

# 教务管理手册 2021 版 v1.0

苏州大学教务部

2021 年 4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	1
<b>基础篇 .....</b>	<b>1</b>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7〕57号 .....	2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苏大教〔2019〕55号 .....	15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学生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的管理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2〕23号 .....	28
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3〕135号 .....	30
关于加强本科生课程学习管理的补充意见 苏大教〔2012〕107号 .....	33
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苏大教〔2017〕59号 .....	34
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苏大教〔2012〕14号 .....	40
苏州大学教育实习实施细则 苏大教〔2004〕51号 .....	49
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条例 苏大教〔2012〕12号 .....	55
苏州大学毕业实习评优条例 苏大教〔2004〕50号 .....	63
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苏大教〔2020〕57号 .....	67
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2017年修订） 苏大教〔2017〕58号 .....	90
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2019年修订） 苏大教〔2019〕56号 .....	91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苏大教〔2017〕61号 .....	92
苏州大学本科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 苏大教〔2012〕21号 .....	94
<b>医学篇 .....</b>	<b>97</b>
关于加强和规范七年制临床医学（含放射医学方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大教〔2004〕31号 .....	98
苏州大学七年制医学生分流淘汰实施细则 苏大教〔2014〕1号 .....	106
苏州大学“卓越医师教改班”分流淘汰实施细则 苏大教〔2014〕2号 .....	107
苏州大学医学临床毕业实习管理细则 苏大教〔2004〕58号 .....	108
医学生毕业实习期间调动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 苏大教〔2004〕25号 .....	121
苏州大学医学类各专业毕业实习考核及毕业考试的实施办法（试行） 苏大教〔2004〕59号 .....	122
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授予医学学位的几点规定 苏大教〔2007〕81号 .....	125
<b>进阶篇 .....</b>	<b>127</b>
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3〕6号 .....	128
苏州大学“人工智能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8〕140号 .....	130
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6〕85号 .....	133
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6〕52号 .....	136
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 苏大教〔2013〕21号 .....	138
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27号 .....	147

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苏大教〔2013〕121号	152
苏州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9〕98号	156
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管理规定（修订稿） 苏大教〔2014〕19号	159
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与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3〕129号	162
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实施意见 苏大教〔2012〕13号	163
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122号	166
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29号	173
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121号	179
苏州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苏大教〔2017〕28号	183
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苏大教〔2017〕29号	185
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苏大教〔2020〕1号	188
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5〕28号	192
苏州大学本科生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苏大教〔2020〕19号	197
苏州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20〕108号	202
苏州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苏大教〔2020〕113号	205

## 第二部分 ..... 209

### 教学管理篇.....209

苏州大学教学管理工作条例 苏大教〔2004〕61号	210
苏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稿） 苏大教〔2018〕26号	216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 苏大教〔2012〕5号	230
苏州大学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稿） 苏大教〔2012〕8号	232
苏州大学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考评方案（试行） 苏大教〔2014〕17号	234
关于修订《苏州大学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考评方案（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 苏大教〔2015〕36号	236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苏大教〔2020〕41号	237
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48号	245
苏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实施办法 苏大教〔2017〕27号	253
苏州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方案（试行） 苏大教〔2014〕49号	257
苏州大学课程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7〕71号	263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3〕128号	273
苏州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2〕15号	275

苏州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苏大教〔2016〕53号 .....	278
苏州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苏大教〔2020〕2号 .....	280
苏州大学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办法 苏大教〔2020〕54号 .....	284
苏州大学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苏大教〔2014〕 23号 .....	290
苏州大学实施本科教学类立项（奖励）项目的指导性意见 苏大教〔2012〕11 号 .....	292
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意见（修订稿） 苏大教〔2012〕121 号 .....	300
苏州大学关于教师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实施办法 苏大教〔2012〕 9号 .....	302
苏州大学交通银行奖教基金评选条例 苏大教〔2011〕29号 .....	304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课程试卷库建设实施条例（修订稿） 苏大教 〔2012〕17号 .....	306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教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苏大教〔2004〕43 号 .....	308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苏大教〔2016〕26号 .....	311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28号 ..	314
苏州大学听课制度（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24号 .....	318
关于建立教学建议、举报制度的意见（试行） 苏大教〔2004〕56号 .....	324
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3〕127号 .....	326
苏州大学教室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4〕5号 .....	330
苏州大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考场使用和管理规定 苏大教〔2012〕62号 .....	332
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性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6〕64号 .....	336
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章程 苏大教〔2008〕13号 .....	341
苏州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9〕54号 .....	344
<b>专业建设篇 .....</b>	<b>349</b>
关于成立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苏大教〔2012〕115号 .....	350
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南（试行） 苏大教〔2012〕116号 .....	351
苏州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的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2〕38号 .....	356
苏州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6〕14号 .....	358
苏州大学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苏大教〔2018〕47号 .....	361
关于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苏大教〔2016〕87号 .....	366
苏州大学本科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7〕72号 .....	372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苏大教 〔2013〕117号 .....	375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苏大教 〔2013〕86号 .....	379
苏州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意见 苏大教〔2012〕28号 .....	384
苏州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校企合作管理规定 苏大教〔2012〕31号 .....	392
苏州大学师范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实施方案 苏大教〔2020〕13号 ..	396
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意见 苏大教〔2020〕53 号 .....	405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改革行动计划 苏大教〔2018〕64号 .....	409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8〕66号 .....	421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苏大教〔2018〕67号 .....	426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8〕105号	434
<b>其他</b> .....	<b>440</b>
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苏大学〔2019〕65号 .....	441
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苏大学〔2019〕66号 ..	454
苏州大学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 苏大港澳台〔2017〕56号 .....	462
苏州大学学生成长成才综合评价（“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苏大学 （2019）84号 .....	467
苏州大学关于外国留学本科生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的若干规定 苏大教 （2015）26号 .....	479

# 第一部分

## 基础篇

#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7〕5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苏州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由本人持苏州大学入学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

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指定各学院（部）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且完成缴费手续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指定各学院（部）、苏州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严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对新生进行入学体检复查，检查新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入学体检复查时发现患有疾病等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者，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在每年9月底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 （一）服义务兵役参军入伍者；
- （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入学者；
- （三）自费出国留学；
- （四）有创业、社会实践需求者。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管理办法：

（一）需保留入学资格者，由本人申请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和教务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还应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书面证明。

（二）入学后因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者，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服义务兵役者可顺延至退役后两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于当年新生报到日期到校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经本人申请，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和教务部批准后，随新生报到、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缴费、注册学籍。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若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疗康复，还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向原录取学院（部）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时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

第九条 已取得学籍的在校生须在每学年开学日，按学校财务管理部的收费标准缴清学费，并须在每学期按校历规定的报到时间由本人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由学校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请假一周（含一周）以内，必须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一周以上，必须由教务部批准。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三天（含三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超过三天以上的，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教务部批准。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两周。

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请、续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

学生请、续假批准与否，由所在学院（部）回复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学生外出参加科学研究、学习研讨和学术报告、查阅资料等，均需请假。外出时间在一天（含一天）以上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返校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不受理学生在校期间请假出国探亲、旅游等事宜。学生出国接受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留学等事项，按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校内手续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出勤情况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是学生成绩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考勤可由任课教师按学生名单进行，也可由教学班班干部检查缺席人数，报告任课教师并记入学生考勤簿内，课后请任课教师签

名。学生的考勤情况由各学院（部）汇总后每月初报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且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批准外出逾期两周未返校报到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的课程学习，包括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理论、实验、实践、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及教学环节。

第十七条 所有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均须参加考核，具体按《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课程，必须按时完成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含实验、作业、测验等），方可参加考试。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作业、实验报告缺交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评分制和百分制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成绩达 D 等或学分绩点达 1.0 的，视为合格。

（一）公共体育类、思想政治类、军事类、职业生涯规划类、全校性公共选修类课程采用五级评分制，成绩只记录等级，不计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具体考核成绩与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成绩	对应等级
90-100	A
80-89	B
70-79	C
60-69	D
< 60	F

因健康原因不能修读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可按相关规定办理体育保健班的申请手续，经批准后修读体育保健班课程。体育保健课程考核通过者，成绩单标注“保健”字样，考核不通过者，记为 F 等

级。

(二) 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课程，均采用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并计算每门课程学分绩点及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1.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课程绩点} = 4 - 3 \times (100 - X)^2 / 1600 \quad (60 \leq X \leq 100)$$

其中：X 为课程分数，100 分绩点为 4，60 分绩点为 1，60 分以下绩点为 0。

具体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成绩	对应绩点	考核成绩	对应绩点
100	4.0	79	3.2
99	4.0	78	3.1
98	4.0	77	3.0
97	4.0	76	2.9
96	4.0	75	2.8
95	4.0	74	2.7
94	3.9	73	2.6
93	3.9	72	2.5
92	3.9	71	2.4
91	3.8	70	2.3
90	3.8	69	2.2
89	3.8	68	2.1
88	3.7	67	2.0
87	3.7	66	1.8
86	3.6	65	1.7
85	3.6	64	1.6
84	3.5	63	1.4
83	3.5	62	1.3
82	3.4	61	1.1
81	3.3	60	1.0
80	3.3	0~59	0

2.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

GPA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 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学位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绩点})}{\sum \text{学位课程的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第二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部）须在学期结束后一周内，将本学期考核成绩通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也可在学生园地中查询。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其课程成绩为零，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出国出境学生成绩认定方式按学校本科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重修、免考、缓考、弃考、免修、成绩单自定义

第二十三条 凡课程考核等级低于 D 等或学分绩点低于 1.0、违纪、作弊、无故缺考或者缺课 1/3 以上者，应当重修该门课程；对等级高于（或等于）D 等或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1.0 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者亦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记录，并在成绩单上以“重修”标记予以标注。

第二十四条 因生病、考试时间冲突、因事（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核者，需于考核前提交期中免考或期末缓考申请。因病者需同时提交医院证明，因事者需同时提交事假审批证明等文件。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及时于考前提出申请的，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免考或缓考手续。期中免考无不可抗因素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根据课程的学习情况，可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内申请放弃课程考核，每学期申请 1 门课程。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该门课程成绩以“弃考”标记。弃考课程需参加该门课程的新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记录等级的课程均达 B 及以上等级，且其他课程  $GPA \geq 3.6$ ，在选课后可申请部分课程免修。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试听课结束后，填写《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免修课程申请表》交课程所在单位，由课程所在单位在第三、四周组织课程考核，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者可同意免修，课程所在单位在考核

结束后将免修学生名单报教务部备案。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习成绩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学业档案。在学生已修课程模块学分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模块学分要求时，可申请“成绩单自定义”，将超出模块学分要求外的部分课程隐藏。“成绩单自定义”须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八条 选课后未及时退课，也无免考、缓考、弃考、免修等申请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以旷考论，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 第六章 专业确认、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九条 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应在学生大类培养结束后，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主修专业确认。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或确认的主修专业完成学习，若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由教务部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转专业。

（一）转专业工作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二）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学院（部）同意，由拟转入学院（部）组织业务考核，报教务部审批、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别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等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学生转学由本人在每学期期中阶段，到教务部提交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学生转学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转学的学生应按转入学校及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学生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休学，有关规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1.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休养治疗的；
2. 已婚女学生有生育需要的；
3. 有创业需要的；
4. 在读期间申请自费出国游学的；
5. 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一个月或事假超过两周的；
6.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7. 因某种特殊原因，学生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

系。

(二) 休学一般以一年或半年为期限(特殊情形下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三) 休学由学生本人在网上提出申请,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教务部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因病休学的还需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病历和诊断证明等材料由校医院审批。

(四) 休学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及时离校,路费自理,学校按休学期限为学生保留学籍(应征入伍者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而拒不办理或办理休学手续后拒不离校的,自学校明确其应办理休学日期或应离校日期起,无故逾期两周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 休学学生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承担。

2. 因病休学期间,学生可按学校学生医疗管理规定报销医疗费,但需事先到校医院医保与计划生育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学生应申请复学。

(一)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日,在网上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 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由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在网上申请复学,经校医院、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并报教务部批准复学。伪造诊断证明及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由所在学院(部)到教务部按自动退学办理退学手续。

## 第八章 学业警示、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实行学业警示制度。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以学业警示:

1. 每学期选课前等级低于 D 等和学分绩点低于 1.0 的课程合计达 20



学分的；

2. 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未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最低学分的；

3. 临床医学专业阶段性考核不通过的。

（二）学业警示的处理办法：

学院（部）在每学期选课前汇总统计需学业警示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及家长，并报教务部备案。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当学期暂停其选修新课程，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后，方可进入后续学习阶段。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在校期间不能继续完成学业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实行退学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退学或自动退学处理：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本人申请退学的；
7. 按照规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二）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后，发布学校退学决定书。学院（部）负责将学校退学决定书放入学生档案，并在一周内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三）退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退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学校发给退学学生退学证明并退还政策规定应当退还的相关费用；

3. 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一周后未办理离校手续者，或无法送达者在学校网上公告一周后仍未到校办理离校手续者，由教务部自动注销其学籍，其所持学生证、校徽、校园一卡通、医疗卡等相关证件全部作废。自注销学籍之日起，学生无权在校居住和使用学校相关资源，且由学校有关部门冻结其档案、户口的迁移。

（四）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苏州大学受理学生申诉工作办法》办理。

（五）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九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毕业与学位、结业及其他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本科教学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按专业培养模式不同分为四年或五年，专升本学制为二年。四年制本科生的学习年限为 3-8 年，五年制本科生的学习年限为 4-9 年，二年制专升本学习年限为 2-4 年。学生服义务兵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休学创业的学生，原则上其学习年限在原专业学习年限的基础上顺延 2 年。

超过五年的长学制学生，在五年本科段可允许延长年限不超过 4 年，但同时失去长学制学生资格；正常进入五年本科段后学习的学生，本科段后可允许延长年限不超过 2 年。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本人申请，学校审核予以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的毕业和学位申请及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一）毕业和学位申请根据《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学校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学生（含拟提前毕业学生）于学习年限内，按学校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部）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

（三）学院（部）向教务部报送学生的毕业和学位申请数据（含申请提前毕业和获取学位的学生）。

（四）学院（部）负责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并由学院（部）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生的学位申请，向学校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五）教务部复查学院（部）有关审核结论，对毕业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由教务部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若本人自愿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的结业申请与结业资格审核，与学校毕业审核工作同步进行。

第四十三条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专业学制仍未完成学业者，可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延长学年手续，延长学年的有关规定如下：

（一）延长学年由学生本人在网上申请，学院（部）、教务部审批。延长学年一年一办，最后一次办理时间为学习年限届满前一年。延长学年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二）学院（部）审批学生的延长学年时，应同时为延长学年学生制定规定年限内修完学业的计划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三）延长学年学生每学期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到学院（部）报到、注册并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学生如有擅自离校不归、不参加课堂学习及考试、学期修得学分偏少等，由学院（部）及时提出二次延长学年预警和退学预警。

第四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自愿申请学校每年9月组织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有关工作按照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于毕业申

请前半年，向学校提出更改信息申请。学校进行审查，必要时请求学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和学位数据报备制度。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相关信息上报到教育部学信网、学位网，完成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和学位数据备案。

第四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完成双学位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习并达到相关要求的学生，学校根据相关规定颁发双学位专业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学校除取消其学籍外，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港澳台地区及华侨本科生的有关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五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学校解除其处分后，学生的转专业申请、推免生申请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3〕124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苏大教〔2019〕55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苏州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由本人持苏州大学入学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

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指定各学院（部）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且完成缴费手续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指定各学院（部）、苏州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严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对新生进行入学体检复查，检查新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

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入学体检复查时发现患有疾病等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者，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在每年9月底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 （一）服义务兵役参军入伍者；
- （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入学者；
- （三）自费出国留学；
- （四）有创业、社会实践需求者。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管理办法：

（一）需保留入学资格者，由本人申请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和教务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还应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书面证明。

（二）入学后因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者，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服义务兵役者可顺延至退役后两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于当年新生报到日期到校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经本人申请，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和教务部批准后，随新生报到、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缴费、注册学籍。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若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疗康复，还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向原录取学院（部）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时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九条 已取得学籍的在校生须在每学年开学日，按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缴清学费，并须在每学期按校历规定的报到时间由本人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由学校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请假一周（含一周）以内，必须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一周以上，必须由教务部批准。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三天（含三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超过三天以上的，由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教务部批准。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两周。

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请、续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

学生请、续假批准与否，由所在学院（部）回复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学生外出参加科学研究、学习研讨和学术报告、查阅资料等，均需请假。外出时间在一天（含一天）以上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返校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不受理学生在校期间请假出国探亲、旅游等事宜。学生出国接受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留学等事项，按学生办理出国出境校内手续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出勤情况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是学生成绩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考勤可由任课教师按学生名单进行，也可由教学班班干部检查缺席人数，报告任课教师并记入学生考勤簿内，课后请任课教师签名。学

生的考勤情况由各学院（部）汇总后每月初报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且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批准外出逾期两周未返校报到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的课程学习，包括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理论、实验、实践、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及教学环节。

第十七条 所有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均须参加考核，具体按《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课程，必须按时完成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含实验、作业、测验等），方可参加考试。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作业、实验报告缺交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评分制和百分制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成绩达D等或学分绩点达1.0的，视为合格。

（一）公共体育类、思想政治类、军事类、职业生涯规划类、全校性公共选修类课程采用五级评分制，成绩只记录等级，不计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具体考核成绩与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成绩	对应等级
90-100	A
80-89	B
70-79	C
60-69	D
< 60	F

因健康原因不能修读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可按规定办理体育保健班的申请手续，经批准后修读体育保健班课程。体育保健课程考核通过者，成绩单标注“保健”字样，考核不通过者，记为F等级。



(二) 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课程，均采用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并计算每门课程学分绩点及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1.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课程绩点} = 4 - 3 \times (100 - X)^2 / 1600 \quad (60 \leq X \leq 100)$$

其中：X 为课程分数，100 分绩点为 4，60 分绩点为 1，60 分以下绩点为 0。

具体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成绩	对应绩点	考核成绩	对应绩点
100	4.0	79	3.2
99	4.0	78	3.1
98	4.0	77	3.0
97	4.0	76	2.9
96	4.0	75	2.8
95	4.0	74	2.7
94	3.9	73	2.6
93	3.9	72	2.5
92	3.9	71	2.4
91	3.8	70	2.3
90	3.8	69	2.2
89	3.8	68	2.1
88	3.7	67	2.0
87	3.7	66	1.8
86	3.6	65	1.7
85	3.6	64	1.6
84	3.5	63	1.4
83	3.5	62	1.3
82	3.4	61	1.1
81	3.3	60	1.0
80	3.3	0~59	0

2.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

GPA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 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学位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绩点})}{\sum \text{学位课程的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第二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部）须在学期结束后一周内，将本学期考核成绩通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也可在学生园地中查询。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其课程成绩为零，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出国出境学生成绩认定方式按学校本科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重修、免考、缓考、弃考、免修、成绩单自定义

第二十三条 凡课程考核等级低于 D 等或学分绩点低于 1.0、违纪、作弊、无故缺考或者缺课 1/3 以上者，应当重修该门课程；对等级高于（或等于）D 等或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1.0 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者亦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记录，并在成绩单上以“重修”标记予以标注。

第二十四条 因生病、考试时间冲突、因事（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核者，需于考核前提交期中免考或期末缓考申请。因病者需同时提交医院证明，因事者需同时提交事假审批证明等文件。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及时于考前提出申请的，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免考或缓考手续。期中免考无不可抗因素原则上不予批准。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公共选修课程等不可申请缓考。

第二十五条 学生根据课程的学习情况，可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内申请放弃课程考核，每学期限申请 1 门课程。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该门课程成绩以“弃考”标记。弃考课程需参加该门课程的重新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记录等级的课程均达 B 及以上等级，且其他课程  $GPA \geq 3.6$ ，在选课后可申请部分课程免修。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试听课结束后，填写《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免修课程申请表》交课程所在单位，由课程所在单位在第三、四周组织课程考核，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者可同意免修，课程所在单位在考核结束后将免修学

生名单报教务部备案。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习成绩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学业档案。在学生已修课程模块学分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模块学分要求时，可申请“成绩单自定义”，将超出模块学分要求外的部分课程隐藏。“成绩单自定义”须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八条 选课未及及时退课，也无免考、缓考、弃考、免修等申请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以旷考论，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 第六章 专业确认、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九条 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应在学生大类培养结束后，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主修专业确认。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或确认的主修专业完成学习，若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由教务部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转专业。

（一）转专业工作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二）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学院（部）同意，由拟转入学院（部）组织业务考核，报教务部审核（特殊困难转专业由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等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

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学生转学由本人在每学期期中阶段，到教务部提交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学生转学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转学的学生应按转入学校及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休学，有关规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1.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休养治疗的；
2. 已婚女学生有生育需要的；
3. 有创业需要的；
4. 在读期间申请自费出国游学的；
5. 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一个月或事假超过两周的；
6. 因某种特殊原因，学生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二）休学一般以一学期或两学期为期限（特殊情形下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四学期），原则上学习年限内累计不得超过四学期。

（三）休学由学生本人在网上提出申请，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并提交学院（部）党政联席会的讨论决定作为休学审批附件，最后经教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因病或生育休学者还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病历和诊断证明等材料作为附件由校医院审批；应征入伍者须提交部队入伍证明复印件作为申请附件；休学创业者应

提交相关创业证明材料作为申请附件。

（四）休学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及时离校。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而拒不办理或办理休学手续后拒不离校的，自学校明确其应办理休学日期或应离校日期起，无故逾期两周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休学学生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承担。学生休学期间不能参加学校教学活动。

2. 因病休学期间，学生可按学校学生医疗管理规定报销医疗费，但需事先到后勤管理处医保与计划生育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满后，学生应申请复学。

（一）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日，在网上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由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在网上申请复学，经校医院、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并报教务部批准复学，伪造诊断证明及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生育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需提交生产医院证明申请复学。应征入伍者需要提交部队复员证明申请复学。

（三）休学期满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由所在学院（部）到教务部按自动退学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校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这两类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校内的学籍异动管理按上述休学与复学手续办理。

## 第八章 学业警示、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实行学业警示制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以学业警示：

1. 每学期选课前等级低于 D 等和学分绩点低于 1.0 的课程合计达 20 学分的；

2. 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未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

最低学分的；

3. 临床医学专业阶段性考核不通过的。

(二) 学业警示的处理办法：

学院（部）在每学期选课前汇总统计需学业警示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及家长，并报教务部备案。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当学期暂停其选修新课程，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后，方可进入后续学习阶段。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在校期间不能继续完成学业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实行退学处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退学或自动退学处理：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本人申请退学的；
7. 按照规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二) 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后，发布学校退学决定书。学院（部）负责将学校退学决定书放入学生档案，并在一周内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实难于联系的，由学院（部）在签收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以公告方式送达。

(三) 退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退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学校发给退学学生退学证明并退还政策规定应当退还的相关费用；
3. 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一周后未办理离校手续者，或无法送达者在学校网上公告一周后仍未到校办理离校手续者，由教务部自动注销其学籍，其所持学生证、校徽、校园一卡通、医疗卡等相关证件全部作废。自注销学籍之日起，学生无权在校居住和使用学校相关资源，且由学校有关部门冻结其档案、户口的迁移。

(四)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按照《苏州大学受理学生申诉工作办法》办理。

(五)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九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毕业与学位、结业及其他

第三十九条 全日制本科教学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按专业培养模式不同分为四年或五年。四年制本科生的学习年限为 3-6 年, 五年制本科生的学习年限为 4-7 年。超过五年的长学制学生, 在五年本科段可允许延长年限不超过 2 年, 但同时失去长学制学生资格。

学生休学、延长学年的时间, 计入学习年限内。但学生服义务兵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 休学创业的学生, 原则上其学习年限在原专业学习年限的基础上顺延 2 年。

第四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 完成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本人申请, 学校审核予以毕业, 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本人申请, 学校审核, 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的毕业和学位申请及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一) 毕业和学位申请根据《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学校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 学生(含拟提前毕业学生)于学习年限内, 按学校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部)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

(三) 学院(部)向教务部报送学生的毕业和学位申请数据(含申请提前毕业和获取学位的学生)。

(四) 学院(部)负责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 并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生的学位申请, 向学校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五) 教务部复查学院(部)有关审核结论, 对毕业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 由教务部报学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 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若本人自愿申请, 学校审核通过,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

给结业证书。学生的结业申请与结业资格审核，与学校毕业审核工作同步进行。

结业学生、毕业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一律不得申请返校参加学校教学活动，不得换发毕业证书、补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专业学制仍未完成学业者，可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延长学年手续，延长学年的有关规定如下：

（一）延长学年由学生本人在网上申请，学院（部）、教务部审批。延长学年一年一办，最后一次办理时间为学习年限届满前一年。延长学年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二）学院（部）审批学生的延长学年时，应同时为延长学年学生制定规定年限内修完学业的计划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三）延长学年学生每学期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到学院（部）报到、注册并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学生如有擅自离校不归、不参加课堂学习及考试、学期修得学分偏少等，由学院（部）及时提出二次延长学年预警和退学预警。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办理完毕离校手续后，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自愿申请学校每年9月组织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有关工作按照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于毕业申请前半年，向学校提出更改信息申请。学校进行审查，必要时请求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和学位数据报备制度。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颁发的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相关信息上报到教育部学信网、学位网，完成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和学位数据备案。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完成双学位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习并达到相关要求的学生，学校根据相关规定颁发双学位专业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学校除取消其学籍外，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港澳台地区及华侨本科生的有关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五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学校解除其处分后，学生的转专业申请、推免生申请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8 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按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7〕57 号）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生证、 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的管理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2〕23号

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2〕2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证、学生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重要证件，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二、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健康复查合格后发给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我校本科学生的学生证和校徽由教务处统一编号、管理，火车票优惠卡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注册后方为有效。

三、学生报到注册、购买火车半价优待票，均凭学生证办理。

四、学生因家庭住址变迁而需要变更学生证内乘车区间的，须持父母所在地户籍证明，到教务处注册与选课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学生个人不得私自涂改。

五、学生证必须粘贴本学期的注册条码或至教务处注册与选课中心加盖本学期的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六、学生证和校徽如有遗失，按下列手续申请补发：

1. 学生本人向学院（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填写《校徽、学生证补办申请表》，由学院（部）教务办公室签署同意补发意见并盖章。

2. 到苏州日报社登报挂失（校徽不需挂失）。

3. 到学校财务处指定的银行缴纳成本费。

4. 凭苏州日报社和财务处缴费收据、申请表、照片一张到教务处注册与选课中心申请补发。

七、教务处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接受办理学生证、校徽、火车票优惠卡补发手续。

八、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证、校徽一般补办一次。优惠卡购票次数为零时，可持学生证至教务处注册与选课中心免费充值。

九、学生在学生证、学生校徽遗失后，如不报告，不登报，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凡伪造、涂改或重复办理领取学生证、校徽者，一经查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一、学生毕业、退学或其他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至教务处注册选课中心注销，校徽自留。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证、校徽、火车优惠卡的管理办法》（苏大教〔2004〕65号）自行废止。

十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3〕135号

为规范本科生网上选课程序，指导学生科学有序的选课，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充分了解专业培养方案，并在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依据所在专业（或专业子方案）指导性培养计划和学期推荐课表等进行选课，以确保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并取得最低毕业学分。

第二条 学生应先缴费、注册，再选课。

第三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凭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出现替他人选课，请他人代选或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的情况。

第四条 新生在校历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完成第一学期所开设课程（不含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的选课，开课两周内按选课产生的个人课表完成试听和确认。全体在校本科生（含新生）在当前学期选下学期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下学期开学1-2周内对按选课产生的个人课表完成试听和确认。休学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时退课，复学（或延长学年）学生于开学1-2周内选课。具体选课时间和注意事项以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五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选课，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者，视为自动放弃选课。学生有关选课的问题须在选课期间联系学院（部）教学办公室或教务部解决，选课时间截止，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课申请。

第六条 为使学生能在学制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建议每生每学期选读课程在20至25学分之间为宜，最少不低于15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

第七条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选课者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有先

修要求的课程，应先选读先修课程，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

第八条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一致，不能参加未选课程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除上课时间为部分冲突的重修课程外（不含实验、实习、公共体育等），其他任何课程均不办理免听手续。对部分免听的重修课程，学生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进课堂学习，且在课堂考勤、作业提交、平时测验、期中期末考试、成绩记载等方面，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

## 第二章 选课方法

第九条 学生选课前一周，学院（部）应为学生发放专业推荐课表（含各类课程的课程名称及上课时间）。学生应根据专业大类、专业(或专业子方案)的培养方案和本人学习进度，对照专业大类(或专业、专业子方案)推荐课表，拟订出适合自己学习的计划课程表，并认真阅读选课平台的选课安排通知和选课操作方法，及时了解选课相关信息，为正式选课做好准备。

第十条 选课分两轮进行，学生应按选课通知中安排的各阶段的选课顺序和课程性质，通过选、补、退等环节，完成自己的个性化课表。

第一轮为初选，学生可执行退选、改选、补选等选课操作，初步形成学期个人课表。第一轮选课结束，教务部和相关开课学院（部）将对选课数据进行处理，选课人数不足额定教学班人数三分之一（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不满 15 人）的课程，作停开课处理。停开课教学班的学生，应根据教务部或学院（部）的相关通知，及时调整个人课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另选其他教学班。

第二轮为选课确认。学生在开学 2 周内根据第一轮选课所产生的个人课表试听、试修课程，并决定是否需要退选或改选已选课程，同时对漏选课程进行补选，最终完成选课确认。

第十一条 学生需修读的课程因学院（部）教学计划变更无法选择原课程时，可由学院（部）在选课前一周提出单独开设原课程教学班的计划安排，教务部批准后开放给学生进行选课；也可在选课期间，学生申请用其他相关课程替换，学院（部）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核，批准后自动加入选课课表。

第十二条 学生需重修的课程与其它已选课程的上课时间为部分冲突时，可按《本科生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申请免听。免听申请经开课学院（部）教务秘书批准后，学生于规定时间内对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进行重修选课。免听申请时间、重修选课时间及相关安排以教务部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需换修的课程，按《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修订稿）》的相关管理规定，在选课期间，填写《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本科生课程免（换）修申请表》，办理换修手续。换修课程无需上网选课。

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免修后需换修的课程，按《苏州大学台湾省籍、港澳地区及华侨学生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管理规定，在选课期间，填写《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本科生课程免（换）修申请表》，办理免修和换修手续。免修课程无需上网选课，换修课程需在选课期间上网选课。

第十五条 参加学校国外交换项目学习的学生，在办理出国离校手续时需对尚未开课、因出国而无法正常听课的已选课程进行退课；在国外学习期间，不能委托他人代选课；回国后，按《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学分转换后，再选课。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生、双学位专业学生或有特殊选课需求学生的选课及操作步骤，以选课通知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中与此办法有冲突者均以此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关于加强本科生课程学习管理的补充意见

苏大教〔2012〕107号

针对学分制实行过程中所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生课程学习的管理工作，特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1. 加强出勤考核。任课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考核，把出勤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任课教师指定所任教教学班级的考勤班长，由其负责班级的考勤。考勤班长根据班级情况划分若干小组，由小组长统计每次课的学生出勤情况。任课教师要保存每次学生出勤情况的书面材料，学期结束时作为教学档案交所在学院（部）。任课教师要及时了解缺课同学情况，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对缺课严重的同学要向其所在的学院（部）通报。

2. 加大平时考试力度。主要通识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必须进行期中考试，期中考试必须做到一人一座，两人之间要隔座。每学期的第11周为期中考试周，周六和周日可以安排考试。各学院（部）要在第10周将期中考试安排报教务部。

3. 学院（部）对考试不及格课程过多的学生要给予提醒和警示。对获得学分不足（所读学期数 $\times$ 20） $-10$ 的学生要限制其选修新课程，对不足（所读学期数 $\times$ 20） $-20$ 的学生要暂停其选修新课程。

4. 设立毕业实习（论文）的准入制度。与正常学习应得学分差距20学分者不得进入毕业实习、毕业论文阶段。

教务部负责对有关管理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并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苏大教〔2017〕59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任课教师、学院（部、单位）教学秘书、教学院长、院（部、单位）教学委员会、教务部相关管理人员共同承担课程考核实施与成绩管理的责任。

## 第二章 课程考核范围和考核方式

第四条 凡纳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均应组织考核，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应以相应方式组织考核。

第五条 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组成。平时考核由出勤情况、期中考核、课程作业、读书报告、随堂测验、课堂提问或讨论会、小论文等组成，在具体组织实施时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要求决定。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或者网络考试等多种考核方式。笔试时间一般以 2 小时左右为宜最多不超过 3 小时，可以采用开卷、闭卷或者开卷、闭卷结合的方式，若采用开卷方式，须经学院（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须当场公布题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堂下开卷的方式。采用过程化考核形式的课程，记录成绩的过程性考核一般不得少于 5 次，考试形式与次数须事先向学生公布。

## 第三章 课程考核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所有课程要求考核方法的科学性、考核形式的多样性、考核内容的全面性、考核过程的可回溯性、考核结果的公平性。

第七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第一周内必须向学生公布课程的考核组成情况、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比例等。公布方式可采用课堂公布、成绩记分



系统首页公布、在线大学平台公布等任一种方式。

第八条 在复习考核阶段，教师应当帮助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所学过的知识，但不得划定考核范围。

第九条 任课教师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成绩评定，所有考核形式的成绩评定均应有依据。任课教师应将考核与成绩评定依据妥善保存，以备在成绩争议处理中进行复查。学生成绩表、试卷质量分析表、试卷应完整成套交开课学院（部、单位）集中保存，其保管期限为五年。

#### 第四章 命题与试卷管理

##### 第十条 命题要求

（一）课程考核的命题可由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集体讨论确定。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任课教师不能参加试卷命题工作。

（二）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学生创新性思维的引导。

（三）试题的覆盖面要广，题型结构要科学、题量要适当，难度要适中。同一课程试卷分为 A、B 卷，其中一份为备用卷，A、B 卷试题不得重复。考核若采用口试方式，口试所用考签总数不得少于教学班人数的 1/2，每张考签的容量和难易程度力求均衡，且任课教师应在考前向学生明示考核要求及具体程序。

（四）已建成试题（卷）库的课程必须使用题库试卷，试题库每年至少更新 20% 试题，试卷库每年至少更新 2 套试卷。

（五）已用过的试卷不能整卷继续使用，使用前必须重新调整、修改、整合。

（六）试卷按统一规定的格式打印后报审。

##### 第十一条 管理要求

（一）学院（部）要认真做好试卷的逐级审核工作，试卷（含采用其它考核形式的材料）须由教研室主任审阅，学院（部）分管领导复审批准后于考前一周提交开课学院（部）教务办公室。

（二）试卷须由定点印刷厂打印并印制。

(三) 试卷必须妥善保管，锁放在保密柜中，以确保安全性。

(四) 试卷在考试当天由监考教师到学院（部）教务办公室领取。

(五) 相关语言、形体、表演等技能（作品）展示类课程考核试卷材料及考核全过程影音材料由开课学院（部）按课程考核存档规范保存。

##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含期中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对学生进行平时考核，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40%，具体比例由任课老师确定并向学生公布。艺术类、音乐类等的课程考核过程可以依据课程特点做个性化设计。体育类课程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过程化考核课程由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进度自主安排过程化考试，可不设期中考试，但必须安排期末考试。过程化考试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设定并向学生公布，期末考试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

第十四条 课程总成绩的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等级或学分绩点的转换。

第十五条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成绩由任课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评定成绩。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评定学生成绩时，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做到“严格公正，评分确切”，综合评定成绩应呈正态分布，避免出现偏严或偏宽的现象。

第十七条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须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一周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过程化考核课程所进行的过程化考核成绩录入“苏州大学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须填写《苏州大学课程教学小结表》对课程考核进行质量分析，同时各学院（部、单位）及教研室应对当学期的所有课程考核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修读前由学院

(部、单位)对应修读课程进行审核。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部、单位)审核、教务部确认后,导入教务管理系统。跨校修读课程学分的审核认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可在国内外在线平台(如 Coursera、edX、Udacity、学堂在线、爱课程等)或与学校签署协议的平台上修读课程,相关课程学分的审核认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成绩评定中若因某种原因产生成绩争议,按有关成绩争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务部备案。任课教师未经教务部同意而未按时提交成绩,或因工作缺乏责任心漏报、错报成绩的,由各学院(部、单位)启动教学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 第六章 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记录等级的课程均达 B 及以上等级,且其它课程  $GPA \geq 3.6$ ,在选课后可申请部分课程免修。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试听课结束后,填写《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免修课程申请表》交课程所在单位,由课程所在单位在第三、四周组织课程考核,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者可同意免修,课程所在单位在考核结束后将免修学生名单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第二十五条 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 第七章 重修、免考、缓考、弃考、成绩单自定义

第二十六条 凡课程考核等级低于 D 等或学分绩点低于 1.0、违纪、作弊、无故缺考或者缺课 1/3 以上者应当重修该门课程;对等级高于(或等于) D 等或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1.0 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者亦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记录并在成绩单上以重修标记予以标注。

第二十七条 重修课程应当尽量避免与当学期的其他课程冲突。重修课程与当学期其他课程冲突比例不超过 1/3 者可以申请部分免听,但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并参加所有考核环节。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选课应当参加考核。因生病、考试时间冲突、因事(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核者,需于考核前提交期中免考或期末

缓考申请。因病者需同时提交医院证明，因事者需同时提交事假审批证明等文件。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及时于考前提出申请的，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免考或缓考手续。期中考试申请免考若无不可抗因素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免考、缓考申请和相关证明须提交“苏州大学师生网上事务中心”，经所在学院（部、单位）分管教学领导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批。免考成绩于期末考试结束后按期末考试成绩记载；缓考须在期末考试成绩录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缓考标注，且开课学院（部、单位）须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为缓考学生安排考核。

第三十条 学生根据课程的学习情况，可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内申请放弃课程考核，每学期限申请 1 门课程。弃考申请须提交“苏州大学师生网上事务中心”，经学院（部、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该门课程成绩以“弃考”标记。弃考课程需参加该门课程的重新学习。

第三十一条 学生学习成绩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业档案。在学生已修课程模块学分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模块学分要求时，可申请“成绩单自定义”，将超出模块学分要求外的部分课程隐藏。“成绩单自定义”申请须提交“苏州大学师生网上事务中心”，经学院（部、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教务部批准后办理。

## 第八章 成绩争议处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成绩有疑问，且有正当可信理由，可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填写《课程成绩核查申请表》申请查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是学生查分的第一责任人。在收到学生提交的《课程成绩核查申请表》后一周内，首先由任课教师进行自查。若确有评分、计分失当的，填写《学生成绩更正表》，附考核、考查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学院（部、单位）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报教务部审核修改。无论核查结果如何均应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三十四条 若任课教师认为评分适当，学生仍有争议，此时学院（部、单位）可以启动下列程序进行处理：两名以上专业教师对有关课程考核依据材料进行复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学院（部、单位）学术委员

会认定结果并报教务部。

第三十五条 若确因任课教师问题导致成绩争议，由学院（部、单位）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原因和后果，参照学校有关教学事故处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部。

## 第九章 课程考核的组织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或学生助教（助教工作按《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组织课程考核中若发生泄题、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由学院（部、单位）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为保障课程考核的效率，规范课程考核管理，教务部开发在线大学平台相关功能，实现学生作业等的网上提交、网上批阅，确保考核可回溯。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3〕12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苏大教〔2012〕14号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既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途径，又是理论学习的充实和发展。科学、规范地进行实验教学，在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充分认识实验教学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使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发展，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实验室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借助于实验设备和实验手段，选择适当的方法，将预定的实验对象的某些属性呈现出来，进而揭示实验对象本质的过程活动。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统一的教学过程，是整个教学工作的重要部分。实验教学的管理遵循教学管理的共同规律，同时又具有区别于一般教学管理的不同特点。

第三条 实验教学应贯彻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全面协调发展的实验教学理念。增强学生获取知识、运用知识，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达到巩固理论知识，训练基本实验技能，培养创新能力的目的。

第四条 实验教学管理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的实施。各学院（部）由分管教学院长具体负责做好本学院（部）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实验教学以实验课教师为主导，实验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担负教书育人的责任。

第六条 加强各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形成高素质的实验教学队伍，建立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以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为指导，积极改革实验教学的内容、方法与手段，构建新的实验教学体系，是学校实验教学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涉及实验教学条件保障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财务、人事、后勤、保卫等部门各尽其责，为各级实验教学中心建

设共同创造良好的条件。

##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的要求

第七条 各学院（部）应严格根据《苏州大学本科教学手册》，认真完成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凡有实验的课程必须要有实验教学大纲，并制定学期实验教学进度计划，实验课程的安排需进入学校教务管理及排课系统，以便学生进行选课。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第八条 各学院（部）要切实做好每学期实验教学任务的统计工作，教务秘书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本学期的实验课程具体安排情况（时间、地点、项目及指导教师等）经分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第九条 在实验教学中要努力吸收科学技术的新进展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开设创新性实验项目。对于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其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不低于 30%，创新性实验的比例不低于 20%。实验教学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验能力、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以及初步从事科学研究的工作能力。

第十条 各实验室要创造条件进行实验室的开放，开展开放式的实验教学。各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必须对本科生开放，这不仅是完全学分制教学的需要，也是大学生课外创新性实验活动的需要。

## 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的任务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

它是指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验能力的要求分解到实验教学计划、大纲、实验项目及实验教材等教学文件中去。

1、实验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应明确实验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在教学计划中有独立的课程代码，未独立设课的必须规定实验教学时数。

2、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的依据。大纲的制定应体现教学改革的精神，实验项目和内容的选定应与学科技术的发展相适应。精选一定数量的基础性、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创新性实

验，鼓励引进本学科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以及将最新科研成果作为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阐明本门实验课的教学特点及培养学生实验能力方面的地位、作用和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②明确实验项目（包括必做和选做，基础性、综合性和设计性、创新性）、学时分配，规定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③通过实验课程教学应达到的目的、要求，验证和掌握哪些基本理论，训练哪些仪器设备的操作技能，掌握哪些基本实验方法和技术以及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的结合等内容；

④确定实验教学的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等。

实验教学大纲应经过学院（部）、教务处审定。大纲中所规定的教学内容在组织教学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增减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实验时数必须报教务处审批。

3、选择实验项目的原则是：

①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

②既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又着眼于能力的培养；

③项目类型既力求全面，又具有典型性，尽可能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④合理选取经典性项目与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项目；

⑤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配合，贯彻因材施教；

⑥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

⑦兼顾条件的可能性和投资的可行性；

4、实验教材：

实验教学均应编写或选用实验讲义、指导书、操作规范以及制作或选用必要的音像资料等。其内容应包括实验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重要的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并力求有新意和特色。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

它可分为实验教学前的准备、实验课教学及实验报告的编写三部



分。

### （一）实验教学前的准备

1、实验教学文件准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印制统一格式的实验报告用纸；

2、实验物质条件准备：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工具，并保证供电、供水、供气线路和通风系统畅通；

3、实验教学备课：实验课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备课，明确该次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对于新开出的实验和初次担任实验教学的青年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试讲、试做，达到要求后方可向学生开出并参加指导；

4、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领会实验的难点，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及装置，写出预习报告。

### （二）实验课教学

1、各门实验课的教师上第一次实验课时，必须结合该实验室的具体要求向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操作规程者应予教育和指导，对不听教育和指导的学生，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予批评，对造成事故者或人为丢失或损坏仪器设备者，应追究其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严格考勤，对无故缺席的学生以旷课处理。对因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须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3、教师可简明讲解本次实验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4、实验中要培养学生独立操作、独立思考。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时，指导人员要加强巡回视导，以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5、实验完毕后，学生必须按规定断电、关水、关气、整理设备、清扫场地，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

6、实验完毕后，实验指导人员必须填写当次《实验室岗位日志》并签名。

### （三）实验报告的编写

实验报告是学生实验过程的真实记录，是学生分析实验现象、整理

实验数据的总结报告。学生应按规定要求，认真独立写出实验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应重视指导学生实验报告的撰写，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应认真评阅批改，并按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评出成绩。凡不合格的、弄虚作假的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情节严重者按考试作弊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的质量管理

1、严格实验教学的考核制度。凡有实验的课程，都要进行实验考核，实验考核包括理论与操作两部分。实验理论考核部分，应着重测查学生掌握该课程实验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等情况；实验操作部分，应着重测查学生的动手能力、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均应独立考试和计成绩。未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的考核成绩按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记入课程总分，其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

2、实验考核不能以实验报告代替，应由实验理论考试、操作考试和平时成绩（包括预习、实验报告、实验态度）三部分组成，并按一定的比例折算成实验综合成绩。每门实验课的理论考试试卷与学生实验课成绩记录，各实验室均要存档备查；

3、各学院（部）应根据学校的安排有计划的进行实验课教学质量的评估，以全面评价实验教学质量。

###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的信息管理

收存本课程、本专业实验教学的文件、教案及实验报告、实验教学方面的经验以及实验项目、实验开出率及成绩统计资料等，同时还要注意收集国内外本学科科技发展信息、趋势及实验教学改革经验和动向的资料。为了便于了解各实验室实验教学状况与实施过程，要求每门实验课程都要填写《苏州大学实验项目卡》，整理成册。各实验中心和实验室要加快实现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水平，向信息系统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以提高管理工作效率；要注重开发学生网上实验自学平台，提高实验教学信息化程度。

## 第四章 实验教学管理的职责

### 第十五条 教务处职责

1、组织各学院（部）制定各专业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审

定实验教学时数及进度的调整，审批实验课的独立设置；

2、督促各学院（部）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了解、检查实验教学质量；

3、做好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统计实验开出情况，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以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4、完善实验教学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执行；

5、组织实验教学质量的评估工作。

#### 第十六条 学院（部）职责

1、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各专业的实验教学计划、大纲，提出对实验能力培养的具体要求；

2、各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实验室拟定的各门实验课的教学计划、大纲及实验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和审定；将审查同意的实验教学任务以书面的形式下达到实验室；

3、接纳、安排本学院（部）所属实验室能够承担的学院（部）内外的实验教学任务，联系落实外学院（部）为本学院（部）开设的实验课；

4、各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应组织相关人员，检查了解实验教学情况，听取师生意见，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实验教学质量提高全面负责；

5、各学院（部）应根据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时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及时提出实验室、实验课程设置的调整意见，总结交流实验教学经验，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质量评估；

6、每年9月30日前向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呈报上学年度实验开出情况统计表。

####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职责

1、协助分管教学院长和教务秘书，落实本实验室要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

2、根据学校、学院（部）对实验教学的要求和规定，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实验教学大纲、选定实验项目、编选实验教材、制定实验教学进度、编排实验教学课表，并对学生课前所具有的实验能力进行调查，作

为组织实验课程教学的依据之一；

3、根据学校、学院（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和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为实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有力的保障；

4、制定本实验室的各项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5、负责拟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计划，参与实验教学管理的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

#### 第十八条 实验课教师职责

1、实验课教学实行实验教师负责制。实验教师除履行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中的职责外，还要全面负责本门实验课的教学，包括推荐自编或选用的实验教材，编制教学大纲，负责安排考试、考查等工作；

2、实验课教师应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先进行实验，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认真写出规范的实验教案，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的教案需经实验室主任审阅；

3、会同实验技术人员认真选定实验项目，编制实验教学任务书和实验教学进度表；

4、实验课教师在实验教学管理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①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提出问题让学生讨论回答；

②简要讲解实验的原理、方法、注意点及重点仪器设备的使用；

③随时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技术，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必要的纠正；

④督促检查学生进行安全实验和文明实验；

⑤填写《实验教学日志》；

5、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学生；

6、实验课教师应积极协助实验技术人员作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实验技术人员的密切配合下，共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7、积极参与实验室的开放工作，并对学生作一些理论及实践教学方

法的指导。

#### 第十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1、根据实验教学课表的安排，做好实验教学前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调试，器材、药品的准备，各种技术条件的保障等，保证按时保质开出实验；

2、实验技术人员应参加实验教学活动，根据实验课教师的要求预做实验，以掌握和熟悉实验教学的要求；

3、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学生实验时，作必要的巡回视导，解答学生的疑难，解决仪器设备、器材方面出现的问题；

4、实验结束后，实验技术人员要督促学生整理好实验现场，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以保持实验室的文明、整洁，并及时收回借出的工具、器材等；

5、实验技术人员要和实验课教师密切合作，开展实验教学的研究，革新实验内容与实验技术，改进教学方法；

6、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填好《实验室岗位日志》，以便于管理和自查。

7、实验技术人员应做好所管实验室实验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

### 第五章 实验教学研究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要定期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至少每月一次，研讨实验教学内容的改革、教学方法的改进、教学手段的更新等。要组织教师进行新实验的设计，开设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及创新性实验。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了解并掌握本学科实验领域国内外的实验技术动态。在实验理论、方法、技术、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管理、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实验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开展探索与研究；认真开展自制实验仪器工作，重视新型实验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鼓励各实验室自主开发计算机辅助实验系统；组织实验教材和实验技术著作的编写，撰写高质量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

理规定》（苏大教〔2006〕10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教育实习实施细则

苏大教〔2004〕51号

教育实习即教师教育专业毕业实习，是教师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具有教师教育特性的综合实践性课程。它面向中等教育，使师范生受到中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实践锻炼，培养教师应该具有的优良品德和从事中等教育工作的能力。因此，为加强教育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实习的质量，针对教师教育专业教育实习的特殊性并结合以往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目的要求

1、使学生接受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信念，增强对中等教育事业的适应性。

2、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於教育和教学实践，培养从事中等教育的独立工作能力。

3、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探索教育规律，总结中等教育改革的初步经验。

4、全面检验高等院校教师教育的办学思想和培养规格，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学校教育工作，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 二、实习形式

我校教育实习的组织形式原则上以学院指导教师带队进行的集中实习为主。若采取其它形式，应事先以书面的方式向教务处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组织管理

1、全校教育实习工作由分管校领导负责。

2、教育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统一负责。

3、各院系在分管院长（系主任）领导下，成立院系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教育实习工作。由一位院长（系主任）任组长，其成员为实习指导教师、政治辅导员及中教法教师。各院系实习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工作。

4、各院系以实习学校为单位成立实习生小组，选出组长1-2人，具体负责该组实习生的思想、业务、生活等方面工作。

5、教务处在实习前一学期根据各学院的实习安排计划并结合各实习学校的具体情况，负责落实实习学校及实习生人数。一经落实不得擅自更改。若确有困难，须经教务处同意后再进行调整。

6、各院系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实习安排，在实习前一个月内完成实习前的动员，人员编排，派专人去各实习学校落实实习的教学内容、教学进度、教学班级、食宿等工作。

7、教务处负责接送实习生的车辆安排和调度，各学院须派专人将实习生送往各实习学校且接回学校。

8、在实习期间，教务处及各院系应主动到各实习点，了解实习情况，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各院系应认真组织好实习生的公开课和汇报课。每个学院在一个市（县）至少举行一次公开课，组织有关教师、学生参加评议。每个实习生都必须向实习学校开汇报课，认真听取实习学校领导、老师的意见。

9、实习生返校的时间按教务处下发的“教育实习结束工作通知”规定执行。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结束实习提前返校。擅自返校者，学生按旷课论处；指导教师未尽到职责者作教学事故处理。

#### **四、实习时间**

教育实习时间为八周，其中见习一周或一周半，小结半周。

#### **五、实习的具体内容**

教育实习的内容主要有课堂试教、实习班主任工作及中等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

1、课堂试教包括：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指导实验、听课评课、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评讲、考试与成绩评定等。

为了培养实习生教学工作能力，课堂试教原则上每人承担一个班的教学任务。实习生课堂试教的时数，若实习课程的周学时为2，则不得少于12节；周学时在3以上，则不得少于18节。实习生要尽可能实习各种类型的课，切实保证试教质量。

2、实习班主任工作的内容包括：制订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重点了解1-2名中学生、独立组织一次班级活动及进行日常的班务工作和家庭访问等。



实习生在实习学校原班主任指导下，担任一个试教班的班主任工作。如果几名实习生分配到一个班，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进行合理分工。

3、教育调查内容包括了解中等学校的基本情况、历史和现状；了解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与教改试验；了解中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学习态度与方法、知识结构、智能水平与政治思想品德状况等。实习生根据所调查的内容要写出调查报告。

教育调查可以与毕业论文结合起来。利用教育实习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写出论文，使教育实习、教育调查研究和毕业论文三者统一于教师教育的培养目标。

## 六、教育实习几个阶段的主要任务

### （一）准备阶段

1、及时进行实习动员，加强思想工作，说明教育实习的目的意义，宣布教育实习的规章制度，要求实习生认真学习《教育实习手册》中的内容，端正态度，严格遵守纪律，以良好的道德品质影响中学生；

2、落实实习学校、实习班级和教学进度，使每个实习生明确自己的实习任务、实习内容等。

3、组织好实习生熟悉教材、分析教材、编写教案，在实习小组内试讲。

4、妥善安排好食宿和交通问题。

### （二）见习阶段

1、进入实习学校，要请实习学校的领导介绍全校情况，请有关教师进行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经验介绍，尽快熟悉实习学校的环境。

2、观摩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了解学生的情况，进一步钻研教材，写出完整的教案并进行预讲。

3、在原班主任指导下，于2周内订出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交原班主任审查批准签字后，方可实施。根据制定的计划，协助原班主任做好班级工作，起到助手的作用。

### （三）实习阶段

1、课堂试教：实习生上课前，应写出详细的教案，经原任课老师审核签字后，方能上课。实习生上课应请原任课老师随班听课，下课应主

动请教原任课老师，虚心接受他们的指导。各院系应对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生的听课数量及质量提出明确的要求。实习后期由实习学校统一安排每个实习生上一次汇报课，要对他们试教的课召开评议会。试教的评议会由实习学校主持。通过评议会，培养实习生观摩和分析课堂教学的能力。在实习生汇报课的基础上，各学院至少要组织一节公开课。

2、班主任工作：实习生一定要按照原班主任批准的计划进行工作，每次组织班级活动时，应事先将计划交原班主任审阅同意后实施。工作中要做好记录，并随时向原班主任汇报请教。

3、教育调查：实习生要根据中等学校的实际，选择适当的调研题目，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及时完成调研报告的撰写工作。

#### **（四）总结阶段**

实习结束前，实习生必须认真做好总结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实习表现和实习体会两方面。总结写出后，应在实习小组上汇报交流，并邀请中学指导教师出席指教。书面小结一式两份，一份送实习学校，请原任课老师和原班主任审阅；另一份送交带队指导教师审阅。实习总结可作为评定实习成绩的参考。

### **七、带队指导教师**

带队指导教师实习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应对实习生全面负责。各院系应挑选具有丰富教育经验且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原则上每所实习学校应配备一名教师进行定点指导。若人员配备有困难，委托给中学教师指导的，也应派出一定数量的教师进行巡回指导。他们负有思想教育、了解情况、协调关系、及时调整等责任。参与巡回指导的教师应固定在同一市（县）内，不得跨市（县）指导。

### **八、实习学生**

实习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中学实习教师。在教育实习过程中，要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虚心求教，遵守纪律，为人师表，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圆满完成实习任务。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违反职业道德和各项规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实习工作者，取消其实习资格，实习成绩为零分且追加行政处分。

### **九、成绩评定工作**

教育实习成绩由课堂试教成绩、实习班主任工作成绩和中等教育调查研究报告的成绩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成绩要分开评定，三者的比例为 0.5：0.35：0.15

成绩评定采用评语和等级评定两种形式。等级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教育实习成绩主要由中学指导教师承担，我校指导教师协助。实习期间成绩不向学生宣布。各院系实习领导小组对实习成绩作综合评定后，通过成绩报告单向学生宣布。

#### **十、实习费用**

支付给实习学校的费用由教务处负责结算（单独联系的除外）。其它实习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 **十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实习守则

## 附件

### 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实习守则

1、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教育实习，认真制定个人实习计划，努力完成《教育实习手册》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2、虚心接受实习学校和我校指导教师的指导，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教书育人，严于律己，言传身教，做中学生的表率。对中学生要热情、耐心，处理问题应多作调查研究，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方法，和中学生保持正常的师生关系。

4、尊重实习学校的教职员工。对教师要有礼貌，不准在中学生面前议论实习学校的领导、教师和员工，若对实习学校的工作有意见，应通过我校指导教师以适当方式转达。

5、提倡“五讲四美”，衣着打扮、发型等要朴素，语言举止要注意精神文明，要以自己模范的行为影响中学生。

6、爱护公物，珍惜粮食，节约水电。借用实习学校书报资料、仪器图表、文体和生活用品必须按期归还，若有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7、实习生带领中学生外出活动，要经过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同意，并要做好充分准备和注意安全。

8、实习生必须遵守学校、院系有关实习规定，除此以外，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必须坚持坐班制度。

(2) 不得迟到早退，有事按规定请假。

(3) 备课（办公）室内要派人轮流值日，上班期间不得在公共场所吃零食和大声谈笑。

(4) 实习生之间应发扬团结互助、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维护集体荣誉。

# 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实习工作条例

苏大教〔2012〕12号

毕业实习是一门具有专业特点的综合实践性课程，是学生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创新与创业意识，进行基本技能综合训练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毕业实习教学管理，提高毕业实习教学质量，更好地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特制定本条例。

## 一、任务

1、按专业培养目标，使学生深入企业、学校、医院和机关等部门从事本专业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技能训练，提高实践动手能力；使学生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的工作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及技术方法等；

2、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并为学习后续课程和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打下必要的实践基础；

3、使学生深入一线实际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实习的组织形式

各学院（部）应根据专业性质、专业特点、实习要求等，采用集中、分散或其他相应的方式，有组织地进行毕业实习工作。学校鼓励各学院（部）对实习方法、实习内容进行改革，使实习工作不断适应经济和社会形势的发展，确保实习质量。

## 三、工作程序

### （一）编写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1、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是各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制定的指导实习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实习均应有实习教学大纲。它是制订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业务考核的基本依据，各学院（部）应在制定专业培养计划的同时，拟定该专业的毕业实习大纲，并指定必要的实习指导书或编写实习参考资料；

2、毕业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内容和要求、实习程序、时间安排、组织形式、学生实习报告要求、成绩考核及评分办法等；

3、毕业实习大纲由各学院（部）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4、在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定期修订。同时，应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不断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 （二）制定实习计划

1、在进行毕业实习的前一学年的第八周，各学院（部）以实习大纲为基础，根据实习工作的特点，编制实习计划及实习经费预算，经学院（部）领导批准后，将实习计划报送教务处备案；

2、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内容和要求、起止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形式、年级专业、指导小组、指导教师等；

3、实习计划需严格按本科生培养计划制定。实习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提前、推迟或缩短实习时间。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 （三）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1、实习指导教师由各学院（部）根据实习的具体要求安排，主要在专业教师中选派；。

2、指导教师条件：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对本专业的实践教学比较熟悉、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

3、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

工、农科集中实习的不超过 1：15，分散实习的不超过 1：20；文、理科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比例可酌情加大，但最大不超过 1：30。

## （四）落实实习单位

1、各学院（部）根据实习计划，负责落实实习单位（师范生的教育实习除外）。所选择的实习单位要与专业对口，有一定规模，就地就近，相对稳定，技术和管理水平比较先进，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并在需要时能安排师生食宿，能够满足实习教学要求；

2、分散实习对实习单位的基本要求参照集中实习单位的要求。对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确有困难的学生，应由各学院（部）负责安排；

3、采用集中实习的学院（部），实习开始前一周，需将毕业实习（集中）单位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4、采用分散实习的学院（部），实习开始后一周内，需将毕业实习

(分散) 单位汇总表报教务处, 以便检查。

### (五) 做好实习动员

实习动员工作, 由各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持于实习前进行。通过动员, 使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要求与时间安排等。同时, 在实习前各学院(部)要认真组织师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 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 指导教师编写实习教学日历, 落实实习计划; 还要向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及保密教育等。

### (六) 实习的过程管理

各学院(部)均应在每次实习前成立相应的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辅导员、指导教师、系(所)负责人等组成, 全面负责实习工作。

在实习期间, 各学院(部)应派专人到各实习点进行巡视, 及时掌握实习情况, 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实习开始后的一周内将巡视安排表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对采用分散实习的专业, 学院(部)要制定学生实习联系卡, 在收到实习接受单位回执且有专人指导的情况下, 该学生的实习方为有效, 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给出实习考核结果, 否则不被认可。

### (七) 毕业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1、各学院(部)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各专业实习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2、实习成绩可根据考试、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实习日记、实习单位评语和结论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内容, 方可参加实习考核工作。实习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负责评定, 学院(部)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实习成绩评定, 采用百分制;

3、学生在实习期间, 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含病事假), 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修, 否则不能参加考核。实习成绩不及格者, 必须重修;

4、学生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带薪实习项目可以冲抵学生的实习学分;

5、对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者, 学校将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苏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进

行处理。

#### **（八）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

为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有利于交流和积累实习教学经验，实习结束后，各学院（部）应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写出书面总结，于实习结束二周内交教务处。

### **四、实习基地建设**

各学院（部）应重视实习基地建设，认真做好实习基地建设规划，主动与接受实习生的单位保持联系，开展协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建立后，各学院（部）要帮助实习基地进行科学研究，指导人才培训工作，以提高实习基地的研究水平和指导能力。

#### **1、建立实习基地的总体要求：**

（1）全校各专业均应该建设相对稳定，功能齐全的实习基地。各学院（部）应根据具体情况，每个专业至少建立 1-2 个相对稳定的校级实习基地；

（2）实习基地的条件应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

（3）积极创造条件，重视校内专业实验室和多种模拟设施的建立，加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

#### **2、实习基地申报程序**

##### **（1）校级实习基地的申报程序：**

在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由学院（部）或实习单位写出申请报告和协议书的商议稿，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初步意见，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同意后，签订合作协议书并举行挂牌仪式。

##### **（2）学院（部）级实习基地申报程序：**

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在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或实习基地写出申请报告和协议书的商议稿，送交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同意后签订合作协议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 **五、指导教师职责**

#### **（一）带队指导教师职责**

##### **1、集中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应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2) 指导教师应提前到实习点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3)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健康，加强对学生的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较重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院（部）汇报；

(4) 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搞好实习单位的关系；

(5) 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编写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和设计等；

(6) 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部）批准；

(7)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考勤与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时应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 2、分散实习巡回指导教师职责

(1) 巡回指导教师应采用包括实地考察等各种形式，了解各实习点的实习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困难；

(2) 抽查学生实习日记，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3) 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较重的学生，巡回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部）汇报，并作相应的处理；

(4) 实习结束，巡回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

### (二) 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职责

(1) 掌握实习大纲要求，把握实习进度；

(2) 认真做好实习生的考勤工作，督促其完成实习任务；

(3) 实习期间，主动与学校联系，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4) 实习结束，写好学生的实习评语，给出实习成绩的初步意见。

## 六、学生实习纪律

- 1、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虚心请教；
- 2、学生在实习中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及借宿单位的规章制度；
- 3、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病、伤、公假等），三天以内者需持证明向指导教师请假，三天以上者需持证明通过指导教师向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请假，并报教务处。学生擅自外出，以旷课论处（每天按8学时计）；
- 4、实习期间，要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否则，后果自负；
- 5、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努力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

## **七、实习经费**

实习经费由学院（部）在学校下达的包干经费中使用。

**八、实习期间，教师和实习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按苏州大学医疗费报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医学临床毕业实习和师范教育专业的教育实习有特殊规定，学校另定实施细则。**

**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实习工作条例》（苏大教〔2004〕49号）同时废止。**

**十一、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苏州大学实习教学安全、保密规定  
2、苏州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 附件 1

# 苏州大学实习教学安全、保密规定

## 一、实习安全规定

1、各学院（部）在实习前进行的实习动员中要进行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师生在校外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时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安全。

2、学生要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3、学生在实习中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做好安全措施，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或设备，不得私自动用其他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4、实习学生应遵守地方法规和规章，遵守社会公德。

5、注意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财、物。

6、凡实习生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小组负责人请假，夜间不得一人外出。

7、健全作息制度，注意居住房屋的用电安全。

8、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实习师生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报告。

## 二、实习保密规定

1、实习师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2、各学院（部）在实习前和实习期间，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对实习师生进行保密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

3、实习人员在借阅资料、复印资料、摘录资料时，应按照规定并取得实习单位同意进行。借阅的资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

4、实习内容必须记在学校统一发给的实习日记本或野外记录本上。如涉及保密性质的内容，实习结束时由指导教师和负责保密人员将日记本或野外记录本中有关内容收齐交实习单位或交回学校。

5、实习期间，在实习单位办理的通行证等有关证件，要注意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声明。

## 附件 2

### 苏州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1、在实习前必须按学院（部）的动员要求，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与要求、方法和步骤，做好实习的准备工作。

2、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场所进行实习。在乘车前往实习地点或返校期间，听从指挥和统一调度。学校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时，不得擅自乘坐其它交通工具。

3、认真参加实习，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写实习日记，简明扼要地记载当日所完成的实习任务和收获，实习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交出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

4、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保安、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不迟到、不早退，有事请假。

5、实习期间，实习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公约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实习顺利进行。

6、在实习中，如涉及保密性质的内容或在实习日记本中记有保密性质的内容，实习结束时由指导教师和保密员将日记本中有关内容收齐交所在实习单位或交回学校。

7、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学院（部）可令其返回学校，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8、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安全规定，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苏州大学毕业实习评优条例

苏大教〔2004〕50号

为进一步提高毕业实习质量，更好地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改善实习效果，特制定本条例。

## 一、评优的范围和对象

凡参加毕业实习的本、专科学生及其指导教师。

## 二、评优条件

### （一）教师教育专业

#### 1、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1）能认真制定实习点的实习工作计划，及时、主动地和实习中学联系，并取得实习中学领导、教工的密切配合，带领全组实习生搞好实习工作。

（2）对实习指导工作能认真负责，不仅能指导好实习生的课堂试教、实习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工作，还能做好实习生的思想工作，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健康。

（3）在实习期间能深入实际，经常听课，了解情况，对学生的实习工作善于指导；能充分调动实习生的主观能动性，发展他们的智能；能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及时发现、克服倾向性问题，实习工作效果良好，受到所在实习中学领导、教师的一致好评。

#### 2、优秀实习生

（1）整个实习期间，主动积极，认真负责，虚心好学，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出色完成课堂试教、实习班主任工作、教育调查等各项任务。实习成绩优秀，并在某方面有所改进和突破，效果较好。

（2）能严格执行实习生守则和教育实习中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实习学校的各项制度。

（3）能发扬团结互助、艰苦奋斗的精神。

#### 3、优秀实习组（点）

（1）整个实习组（点）的每个成员之间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团结协作。集体观念强，能齐心协力搞好实习工作。

（2）整个实习组（点）中的每个成员都能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学校

的一切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实习手册中的各类守则和规定，没有任何因个人的行为而影响该实习组（点）和学校的形象。

（3）该集体所有成员都能发扬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勤勤恳恳、踏踏实实的精神，出色地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并通过教育实习，在思想、教师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等诸方面都有明显的进步。

#### 4、教育实习先进院（系）：

（1）成立以院（系）领导为组长的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教育实习工作。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顺利完成全院（系）实习工作的组织、落实工作。实习工作应列入院（系）学期工作计划中。

（2）对本期实习质量的提高有一整套措施、方法和方案。在实习前进行各种形式的动员、讨论、比赛等；实习期间组织教师、学生进行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组织学生进行相互听课交流，每个院（系）在每个片上至少开一次实习生公开课；实习后认真进行总结，召开实习总结交流大会，对存在的问题有改进的措施，能为今后的实习师生创造更多的优越条件，如期完成实习任务。

（3）实习领导小组能定期召开实习工作会议（每二周一次），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工作，效果明显。院（系）的领导能有计划的定期去各实习点专程看望实习师生，了解实习中的各方面情况，扎扎实实地处理好实习中产生的问题。

（4）各实习点的学生能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努力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严格地遵守实习学校和实习期间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无违反《实习生守则》的事件发生。

（5）全体实习带队教师都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工作能做到实处，能带领实习生创造性地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且能受到实习中学领导、教师的一致好评。没有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行为发生。

#### （二）非教师教育专业

##### 1、优秀指导教师

（1）能充分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认真制订实习进度计划，周密安排学生实习任务；

（2）实习期间，能及时、主动地和实习单位联系，取得实习单位领

导与指导人员的密切配合，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圆满完成实习指导任务，受到实习生与实习单位的好评；

(3) 能为人师表，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实习期间无事故发生；

(4) 实习结束，能认真做好学生的考核工作，组织全体实习生总结交流。

## 2、优秀实习生

(1) 实习期间，虚心好学，刻苦钻研，能较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出色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2) 能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受到实习单位的肯定与好评；

(4) 实习结束，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成绩优秀。

## 3、优秀实习组（点）

(1) 整个实习组（点）的每个成员之间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团结协作。集体观念强，能齐心协力搞好实习工作。

(2) 整个实习组（点）中的每个成员都能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实习手册中的各类守则和规定，没有任何因个人的行为而影响该实习组（点）和学校的形象。

(3) 该集体所有成员都能发扬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勤勤恳恳、踏踏实实的精神，出色地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并通过毕业实习，在思想、业务素质、工作能力等诸方面都有明显的进步。

## 三、奖励

凡获得模范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生和实习工作先进集体者，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发给荣誉证书。

## 四、评选办法和时间

1、由各实习组（点）推荐，经各院系实习领导小组综合评定，报学校审核。

### 2、名额分配

(1) 优秀实习生：

学生人数在 120 人以上的，可评选 3 名优秀实习生；学生人数在 6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的，可评选 2 名优秀实习生；学生人数在 60 人以下的，可评选 1 名优秀实习生（按专业人数计）。

#### （2）优秀实习组（点）

优秀实习组（点）的评选工作只针对教育实习和医学临床毕业实习进行。各院系可根据评选条件和具体情况，可评选 1-2 个优秀实习组（点），评选时，要坚持质量标准，宁缺毋滥。

#### （3）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以院系为单位，可评选 2-4 名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师范 1-2 名，非师范 1-2 名）。医学临床毕业实习和采用分散实习形式的毕业实习，不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学校还将在教育实习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中评选 1-3 名模范实习指导教师。

#### （4）实习工作先进院（系）

此项评优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只针对有教育实习的院（系）。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评出 1-2 个实习工作先进院（系）。

3、上报学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都应有典型事迹介绍和相关的材料，材料包括：

（1）实习工作先进院（系）：实习领导小组名单、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条例及其它活动的书面记录等。

（2）优秀指导教师材料：个人书面小结、实习工作计划、提高实习质量的措施等。

（3）优秀实习生材料：实习中学的评语、部分教案、班主任工作计划，教育调查报告、院（系）实习领导小组的推荐意见等。

（4）优秀实习组（点）材料：院（系）推荐意见、小组实习总结、小组实习工作计划等。

4、各院系可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评选的实施办法。有关评奖材料和院系书面的实习总结，应于每期实习结束后 20 天内交教务处。逾期不报评奖材料的，将作放弃处理。

**五、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条例如与本条例相冲突，以本条例为准。**



# 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苏大教〔2020〕57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各学院（部）须精心组织，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专业的规定，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学术性和专业性。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准入制度，各专业须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示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所须获得的最低学分，达到该学分者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展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进行，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的最后一学期。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所有环节均须在“苏州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实行两级管理。

第八条 教务部全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制度。
- 2.利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组织和实施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工作，督促检查各环节的进展及质量。
- 3.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总结、评优及抽检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部）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 and 实施工

作，主要包括：

1.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制定本学院（部）的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2.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确定指导教师，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及培训。

3.明确选题要求，审核并发布选题指南，组织学生选题。

4.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检查工作，定期跟踪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5.审核校外单位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申请，并同校外单位及学生签订联合指导协议及安全协议。

6.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建立毕业设计（论文）诚信审查制度。

7.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组织审查（复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

8.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与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总结及存档工作。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由各学院（部）确定，理工农医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文科类专业不超过8人。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初级职称人员不可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院（部）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培养他们今后独立指导的能力。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制”，即以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相关单位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同时指定本学院（部）相关专业教师作为校内指导教师，以便及时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直接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主要包括：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把握选题原则，指导学生正确选题。
2. 指导学生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填写任务书。
3. 定期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答疑，每生每周不少于1次，相关内容由指导教师在系统内提交文字指导记录。
4.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数据真实，图形工整，文字流畅。
5.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的审阅工作并及时写出评语、评定成绩，审阅不合格的学生不予参加答辩。
6. 指导学生熟悉答辩过程，督促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7. 指导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结合业务指导，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8. 总结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经验，不断改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法,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 第五章 学生守则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各阶段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所有材料的撰写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毕业设计（论文）须进行查重检测并达到要求，否则不得参加答辩；在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中，被定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处理后重新提交。

第十六条 学生应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遵守纪律，爱护公物，若因不听从指导造成的伤害或其他不良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若拟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须及时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申请，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累计缺课时间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及相关资料应及时交所在学院（部）存档，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成果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

## 第六章 选题与实施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符合以下原则：

1.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体现专业基本教学内容，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同时考虑学生的兴趣和专长。

2.符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与教学、科研、生产实践、实验室建设等紧密结合，对科技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注重与科研项目或工程实践的关联度。

3.应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4.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难度和工作量应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研究内容应能让学生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相对独立地完成阶段性成果。

第二十条 选题应按以下工作程序和规范化要求操作：

1.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选题，学生自拟题目不能超出专业范围以外，且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所有选题须经各专业负责人审核、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统一审定后发布。

2.选题数量应大于应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数，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2周内向学生公布。选题实行双向选择，学生自愿选题和选择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依据条件选择学生，最终由学院（部）统一协调确定。

3.选题要求一人一题，若多个指导教师联合指导多名学生，组成毕业

设计（论文）团队开展团队合作研究的，团队必须有一个总课题，每个团队成员各有一个相对独立的分课题，分课题要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团队成员协调配合，完成总课题报告的同时每个团队成员也须独立完成分课题的毕业设计（论文）。

4.有条件的学院（部）可以尝试组织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学生合作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大课题，促进学术交流，扩大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

5.近三年内使用过的选题应避免重复。

6.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或更改，若确因特殊原因需变动选题，应于毕业设计（论文）所在学期的第九周前提出并经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审批同意，第九周开始不再允许更改选题，但允许对论文选题表达方式进行微调。

## 第七章 写作流程与规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主要内容包括：主要任务及目标、基本要求、参考文献、总体进度安排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根据任务书的要求把控好整体进度，至少每 2 周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提交一次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独立翻译一篇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的外文文献（外语类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除外），参阅外文文献资料一般不得少于 3000 个单词（字），体育类和艺术类专业允许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 2000 个单词（字）。

第二十四条 学生须根据自身对毕业设计（论文）所选题目的总体认识、文献资料查阅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规划等，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 2 周内，提交一篇不少于 1500 字或同等学术话语外文单词数（摘要和参考文献不计入总字数）的文献综述报告。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应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写作规范。正文字数（不含封面、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致谢、各类附录等）不得少于 8000 字，外语类专业字（单词）数不少于学术话语中的同等数量。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须在管理系统内提交查重，可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报告中“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25%；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15%。

第二十七条 所有文本格式按照《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装订及打印格式》要求完成。

## 第八章 评阅与答辩

第二十八条 答辩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须提交评阅人评阅。评阅人由专业负责人确定，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但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人。评阅人须就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质量给出评阅意见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部）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主持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由各学院（部）领导及专家 5-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一人，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院长担任。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个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每个答辩小组不少于 3 名成员（不含答辩秘书、答辩记录员），每个成员所指导的学生不得分配在本组参加答辩。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及小组人员名单、分组情况、时间、地点等应在答辩前公布。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主要职责：

- 1.组织和领导答辩小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 2.确定答辩小组人选、答辩程序、答辩场地及答辩纪律等。
- 3.完成答辩工作的自评报告和总结报告。

第三十三条 答辩小组主要职责：

1.提前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的评语，答辩中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内容和要求，针对基本概念、理论和研究成果对学生提问。

2.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及对问题的回答，做好答辩记录。

3.依据评分标准初步给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评语，并录入毕业设

计（论文）管理系统。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原则上采用线下答辩。若因特殊原因采用线上答辩的，须报答辩委员会并经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线上答辩须全程录像，答辩流程、材料的存档等要求与线下答辩要求一致，线上答辩与线下答辩要做到同质等效。

第三十五条 对拟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等级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初次答辩后存在较大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须组织二次答辩；对初次答辩后成绩被评定为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须认真修改，经指导教师、学院（部）答辩委员会同意后二次答辩，二次答辩通过后方可获得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的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全面综合地评价学生的业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五级记分方法为：90-100分（优秀）、80-89分（良好）、70-79分（中等）、60-69分（及格）、60分以下（不及格）。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共同评定，比例为3：3：4。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部）答辩委员会须对评定的总成绩进行审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审定后的成绩为准。成绩评定须呈正态分布，“优秀”等级的比例控制在各专业参加答辩学生总人数的15%-25%，不满足该比例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得上报。

## 第十章 评优与总结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部）按参加答辩学生总人数3%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按每单位不超过2个名额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按指导教师总数2%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其中校外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一半。

第四十条 教务部组织专家对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进行评审，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总报告编入当年《苏州

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汇编》。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部）应认真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情况，各环节的组织落实情况，主要工作经验，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书面总结于每年九月底前提交教务部，教务部将于每年十月组织专家和督导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评估结果，以推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的提高。

##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全套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文本、任务书、外文原文与译文、文献综述、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评定表（含指导教师评语、评阅人评语及答辩小组评语）、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组成情况及团队总报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仅限被评为校级优秀的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推荐表（仅限被评为校级优秀的团队）。

第四十三条 所有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全套材料交所在学院（部）教学档案管理人员长期保存，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各一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材料除所在学院（部）保存外，另需提交一份由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办法》（苏大教〔2013〕12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装订及打印格式  
2.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细则  
3.苏州大学本科生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  
4.苏州大学本科生校外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申请接收函



## 附件 1

# 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装订及打印格式

### 一、毕业设计的装订顺序如下：

（一）封面

（二）独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

（三）设计

1.中文标题、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2.英文标题、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3.目录

4.设计正文

（1）明确设计（作品）选题及构思

（2）背景资料和考察调研

（3）设计（作品）目标及可行性分析

（4）设计（作品）实践讨论

（5）总结

5.参考文献

6.致谢

7.附录（符号说明、程序源代码、原始材料、设计图纸、相关图片、调查报告等）

（四）任务书

（五）外文文献资料、中文译稿

（六）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

（七）中期检查表

（八）答辩记录表（含二次答辩记录表）

（九）成绩评定表

### 二、毕业论文的装订顺序如下：

（一）封面

(二) 独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

(三) 论文

1. 中文标题、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2. 英文标题、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3. 目录

4. 论文正文

5. 结论

6. 参考文献

7. 致谢

8. 附录（符号说明、程序源代码、原始材料、调查报告等）

(四) 任务书

(五) 外文文献资料、中文译稿

(六) 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

(七) 中期检查表

(八) 答辩记录表（含二次答辩记录表）

(九) 成绩评定表

(十) 检测报告（简洁版）

**三、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打印格式（参照国家标准 GB/T 7713.1-2006）：**

(一) 毕业设计（论文）一律使用 A4 纸单面打印。

(二) 毕业设计（论文）封面、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由教务部统一提供电子模板。

(三) 中文标题采用小二号黑体字，中文摘要、关键词采用小四号宋体字，外文标题采用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外文摘要、关键词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四) 目录采用四号宋体字，分章节的毕业设计（论文）目录中每章题目用四号黑体字，每节题目用四号宋体字，并注明各章节起始页码，题目和页码用“……”相连，可参考如下所示：

文科类建议格式示例：

目录

第一章 XXXX-----	1
第一节 XXXX-----	2
一、XXXX -----	3

理工农医类建议格式示例：

目录

第 1 章 XXXX-----	1
-----------------	---

第 1. 1 节 XXXX -----	2
---------------------	---

#### (五)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版式

1.正文内容中文采用宋体字，外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标题加粗，章节题目采用小三号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字，章节题目、每节题目与正文之间空一个标准行。

2.页面设置：页边距上 3.3cm，下 2.7cm，左 2.5cm，右 2.5cm，左侧装订线 0.5cm。行距为 1.5 倍，段前、段后均为 0 磅，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3.页眉页脚：页眉距离 2.6cm，页脚距离 2cm，页眉居中，以小五号宋体字键入“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带横线，页脚插入页码，居中。

4.页码：封面、独创性声明以及使用授权声明不设置页码；摘要和目录部分采用小写罗马数字连续编排，如 i、ii、iii、…；正文开始采用阿拉伯数字编排页码，数字左右加连字符，如-1-、-2-、-3-、…；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接正文部分连续编排页码，格式要求与正文部分相同。

5.外文翻译、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格式参照上述对论文正文的要求提交，不需要编排页码。

#### (六) 毕业设计（论文）的参考文献

1.引用单篇参考文献应在引文右上角以方括号标注出。如“…效率可提高 25% [1]。”表示此处援引自文献[1]。

2.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应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中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英文逗号隔开，如遇连续引用序号，起始序号间用短横线连接。

3.多次引用同一文献时，文后参考文献列表中只需要出现一次。

4.参考文献著录请参考《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要求，常用参考文献著录项目和格式如下：

#### （1）专著

主要责任者.题名[M/文献载体标识].其他责任者.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2）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A].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M/文献载体标识].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3）连续出版物

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识].年,卷(期)-年,卷(期).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4）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识].连续出版物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年,卷(期):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5）专利文献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P].公告日期或开公告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6）电子资源

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7）学位论文

主要责任者.论文题名[D].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8）论文集、会议录

主要责任者.论文集名:其他论文集名信息[C].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9) 论文集、会议录的析出文件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A].论文集主要责任者.论文集名:其他论文集名信息[C/文献载体标识].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10) 科技报告

主要责任者.报告题名:其他报告题名信息[R].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11) 国际、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起草责任者.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标准名称[S].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 四、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浓缩稿格式

(一) 内容标题、署名、中文摘要和关键词、外文摘要和关键词、正文。其中,署名必须注明学院(部)、年级专业、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

(二) 字体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署名采用五号宋体字,正文小标题采用小四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三) 版面同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总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 五、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总报告格式

(一) 总报告标题、署名、中文摘要和关键词、外文摘要和关键词、正文。其中,署名必须注明团队内全体学生和指导教师。

(二) 字体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署名采用五号宋体字,正文小标题采用小四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三) 版面同毕业设计(论文)正文。

## 附件 2

# 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细则 (供参考)

一、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在评分中要坚持严格要求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独立完成的情况和评分标准做出评定。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90-100 分（优秀）、80-89 分（良好）、70-79 分（中等）、60-69 分（及格）、60 分以下（不及格）。

三、采用“结构分”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结构分的构成：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人的评分、答辩小组的评分分别占总分的 30%、30%、40%。

### 四、评分细则

#### 第一部分：指导教师用（总分 100 分）

1.设计（论文）方案设计、文献检索、阅读及综述能力、进度等情况评价分。（计 25 分）

（1）能独立提出可行性研究方案，文献查阅、翻译、阅读能力很强，按要求按时完成外文翻译，译文准确质量好，有完整的文献综述报告；对自己的工作量要求很饱满，能很好地完成规定的进度；有很强的自学能力。（25-20 分）

（2）能独立提出部分可行性研究方案，文献查阅、翻译、阅读能力较强，按要求按时完成外文翻译，译文准确质量较好，有文献综述报告；对自己的工作量要求较饱满，基本上能完成规定的进度；有较强的自学能力。（20-15 分）

（3）在指导教师的多次指导下，才能确定部分研究方案，文献查阅、翻译、阅读能力一般，未按要求完成或延时完成外文翻译，译文准确性及质量一般，只进行了文献查阅总结；对自己的工作量要求一般，勉强完成规定的进度；自学能力一般。（15-10 分）

(4)在指导教师的多次指导下,还提不出研究方案,文献查阅、翻译、阅读能力较差,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了部分外文翻译,译文准确性及质量较差,没有进行文献查阅总结;对自己的工作量要求不饱满,也没有完成规定的进度;自学能力较差。(10-0分)

## 2.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工作量评价分(计 50分)

(1)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对研究的问题能较深刻分析或有独到之处,成果突出,反映出作者很好地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设计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很强的实际动手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成文。(50-45分)

(2)能较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对研究的问题能有较深刻分析或有独到之处,成果较突出,反映出作者较好地掌握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设计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论文结构较严谨,逻辑性较强,论述层次较清晰,语言准确,文字较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成文。(45-25分)

(3)尚能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对研究的问题能分析,有一定的成果,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设计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较正确,实验数据准确较可靠,有一定的实际动手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论文结构不够严谨,论述层次不够清晰,语言文字表达一般,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成文。(25-15分)

(4)不能熟练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对研究的问题不能深刻分析,基本没有成果,反映出作者不能很好地掌握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设计不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有错误,实验数据不可靠,实际动手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较差;论文结构不严谨,逻辑较差,论述层次混乱,语言不准确,文字不流畅,没有按规范化要求进行,没有用计算机打印成文。(15-0分)

## 3.科学素养、学习态度、纪律表现等情况评价分(计 25分)

(1)学习态度认真、勤奋,科学作风严谨,虚心接受指导;能充分

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严格保证设计时间并按任务书中规定的进度开展各项工作，没有弄虚作假；严格执行请假制度，遵守校纪。（25-20分）

（2）学习态度较认真、勤奋，科学作风较严谨，能接受指导；能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刻苦钻研精神较好，基本保证设计时间并按任务书中规定的进度开展各项工作，没有弄虚作假；能执行请假制度，遵守校纪。（20-12分）

（3）学习态度一般，科学作风一般，不主动接受指导；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不够，没有严格按设计时间和任务书中规定的进度开展各项工作，没有弄虚作假；尚能执行请假制度，能遵守校纪。（12-8分）

（4）学习态度较差，科学作风不严谨，不接受指导；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较差，没有保证设计时间。没有按任务书中规定的进度开展各项工作，有弄虚作假现象；没有执行请假制度，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8-0分）

第二部分：评阅教师用（总分 100分）

1.毕业设计（论文）文字书写评价分（计 20分）

（1）设计（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标点符号、语法正确；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成文。（20-15分）

（2）设计（论文）结构较严谨，逻辑性较强，论述层次较清晰，语言较准确，文字较流畅，标点符号、语法正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成文。（15-10分）

（3）设计（论文）结构逻辑性一般，论述层次不够清晰，语言不够准确，文字不够流畅，标点符号、语法有错误；不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成文较乱。（10-5分）

（4）设计（论文）结构逻辑性差，论述层次不清晰，语言不准确，文字不流畅，标点符号、语法不正确；不符合规范化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成文较乱。（5-0分）

2.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分（计 40分）

（1）对于研究课题能熟练运用本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



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理论正确，概念清楚，应用合理；层次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论证严密，计算准确全面，结论合理；图表质量好，对于设计课题制图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质量好，无表达错误，图内文字工整，图纸数量达到要求。（40-35分）

（2）对于研究课题能运用本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理论较正确，概念较清楚，应用较合理；层次较清晰，重点较突出，逻辑性较强；论证较严密，计算准确全面，结论较合理；图表质量较好，对于设计课题制图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质量好，无表达错误，图内文字工整，图纸数量达到要求。（35-25分）

（3）对于研究课题尚能运用本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理论较正确，概念不太清楚，应用不太合理；层次不够清晰，重点不够突出，逻辑性一般；计算较准确全面，结论较合理；图表质量一般，对于设计课题制图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有表达错误，图内文字较工整，图纸数量基本达到要求。（25-15分）

（4）对于研究课题不能运用本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理论不正确，概念不清楚，应用不合理；层次不清晰，重点不突出，逻辑性不强；计算不准确全面，结论不合理；图表质量较差，对于设计课题制图不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质量较差，表达错误，图内文字不工整，图纸数量没有达到要求。（15-0分）

### 3.工作量情况评价分（计20分）

（1）按任务书的要求全部完成各项任务，外文翻译、文献综述报告、正文字数等达到优质要求，完成的工作量较大。（20-15分）

（2）按任务书的要求基本完成各项任务，外文翻译、文献综述报告、正文字数等达到规定要求，完成的工作量适当。（15-10分）

（3）未按任务书的要求全部完成各项任务，外文翻译、文献综述报告、正文字数等有一项未达到规定要求，完成的工作量较小。（10-5分）

（4）没有完成任务书中所规定各项任务，外文翻译、文献综述报告、正文字数等没有达到规定要求。（5-0分）

### 4.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评价分（计20分）

（1）研究成果具有一定水平，得出创造性结论，在某些领域获得初

步进展，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实用价值，体现出很好水平；能正确地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与建议，有重大改进或独特见解，有一定实用价值，具有很强的计算机运用技能。（20-15）

（2）提出了创新设想，但具体思路尚有待完善或有考虑不周之处，能较正确地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有解决问题的办法与建议，但没有重大改进或独特见解，实用价值一般，具有较强的计算机运用技能。（15-10分）

（3）提出了创新设想，但尚未有解决的思路，能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但不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与建议，没有重大改进或独特见解，有一定实用价值，计算机运用技能一般。（10-5分）

（4）没有创新设想，不能正确地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与建议，没有重大改进或独特见解，无实用价值，计算机运用技能较差。（5-0分）

第三部分：答辩小组用（总计 100分）

1.毕业设计（论文）介绍表达情况评价分（计 20分）

（1）能很好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论点正确，思路清晰，语言表达准确，表现出对所从事的研究内容掌握得很透彻。（20-15分）

（2）能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简明扼要、有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论点基本正确，思路较清晰，语言表达较准确，表现出对所从事的研究内容掌握得较好。（15-10分）

（3）尚能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论点基本正确，思路不够清晰，语言表达一般，表现出对所从事的研究内容掌握得不够透彻。（10-5分）

（4）不能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论点有错误，思路不清晰，语言表达不准确，表现出对所从事的研究内容掌握得较差。（5-0分）

2.回答问题表现评价分（计 40分）

(1) 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 思路清晰, 论点正确, 基本概念清楚, 对主要问题回答深入准确, 有一定创见; 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表现出理论知识掌握扎实。(40-35 分)

(2) 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 思路较清晰, 论点较正确, 概念基本清楚, 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 有一定创见; 能回答各种问题, 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基础。(35-25 分)

(3) 回答问题思路不够清晰, 论点、论据基本成立, 概念基本清楚, 对主要问题回答经启发后才能答出, 回答问题较肤浅, 没有创见; 能回答各种问题, 但语言表达一般, 理论知识掌握不够扎实。(25-20 分)

(4) 回答问题思路不清晰, 论点、论据基本不成立, 基本概念不清楚, 对主要问题回答经启发后仍未答出; 没有创见; 能回答问题, 但表达不清, 理论知识掌握不扎实。(20-0 分)

### 3. 毕业设计(论文)水平和工作量评价分(计 40 分)

(1) 按照培养目标, 围绕本学科和专业选择有较高实用价值的、具有所学课程知识、能力训练的题目, 有创新性成果, 全面完成了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设计(论文)书写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40-30 分)

(2) 按照培养目标, 围绕本学科和专业选择有实用价值的、具有所学课程知识、能力训练的题目, 有创新性成果, 较好地完成了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设计(论文)书写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30-20 分)

(3) 按照培养目标, 围绕本学科和专业选择实用价值一般、有所学课程知识, 但没有能力训练的题目, 创新性成果一般, 任务书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一般; 设计(论文)书写不太符合规范化要求。(20-10 分)

(4) 未按照培养目标及围绕本学科和专业选择具有实用价值和具有所学课程知识、能力训练的题目, 没有创新性成果, 没有完成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设计(论文)书写不符合规范化要求。(10-0 分)

## 苏州大学本科生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 (论文) 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学改革，探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的新途径，学校鼓励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或推荐部分优秀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一、对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必须坚持“有序、规范、确保质量”的原则，严格审查，严格要求，周密安排。

### 二、资格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方可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一）学生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二）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工作协议或者获取外单位入学资格，或学院（部）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

（三）接收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时热心支持和关心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能为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能选派出优秀的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三、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单位原则上仅限苏州大市及周边地区。到外省（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应严格控制，须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及教务部批准。

### 四、基本程序

（一）学生提供校外单位同意接收做毕业设计（论文）的邀请函或接收函；

（二）学院（部）与指导单位签署指导协议和安全协议；

（三）学生与学院（部）签署安全协议；

（四）学生本人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提出申请，并将上

述材料作为附件上传至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

（五）本校指导教师审批；

（六）学生所在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审批；

（七）教务部审批。

五、由学院（部）组织的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必须以学院（部）名义与对方单位签订“毕业设计（论文）联合指导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以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签订的“协议书”文本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或开始后一周内交教务部备案。

六、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严格按照《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中的选题原则执行。

下列课题均不得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使用：

（一）范围过专过窄、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的课题；

（二）内容简单、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的课题；

（三）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

七、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有两名指导教师。其中一人为接收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另一人为校内专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全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学生返校时，应有校外指导教师的书面鉴定意见。

八、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学院（部）、学生本人和接收单位负责。

九、各学院（部）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式开始后，应将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及有关信息进行登记，同时报教务部备案。

十、学生必须在答辩前二周返回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及成绩评定原则上在校内进行。

十一、各学院（部）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学生在校外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每天应写“毕

业设计（论文）工作日记”，每周要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 1 次。

附件 4

苏州大学本科生校外单位毕业设计（论文）  
申请接收函

\_\_\_\_\_学院（部）：

经研究决定，我方同意接收\_\_\_\_\_级\_\_\_\_\_专业  
\_\_\_\_\_同学来本单位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我方将  
根据苏州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需求提供仪器设备、场地等必要条  
件，并与贵单位密切合作，协助该同学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  
工作。

接收单位指导教师（签名）：

接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

(2017 年修订)

苏大教〔2017〕58 号

第一条 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学校本科生的毕业及学位申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生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必须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符合条件者方可发放。

第三条 四年制本科生的弹性学习年限为 3-8 年，五年制本科生（含超过五年的长学制学生的本科段）为 4-9 年，二年制（专升本）本科生的弹性学习年限为 2-4 年。学生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根据学校本科生毕业条件，对照本人德、智、体各方面的具体情况，自愿决定是否进行毕业申请。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毕业条件如下：

- （一）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
- （二）体育健康标准测试合格(免测者除外)；
- （三）毕业前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曾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已撤销或解除；
- （四）毕业前无欠缴学杂费、未注册学籍等情况。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内，由本人填写《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和学位申请表》（下称《申请表》），到所在学院（部）申请毕业、学位。学生申请毕业，其已修各模块课程学分与申请学期正修读的各模块课程学分之和，应与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各模块学分相等。学生申请毕业时，如要申请获得学士学位，必须对照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在《申请表》中同时申请。

第六条 学院（部）根据学生的《申请表》，审批学生申请资格并汇总申请数据报教务部。教务部据此申报学生的预毕业资格，同时进行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申请的试行规定》（苏大教〔2011〕10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

(2019 年修订)

苏大教〔2019〕56 号

第一条 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学校本科生的毕业及学位申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生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必须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符合条件者方可发放。

第三条 四年制本科生的弹性学习年限为 3-6 年，五年制本科生（含超过五年的长学制学生的本科段）为 4-7 年。学生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根据学校本科生毕业条件，对照本人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具体情况，自愿决定是否进行毕业申请。

第四条 学校本科在校生毕业条件如下：

（一）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

（二）体育健康标准测试合格（免测者除外）；

（三）毕业前未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曾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已撤销或解除。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部）申请毕业、学位。学生申请毕业，其已修各模块课程学分与申请学期正修读的各模块课程学分之和，应等于（或大于）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各模块学分。学生申请毕业时，如要申请获得学士学位，必须对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与毕业一并申请。

第六条 学院（部）负责审批学生的毕业、学位申请资格并汇总申请数据报教务部。教务部据此申报学生的预毕业资格，并组织学生的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起执行。2018 级及以前各年级本科生，按原《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与学位申请规定（2017 年修订）》（苏大教〔2017〕58 号）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7 年修订)

苏大教〔2017〕61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2.3$ ；
- （三）非外语专业学生公共外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2.3$ ；
-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绩点 $\geq 2.3$ 。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二条要求者；
- （二）在校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申请：本科毕业生可在毕业当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书面申请学士学位。

（二）初审：各学院（部）负责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位资格，并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三）审核：教务部审核各学院（部）报送的初审结果、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等有关材料，并将审核意见提交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四）评定：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五）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发给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为教务部。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本科外国留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苏大教〔2013〕139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

苏大教〔2012〕21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制度的精神，加强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学籍的管理，我校决定在入学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基础上，自2008年开始，对本科学生实行学年电子注册，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本科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学位办、校医院等部门领导及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二、注册目的

学年电子注册是对在校学生新学年学习资格的认定，是加强学校学生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学年电子注册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对学生在在校期间全过程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建立完整的学生数据信息库；统计分析学生学籍变动结果，促进宏观管理决策；反映学生借贷还贷、奖励、处分等诚信信息，促进学生诚信体系建设；为用人单位远程招聘提供毕业生在校期间基本信息，为毕业生就业服务。

## 三、注册范围

学年注册仅针对普通本科在校生，包括：统一录取、港澳台侨等。全体普通本科在校生都必须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包括大一新生（通过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完成）和即将毕业的学生。

## 四、注册时间

学校学年电子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进行，10月30日前结束。上一学年学籍变动的信息标注也要在此阶段全部完成。学籍变动信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学校组织学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xjxl.chsi.com.cn/>），查询学年电子注册信息。

如果过了10月30日，个别学生的注册状态还是“待注册”，则此后该学生将不再视为在校生，无法纳入在校生管理及后续的学历电子注

册工作，且第二年学年注册时也无法再找回该生。

## 五、注册内容

学年电子注册内容包含各年级在校生新学年学籍注册、上一学年学籍变动及奖惩等情况的电子标注。

（一）学籍状态：注册学籍、保留学籍、休学（分病休、其他两类）；

（二）学籍变动：升级、跳级、留降级（重修）、转学（入、出）、转专业、复学；

（三）学籍注销：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及其原因；

（四）学籍记载：奖励级别及名称、处分种类及原因。

## 六、注册方法

学年电子注册的方法是对学生的学籍信息在网络上进行标注。对正常升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标注；学生在上一学年的学籍变动及奖惩情况，学校适时通过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标注；对学生身份发生改变的学籍注销信息标注，含退学、开除（取消）学籍、死亡等，在学籍注销的同时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上报、备案。

## 七、操作方式

我校学年电子注册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采取在线操作的方式。学校直接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对有学籍变动及奖惩情况的学生逐个在线操作或批量上传操作，对正常升级的学生进行在线批量确认操作，完成学年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对学校标注的重要学籍信息，如转学及转专业、学籍注销等内容，进行在线审核后再上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以确保标注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八、相关规定

（一）保留学籍标注：对于参军的在校生，学籍状态标记为保留学籍。参军复员回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应及时到教务处完成学籍注册，同时应予以降级。

（二）学生奖惩的标注：学生的奖惩记载，是学年注册工作中学籍记载的重要内容之一。学生工作部负责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向教

务处报送学生的奖励级别及名称、处分种类及原因等数据和表格；在校生受到留校查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当年处分当年上报；受记过、严重警告、警告等其它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按相关规定，当年处分隔年上报。

（三）新生体检：严格执行国家体检标准，由校医院负责对新生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疑似不合格的学生，由校医院要求学生到有相应执业资质的其它医院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符合新生录取条件，学生可入学且复检费用由学校支付；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学生承担。

## 九、其它

（一）文正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2004 级及以前的学生，学年注册按此细则执行；2004 级以后的学生，由文正学院、应用技术学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拟定学年注册实施细则。

（二）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苏州大学本科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大教〔2008〕138 号）自行废止。

（三）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医学篇

# 关于加强和规范七年制临床医学 (含放射医学方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大教〔2004〕31号

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是我国实施长学制医学教育的新模式，我校自2000年开始进行七年制高等医学人才培养，经过三年多的实践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保证我校七年制医学教育办出质量，进一步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本着“七年一贯，本硕融通，加强基础，注重素质，整体优化，面向临床”的培养原则，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突出专业特色，努力培养基础宽厚，专业知识扎实，素质高、潜力大、能力强的高层次医学人才，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处理好基础与专业，理论与实践，临床教学与科研训练的关系，充分利用学校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优势，强化基础教学，注重能力的培养，努力实现医、理、文的结合和渗透，承担公共课的有关院系应予以支持。

二、承担七年制教学任务的院系应把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的教师安排到一线教学上来，高级职务教师授课比例应达到教育部七年制教学评估指标要求。任课教师要积极开展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的改革，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加强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

三、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与质量，增加实验课与理论课教学时数比例，加大综合性、自我设计性实验在实验教学中的比例，强调学生基础科研基本技能的训练。

四、积极推进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放射医学等主要课程的双语教学，在加强公共外语教学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好专业外语教学，做到外语教学不断线。

五、进入临床教学阶段，临床相关院系要着重培养学生临床思维能力，创造更多实践机会，制定临床教学与实践环节的培养方案与实施细则，临床通科实习及二级学科定向培养阶段保证学生足够的分管床位数，临床带教必须由高年资临床教师担任。

六、建立与完善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开



展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院系应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督查，掌握教学信息反馈情况，积极评价教学效果，要激励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使之全身心投入七年制教学工作中。

七、学生所在院系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和素质培养，建立与完善导师制，实施细则见附件一。

八、根据教育部七年制评估要求，相关院系要重视和加强对七年制学生分阶段的中期考核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见附件二。

九、学生所在院系要重视做好七年制学生的分流工作，加强对分流学生的思想教育，安排好分流学生的后续教学工作，确保学生分流工作的有序实施。分流实施程序见附件三。

- 附件： 1. 苏州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放射医学方向）导师聘任、职责及考核细则
2. 苏州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放射医学方向）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3. 苏州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放射医学方向）学生分流实施程序

## 附件 1

# 苏州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放射医学方向）导师聘任、 职责及考核细则

为加强对临床医学（含放射医学方向）七年制学生的引导与教育，培养合格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临床医学（含放射医学方向）七年制学生自第一学年开始在医学基础课程学习、临床课程学习及二级学科轮转阶段分别实行指导教师制。医学基础课程学习阶段由基础医学系、放射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教师担任导师，临床课程学习及二级学科轮转阶段由临床医学教师担任导师。

### 一、医学基础课程学习阶段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与职责

#### （一）聘任条件：

- 1、由基础医学系（临床医学专业）、放射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放射医学方向）在高年资讲师以上的教师中选拔聘任。
- 2、导师必须由思想品质优秀、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并注重教书育人的教师担任。
- 3、每名导师指导 3-5 名学生。

#### （二）职责：

- 1、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并指导学生选择选修课。
- 2、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关心和帮助。
- 3、指导学生进行科研工作的基本素质训练和专业外语的学习。重点培养学生进行科研的初步能力，为临床科研训练打好基础。
- 4、指导学生完成 1 篇文献综述和一篇专业外文的翻译。

### 二、临床课程学习阶段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与职责

#### （一）聘任条件：

- 1、由承担临床课程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学相关系在高年资讲师或主治医师以上的教师中选拔聘任。
- 2、导师必须由思想品质优秀、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并注重教书育

人的教师担任。

3、每名导师指导 1-3 名学生。

#### **(二) 职责:**

1、指导学生强化临床基本知识与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的临床思维及解决临床问题的基本能力。

2、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关心和帮助。

3、指导学生进行临床科研工作的基本素质训练，为下一阶段的临床科研打好基础。

### **三、二级分科轮转阶段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和职责**

#### **(一) 聘任条件:**

1、由各临床医学教学系、放射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在所属临床医学和放射医学学科的硕士生导师中选拔聘任。

2、导师必须由思想品质优秀、热爱教学、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医疗、放射医学经验及较好的科研工作能力、并注重教书育人的教师担任。

3、导师具有培养临床医学硕士生的经验，至少已协助指导过一届临床医学硕士生。

4、导师必须熟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的要求、规定，本人愿意被聘为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指导教师。

5、每名导师每年同时指导 1-3 名学生。

#### **(二) 职责:**

1、全面负责所指导学生的二级学科轮转及定向培养，包括制订培养计划、确定轮转科室、指导学位论文选题及完成学位论文。

2、会同相关轮转科室组成专业指导小组，全面指导学生的临床技能训练，使学生具备规范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

3、注重指导学生进行科研能力训练，使学生初步掌握临床医学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4、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工作情况，努力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及严谨的科学态度。

### **四、考核**

1、学院、系依据导师职责，对指导教师每年考核一次，对不胜任或不负责者及时更换导师，或取消其资格。

2、导师指导学生情况记入导师登记表，并列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考核、晋升、晋级、评优的依据之一。

3、导师的教学工作量：由导师所在系决定。

## 附件 2

# 苏州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放射医学方向）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学生学籍问题的有关规定》的精神，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放射医学方向）学生进入二级学科轮转实习前，要求进行中期考核，考核成绩作为分流转入五年制相应专业的依据。为了更好地落实该要求，充分调动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放射医学方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我校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放射医学方向）的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中期考核的目的

中期考核是指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放射医学方向）学生进入二级学科轮转实习前，对学生的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及初步临床思维及诊疗能力进行全面、系统、综合的考核，目的是为了了解学生对相关理论知识的掌握及应用情况，并为分流提供依据。

### 二、中期考核的内容

中期考核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医学基础知识**：主要包括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四门课程，每门课程出题比例各为 25%，组成一份综合卷，重点考查学生对主要基础课程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

（二）**医学专业知识**：临床医学专业考核课程主要包括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其中内科学、外科学出题比例各为 35%，妇产科学、儿科学出题比例各为 15%，组成一份综合卷；放射医学方向考核课程主要包括内科学、外科学、肿瘤放射治疗学、放射生物学、放射卫生学等，其中内科学、外科学出题比例各为 25%，肿瘤放射治疗学、放射生物学、放射卫生学等出题比例合占 50%，组成一份综合卷。考核重点为考查学生对主要专业课程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

（三）**临床技能操作**：临床医学专业在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四门学科中任意抽取一门学科进行临床技能操作考核；放射

医学方向在内科学、外科学及肿瘤放射治疗学中任意抽取一门学科进行临床技能操作考核。考核重点为考查学生的临床思维、临床诊疗及临床实际动手能力的掌握情况。

### **三、中期考核的时段**

中期考核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第三学年结束后，进行医学基础知识的考核；

第二阶段：通科实习前，进行医学专业知识的考核；

第三阶段：通科实习结束后，进行临床技能操作的考核。

### **四、中期考核的成绩管理**

三个阶段的考核结束后，将各阶段成绩之和除以 3 得到中期考核成绩，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苏州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 (含放射医学方向) 学生分流实施程序

根据学校《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学生学籍问题的有关规定》的精神，为有序稳定地做好对临床医学（含放射医学方向）七年制学生分流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程序：

### 一、初审

根据年度筛选与中期考核分流相结合的原则，由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放射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放射医学方向）负责初审。

1、每学年末，审核、汇总临床医学（含放射医学方向）七年制学生因不及格原因学位课程重修学分达 14 学分及以上者；因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因自愿转入五年制相应专业学习的申请者。

2、第五学年末，审核、汇总临床医学（含放射医学方向）七年制学生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者。

3、二级学科轮转实习前，审核、汇总临床医学（含放射医学方向）七年制学生的中期考核平均成绩不合格者。

### 二、讨论

由医学院、放射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将确认后的初审材料提交医学教学委员会审核、讨论。

### 三、审批

根据医学教学委员会讨论意见，由学生所在学院将需分流学生的材料报教务处，由学校审批。

### 四、分流

学校审批、正式下达分流决定后，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做好分流学生的思想工作，并负责做好后续教学安排工作。

## 苏州大学七年制医学生分流淘汰实施细则

苏大教〔2014〕1号

根据国家有关七年制医学生培养政策要求，为激发七年制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自觉性，保证七年制学生培养质量，决定对七年制医学生实施分流淘汰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生每学期选课前学分绩点低于 1.0 的课程合计达 20 学分，或进入通科实习前未达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最低学分者，须分流转入到五年制相应医学专业。

二、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须分流转入到五年制相应医学专业。

三、临床医学专业阶段性考核未通过者，须分流转入到五年制相应医学专业。

四、第五学年末，经审核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须分流转入到五年制相应医学专业。

五、本人要求转入五年制相应专业学习者，需申请并经学校批准。

六、转入五年制的学生，根据五年制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审核其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原所修学分，课程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可冲抵相应课程的学分。

七、其它学籍问题参照《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执行。

八、本细则自 2014 级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卓越医师教改班”分流淘汰实施细则

苏大教〔2014〕2号

为保证医学部“卓越医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目标的实现，激发“卓越医师教改班”（以下简称教改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自觉性，努力培养高质量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决定对教改班学生实行分流淘汰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教改班学生的分流淘汰分两个阶段：医学基础课程教学阶段结束、进入临床课程教学阶段之前；医学临床课程教学阶段结束、进入临床实习阶段之前。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须分流转入临床医学专业普通班：

1. 必修课程中有学分绩点低于 1.0 者；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行政处分者；
3. 临床医学专业阶段性考核未通过者。

二、本人要求转入临床医学专业普通班学习者，需申请并经学部批准。

三、转入临床医学专业普通班学习者，根据普通班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及学位资格，原所修课程，经审核认定，可冲抵相应课程的学分。

四、其它学籍问题参照《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执行。

五、本细则自 2014 级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医学临床毕业实习管理细则

苏大教〔2004〕58号

医学临床毕业实习是学生向医生过渡的最关键性的阶段。它既是学生综合运用已学理论知识与技能来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过程，更是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际能力的教育过程。为使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实习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针对医学临床毕业实习的特点，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 一、医学临床毕业实习的任务和时间

（一）医学临床毕业实习范围主要为临床二级学科，包括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等学科。要求学生把在校所学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地运用到临床实践中去。通过接诊，处理病人，熟悉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处理，学会询问病史、书写医疗文件和一般疑难急重症的诊疗技术，培养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同时，还要求学生了解医院的常规管理工作，熟悉工作方法并遵守工作制度。

（二）医学临床毕业实习，根据各专业的性质，一般为36~52周，学生在实习科室内按一定的顺序进行分组轮转，依次完成实习任务。医学临床毕业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五学年进行。

## 二、医学临床毕业实习工作的管理

由于医学教育的特殊性，该教学阶段的教学必须在各教学医院的相关科室中实施。因此，必须建立有效的学校、临床系科和医院的三级教学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 （一）学校职能部门对临床医学毕业实习的管理职责

- 1、制定实习的目标、规划、要求，以及必要的规章制度。
- 2、组织院系制定实习的教学计划和实施任务书，并且协调和监督计划的执行。
- 3、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医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不断加强教学基地建设，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传达教学文件、总结教学经验、互通教学信息、表彰教学先进、研讨医学教学的新思路。
- 4、确定实习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和建设目标。

5、建立实习质量评估体系，组织专家对毕业实习质量进行评估。

## （二）院系的管理职责

1、在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学生的编组工作；组织实习前的动员教育及实习生进点和返校工作。

2、制定本院系毕业实习大纲和实习轮转计划等教学文件，组织、协调各实习科室的教学安排。

3、按照学校评估指标及管理要求，加强对临床实习教学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保证教学质量。

4、定期组织巡回教学，组织、协调医院做好毕业实习学生的出科考试及毕业操作技能考试。

5、加强毕业实习过程中的学生管理工作。经常深入各医院，关心学生生活，及时反馈信息，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6、定期组织召开“临床教学经验交流会”、“兼职班主任会议”等，总结研讨临床实习教学工作。

## （三）教学医院的管理职责

1、制定医院有关毕业实习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2、把实习带教工作列入医院常规工作，由一名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建立各学科教学小组，确定各科室相对稳定的带教老师（临床工作5年以上的主治医师），把实习生作为医院的一名医生来进行教育、管理和培养。

3、定期召开医院的教学会议，检查教学工作，了解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改善实习条件，不断总结带教经验，培养学生临床思维能力，提高老师教学水平，确保实习任务顺利完成。

4、医院的实习管理工作由医教处（科）或科教处（科）负责，并委派一名主任或干事担任兼职班主任，负责具体实习教学管理及实习生管理工作。

医教处（科）或科教处（科）主要职责：

（1）学生进入医院后，组织进点教育（包括介绍医院概况、规章制度、医德医风、先进事迹教育等），宣布学生实习的科室，安排各科室开展入科教育及院科二级业务讲座。

(2) 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轮转计划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协助各科主任安排好带教老师（一名老师可带3—4名学生），给学生分配床位（5—8张），定期检查各科室的带教工作和毕业实习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建立汇报制度，定期向分管院长汇报实习教学情况，加强与学校联系，以便互通信息，起到互相支持、促进教学的作用。

(4) 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要求，总结检查教学质量和实习效果，表彰优秀带教老师和优秀实习生。对责任心不强、实习不认真、完不成实习任务及有缺点错误的学生要及时批评教育，从严要求并限期改正。

(5) 做好实习生各科考核和毕业技能操作考试工作，严格考试纪律，督促、指导病区（科室）带教老师认真填写实习生考核成绩和评语。

(6) 严格请假制度，督促科室实行实习生考勤制度，特别在学生双选期间，准确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好双选、考研和实习的关系，学生请假要经过带教老师报科主任同意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才生效，并及时履行消假手续；对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学生，经批评教育不改，医院有权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7)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组织安排实习生的形势政策教育等政治学习及社会实践活动，并做好考勤、记录和鉴定工作。

(8) 做好实习生集体生活管理（如住宿、膳食、节假日活动等安全教育）工作，协调和解决学生集体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 （四）实习组长职责

实习组人数、成员等根据各实习医院的情况，由学校会同院系统一选定安排。每个实习组一般配备2—3名思想政治好、工作能力强的学生担任正副组长，团支书。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实习轮转小组的划分和实习轮转日程安排。
- 2、进入实习点后配合医院做好进点教育工作，负责与所在实习医院有关部门、科室和指导老师联系。
- 3、了解掌握实习生的思想动态、学习和生活情况，掌握第一手资

料，并定期向学校和实习医院主管部门汇报。

4、负责检查、督促本组的实习计划完成情况，做好实习生鉴定工作相关材料的准备和实习总结。

5、认真做好实习组的考勤工作，组织安排好实习生宿舍安全保卫和清洁卫生工作。

6、以身作则，严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完成实习任务。

7、组织全组同学参加实习医院的政治学习和医院的公益劳动。关心爱护同学，注重调动同学实习积极性。

#### （五）实习医师职责

1、应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医院临床实习任务，以巩固和丰富医学理论知识，掌握最基本的医疗技能，进一步培养独立思考的工作能力。

2、应主动参加所在医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

3、严格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所在实习医院的领导，尊重各级各类医师、护士及其它工作人员。同学之间应相互关爱，并注重搞好兄弟院校实习医师之间的关系。

4、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树立良好的医德和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思想。对病人或其家属的馈赠一律婉言谢绝。

5、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参加病房、门诊、急诊及值班等工作。在病床分配、排值班、手术或特殊检查等工作中要服从上级医师的统一安排。

6、在工作和学习中：必须谦虚谨慎，踏实细致，刻苦钻研，循序渐进，养成理论联系实际和实事求是的良好学风；反对脱离实际，好高骛远，单纯追求技术操作，忽视基础训练的倾向。

7、实习医师一般负责管理5—8张病床的医疗工作，要密切观察所负责床位病人的病情变化，经常了解患者的饮食和思想动态以及医嘱的执行情况。每天要跟随指导老师查房，至少早晚两次。

8、每天早上要提前半小时进入病房，做好医护交班准备。凡属自己所管床位病人，在主任、主治医师查房或请院外、科外专家会诊时，都

应主动陪同，报告病史、检查结果和病程记录，并提出自己诊断意见和疑难问题，做好查房记录。

9、接到新病人入院通知书后，应尽快做好准备，采集病史，体格检查，并向病人及其陪送人介绍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作息时间、留检标本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项。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在病人入院后两小时内完成医嘱及给予必要的处理，于次日查房前写好入院病历。

10、男同学检查女病人时，必须要有护士或第三者在场。

11、遇危重病人急诊入院时，应立即去病房，在上级医生的指导下对病人认真检查，及时处理。实习医师对重危病人不但负有医疗任务，还应学会护理、特别护理的基本功，养成对重危病人关注的习惯，掌握观察病情的特点，以防突变。遇有病情突变情况应立即向上级医生报告，并要学会处理。

12、及时书写病程记录，按实习医院医疗文件书写的要求按时写好病程记录。

13、根据病情需要，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填写各种化验单、特殊检查申请单、会诊单、转科记录等医疗文件。陪同病员进行各种检查，如透视、超声、心电图等。病人死亡 24 小时内应写好死亡记录，并做好死亡病例讨论的准备。保持病历资料的清晰完整，各种检查报告单要按规定及时整理。

14、经常按规定的排列次序整理病历。病人出院前应按医院规定写好出院记录。病历归档前应复核一遍，并检查病历首页是否逐项填写，再交上级医师审查签名。

15、医嘱、处方、特殊检查申请单、病假单及入院单等均需上级医师复核、签字后方有效。

16、实习期间要求实习医师实行 24 小时负责制和晚上轮流值班制，双休日和节假日按医院排班执行。值班实习医师应经常深入病房巡视，如遇病人病情变化，及时请示上级医师并学会处理。

17、实习医师在完成医疗工作的同时，应兼学常规的护理基本功。

18、积极参加科内的病例分析和死亡病例讨论、临床病理讨论及专题讲座，按时参加医院组织的学术讲座及其它学术活动。

19、实习医师要养成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注意厉行节约,爱护公物,贵重仪器未经上级医师同意，不得擅自动用。如损坏公物应主动报告，并按实习医院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理。

20、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操作规程，防止差错事故。如发生医疗差错事故，除立即如实向上级医师和科室领导汇报外，还应及时向院（系）和学校报告。

21、实习医师在实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手段用病人的名义开药。不得以工作之便提供特殊服务。

### 三、临床医学毕业实习的组织工作

临床医学毕业实习的组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实习计划的制订：包括实习科目、实习时间和实习要求等内容。

2、实习医院的落实：一般根据医院的规模、级别、技术力量、医疗设备、师资力量、教学水平、食宿条件和学习场所等情况确定实习生人数。

3、实习生的分配：以实习医院的条件为依据，对学生人数，男女比例，人员的搭配等作出合理的安排。

4、实习过程：

（1）实习前教育：主要包括学习有关实习文件，明确实习计划与要求；请有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介绍临床工作的情况和临床实习的学习方法等；请上届实习生谈实习生活的经验体会，充分调动实习生的学习积极性。

（2）公布各实习医院的学生名单，建立各实习组的组织机构（组长、副组长、团支书），确定实习的具体日期。

（3）分赴实习医院，安排好实习生的食宿等生活所需。

（4）进行实习生适应期教育，一般由医教处（科）或科教处（科）组织，医院领导及科室实习小组成员和全体实习生参加，主要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确定实习科室轮转日程，介绍医院的基本情况和要求，进一步明确实习生守则、实习医师职责。

（5）按计划进入各实习科室，确定实习指导老师，分配实习分管床位，实习工作正式开始。

(6) 加强实习的检查指导工作：除实习医院要全面负责实习生的学习生活外，学校应定期派人到实习医院检查指导，解决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学校要创造条件派临床教师对实习生做好实习指导工作，以便及时协调处理存在的问题。

(7) 做好实习生的换届交接工作，使实习医院的工作不因实习生的进出而受到影响。

#### **四、临床医学毕业实习实行待岗制**

实习医师在实习期由于不遵守劳动纪律、服务态度不好、学习不上进等问题，经实习医院教育不改者，实习医院有权暂停其实习三天，实习医师对自己所犯错误进行反省，认真学习实习手册等有关文件后写出检查，经学校进行教育后，思想认识有所提高，端正学习态度后继续上岗实习。如上岗后仍出现以上错误，实习医院要求退回学校者，学校接回后，暂停实习一周，经学校教育后在学校内部安排再上岗实习，实习经费自理。如上岗后仍然表现不好，在临床上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给予停止实习，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实习医师的考核**

##### **(一) 考核的基本原则**

1、医疗为本原则：考核组织工作和内容应面对医疗实际，要在保证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秩序和尊重医疗实践的实际情况安排考核。

2、注重基础原则：在面对医疗实际的同时，应注意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临床医疗工作的联系和贯通。

3、强化能力原则：在考核必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要以考核能力为重点，包括基本技能、临床思维、了解病人心理以及如何与病人沟通等能力。

4、综合评价原则：对于任何形式的考核内容均应进行综合评价，尤其不能忽视医德医风的考核，使毕业实习的考核更符合学生的全面情况，有利于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实现综合素质的提高。

##### **(二) 毕业实习考核的具体要求**

###### **1、毕业实习的平时考核**

为了保证毕业实习的质量和效果，应该认真进行毕业实习的平时考



核工作，包括医德医风、学习态度、制度遵守、出勤考核等。对无故不参加实习，且累计时间超过实习科目 1/3 者，取消其出科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1) 实习小组考核：在毕业实习期间，每个学生在各科室实习结束时，应进行小结，填写“毕业实习考核表”（必需贴有本人照片）。每科实习结束前三天，应将填好的考核表交小组长填写小组评定意见。实习生所在实习科室的实习内容认真逐项填写，坚持实是求事，不弄虚作假，如被查出违反规定，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2) 实习医院考评：学生在每个科实习结束前，由实习带教教师根据其要求掌握的基本技能和临床能力及平时的实习表现，认真填写实习考评表，由科主任签定意见并评定成绩（成绩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此成绩作为各科实习成绩的重要依据，由实习主管部门各科保存。实习生返校时交学校带队老师带回学校有关部门。

## 2、毕业实习的出科考核

在实习期间，对各科进行出科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试。出科理论考试由学校组织，统一时间、统一试卷、统一评分；出科操作技能考试由各实习医院组织。

## 3、毕业实习成绩的学分评定和管理

(1) 毕业实习某科出科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该科学分，需重修。

(2) 毕业实习成绩包括出科理论考试成绩和操作技能考试成绩两部分，分别占 50%。平时医院对各科考评只要有某科不合格者，该科实习成绩以不合格计，需重修。

## (三) 毕业考试实施办法

1、毕业考试分理论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理论成绩和操作技能成绩各占 50%。

2、理论考试在实习结束返校后进行，内容视各专业具体情况而定；操作技能考试由学校派专家组下实习医院进行（放射医学、核医学专业方向不另行单独组织，参考平时出科操作考试成绩），形式为抽考某一学科。

3、毕业考试成绩不满 70 分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实习医（护）师守则  
2、 关于医学类各专业实习生就业“双选”请假规定  
3、 关于抓好医学生毕业临床实习期间巡回教学工作的若干  
规定

## 附件 1

### 实习医（护）师守则

1、实习医（护）师应服从医院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医师法规，按照医院安排的实习轮转表到各科室进行实习。在工作中要加强医德修养，尊重医务人员，团结同学、爱护病员、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公益劳动。

2、实习医（护）师应发挥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在临床实践中加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忠实履行实习医师的职责。

3、实习医（护）师在各科实习时，应认真听从带教老师的指导，努力完成上级医师交给的各项工作（包括临床工作、病房管理等），负责报告自己所管床位病人的病史，及时向上级医师汇报病情变化，提出诊疗意见，积极参加医疗护理和重危病人抢救工作。

4、实习医（护）师在实习期间按医院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上午应提前半小时上班，做好交接班的准备工作。

5、实习医（护）师在医疗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遵守上级医师的指示，不得擅自开处方、单独处理病人及签署会诊单、手术通知和各种证明书。未经上级医师批准，不得擅自用贵重仪器、医疗设备。对病人和家属解释病情时，必须征得上级医师同意。男性实习医师不能单独检查女病人。

6、实习期间学生一般不得请假，如因病、因事急需请假者，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 7、请假手续：

（1）因病请假，须所在实习医院保健科出具证明（急诊后补）。凡弄虚作假者均作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因事请假，必须由本人向有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批准后生效。

（2）凡请病、事假一天以内者，必须经实习科室主任批准后生效，同时要报主管部门备案，一周以内者，必须由实习医院主管部门批准后

生效，同时报学校教务处、所在院系学工办备案；一周以上者，必须经学校批准后生效。在双选期间按学校规定可由实习医院主管部门批准即有效。

(3) 请假期满必须销假，如需续假者，应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4) 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均以旷课论处。

8、毕业实习期学生旷课学时数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实习医（护）师旷课者由所在班级、实习医院、实习科室、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按《苏州大学高等教育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若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所在实习轮转科目成绩作不及格论处。

9、实习医师实习的主科（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累计缺席（包括病假、事假、旷课）达到该科目实习总学时的 1/3 者，不评定该科目的实习成绩，待补实习考核后再评定成绩。

## 附件 2

### 关于医学类各专业实习生就业“双选”请假规定

为使医学生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同时，又不影响就业“双选”工作，针对医学实习生不放寒暑假的特殊情况，现将有关“双选”请假事宜规定如下：

1、实习生凭双选表向实习医院医教科（处）或科教科（处）主管部门准假后方可离开实习岗位，并报所在院系备案。

2、江苏省籍学生可根据参加人才交流市场的时间请假，请假总天数不超过 10 天，可分 2 次请假。外省学生根据路程实际情况提出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5 天。

3、如发现弄虚作假者，按旷课论处。

## 附件 3

### 关于做好医学生毕业临床实习期间巡回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学教学毕业临床实习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做好巡回教学工作，特作出如下规定：

一、各院（系）在每届学生下点后（7月份）将巡回教学计划、讲课老师名单和题目上报至教务处实践实习管理科，并要求有讲义发给学生。

二、各院（系）在划分的教学医院管理范围内的各实习医院开展巡回教学活动每届至少 4 次，内容可以交叉进行，形式可以多样化。

三、内容和形式：

1、根据往届学生毕业技能操作考试和各实习点带教情况确定教学内容和形式。

2、讲课题目可结合实习生与青年医生培养的需要确定，可含对典型病例的分析与讨论。

3、临床医学新进展、新技术的前沿知识在临床上的应用。

4、根据往届临床毕业技能操作考试所反映出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示范性教学查房，规范学生基本的诊疗技能操作。

5、加强学生对 X 线、心电图的阅读在临床诊疗中应用的能力培养。

# 医学生毕业实习期间调动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

苏大教〔2004〕25号

## 一、资格条件

(一) 医学生在实习期间需调动实习单位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到用人单位继续毕业实习：

- 1、学生必须已取得除毕业实习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 2、学生已经同接受单位签署工作协议书；

(二) 接受单位须具备的条件：

- 1、学校有协议挂牌的教学医院；
- 2、其他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

## 二、基本程序

- 1、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2、学生提供用人单位同意接受毕业实习的邀请；
- 3、由院系与用人单位签署实习教学和安全协议；
- 4、由学生与院系签署实习教学和安全协议；
- 5、经学生所在学院（系）主管教学院长（系主任）同意；
- 6、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到用人单位进行毕业实习。

## 三、其他

1、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调动实习单位后的实习经费和食宿由学生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

2、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调动实习单位后的各项考核由相关院系负责；

3、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调至用人单位后，要向相关院系定期汇报实习进展和医院带教情况。

# 苏州大学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考核及毕业考试的实施办法

(试行)

苏大教〔2004〕59号

为进一步规范医学类各专业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更好地培养具有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医学专门人才，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初步达到初级临床医生的基本要求，为毕业后从事医学教育与医学实践奠定基础，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函〔2003〕228号《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学基本要求（试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毕业实习考核组织机构

### ●毕业实习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殷爱荪

副组长：徐汀荣、吴爱勤、蒋星红

成 员：龚政、陈卫昌、薛小玲、刘春风、冯星

孟平、魏福祥、涂彧

### ●毕业实习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龚政

副组长：黄新

成 员：谢根甫、蒋庭波、鲍军杰、朱红、郑国文

胡盘生、钮美娥、花明珠

### ●毕业实习考核专家组

组 长：吴爱勤

副组长：陈卫昌、刘春风、薛小玲、沈海林、冯星、孟平、

魏福祥

成 员：由各系和实习医院选派高职称医师。

二、毕业实习考核基本原则、具体要求、实施办法参见《苏州大学医学临床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 三、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考核及毕业考试的分工

(1) 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的出科理论考试由医学院教科办抽卷，分别由临床医学一系、二系、三系、四系组织。出科技能操作考试



由各实习医院组织考试。毕业理论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毕业技能操作考试由学校派专家组下点考试，学生在内、外、妇、儿中抽考一门。

(2) 临床医学专业（儿科学方向）学生毕业实习的成人部分的出科理论考试由临床医学一系负责，儿科专业部分的出科理论考试由儿科系负责，出科技能操作委托各实习医院考试。毕业理论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毕业技能操作考试由学校派专家组下点考试，学生在儿内、儿外中抽考一门。

(3) 医学影像学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的临床部分出科理论考试由临床医学一系负责，医学影像学专业部分实习的出科理论或技能操作考试由各实习医院组织考试，毕业理论和技能操作考试由医学影像系负责。

(4) 护理学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的出科理论考试由护理系统一组织，技能操作考试由各实习医院组织，毕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由护理系负责组织实施。

(5) 放射医学专业和核医学专业方向学生毕业实习的临床部分内、外、妇、儿出科理论考试由临床医学二系负责，临床部分出科操作考试、专业部分的出科理论、技能操作考试由各实习医院组织，毕业考试由放射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组织实施。

(6) 预防医学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的临床部分实习出科理论考试由临床医学二系负责。

**四、本办法从 2000 级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 各专业出科考试相应科目及学分

出科专业	出科 1	出科 2	出科 3	出科 4
临床医学专业 47.5 学分	内科学（内科门急诊、传染病学、X线、心电图） 17 学分	外科学（外科门急诊、麻醉科、五官科、皮肤科） 17.5 学分	妇产科学 6.5 学分	儿科学 6.5 学分
儿科医学方向 43.5 学分	内科学（传染病、放射科） 10 学分	外科学（妇产科、皮肤科） 10 学分	儿内（门诊、儿保） 16 学分	儿外（眼科、五官科） 7.5 学分
护理专业 44 学分	内科学护理 10 学分	外科学护理 10 学分	妇、儿（急护、手术护理） 6 学分	专科护理 18 学分
医学影像学专业 44 学分	内科学（儿科） 9 学分	外科学（妇产科） 13 学分	X 线、CT、MR 12 学分	介入、影像、核医、超声 10 学分
放射医学专业 45.5 学分	内科学（儿科） 17.5 学分	外科学（妇产科、五官科） 12 学分	放射治疗、放射诊断 16 学分	
核医学专业方向 45 学分	内科学（神内、儿科） 18 学分	外科学（妇产科、放射科） 9 学分	核医学专业（形态、功能） 18 学分	
预防医学专业 35 学分	内科学（儿科、传染病） 12 学分	外科学（妇产科） 7 学分		

# 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授予医学学位的几点规定

苏大教〔2007〕81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授予医学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及《苏州大学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的特点，特就我校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授予医学学位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医学学士学位的授予按照《苏州大学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二、医学专业硕士（学士、硕士学位连续培养）学位授予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崇高的理想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行为规范，遵纪守法，团结协作，身心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献身。

2. 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和外科分别不少于3个三级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临床能力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 具有较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较深厚的医学基础理论，一定的预防医学知识和能力，系统的临床医学理论知识，较强的自学能力、医患沟通能力。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4. 完成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并且第二阶段（硕士）学位课程每门成绩达70分。

5. 必须已获得医学学士学位资格。

6. 参加临床实践时间不少于2年，并完成规定的二、三级学科轮转，临床技能考核合格。

7. 掌握临床科研的基本方法，具备一定科学研究能力，能结合临床实际运用所学知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并有一篇有一定水平的科研论文或报告。

8. 熟练掌握 1 门外语，能较熟练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具体要求参照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标准执行。

9. 在校期间品行良好，未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可做为学位课程对待，申请学位可不另进行硕士学位课程考试。

四、申请医学硕士专业（学士、硕士连续培养）学位应由本人提出，由学生所在院系进行资格初审，教务处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审核专业硕士学位资格，审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理论知识、临床技能、科研素养和能力、外语成绩和论文水平。通过综合审核后提出拟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士、硕士连续培养）学位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评定通过。获得医学硕士专业（学士、硕士连续培养）学位者，可同时获得五年制学士学位证书。未达到硕士专业学位要求，但经审核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六、本规定由校学位委员会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 进阶篇

# 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3〕6号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全面实施本科生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并就此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本”，落实“通才教育，分类教学”和“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让更多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选择专业，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激发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提高人才质量。

## 二、招生方式

除学校同意外，同一学院（部）、同一批次、同属一个一级学科门类（除外国语言文学类外）下的专业（含专业方向）均按专业大类进行招生。招生指标按专业大类下达。具体以当年度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或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的信息为准。

## 三、培养模式

学校对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采取“1+3”或“1.5+2.5”等培养模式，实行宽口径培养，即新生入学时在专业大类内不分专业和专业方向，在完成大类基础课程学习后，根据自身的专业发展目标、兴趣特长等，于第二（三）学期参加本专业大类的分流工作，第三（四）学期正式进入本专业大类中的某个专业（或专业方向）学习。

## 四、专业分流

1. 学校教务部统筹协调全校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分流工作，各学院（部）组织具体实施工作。
2. 专业分流只能在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录取的专业大类所含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范围内进行。
3. 各学院（部）在第二（三）学期开学第四周拟定大类内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分流细则，并由教务部审批后统一网上公布。
4. 学生根据分流细则于第六周填报分流志愿，并在规定时间内交所

在学院（部）。

5. 各学院（部）原则上根据学生分流志愿进行分流，设立大类内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可接收的学生数时应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学生意愿和专业（或专业方向）条件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6. 各学院（部）向学生公示分流结果，并于第十周结束前报教务部审核。

7. 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学院（部）要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8. 按大类专业招生的学生，若因休学、公派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院（部）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

**五、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六、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由学校讨论决定。**

# 苏州大学“人工智能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8〕14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面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重大需求，充分利用多学科优势开展“人工智能”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校组建“人工智能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

第二条 “实验班”是人工智能专门人才培养的主要载体。为加强和规范“实验班”的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选拔与录取

第三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从录取的高考理科类（浙江、上海等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考生，选考科目须包含物理）全日制本科生中选拔80人左右组成“实验班”。

第四条 “实验班”选拔对象须认同“实验班”人才培养理念，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

第五条 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或限定转专业的学生申请“实验班”时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6〕8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验班”选拔采用学生网上申请、学校初审、专家网络（电话）面试的方式择优录取，并在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七条 “实验班”学制四年，学习年限3-8年。

第八条 “实验班”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为依托，相关学院（部）共同参与，单独编班组织教学。

第九条 “实验班”执行单独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整体优化，夯实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基本方法和应用技术，同时注重人工智能相关交叉学科知识的应用。

第十条 “实验班”学生在第二学期末进行毕业专业选择。学生可在原录取专业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所属各专业中自愿选择毕业专业。第三学期开学初，最终完成毕业专业确认。毕业专业确认后，依然按



“实验班”培养方案进行培养且学生不得再申请调整毕业专业。专业确认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并据此完成有关学生的转专业学籍异动。

第十一条 “实验班”学生按实验班培养方案要求审核毕业和学位资格，按学生所确认的毕业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同时授予由校长签发的“人工智能实验班”荣誉证书。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班”由依托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及日常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班”评议委员会，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学术活动的组织，实验班师资的聘任以及学生选拔与专业确认指导等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班”实行开放办学，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实验班”学生在毕业专业确认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退出实验班：

1. 已修课程成绩不合格（以百分制计的课程成绩学分绩点低于1.0或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低于D等）；
2. 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
4. 其他不适合继续在“实验班”学习的情形。

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回到原专业学习，相关课程学分可按学校课程转换原则进行转换。“实验班”组班后，中途不接受转入申请，毕业专业确认后学生如需转专业则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6〕8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班”学生免试推荐研究生指标单列，并适当倾斜，但学生须符合学校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的相关条件；学生在借阅图书资料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学生可优先参加各类培训、竞赛、课外学术科研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班”学生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规定均按学校相关条例执行。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实验班”专项建设与管理经费，实行单独立

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转为它用。

第十八条 “实验班”专项经费预算由依托学院制定并报学校财务处审批，经费开支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6〕85号

第一条 为调动本科生学习的积极性，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以维护教育公平，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

第三条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条 每个专业（大类）允许申请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设比例。

第五条 每个专业（大类）允许转入的人数原则上为该专业（大类）现有人数的10%，冷门专业可以放宽。临床医学（本硕连读、“5+3”）专业不接收转入。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大类）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不限一次）：

1.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需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或确有特殊困难（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并经学校认定），不能在原专业（大类）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大类）学习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按规定考核、审核批准。且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高考当年我校投放到生源省的与考生科类（文科、理科）对应的相关专业（大类）；

（2）申请人的高考总分应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大类）当年的学校最低录取分。

2. 在某专业领域确有专长，如在国家或省级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专业论文、获得科技成果或获得国家专利、参加创新实践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并取得相应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上述学生申请转专业（大类）时，需提

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并由学校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审核、面试认定。

3. 申请转专业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成绩绩点达 1.0 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达 D 及以上等级、且课程无“弃考、缺考”等标注。

4.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大类）学习。

第七条 自主招生学生入校后申请转专业的，严格限定在与其学科特长相适应的专业范围内。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国防生、定向生、艺术类、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类等专业的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4.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等；
5. 高考录取批次中下一批次专业申请转上一批次专业的学生；
6. 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的学生；
7. 学分已修满（含已选课学分）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8.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的学生；
9.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10.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学校原则上每学年启动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各学院（部）向教务部报送转专业方案，含：下一学年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单、各专业可转入的人数以及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考核科目或内容、具体遴选方法等。考核方式必须包含面试环节，总成绩采用百分制。教务部汇总、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学校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3 月上旬，各学院（部）严格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方案，向教务部报送转专业实施细则，

舍转专业领导小组成员、考核时间和地点等，教务部汇总、审核后，向全校学生公布。3月中下旬，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位学生只能选择报转一个专业（大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的学院（部），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各学院（部）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材料报教务部复审，由教务部转至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大类）所在学院（部）。

第十一条 4月中旬前，学院（部）转专业工作小组按公布的考核方式、考核科目或内容，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转入的计划，按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初选名单，报教务部。

第十二条 4月底，教务部审核汇总各学院（部）上报的初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在校内公示。公示结束无疑议的学生，获转专业资格。

第十三条 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考试，从下一学年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教务部统一办理获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

第十五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收费标准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在原专业修读的相近课程经转入学院（部）同意并报教务部审核后可以充抵新专业的课程，学生转入新专业的第一学期应当完成前修课程的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稿）》（教字〔2013〕119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6〕52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体育成绩管理与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评价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依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文件，特制订苏州大学体育保健生管理办法。

## 一、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体育保健生

1. 身有残疾，并有民政部门提供的残疾证明；
2. 畸形者（如严重脊柱侧弯、鸡胸、跛足等）；
3. 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严重疾病（心脏病、高血压、肺结核、哮喘、肝炎、肾炎等）；
4. 因手术或重大疾病未痊愈，在校医院确认的休复期内者；
5. 突发意外事故以及其它疾病（经校医院认可，不适于进行体育运动者；因体质或技能原因，不能达到某些运动标准，不能作为申请依据）。

## 二、申请体育保健生时间与时效

1. 符合上述情况1、2、3的学生，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参加当学期的保健课教学，过时不予办理。
2. 符合上述情况4、5的学生，应在事发后一周内提出申请，参加当学期的保健课教学。
3. 符合上述情况的学生，因隐瞒病情不申请，而参加正常体育教学、训练、比赛等体育活动，由此引起后果，责任自负。

## 三、申请体育保健生流程

### （一）大学体育课程

学生在网上填写《苏州大学本科生体育保健课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完成在线审核流程。

###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学生填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申请表》，与病历等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体育学院公共体育部审核。

#### **四、体育保健生体育成绩管理**

##### **（一）大学体育课程**

体育保健生完成保健课教学要求者，相应大学体育课程成绩标记为“保健”字样，未完成保健班教学要求者，成绩标记为“F”。

#####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体育保健生获得“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资格的，测试成绩标记为“保健”字样。

#### **五、体育保健生评奖评优办法**

体育保健生获得“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资格并通过大学体育课程考核者，可按相关文件要求参加评奖评优。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关于公共体育课保健班的有关规定》（苏大教〔1997〕12号）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

苏大教〔2013〕21号

为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适应学校建设与发展高水平运动队的需要，完善学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学籍、学习和训练、比赛等管理制度，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3〕22号），特制订本条例。

## 一、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管理

（一）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应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当年度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且进校后能入选学校运动队的运动员，其中国家队、省体工队（含省队市办）现役运动员的运动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及以上）标准，且能在全国性比赛（全运会、中运会、锦标赛、冠军赛等）中获得前八名。

（二）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体委）根据当年度学校各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展实际需要，提出当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初步计划，由体育学院具体负责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动员、宣传及初步遴选等工作。

（三）根据校体委提出的初步计划，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高水平运动员的报名、资格审查及考核工作，会同校体委确定学校当年度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方案，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办理录取手续。

## 二、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

### （一）入学与注册

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应由本人持苏州大学入学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按时到校办理报到等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注册方可取得学籍。

### （二）转专业申请

高水平运动员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到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学习。转专业申请在确定当年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计划时由运动员本人提出，经校体委审核，由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审批后由教务部具体实施。

## 三、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习管理

鉴于高水平运动员担负着学习、训练与比赛的双重任务等原因，对



高水平运动员的文化课程学习和体育训练、比赛作如下规定：

（一）高水平运动员在规定年限内，应完成所学专业总学分 70% 以上的文化课程学习，占总学分 30% 及以下的课程可换修专项训练课程。运动员必须在每学期选课前将拟换修的课程及学分报校体委办公室，由校体委办公室统一办理专项训练课程的开课与选课。但学位课程、大学外语课程除由教务部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外，均不得换修为专项训练课程。

（二）高水平运动员换修的专项训练课程学分，必须从参加训练、比赛中获得，专项训练课程成绩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表现和比赛成绩确定，并报校体委办公室。高水平运动员的体育课程改为训练课程，其课程成绩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表现确定，并报体育学院公共体育部录入。

（三）训练学分由体育学院及教练员根据运动员每学年训练、比赛的表现（含假日）进行综合考评，运动员每周训练 6—10 学时，全年累计 240 学时以上，每学年可计 4 学分。比赛学分是根据运动员在参加各类比赛中所取得的名次所给予的奖励学分（见附件 1）。如果运动员在各类比赛中均未取得名次但又创造了个人或集体项目的最好成绩，也可获得相应学分（见附件 2）。

高水平运动员获得的训练、比赛总学分，由校体委办公室在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时统一报送教务部审核并备案。

（四）对部分学习难度较大的课程以及因外出训练、比赛所耽误影响的课程，经教务部同意，运动员所在院、系负责组织辅导、补课，力争运动员完成课程学习任务。遇重大比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运动会、中国大学生联赛决赛等）确需封闭训练，不能参加课程学习与考核，当学期影响的课程经教务部批准，由课程任课教师根据该学生平时成绩换算为课程考核总成绩，并由教务部统一录入。

（五）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不在校）的文化课程学习，每学期经教务部批准后，可异地集中授课、考试。异地授课的外派教师差旅费、课时费从体委经费中支出。

（六）高水平运动员在规定年限内，凡能够完成所学专业规定的总

学分，并且符合《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的可准予毕业，符合苏州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可授予学士学位；准予毕业的高水平运动员入校后比赛成绩达到国际、国家运动健将标准，或获得国际比赛（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全国比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前八名，或获得省级比赛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在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不含校内比赛）中获得的比赛学分累计达 17 学分以上者，且政治方面符合授予条件的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七）推荐优秀运动员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为了保证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可持续发展，鼓励优秀运动员继续为学校的体育事业做贡献、争荣誉，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教体艺〔2005〕3号）精神，结合《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苏大教〔2012〕90号），学校优秀运动员可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1、推荐名额

依据学校每年的优秀运动员人数以及学校推荐名额分配办法，挂靠体育学院组织推免工作，报教务部审批。

### 2、推荐条件

（1）凡在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优异成绩，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八名，亚运会、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四名，且可获准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的运动员，可以直接推免。

（2）凡在比赛中为学校作出重要贡献，省运会、全国大学生体协单项比赛取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并基本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可以优先推免，但仅限于就读体育类专业。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3、推荐程序

（1）由校体委办公室在应届本科毕业运动员中动员，公布推荐名额、条件和办法。

（2）运动员自愿申请，并经校体委、专家书面推荐。

(3) 凡申请且被推荐者必须参加校医院按照有关规定的体检。

(4) 由院系考核小组组织面试、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报教务部。

#### 四、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管理

(一)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必须保证参加校运动队训练，完成学校比赛任务。违约或擅自离队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与比赛，在校体委的领导下，具体由体育学院负责，国家队、省体工队运动员的训练、比赛由运动员所在的国家队、省体工队负责。

(三) 运动员必须树立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为校争光的思想 and 目标。尊重教练，尊重队友，搞好团结，不折不扣完成训练计划，服从教练员对训练、比赛的安排和指导。

(四) 运动员每周一般训练 3 次。如有比赛任务，每周训练 4—5 次，每次训练课一般为 120 分钟。

训练、比赛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确实要请病假或事假，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经教练员同意后方能准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训练、比赛不得无故缺席。无故缺席作旷课论处，旷课一次扣除一周训练补助，同时按学校有关旷课的规定处理。

训练课不得迟到、早退。每周训练无故迟到、早退二次的按一次旷课论处。

教练员应严格考勤，作好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考勤统计每月送交校体委办公室。

(五) 运动队日常训练、假期集训，运动员享受一定的训练补贴，日常训练补贴每人每次 12 元；利用寒暑假或节假日进行短期集训，运动员训练补贴每人每天 30 元，训练补贴费从校体委专项经费中支出。教练员日常训练和假期集训课时等同于教学课时，纳入工作量考核范畴，每学期末由校体委办公室统计汇总后上报教务部。

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其训练费发放参照本条例执行，并仅在参加比赛的该年度发放。

对有突出贡献的国家队、省体工队教练员，学校可以聘任其作为兼

职或特聘教练，享受有关待遇。

（六）参加省高校苏南分会以上级别的正式比赛（含苏州市高校组比赛），比赛期间饮料、食品费每人每天 10 元，从校体委专项经费中报销支出。

（七）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常规医药用品和急救医药用品的费用，在校体委专项经费中实报实销。

（八）运动队可以购买统一的训练、比赛服装和必要的训练、比赛用鞋、护具，训练、比赛器材等，费用在校体委专项经费中支出。

1、运动外套每两年一套，每套 300 元左右，由学校统一定购。

2、训练、比赛服每人每年 200 元左右。

3、田径队比赛钉鞋属于比赛器材，由学校承担。

4、其余运动队的训练、比赛鞋原则上由学生自理（四年一届的省运会除外，但超出 300 元标准的由学生承担）。

5、训练、比赛器材的购置，必须事先由运动队教练员提出预算方案，经校体委批准后统一购买、统一管理。

（九）各运动队参加教学训练比赛，原则上在江、浙、沪一带的高校和地区进行。车旅费、住宿费每人每次不得超过 300 元。

## **五、对高水平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奖励**

为了鼓励和表彰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运动员与教练员，学校分别给予精神鼓励和相应的物质奖励。

### **（一）对运动员的奖励**

#### **1、名次奖**

按运动员参加比赛所获得的名次，分别给予相应的单项奖奖励（见附件 3）。

#### **2、集体项目、全能项目奖励**

田径、游泳的接力项目比赛作为一个单项，但多名运动员均可获得相应名次奖的奖励；田径全能项目比赛的奖励加倍计算。其他二人及二人以上参加的集体项目，参赛运动员均可获得相应名次奖的奖励。

#### **3、破纪录奖**

单项比赛既打破纪录，又获得名次，只给予该项破纪录奖；多项破

纪录（含接力跑）分别给予奖励；在校运会上破纪录也给予同等奖励；一名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打破某项目的多级纪录，按破纪录的最高等级给予奖励。

#### 4、运动员晋级奖

入学时的一级运动员，在比赛中达到健将运动员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元；在省级（含省级）以上比赛中被评为最佳运动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如获得名次奖高于晋级奖则按名次奖给予奖励，不得重复。

#### 5、道德风尚奖

比赛中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其奖励给予该运动队，由领队、教练员根据运动员比赛成绩及表现分别给予个人相应奖励。奖励具体标准见附件 4。

#### 6、高水平运动员专项奖学金

（1）凡正式录取的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或达到国际、国家运动健将标准的运动员，第一学年给予高水平运动员专项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自进校以后，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从第二学年开始，凡获得国际性比赛（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前八名的，从获奖学年起至正常学制毕业学年给予奖学金；凡获得全国比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前八名的、省级比赛（省运会、全国单项比赛）前四名的、参加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但未获名次的当学年给予奖学金。奖学金标准不低于当年度江苏省规定本专业的学费标准。为吸引特别优秀的运动员报考，针对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奖学金标准，由校体委办公室针对特别优秀运动员个人制定奖学金的处理意见，经校体委同意，报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批准后施行。

（2）奖学金由校体委办公室根据运动员比赛成绩每学年向学生工作部（处）申请一次，由财务处具体操作，奖学金费用由学生工作部（处）校运动队专项经费中支出。

7、对有突出贡献的国家队、省体工队现役运动员的奖励和表彰办法参照本条例执行。

#### （二）对教练员的奖励

1、学校教练员在比赛中有突出表现的，按照《苏州大学教职工奖励暂行办法》（苏大人〔2013〕71号）执行。

2、教练员在比赛中指导的运动员获奖，教练员的奖金按其最高一名运动员计算，不重复奖励。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等团队项目，教练员的奖金按该队所获名次相应奖励金额的三倍计算。教练员的奖励费用在校体委专项经费中支出。

3、对有突出贡献的国家队、省体工队教练的奖励和表彰办法参照本条例执行。

**六、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但入校后不能成为学校代表队主力队员者不按本条例管理；其他未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经选拔，并经校体委批准成为校代表队主力队员并取得较好比赛成绩者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七、本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06〕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比赛名次学分奖励标准  
2. 比赛成绩学分奖励标准  
3. 比赛奖励标准  
4.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奖励标准

附件 1

## 比赛名次学分奖励标准

比赛名次	苏州市比赛	苏南分会比赛	省级单项协会比赛	省级综合性比赛	全国单项协会比赛	全国综合性比赛
1	3	6	7	9	16	20
2	2	5	6	8	15	19
3	1	4	5	7	14	18
4		3	5	7	14	18
5		2	4	6	13	17
6		1	4	6	13	17
7			3	5	12	16
8			3	5	12	15

附件 2

## 比赛成绩学分奖励标准

学分	比赛成绩
6	比赛中个人成绩达到一级，集体进入省级比赛决赛
12	比赛中个人成绩达到健将，集体进入全国比赛决赛

附件 3

## 比赛奖励标准

(单位：元/人或项)

比赛类别	破纪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全国综合性比赛	5000	45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200	1000
全国单项比赛	3000	1800	1400	1200	900	800	700	400	300
省级综合性比赛	2000	1200	1000	900	700	600	500	300	200
省级单项比赛	1500	800	600	500	400	300	200		
苏南分会比赛	500	300	200	100					
苏州市比赛	200	150							
校级	200								

附件 4

##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奖励标准

比赛类别	苏州市	苏南分会	省级单项协会比赛	省级综合性比赛	全国单项协会比赛	全国综合性比赛
奖励标准(元)	400	500	600	800	1000	1500



# 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

(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2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组织，促进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保证教学信息的及时反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学校建立校、学院（部）二级本科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教学信息员的选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学年开展一次。学院（部）教学信息员由学院（部）选聘，每班一名。校级教学信息员由学院（部）另行推荐，每个年级一名，由教务部聘任。教学信息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条 校、学院（部）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分别由教务部与学院（部）负责日常管理，教务部负责全校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对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负保密责任，保护其相应权益。对故意损害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由校或学院（部）视其情节，给予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条件。全日制本科在籍在校学生，政治方向正确，思想觉悟高，道德修养好，遵纪守法，学习认真，成绩优良。关心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组织协调、沟通交流、文字表达能力。

第五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有高度责任感与使命感，积极、主动、认真、细致开展好工作，发挥好学生与学校管理部门、学院（部）等方面之间的纽带桥梁作用，加强信息交流沟通，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相关材料和依据。

第六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整理学校本科教学领域的情况，收集整理学生、教师对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运行及管理、教学质量与资源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的信息，收集整理相关单位、教师及管理人员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如发现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违反四项基本原

则、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等，可随时向教务部或相关部门反映。

第七条 本科生教学信息员通过自身观察、分析与思考，提出对学校、学院（部）本科教学的建议，向负责其日常管理的校教务部、学院（部）反馈信息，按要求填写《教学信息反馈表》等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交教务部、学院（部）。

第八条 参加教学信息员会议，积极参与信息员培训或研讨，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提高以及教学信息员工作的改进建言献策。

第九条 教务部、学院（部）必须高度重视教学信息员所报送的教学信息。学院（部）应及时按要求汇总学院（部）教学信息员报送的《教学信息反馈表》，填写好学院（部）处理意见后一并报教务部。教务部做好校级教学信息员所报信息的处理与反馈。

第十条 对于工作认真负责并完成指定任务的校级信息员，学校将给予一定的津贴补助。对于表现出色的教学信息员，经推荐，教务部审批，授予“苏州大学优秀本科生教学信息员”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该荣誉称号等同于“优秀学生干部”，应在奖学金评选中予以体现。对于工作态度敷衍马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教学信息员，将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苏大教〔201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校本科教学信息反馈表（校聘信息员用）

2. 学院（部）教学信息反馈表

附件 1

## 校本科教学信息反馈表（校聘信息员用）

学期：

填表日期：

信息员姓名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情况反映及意见			
措施建议			

注：工作要求及主要内容：

- 1.信息员直接对学校教务部负责，工作认真，收集反馈信息及时准确。
- 2.收集、整理、提交学校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各方面各环节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情况。
- 3.收集、整理、提交学生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4.每月在教学互动与评价系统中填写本表。

附件 2

## 学院（部）本科教学信息反馈表

学期：

填表日期：

信息员姓名		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情况反映及意见			
措施及建议			

- 注：1、请在认真收集本专业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填写《教学信息反馈表》；  
2、请对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质量，学生的听课、实训实习、作业、考试以及学校的教学管理与组织等方面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学院（部）本科教学信息反馈表”处理意见表

学期：

学院（部）		应交份数	
		实交份数	
信息员意见	详见各信息员填写的“教学信息反馈表”		
学院 (部) 拟 办 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苏大教〔2013〕121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课程的过程化管理与形成性考核，充分发挥研究生和高年级优秀本科生对本科教学的辅助作用，学校决定设立“学生助教”岗位。现对我校学生助教岗位的设置、申请、管理等作如下规定：

## 一、基本原则

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培训上岗、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 二、岗位设置

1. 助教岗位配备的课程范围：大类基础课程（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特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学校开放的网络公选课程等。重点遴选国家特色专业、省重点建设专业（类）、卓越教育人才培养计划专业、省级品特专业中开设的有关课程，有条件时专业选修课也可考虑逐步设置助教岗位。

2. 配备助教岗位课程的基本条件：拟组织课程的过程化管理和形成性考核；拟在教学过程中开展网络辅助教学活动；拟开展全程课程实录。

3. 各学院（部、单位）根据每学期的教学安排和学校设定的总体助教岗位数，提出助教岗位的设置需求，报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定。每学期学生选课结束之后，教务部与学院（部，单位）根据学生实际选课情况，最终确定各课程助教岗位数。

## 三、岗位职责

助教是协助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辅助性工作岗位，该岗位不能代替主讲教师的基本教学活动，也不能进行课程主讲活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课前准备。认真研读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掌握学生类别和学习基础情况，准备讨论议题、热点话题、案例等。

2. 课堂教学辅助。根据主讲教师要求随堂听课，协助教师顺利开展

课堂教学，包括分发资料、收发作业、做好考勤记录、习题课辅导、主持课堂讨论等。

3. 答疑与辅导环节等。课后对学生进行答疑和辅导，协助教师完成作业批改、考试准备、监考和试卷批阅（助教不得单独承担整份试卷的批阅）、成绩记录等工作，并及时将学生的学习情况反馈给主讲教师。助教在考前应严格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4. 实验、实践辅助指导。协助教师进行实验指导，包括督促学生遵守实验课堂纪律、协助教师批阅实验作业等；带领学生到企业、实习基地参观、进行社会调查等；协助教师完成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等。

5. 网络教学辅助。协助教师维护课程网站，开展网上互动，网上作业的批阅，网上试题库的建立及维护，网络考试的准备、试卷批阅和成绩管理，学生网络学习活动的监测、论坛管理、网络调查等。

6.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安排的相关工作，例如新任教师课堂观察、开展教学调查等。

7. 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工作。

#### **四、岗位申请及聘任**

1. 根据每学期的助教岗位设置总量，由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向全校发布助教岗位招聘启事，时间安排在学生第一轮选课结束之后的一周内。

2. 助教岗位申请对象：全日制在校在籍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已取得本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且尚未毕业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其它特别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满足条件的研究生或本科生，经导师或辅导员同意后，填写《助教岗位申请表》向有关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任助教期间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助教岗位。

3. 各学院（部、单位）按照学校下达的助教岗位数量，组织安排学生助教的面试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面试选拔工作结束后，录用结果和助教具体工作安排等应报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4. 每位学生不得同时承担两门课程及以上的助教岗位。学生助教岗位的聘期为一学期。

## 五、岗位培训

1. 学院（部、单位）和主讲教师负责对已录用的学生助教开展具体业务培训和课程培训，包括助教岗位职责、课程教学大纲和进度安排、实验室管理规定、实验仪器使用规范等。业务培训和课程培训应在开学后的两周内完成。

2. 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编写《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指南》，定期为已上岗的学生助教举办专题培训、沙龙、研讨会等，以促进学生助教之间的经验交流，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助教工作收集意见和反馈。

3. 学校将逐步构建学生助教岗位的三级培训体系，分别为学校的助教岗位资格培训、学院（部、单位）的业务培训以及主讲教师的课程培训。学校将每学期组织学生助教岗位的资格培训工作，有意向申请助教岗位的免试研究生、在校在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其它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均可报名参加。培训内容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网络教学平台的使用、助教实践等。培训考核合格后获得助教资格，具备助教资格的学生可以申请与其所修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课程的助教岗位。

## 六、岗位津贴

1. 助教岗位津贴从研究生院“三助”专项经费以及教务部助教津贴专项中列支。

2. 学生助教的岗位津贴按月发放。每月第一周内由各学院（部、单位）填报《学生助教津贴发放明细表》，由财务处根据学校批复的助教岗位数和各学院（部、单位）填报的《学生助教津贴发放明细表》按月发放。月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当月津贴。

## 七、岗位管理及考核

1. 各学院（部、单位）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学生助教的管理工作，并选出1名责任心强、协调能力突出的助教担任学生助教主管，协助做好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院（部、单位）以及学生助教之间



的联系、管理事宜。

2. 学生助教的考核由主讲教师评价、助教自评和学生评价三部分构成，具体考核工作由学院（部、单位）组织实施，学校督导组对主讲教师及其助教的履职活动有权进行抽查并做出评价。

3. 学生助教按月填写《学生助教工作月度检查表》，对当月的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和自评，主讲教师签署评价意见，由学院（部、单位）审核盖章。次月5日之前学院（部、单位）统一将《学生助教工作月度检查表》交至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4. 每学期期末，由学院（部、单位）组织主讲教师和学生对助教进行考核，结合每月考核情况，得出终期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月考核不合格者立即停止其助教工作。终期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今后学生助教岗位的申请资格。

5. 终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助教，学校可为其出具“苏州大学学生助教工作经历证明”。

6. 学院（部、单位）在终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助教中按比例推选参加学校组织的“优秀学生助教”评选活动，胜出者将获得“优秀学生助教”荣誉称号。该荣誉将作为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9〕98号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不断变化，努力培养综合素养高、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充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掌握更多的知识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苏州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培养性质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主修某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一专业。学生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25学分（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1.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籍在校学生。
2. 学有余力的学生。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均须达到1.0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达D及以上等级，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
3. 申请的辅修专业不得隶属于正在修读的主修专业所属专业大类。

## 三、招生及录取

1. 已获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正常招生的本科专业可开展辅修专业招生。辅修专业的招生简章由学院（部）制定，明确专业的培养目标、招生条件、招生人数、选拔机制及课程设置等内容，招生简章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

2. 辅修专业的招生报名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具体录取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报名时间为每年的3月份，录取结果公布时间为每年的4月份，入学时间为每年的9月份。

## 四、教学管理

1. 辅修专业由各学院（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50学

分，设置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其中毕业设计（论文）学分不低于 8 学分。

2.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3. 辅修专业单独开班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教学。

4. 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且课程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可申请辅修专业课程免修；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6 学分；免修课程成绩标注“免修”，给予课程学分，不记入 GPA。

5. 辅修专业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两年。主修专业或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申请与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申请同时进行。学生在申请主修专业或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时，若未能完成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可自愿对主修专业申请延长学年，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习年限同时终止。

6.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25 学分（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可申请“苏州大学辅修专业证书”；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且不予补授或追授。

7. 未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已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可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的跨专业选修课程，最多不得超过 4 学分。

8. 学校发布的所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除特别明示外）均适用于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教学管理，各学院（部）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学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 五、收费标准

辅修专业课程学分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按学生实际选课学分计。

## 六、管理机构及职责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及相关学院（部）人员组成的苏州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辅修专

业相关管理工作。

2. 辅修专业教学管理由教务部负责，并由辅修专业所属学院（部）具体实施；学生管理由学生原所在学院（部）具体负责，辅修专业所属学院（部）协助管理。

## **七、其他**

1. 本办法面向对象不含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等学生；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管理规定（修订稿）

苏大教〔2014〕19号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不断变化，努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使学有余力的学生能更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学习更多的知识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继续推行并进一步规范双学位专业管理工作，特制定管理规定如下：

## 一、培养性质

双学位指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本科修业期间，在主修某专业学士学位的基础上辅修另一学科门类某专业学士学位，达到规定要求，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和辅修的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

##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1.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籍学生。
2. 学有余力的学生。2014年起报考双学位专业的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均需达到1.0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达D及以上等级，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
3. 报考的双学位专业不得隶属于正在修读的主修专业所属学科。

## 三、报名程序及材料

1. 学生攻读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须本人申请，并填写《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报名表》，报名时须交验学生证、成绩证明等材料，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后方可获得入学考试资格。
2. 报名时须交纳报名费，报名费标准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 四、招生考试及录取

1. 双学位专业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由教务部组织，按照招生考试成绩择优录取。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4月份，招生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份，入学时间为每年9月份。
2. 双学位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入学考试课程及具体时间等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入学时间及要求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

## 五、收费标准

1. 培养费按学分计，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2. 学生在校期间受学校纪律处分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或因个人原因无力完成学业导致中途退学者，所交费用一律不退。

## 六、学习年限规定

双学位专业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二年。学生在申请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时，若未能完成双学位专业的学习，可自愿对主修专业申请延长学年。主修专业与双学位专业学习年限同时终止。

## 七、申请学位条件及程序

1.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双学位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且每门课程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1.0。

2. 学生须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方可申请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申请程序按照《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苏大教〔2013〕139号）的有关规定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步进行。

3. 所有条件均审核通过后可发给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但不发给双学位专业毕业证书。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不予补授或追授。

## 八、管理机构及职责

1. 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及相关学院（部）人员组成的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建设及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双学位专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 双学位专业的教学及教学管理由教务部负责，并由双学位专业所属学院（部）具体实施；学生管理由学生原所在学院（部）具体负责，双学位专业所属学院（部）协助管理。

3. 双学位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由各学院（部）制定并报教务部审核；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各学院（部）初审后，教务部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4. 学校发布的所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除特殊明示外）均适用于双学位专业学生，双学位专业需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 九、其他

1.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本科在籍学生、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在籍学生可以申请学习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有关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管理规定》（苏大教〔2012〕63号）自行废止。

# 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与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3〕129号

为加强学校课程免修管理工作，规范课程免修程序，特制定课程免修管理办法如下：

## 一、课程范围

双学位专业课程或辅修专业课程。

## 二、免修条件

1. 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未选修课程。
2. 申请免修的课程与已修课程应满足：
  - （1）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
  - （2）教学内容相近、同考核方式、同教材；
  - （3）已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申请免修的课程；
  - （4）已修课程成绩 70 分以上。
3. 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4. 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的 10%。

## 三、成绩记录

免修课程标注“免修”，给予课程学分，不记入 GPA。

## 四、申请程序

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申请表》，提交已修课程成绩证明，由所在学院（部）审核批准后（独立学院学生需增加申请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审核），交教务部课程与考试科。

## 五、免修课程管理

1. 免修课程的申请与审核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2. 免修课程不收课程学费。

六、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实施意见

苏大教〔2012〕13号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性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和其他各类有益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过程中的特殊作用，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组织领导

学校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工作进行全面指导，教务处具体负责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工作，各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和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二、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原则

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目的是创造本科生进行实验活动的环境，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独立思考、自由发挥、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做到因材施教，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

具体原则为：

1、要结合教学条件和学生特点。对于低年级学生，主要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对于高年级学生，重在培养其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

2、实验室要不断丰富开放内容，改进开放形式，提高开放效果。开放实验内容要与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相结合；与课外科技活动、科研相结合；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强化计算机辅助实验，培养学生利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

3、各实验室和各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均应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和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实验室开放，特别是针对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筹政学者、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参与学生等，应进行深度开放。鼓励各研究性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开放要注重实效。

## 三、实验室开放形式

- 1、全面开放（面向全校师生全天候开放）；
- 2、定时开放；

3、预约开放；

4、其他。

#### **四、实验室开放内容**

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学科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等情况，确定开放内容。实验室开放内容可为如下几种类型：

1、满足完全学分制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内的实验内容；

2、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训练；

3、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研究；

4、筹政基金项目研修；

5、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项目研究；

6、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7、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8、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等专项人才培养项目；

9、本科生带薪实习项目；

10、其他项目。

#### **五、实验室开放具体要求**

1、各学院（部）要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确定开放内容和方法，制定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2、每学期第二周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放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实验项目和指导教师等计划安排表，通过校园网、学院（部）公告栏和实验室等场所公布，供学生选择和申请。

3、学生应根据学校和各实验室的规定，及时向实验室提交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申请。内容应包括实验内容、时间、人员、设备材料及指导教师情况等。

4、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

5、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工作，《实验室开放

记录本》由学校统一印制。

6、相关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好实验实施方案，提前一周送交实验室指导教师审定，同时做好预约登记和实验准备工作。

7、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安全。由于不按操作规程损坏仪器设备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实验结束后，认真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8、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成果。每学期末各实验室要做好总结和交流工作，如组织“开放实验交流答辩会”等活动，促进学生实验小组之间的沟通，交流课外科研经验，分享实验成果，同时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学术报告能力。

9、各实验室应由专人负责开放实验成果的收集汇总工作，认真做好学生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10、每学期末各学院（部）应对本学院（部）各类实验室向本科生的开放情况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材料送交教务处。

## **六、保障措施**

### **1、工作量**

为鼓励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在计算教学业绩点时，将计算各学院（部）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工作量。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开放实验项目，由各学院（部）参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核算相应的工作量。

### **2、考核**

学校不定期抽查、考核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情况，组织各学院（部）交流实验室开放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实验室开放实效和质量。

### **七、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开放的暂行规定》（苏大教〔2002〕98号）同时废止。**

# 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1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模拟、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养成训练，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思维、创业意识，保障我校“大创计划”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大创计划”实行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项目训练体系。其中，学院（部）负责校级项目的申报与过程管理，学校负责择优遴选及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有关政策，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创计划”的开展及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党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在教务部，教务部部长兼任管理办公室主任。

管理办公室负责“大创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包括政策制定、宣传、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项目进展情况监控、编制计划和总结等。

第五条 各学院（部）成立“大创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各类“大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包括组织申报、指导选题、配备指导教师、提供场所、项目进展情况监控等。

第六条 学校的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心和工程训练中心，是开展“大创计划”项目的重要支撑平台，须承担项目的指导任务并实施开放。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凡能在毕业前正常结项的（创业实践项目除外），均可申请“大创计划”项目。项目申请人要求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无不及格科目；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八条 “大创计划”项目一般在每年的上半年组织申报。其中，国家级和省级“大创计划”项目按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分类立项，校级项目不分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面向个人或团队开放。团队申报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参与，一般不超过5人，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项目选题应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立项依据充分，研究内容详实，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预期成果清晰。

（二）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只面向团队开放，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参与，一般不超过5人，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项目选题应契合社会生产需求，

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保障团队每一位成员均能从中获得不同方面的创业训练。其中，创业实践项目不鼓励仅以营利为目的，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没有任何创新的项目。

（三）学生不得在同批次“大创计划”的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已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筹政基金”“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校级学术科研项目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大创计划”项目。

（四）“大创计划”项目的研究内容应是其他校级学术科研项目未研究过的。

（五）“大创计划”项目立项时要明确项目研究中期成果和结项成果。成果需是以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应是与立项项目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类、科研项目及发明创造类、文学艺术作品类及创业实践类成果等。

第九条 项目申报时需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聘请有热情、肯投入、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本专业（行业）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承担创业训练的指导教师要求有一定行业背景和创业经验，鼓励企业一线人员参与指导本科生创业训练或直接担任本科生创业训练导师。创业实践项目须同时聘请企业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指导教师在同批次“大创计划”中只能指导一项项目。

#### 第十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学生根据申报要求向学院（部）提出申请。

（二）学院（部）对学生的申报书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参加学校评审。

（三）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与经费资助额度建议。

（四）“大创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建议方案，批准后予以公示、发文公布。

（五）各学院（部）组织专家组对校级申报项目、未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校级项目立项建议，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公示、发文公布。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校级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创业实践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4年。项目一般不得延期。若项目进展顺利，能超计划完成预期任务，可申请提前结项。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校级项目的研究时间不得少于1年，创业实践项目的研究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过程管理，学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学校组织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学院（部）负责对校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根据要求提交中期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经费使用情况等，并根据中期检查情况提出项目实施改进建议和意见。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如项目研究进展显著且有较好成果产出，可评定为优秀等级；项目进展缓慢或无任何成果产出的，不予评定为优秀等级，并视情况要求整改或终止。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期满后开展结题验收，其中学校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学院（部）负责校级项目。具体程序为：

（一）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部）提出结题申请，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工作小组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同时确定校级项目的等级，报学校管理办公室。

（二）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组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结题验收主要根据项目任务书，验收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是否取得了预期创新性成果以及项目的管理情况等。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若项目研究未取得预期结项成果的，不予评定为优秀等级；若项目无任何成果产出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学校对结题验收结果发文公布，并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项目可

申请免答辩，并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一）人文社科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我校认定的核心类期刊上；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且被 SCIE 检索系统收录；

（三）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第十七条 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时，须提供至少 1 篇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的科技发明成果、文学艺术作品、创业实践成果等。

第十八条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均须标注是受“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oochow University）资助的，并注明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成果使用。

第十九条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申请提前结项的，需征得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部）工作小组同意，并向学校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由学校统一组织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或撤销等处理。

（一）申报材料、研究材料和成果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

（二）项目任务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的；

（四）擅自改变项目任务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的；

（五）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20%，宁缺勿滥。中期检查终止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不再发放剩余项目经费，并减少项目所在学院（部）下年度的指标分配计划。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使用“大创计划”项目作为条件获取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若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或无法通过结题验收的情形，则取消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研究期内，确因项目研究需要变更人员的，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立项半年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经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工作小组批准后，报学校管理办公室批准。在项目研究期内，每个项目只可申请1次人员变更。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营造本科生科研训练的校园文化氛围，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科研训练类通识选修课，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开设讲座，每年定期举办大学生学术交流论坛，激发学生科研热情，为学生学术训练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以及资源共享的平台。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经费由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

第二十六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每个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调配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次核定，采用建经费卡和分批发放至项目负责人学子卡相结合的形式。

（一）1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学校在项目立项时发放总经费的40%；中期检查优秀和合格的，再发放30%；结题验收优秀和合格的，发放剩余的30%。若项目需要购买实验材料的，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时需提出预算申请，实验材料采购部分单独建经费卡，其余部分按照上述方式发放。

（二）1万元以上的项目在立项后和中期检查通过后各拨付30%建经费卡，剩余的40%按照上述方式发放。

## 第六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院（部）为各项目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学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校企合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基地。

第二十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在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后，可根据学校

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大创计划”项目的任务量和完成质量，对指导教师记教学工作量。教师参与各级“大创计划”项目的指导工作，可作为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的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大教〔2012〕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

(2018 年修订)

苏大教〔2018〕29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规范我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结合我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参加各类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学科竞赛、学术科研项目、创业训练与实践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要求

第三条 学校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凡取得下述六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相关成果的学生，均可根据附件的认定标准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 (一) 学科竞赛类

学生参加经过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等各类学科竞赛所获奖项。

### (二) 学术论文类

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提交论文并被收录论文集或被邀请作学术报告等。

### (三) 科研项目成果类

学生作为项目主持人或团队成员全程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合格和优秀；主持校“筹政基金”项目结题合格和优秀；全程参加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重大预研项目、重点项目结题优秀；作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项目成果、通过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评审的科研项目等。

### (四) 发明创造类

学生取得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作品等。

### **（五）文学艺术类**

学生公开发表的小说、报告文学、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影视剧本及作品等，或参加省（部）及以上艺术展演等获表彰。

### **（六）创业实践类**

学生在各级创业比赛中获奖；学生组建创业团队获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进驻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创业经营活动等。

##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可以累计与转换，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成果，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六条 学分认定内容涉及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苏州大学”。

## **第四章 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与认定每学期组织一次。申请认定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师生网上事务中心在线填写《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学院（部）对学生的申请材料线上审核后提交教务部审定。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材料情况进行审定。符合认定条件的创新创业成果及拟认定课程、学分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后的课程名称统一为“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可转换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成绩记载方式根据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转换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记载为 90 分，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转换公共选修课程的记载为 A 等，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学生认定与转换学分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学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分一经认定原则上不予更改或撤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所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并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62号）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条例》（苏大教〔2013〕13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 附件

# 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 1.学科竞赛类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校认定。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 2.学术论文类

项目	类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学术论文	被 SCI、EI、SCIE、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 1 篇	8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排名第二记 4 学分,其他排名记 2 学分。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并被收录论文集或被邀请作学术报告	2		以论文集或邀请函为准。

注: SCI、SCIE 科学引文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EI 工程索引。

### 3.科研项目成果类

项目	级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优秀	4	以结题证书或学校发文为准。	项目组负责人记满学分，成员记2学分。
	结题合格	2		
筹政基金项目	结题优秀	4		
	结题合格	2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重大预研项目、重点项目	结题优秀	2		
科技成果获奖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		
	市、厅级	4		
成果通过鉴定	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鉴定	4分	以鉴定证明证书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完成人减半记录。
科研项目结题	国家级	10分	以结题证书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完成人减半记录。
	省（部）级	8分		
	市、厅级	4分		

### 4.发明创造类

项目	类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专利	发明专利	8分	以专利证书为准。	排名第一记满学分，其他排名记2学分。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6分		
软件	软件著作权	6分	以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 5.文学艺术类

项目	级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文学、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剧本、影视作品等	国家级表彰奖励	4	以获奖证书为准
	省（部）级表彰奖励	2	
艺术展演	全国性艺术展演	4	
	省（部）级艺术展演	2	

## 6. 创业实践类

项目	内容或等级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创业比赛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0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校认定。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创业团队获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			4	提供投资协议、相关资金证明。	团队负责人记满学分,其他 2-4 名核心成员记 2 学分。
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进驻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创业经营	企业运营半年及以上		6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公司运行情况等证明。	企业法人记满学分,其他股东成员记 2 学分。



# 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管理条例

(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1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筹政中国大学生见习进修基金章程》，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筹政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活动，结合“筹政基金”在我校实际运行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苏州大学成立“筹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在教务部，负责日常管理。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凡能在毕业前正常结项的，均可申请“筹政基金”项目。该项目每年资助40人，其中女生立项比例不低于50%。

第四条 每年2-3月，学校启动“筹政基金”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第五条 申报者须具备以下条件：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对科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当年综合测评在班级前30%，无不及格科目；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优秀，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第六条 申报者须如实填写《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申请书》，同时联系一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为其提供科研指导，并附两位导师（其中一位必须是指导教师）推荐信、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第七条 鼓励学生跨学院（部）联系指导教师。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项目在每年立项资助项目中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申请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项目在学生所在学院（部）申报。

第八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已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项目的学生，不得再申报“筹政基金”项目。

第九条 “筹政基金”项目研究内容应是学校组织的其他科研训练

项目未研究过的。

第十条 项目申请书中应明确中期成果和结项成果。成果均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成果应与立项项目研究的方向一致，包括学术论文、科技发明成果、文学艺术作品、实践成果等。

### 第三章 项目评审及考核

第十一条 管委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项目研究计划、指导教师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第十二条 管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初审通过学生进行面试，并根据学生的面试考评情况综合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三条 立项结果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受资助学生应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和寒暑假进行项目研修，并积极参加管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每年11月，管委会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如项目研究进展显著且有较好成果产出，达到考核要求的，认定为通过中期考核，发放相应研修经费；若项目进展缓慢或无任何成果产出的，不符合考核要求的，则终止该项目，不再发放研修经费。

第十六条 次年3-4月，管委会组织结项答辩。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成效、答辩情况等，评选出当年度“筹政学者”以及暑期校际交流的人选，同时公布下一年度“筹政基金”立项结果。

第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项目可申请免答辩，并评定为结项优秀。

（一）人文社科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我校认定的核心类期刊上；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且被SCIE检索系统收录；

（三）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第十八条 “筹政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属于苏州大学所有，取得的成果均须标注该研究曾经接受“秦惠箬与李政道中国大学生见习进修

基金（英文为Hui-Chun Chin and Tsung-Dao Lee Chinese Undergraduate Research Endowment (CURE)）”的资助。未标注的，不得作为中期检查和结项的成果使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进行处理：

（一）在“筹政基金”项目研修期内，无故缺席两次以上（含两次）筹政活动者，将终止“筹政基金”项目；

（二）获得暑期交流互访机会，未按要求参与活动或违反相关互访纪律者，将取消已授予的“筹政学者”称号；

（三）无法按计划完成“筹政基金”项目者，将不授予“筹政学者”称号；

（四）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形者，将参照有关处理规定，从严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筹政基金”项目经费由管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一）项目研修经费共 5000 元。项目立项后发放 2500 元至“筹政学者”的学子卡；项目中期考核合格的，再发放 2500 元。若项目需要购买实验材料的，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时需提出预算申请，实验材料采购部分单独建经费卡，其余部分按照上述方式发放。

（二）项目奖励金共 1000 元，主要用于对“筹政学者”的奖励，项目按要求结项后发至“筹政学者”的学子卡。

（三）参加暑期校际交流的“筹政学者”另发项目补贴，标准如下（单位：元）：

暑期交流情况	项目补贴标准
我校“筹政学者”赴台湾新竹清华大学研修	2000
我校“筹政学者”赴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兰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研修	1000
其他高校“筹政学者”来我校研修	1000

（四）其余经费由管委会办公室用于组织学生日常活动所需支出，包括文印费、差旅费、交通费和保险费用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每年定期组织“筹政周”系列活动，作为学校举办的大学生学术交流论坛的一项重要内容，邀请已结项“筹政学者”或项目在研主持人做专题报告，为学生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以及资源共享的机会，激发广大学生科研热情。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管理条例》（苏大教〔2013〕1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大学“筹政基金”管理委员会所有。

# 苏州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苏大教〔2017〕28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学校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更多的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或自行联系赴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习交流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包含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

## 第二条 资助内容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为学生参加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修读课程、短期文化交流和国际会议提供经费资助。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申请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者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获得过学院（部）及以上荣誉称号，身体健康；
2. 学习努力，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 3.0 及以上或排名班级前 30%，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3. 外语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

## 第四条 遴选程序

1. 遴选工作由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以下简称“协调小组”）。
2. 协调小组每年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公布资助本科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和资助金额。学生根据各项目的要求自愿报名，各学院（部）审核，协调小组组织评选，公示及分管校领导审定后予以公布。

## 第五条 其它事项

1. 学校在获资助学生出国（境）前支付资助经费的 50%。学生返校后，经审核，符合苏州大学本科生在国（境）外学习和交流要求的学生

将获得余下 50%的资助经费。参加短期文化交流的学生在学成回校后一次性发放资助经费。

2. 获资助学生在国（境）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将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3. 获资助学生必须履行按期回国（境）的义务，并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全权负责。

4. 获资助学生完成交流项目后，应向协调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发表的相关论文和印发的相关宣传材料应注明接受本专项资助。

5.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最多可获评两次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助。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苏大教〔2012〕70号）同时废止。

# 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苏大教〔2017〕29号

为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鼓励更多的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苏州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2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近年相关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资助对象

（一）我校拟参加学校或学院（部）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在校就读期间拟自行联系赴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习交流，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保留学籍的本科生。

##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获得学院（部）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四）具备良好的外语水平，达到留学高校学习设定要求。

## 三、资助标准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资助分为全额资助、部分资助和资助补贴三种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一）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3.8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一学期，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学费和规定学习期间的有关费用（包含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等，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该类资助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专项基金年度投入经费的

5%。

(二) 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 3.3 及以上或排名班级前 20%，赴国（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名高校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可获资助 5 万元/人·次。

(三) 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 3.3 及以上或排名班级前 20%，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可获资助 3 万元/人·次。

(四) 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 30%，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一个月及以上，可获资助 1 万元/人·次。

(五) 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 30%，赴国（境）外文化交流不超过一个月，可获资助 0.5 万元/人·次。

(六) 应邀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以实际发生的会议费、国际旅费予以资助，以 0.5 万元/人·次为上限。

#### 四、组织机构

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遴选工作由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 五、遴选流程与经费发放

(一) 时间：每年春季学期发布当年度出国（境）交流项目信息，并启动申请与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评选一次。

##### (二) 评选程序

1. 学院（部）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部)提交《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申请表》、学业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等，各学院（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院（部）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协调小组。

2. 协调小组评选：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结合学生申请情况、境外交流项目所需费用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资助名额。

3. 学校审定公示：协调小组将评选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予以公



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协调小组公布资助学生名单。

### （三）经费发放

1. 获得资助学生须在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2. 参加一个月以上国（境）外学习交流的资助经费原则上在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后发放资助经费的50%，学成回校后发放剩余的50%；一个月以内的文化交流资助经费在学生学成回校后予以一次性发放。

## 六、其他事项

（一）学生出国（境）期间的学籍管理由教务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须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全权负责。若学生在国（境）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或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将追回已经拨付的资助经费。

（三）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习计划，报所在学院（部）备案。

（四）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后，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3〕130号）的有关规定，完成课程认定、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并向协调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 七、附则

（一）学生在校期间，可获得本专项经费资助不超过两次。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苏大教〔2014〕18号）废止。

# 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 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苏大教〔2020〕1 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生在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管理，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程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范围

（一）参加校际合作或学院（部）派出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经教务部、国际合作交流处批准、备案后的学生，其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若符合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予以认定。

（二）就读期间自行申请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并按照《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苏大教〔2019〕55 号）办理保留苏州大学学籍的学生，其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若符合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予以认定。

##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基本原则

（一）学生申请的国（境）外大学须为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大学，且该大学或其中某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原则上不低于苏州大学。

（二）学生在国（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须符合我校各学院（部）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申请认定的课程须存在内容上的相关性。

（三）申请认定的课程类型根据课程内容确定，若申请认定的课程内容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关课程内容一致，可直接申请认定为相关课程；课程内容不一致的，不得认定为专业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和大类基础课。

（四）学校的思想政治类、军事类、职业生涯规划类课程及已修读课程、正在修读的课程不在认定范围内。

（五）课程学分参照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进行转换，即 1 学分对应 17 学时。

（六）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转换的课程学分总数不得超过应修读学

分总数的 25%，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校际合作“2+2”等项目除外。

### 三、课程成绩和等级评定

(一) 国(境)外大学的成绩以百分制方式计算

1. 如拟转换苏州大学公共体育类、全校性公共选修类课程，则根据《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苏大教〔2019〕55号)中有关百分制成绩与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直接记录等级，且该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

2. 如拟转换除上述课程以外的其它类别课程，则学生的课程成绩直接以百分制方式录入。

(二) 国(境)外大学的成绩以等级制方式计算

1. 如拟转换苏州大学公共体育类、全校性公共选修类课程，则直接记录等级，且该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

2. 如拟转换除上述课程以外的其它类别课程，则根据以下对应关系换算成绩，以百分制方式录入。

(1) 成绩为 A、B、C、D 和 F 五个等级

等级	换算成绩
A	95
B	85
C	75
D	60
F	不可认定

(2) 成绩为 A+/A/A-、B+/B/B-、C+/C/C-、D+/D/D-和 F 等级

等级	换算成绩
A+	95
A	90
A-	87
B+	83
B	80
B-	77
C+	73
C	70
C-	67
D+	63
D 或 D-	60
F	不可认定

(3) 成绩为 **Distinction**、**Merit**、**Pass** 和 **Fail** 四个等级

等级	换算成绩
Distinction	95
Merit	85
Pass	60
Fail	不可认定

(4) 成绩为 20 分制

若学生成绩大于等于 10，则参照如下公式进行换算： $60+4\times(s-10)$ （s 为对方成绩）；若学生成绩小于 10，则不可认定。

(5) 成绩为 **High Distinction**、**Distinction**、**Credit** 和 **Pass** 四个等级

等级	换算成绩
High Distinction	95
Distinction	85
Credit	75
Pass	60

(6) 成绩为 **P** 和 **F** 等级

等级	换算成绩
P	85
F	不可认定

(7) 成绩为其它等级时，由教务部参照交流学校标准认定课程成绩。

(三) 当国（境）外大学的成绩以其它方式计算时，由教务部参照交流学校标准认定课程成绩和等级。

#### 四、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程序

(一)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国（境）外大学的课程设置，对照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习，制定书面学习计划，报所在学院（部）批准备案。学院（部）须对学生的课程选择进行指导。

(二) 学生应按照学习计划选修课程，学校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多修读国（境）外高校的课程。如遇选修课程问题，应及时与学院（部）、教务部联系。

(三) 交流学习期满，学生应尽快登陆“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系统”，填写《苏州大学本

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表》（以下简称“转换表”），并将转换表和国（境）外大学成绩单原件和课程介绍、学时证明等材料报学院（部）审核。

（四）学院（部）需成立专家组，重点审核学生申请转换课程在内容上的相关性，并提出转换课程类型的明确意见。

（五）教务部对学院（部）审核后的转换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完成成绩录入。

（六）转换表及国（境）外大学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存档并入学籍档案，复印件由教务部保存备案。

## 五、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归属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的第1-4周，认定的课程学分及成绩录入受理学期的上一学期。中外合作办学、校际合作“2+2”等项目除外。

## 六、其他事项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学生申请在国（境）外学术科研机构学习，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20年1月1日前参加出国（境）交流活动仍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3〕130号）执行。

（四）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5〕28号

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 二、组织与领导

1.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教务部、研究生院、纪委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具体工作由教务部负责实施。

2.各学院（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部）分管领导、系主任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具体实施本学院（部）的推免生工作。

##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从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中择优遴选。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

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记录等级的课程达 C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达 D 等），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可不受上述“2”的限制。学院（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是“学术特长生”审查的第一责任主体。“学术特长生”的具体条件按《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附件）执行。

####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根据当年度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要求，依据各学院（部）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人才培养基地等情况，并结合各学院（部）上届学生的出国深造率、研究生报考率和实际录取率等与人才培养质量相关的因素，确定各学院（部）推免生推荐名额。

#### 五、推荐工作程序

1.动员和公告。各学院（部）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各项推免政策、条件及学院（部）的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院（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构成、推荐名额、推免生遴选办法等；

2.教务部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报学校、各学院（部）的推荐及遴选办法，供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

3.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4.学院（部）初选与综合考核。学院（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含学术特长生）进行资格初审和综合考核，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考核成绩（含 GPA 成绩与综合面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并按推荐名额的 1:1 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在学院（部）内公示（学术特长生还须公示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

5.部门审核。各学院（部）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初步推荐名单，以及列入名单者的学习成绩单、各种可证明其学术能力和潜力的材料报教务部

审核；

6.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复审、决定和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的推免生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拟推荐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在校内网上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7.上报。教务部会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报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供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 六、有关管理事项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 七、附则

1.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苏大教〔2013〕122号)》自行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工作细则。

附件：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



## 附件

### 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

根据国家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其中推荐“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做如下说明：

1.被作为“学术特长生”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教授推荐信必须负责、详尽地说明被推荐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推荐信还需进行网上公示。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视为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人才，参加由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

（1）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前三名）；或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前二名）；或获得“筹政学者”称号；

（2）参加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指导教师认可、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研究成果（如收到论文的用稿通知）；

（3）在核心期刊（自然科学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人文社会科学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SCI、EI、SSCI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者（原则上限第一名，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可放宽到第二名）；或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者（自然科学类论文每篇的篇幅均不少于3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

类论文每篇的篇幅均不少于 6000 字，且限第一名，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可放宽到前二名）；或在省级学术刊物独立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者（自然科学类论文篇幅 4 个版面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篇幅在 8000 字以上）；

（4）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教育部等中央政府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省部级学科竞赛（省教育厅等省政府部门或教育部内设司局机构或国家二级学会[协会]或江苏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名）；或组织开展的与所学专业或报考专业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国表彰（团队第一名或个人）；

（5）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

（6）取得其他重要科研成果和进行相关实践。

3. 学生提供的、可以证明其具有学术特长的所有材料，均须进行网上公示。

# 苏州大学本科生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苏大教〔2020〕19号

为顺应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全球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慕课平台自主学习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优质课程，探索建立多元化学习路径和学习成果的认定机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本科生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一、认定范围及认定办法

### 1. 通识选修课程

学校将定期公布可认定学分的通识类在线开放课程名单及课程信息，包括学习平台、课程名称、开课学校及主讲教师等，学生可自主选择课程，在学习平台上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获得课程修读证书及成绩。每门通识类在线课程可认定2学分。

### 2. 专业类课程

包括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各学院（部）根据学校公布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课程质量标准》（见附件），定期组织认定专业类在线开放课程（不含本校开发课程）作为学分认定课程，由学校统一公布。学生在学生园地选课后，通过在线学习的方式完成课程学习，但必须通过校内考核后方可获得学分，学分数与校内课程一致。校内考核的组织及形式由校内课程的主讲教师根据课程的内容特点和要求决定。

### 3. 跨专业选修课程

各学院（部）公布的专业类在线开放课程，其他学院（部）相关专业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列为跨专业选修课程。学生通过在线学习的方式完成课程学习，通过校内考核后可获得2学分，计入跨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 4. 大学先修课程

学生在高中学习期间学习了我校开设的大学MOOC先修课程并获得课程修读证书，入学后可提交学分认定申请，按照每门课程2学分计

入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 二、成绩记录方式

1.通识选修课程以在线学习平台上获得的最终成绩为准记录成绩。

2.专业类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需完成在线课程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包括视频学习、在线互动讨论、作业、测试、期末考试等。各学院（部）在公布专业类在线开放课程名单时，应明确每门课程的成绩计算规则，如果在线学习平台仅提供课程修读合格证书，则以校内考核成绩为准记录成绩；如果在线学习平台可提供综合成绩，则需明确在线学习成绩和校内考核成绩的占比，以此为依据计算最终成绩。

3.大学先修课程以苏州大学出具的课程修读证书上的成绩为准记录成绩。

## 三、认定程序及要求

### 1.选课

学生须在学校每学期统一组织的选课期间完成选课，选课时须选择专有课程代码。

### 2.提交认定申请及相关材料

学校在每学期第1-2周启动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学生在线提交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成绩证明。

### 3.审核及成绩记录

通识选修课程和大学先修课程，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并记录成绩。专业类课程，经任课教师和学院（部）审核通过后，由任课教师负责记录其成绩。如涉及跨学期，则以学生在线提交认定申请的时间为准记录课程修读学期。

### 4.认定学分总数审核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获得的学分，通识选修课程累计不得超过 6 学分（包括大学先修课程在内），学分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毕业要求总学分的30%。

#### 四、其它

1.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主修专业学习和辅修专业学习。

2. 凡是发现线上学习过程弄虚作假、使用伪造成绩证明用于“学分认定”等行为，一经查出，课程成绩作废，并视作弊行为情节轻重依据《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苏大教〔2018〕48号）进行处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课程质量标准

## 附件

# 苏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课程质量标准

### 一、课程来源要求

本标准中的在线开放课程，首先应满足条件 1、2、3 之一，且同时满足条件 4：

- 1.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开设，且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2.国外高水平大学开设的 MOOC，开课平台为 Coursera、edX、Udacity 或 FutureLearn 之一；
- 3.由学校组织专家认定的高水平在线课程；
- 4.课程学习平台能够提供 MOOC 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验证真伪服务。

### 二、课程内容质量

- 1.课程的学习目标清晰明确，能够满足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该课程的要求；
- 2.课程的内容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知识点脉络清晰，且范围和难度应满足或高于校内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 3.课程视频的主讲教师教学水平高，知识点讲解清晰；
- 4.课程教学资源丰富，类型多样，能充分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
- 5.课程的考核采用过程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方式，能够覆盖课程学习目标的测试需求。

### 三、课程支持服务

- 1.课程采用学期制，有明确的开课、结课时间和课程进度，教学周期一般为 6-16 周；
- 2.教学的组织和管理有序，按周或相对固定的周期开放教学资源，每周学习任务和学习活动安排合理，及时发布课程公告；
- 3.重视教学互动，课程团队能够积极引导和参与课程讨论，并及时回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4.课程团队能够及时处理成绩等相关事宜，及时发放 MOOC 认证证书。

# 苏州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苏大教〔2020〕108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与竞争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于2020年起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培养性质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生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可以修读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在两年内修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达到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1. 获得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及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未就业的往届生。具体招生对象由学校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以当年度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2. 报考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大类。

## 三、招生与录取

1.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工作要求，规范程序，择优录取，确保公平公正。



2.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招生人数、考试方案及具体时间等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录取结果由学校公布。

#### **四、教学管理**

1.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具有单独的学籍，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

2.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单独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总学分为80 学分，设置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其中毕业设计（论文）学分不低于8 学分，不设置专业实习课程。

3.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选课学分不得低于 15 学分，低于 15 学分者学校将于当学期取消其第二学士学位修读资格，作退学处理，所收学费不予退还。

4.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相关证书的管理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执行。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

5.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6.学校发布的所有本科教学管理及学生日常管理规章制度（除特别明示外）均适用于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五、收费标准**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收费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课程修读学分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按实际选课学分计。

#### **六、管理机构及职责**

1.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招生就业处及相关学院（部）人员组成的苏州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相关管理工作。

2.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招生、就业派遣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教学管理由教务部负责，并由专业所属学院（部）具体实施；学生教育管理由学生所属学院（部）负责。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苏大教〔2020〕113号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开设劳动教育课程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学生尊重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与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创新思维能力的有效途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切实开展劳动教育，高质量实施劳动教育课程，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劳动教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贯通本科教育全学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具有苏州大学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二、基本原则

劳动教育应以学生为根本，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强化过程实施，培养科学精神，着力提升学生创造性劳动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作为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专业特点丰富劳动教育课程内容，注重实践过程体验，规范课程考核，推动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及组织落实。

## 三、课程设置

### （一）课程基本信息

1. 课程名称：“专业劳动教育实践”
2. 课程代码：根据专业课程代码规则编码
3. 课程模块：专业必修课程

4. 课程学分：1 学分

5. 课程学时：

(1) 课堂教学时数 32 学时

(2) 实践教学时数“+4”（4 周）

## （二）课程教学内容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根据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要求设定课程教学内容，课程基本框架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劳动教育通论课程或劳动专题讲座，以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和新时代劳动价值观教育为目标，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如劳动伦理、劳动法律、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

2. 专业教学与劳动教育内容有机融合的实践活动，包括探究式、项目式、综合性和创新性劳动实践，如科学研究课程、实习课程、实验课程、实训课程、田野调查和创作特色鲜明的绘画、雕塑、舞蹈、戏剧等艺术课程。

3. 基于学科专业特点，将劳动教育融入、渗透到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及就业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融合课程，如志愿服务活动，发挥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的育人价值；结合专业实验、生产实习、科技竞赛等开展产教融合的创新性劳动实践，在提高学生专业劳动能力与素养的同时，强化敬业、诚信、创新、奋斗、合作、奉献等新时代劳动精神。

4. 结合校园生活组织开展与劳动相关的校园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文明寝室建设等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行为习惯，掌握必要的日常生活劳动技能；以学生社团为载体，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校园文化的导向、规范、激励、凝聚和交流功能，举办劳动技能、劳动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校园开放日等开展劳动主题教育，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

5. 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实习、实训、调研、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公益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真实劳动拓展。鼓励学生深入田间地头、车间、工地、商场、物流、医院、公共卫生防疫等劳动场所，深入城乡社区、福

利院等公益服务场所开展真实劳动，将真实劳动经历与校内理论学习相结合，使劳动转化为劳动教育，相互补充，彼此激发。

### （三）课程教学组织

1.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为本科阶段全学程开设必修课程。原则上课堂教学每学年安排 8 学时，四学年完成，共 32 学时；实践教学可每学年安排劳动周（1 周）或第四学年（五年制专业第五学年）安排劳动月，共 4 周，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

2.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从 2021 级起嵌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课学期“春秋”，“全学程开设”。

3.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选课学期为学生入校后的第一学期；课程过程管理在“苏州大学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系统”中完成，记录学生在校期间课程完成的全过程，并生成“苏州大学本科生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学习档案”，按课程试卷存档要求管理；四年制本科专业课程成绩录入时间为第 8 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课程成绩录入时间为第 10 学期。

4.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教材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材选用的相关规则确定，并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选课时选择是否选订教材。

### （四）课程考核方式

1. 学生完成每学年规定的课堂教学时数和实践教学时数可参加当年考核；完成全学程规定的课堂教学总时数和实践教学总时数可参加该门课程的最终考核。

2. 课程考核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构成，过程性评价每学年进行，终结性评价四年制本科专业在第 8 学期完成，五年制本科专业在第 10 学期完成。

3. 课程考核采用评语加百分制成绩的记录方式，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由学院（部）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终结性评价的成绩为学生课程最终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在成绩单上予以显示。

## 四、组织实施

1. 教务部全面负责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组织实施。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明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规范，开发“苏州大学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系统”，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培训，监控课程教学质量。

2. 各学院（部）具体负责本单位各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组织实施。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并结合本学院（部）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建设工作，做好课程建设规划，落实课程教学任务，配备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劳动教育基地，协调课程教学组织安排，加强课程教学考核。

3. 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直接负责本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根据专业特点制定“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拟定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选订课程教材，按照教学规范组织课程教学，完成课程考核，定期对课程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加强交流，推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

4.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完成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组织实施。根据各专业的需求，协助各学院（部）开展劳动教育课程的活动设计、场地保障、人员支持、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

## 五、其他

1. “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程，学校有关课程教学规范、课程考核规范的文件均适用于本课程。

2. 本指导意见自 2021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始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 教学管理篇

# 苏州大学教学管理工作条例

苏大教〔2004〕6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校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要求。教学管理工作是高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育人”的重要环节，是直接为师生服务的窗口。教学管理人员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熟悉教学基本规律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热心为全校师生服务的奉献精神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任务。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全校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研究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教学管理的内容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管理、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

第五条 教学管理的组织系统。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持学校全面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学院（系）具体负责教学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学院（系）领导岗位职责

第六条 院长（系主任）全面负责本学院（系）教学管理工作，分管教学的学院（系）领导主持全学院（系）教学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组织开展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试题（卷）库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教学基础建设工作。

第八条 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期中教学检查的落实及总结、实践教学管理、考试质量管理等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

第九条 组织开展专业申报及建设、新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申请准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及实施管理、督促与指导教研室制



订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常规工作。

第十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本学院（系）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十一条 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做好学院（系）之间互开课程的协调工作。

### 第三章 学院（系）教务秘书（教务员）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教务秘书（教务员）是学院（系）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的助手，其主要职责是：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依据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具体实施学院（系）范围内的各项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十三条 协助做好本学院（系）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并具体贯彻执行；收集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并建档备查。

#### 第十四条 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填写各学期各年级的《教学任务安排表》报教务处。

2、协助分管教学领导安排学生的各类实践活动，并报教务处。

3、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协助分管教学领导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检查、答辩、评优等各环节的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 第十五条 课务管理

1、在教务处的统一安排下编排本学院（系）各专业、各年级的上课时间表初稿（包括实验课表），并征求任课老师意见，由学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审定后报校教务处，同时将授课时间、教室通知任课老师，并向学生公布。

2、保证课表的严肃性，经排定的课表不得随意调动。确有特殊情况需调动课表时，须填写《上课时间调动申请表》，经学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将调动情况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

#### 第十六条 学籍管理

1、配合教务处做好新生的集中报到、注册工作，及时把未报到的新生名单报教务处，并组织新生参加校医学院组织的体格检查；分发校

徽、填写学生证和学生学籍卡等。

2、办理本学院（系）老生的报到注册工作。

3. 统计开学第一天本学院（系）学生报到情况并报教务处，办理学生的请假手续。

4、负责处理学生的选课、免修、免听、重修等工作；配合教务处做好学生的休（停）学、复学、转系、转专业、转学、退学等学籍变动工作。

5、做好成绩管理工作，及时登记、统计学生成绩，收发学生成绩报告单，并做好存档工作；统计因课程不及格而应降级重修的学生名单，经学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6、审查毕业班学生的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获得资格，并将审查结果向学院（系）分管领导汇报，同时报教务处；收集学生学籍登记表交教务处，并于学生毕业时将学生的历年成绩归入学生人事档案；配合教务处做好毕业班学生电子注册工作。

7、会同教务处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组织毕业生填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签收单并交教务处存档。

#### 第十七条 教材及考试管理

1、及时做好各科教材的征订和讲义的送印工作，保证课前到书；

#### 第十八条 其它教学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各级各类教学奖励的申报组织工作。

2、协助做好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申报准备工作。

3、协助做好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工作，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的过程管理。

4、协助做好各级各类教学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5、协助做好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6、协助做好旁听生、进修生的有关教学管理工作。

7、协助做好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普通话测试组织工作。

8、做好各类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并根据教务处的统一布置，做好各项教学统计工作。

### 第四章 教学主管部门领导岗位职责

第十九条 在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全校性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协助学校分管教学的领导制定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做好全校性教学常规管理工作

- 1、制订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专）科专业发展规划与布局。
- 2、专业建设与管理、课程建设与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 3、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课务管理、成绩管理。
- 4、教学实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各类教学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实习基地建设。
- 5、题库建设与各级各类考试管理。
- 6、教材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有计划地推出我校教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教学主管部门科室人员岗位职责

第二十三条 在分管处长、科长的领导下依据岗位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具体负责专业申报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管理、课程建设与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具体负责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课务管理、成绩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具体负责教学实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各类教学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具体负责试题（卷）库建设、各级各类考试的组织与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具体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具体负责各类教学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第六章 教学管理事故

第三十条 教学管理事故的界定

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教学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后果的事故均属教学管理事故。

### 第三十一条 教学管理事故的类别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把教学管理事故分为轻微教学管理事故、一般教学管理事故和严重教学管理事故。

### 第三十二条 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

#### 1、轻微教学管理事故

(1) 未能根据学校统一工作安排，如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课表排定、各级各类考试安排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 在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未在开学前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等。

(3) 因排课不当导致课程上课冲突。

(4) 未按规定时间和规定年限保存各类教学档案。

#### 2、一般教学管理事故

(1) 因考试安排不当等，对考试正常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开课学院（系）管理人员未及时向教材科报送教材需求信息或教材科未及时采购教材，导致开课一周后教材缺乏，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3) 擅自安排停课，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4) 因审查不认真发给学生不应该获得的相应证书。

(5) 因工作差错遗失应保存的试卷。

(6)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对重大教学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7) 其它违反正常教学管理规范的行为，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

#### 3、严重教学管理事故

(1) 在教学管理活动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散布邪教、迷信以及淫秽内容，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2) 捏造学生成绩单、学历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3) 在保管试卷过程中泄露试题。

(4) 因工作差错遗失学生学业档案、学生原始成绩单。

(5)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对重大教学问题未

及时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6) 其它违反正常教学管理规范的行为，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第三十三条 教学管理事故的调查及处理程序

1、教学管理事故一经发现，教务处须及时责成相关学院（系）、部门对教学管理事故认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由专人填写《教学管理事故调查表》，调查表及相关调查材料于调查开始后一周内报教务处；教务处对调查取证材料复核后交人事处，由人事处拟定处理意见并报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人事处须于校务会议讨论后三日内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当事人。

2、在教学管理事故的调查、复核、认定和处理过程中，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相关部门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有权申辩。

3、当事人如不服教学管理事故的处理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告知书起十五日内向学校提交复议申请书，由校务会议复议并将复议结论书面告知当事人。

### 第三十四条 对教学管理事故当事人的处理

1、对严重教学管理事故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两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当年度岗位奖励下调一档。

2、对一般教学管理事故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两年内不得参加各类教学类评奖；停发当年度三个月岗位奖励。

3、对轻微教学管理事故者，给予部门（学院）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教学类评奖；停发当年度一个月岗位奖励。

4、经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教学管理事故结论记入当事人个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如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两次轻微教学管理事故，按一般教学管理事故处理；如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轻微教学管理事故或两次一般教学管理事故，按严重教学管理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条例在执行过程中涉及教务处和其他未尽事宜的，由教务处报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苏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2018 年修订稿)

苏大教〔2018〕26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育教学内涵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教书育人是教师的职责。教师应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引领和能力提升的有机统一，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

第三条 本规定是苏州大学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返聘、外聘从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的教师。

##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四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要求，具备高校教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课程教学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坚实理论基础与良好的实践技能，胜任课程教学者，可担任任课教师。对应用性特别强的课程，鼓励任课教师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全英语教学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有海外留学或国外进修背景。

第五条 外籍教师、因实施各类“卓越计划”或其他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所需聘请的校外双师型等各类教师，不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须经学院（部）同意，教务部、人力资源处审核，外籍教师还须经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方可承担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第六条 不具有高校教学经验的教师授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则上须经过拟担任课程至少一轮以上的教学实践训练、跟班听课，全面熟悉课程教学内容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系统了解教学大

纲、教材、教学参考资料，拟定完整教案。

（二）正式上课前，学院（部）应组织同行专家、教学督导对新开课教师进行试讲评议，试讲不少于2课时，试讲评议通过后，方可正式任教。

（三）参加学校人力资源处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培训，考核合格。

第七条 承担新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师对该课程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应有较系统的了解和研究，积累丰富的高质量教学资料，拟定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参考书目等教学材料，选定教材或编写教学讲义。全英语课程、双语课程拟定的教学大纲、教学材料，选用的教材等必须是英语。

（二）教师经系（所）推荐或自荐提前一学期向学院（部）提出开课申请，也可由学院（部）提前一学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定开课教师，承担全英语、双语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需有良好的英语基础和英语表达能力，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定符合要求后，可承担相应的课程教学。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形，不得担任课程任课教师：

（一）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二）尚未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不具备基本教学能力，对课程教学缺乏准备；

（三）责任心不强，授课效果差，教学质量无保证，学生反映强烈；

（四）其他不能胜任课程教学者。

### 第三章 教学工作要求

第九条 教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国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努力成

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地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第十条 教师应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努力使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教授应当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并承担一定的指导青年教师和教学研究任务。

第十一条 教师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负责，统筹组织安排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主动与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就学生学习、课程教学等情况进行交流。

第十二条 教师应结合课程教学实际，积累与总结教学经验，加强对课程教学的分析、反思与自我评价；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三条 教师应积极申报并努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师所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应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成果转化与应用等工作，切实发挥项目成果对教学的促进作用。

第十四条 教师应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承担本科生科研训练（包括筹政基金，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等）、学科竞赛的指导。并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遵守相关规定，悉心指导学生，努力发现与培养优秀人才。

## 第四章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教学准备

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课程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实施教学、组织考核、检查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各门课程均应根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目的、要求，课程重点和难点、各章节基本教学内容与学时安排、主要教学手段、考核方式、教材和学习参考书目等；教学大纲的制订在学院（部）领导下，由系（所）组织教师制订，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并在学校课程中心平台发布，在执行中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六条 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处理好教学重点与难点，编制教学进度表，科学安排教学进度；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



讨论等各教学环节的学时；明确所授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作用，处理好前修、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防止课程相互脱节或重复；掌握教科书的知识结构体系与内在逻辑联系，系统阅读参考书和相关文献资料；注意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动态更新与充实教学内容，认真备课，撰写高质量教案，制作高质量多媒体课件；参加集体备课活动，协作配合，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教师应注重现代信息教学技术手段在教学中的运用，做好课程教学文件资料在课程中心平台的发布与更新，建立和不断完善课程网站，为学生提供网络学习平台。

第十八条 课程须有确定的教材或自编讲义，教材内容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思想性、典型性和适用性。采用能反映课程水平的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优秀获奖教材和近三年新出版教材。任课教师应提出与教材配套的参考书目，确定或编写有利于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习题（思考题、讨论题等）。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高质量教材。

## 第二节 课堂教学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核心环节。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安排教学，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更的，须经学院（部）批准，并在学校教务管理平台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 教师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与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组织，注意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结合课程特点，合理分配课堂时间，因材施教。要全面把握课程的深度与广度，掌握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讲课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联系实际，既重视知识传授，更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尤其是学生创造性思维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结合课程特点，选择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力戒照本宣科；应紧密结合课程特点，提高多媒体教学手段运用水平，切实发挥多媒体教学对课堂教学效果的促进作用，杜绝单调机械地播放课件等现象。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维护好课堂教学秩序，严肃课堂纪律，对于上课

迟到、早退、旷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学生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部）反映；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对于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 的学生，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全英语教学实验教改班，按教学计划规定需进行全英语教学的课程，教师必须进行全英语教学；双语教学课程教师英语授课须大于 50% 以上；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多媒体课件、教材等均须为英语。

第二十四条 担任课程全程实录的任课教师，应掌握录播系统中录播操作的基本使用方法，精心录好每节课，为学校课程视频资源库建设和学生学习提供高质量的录播课程。

### 第三节 辅导答疑

第二十五条 辅导答疑着重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辅导答疑采取集中和个别相结合的方式，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重点帮助。辅导答疑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集中辅导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提倡教师利用课程中心等网络方式开展辅导答疑。

第二十六条 辅导答疑由任课教师负责或由课程助教协助完成，任课教师须加强对助教的指导，帮助其熟悉课程内容，明确辅导要求，认真做好辅导答疑的准备工作。教师辅导答疑时应注意收集、分析学生学习中的问题。没有配备助教的课程，辅导答疑工作由任课教师负责。

### 第四节 作业要求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布置必要的课外作业，巩固学生学习效果。作业既要密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基本知识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创新思维训练，促进学生运用正确的思维方法，提高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教师利用课程中心等网络方式布置与批改作业。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做好记录，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学生课程总评成绩。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督促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严重不符合要求的作

业或抄袭现象应令其重做，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扣除平时成绩；对无故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 1/3 的学生，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 第五节 实验教学与指导

第三十条 实验教学是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验技能，以及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实验课教师应严格遵守《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实验教学与指导职责。

第三十一条 实验课程应有完备的实验教学大纲及其他基本教学文件。教师应严格按实验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压缩实验内容，教师应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优秀实验教材或编写实验指导书。

第三十二条 对计划开出的实验应做好实验准备，教师预先亲自试做，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

第三十三条 实验课中教师应对实验基本原理、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重点讲解，讲授时间控制在整个学生实验时间的 1/5 以内，实验过程中教师须在场巡视指导，加强检查，答疑解惑，督促学生按实验规程操作，安全实验，文明实验，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纠正，做好学生的安全提示及教育；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观察测量、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等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按时批改实验报告，对学生实验报告逐一评阅给分并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凡不合格的、弄虚作假的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对无故未做实验数达 1/3 以上的学生，教师有权取消其实验课考试资格，实验课以零分计。

第三十五条 教师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与研究，认真完成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各类实验室的建设任务，将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新成果转化为教学实验项目，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培养，实践能力与创新素质获得提高。

第三十六条 教师要积极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和项目的建设

开发，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原则，特别鼓励在高消耗、高污染、高危险、高成本领域开发和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形成系列实验，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新的载体。

## 第六节 实习指导

第三十七条 毕业实习是学生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进行实践技能综合训练，培养创新与创业意识的重要教学环节。实习指导教师根据所属专业性质与特点严格执行《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条例》、《苏州大学医学临床毕业实习管理细则》和《苏州大学教育实习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教师在实习前应根据教学计划、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手册，全面系统把握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注意事项，提前了解和熟悉学生及实习单位情况，拟定实习工作计划，做好实习指导准备。

第三十九条 教师认真开展实习指导工作，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周期性走访实习单位，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进展情况，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依靠学校、医院、实习单位的支持，做好学生的思想、业务、生活、安全诸方面教育工作，不得擅自离开实习指导岗位，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

第四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习完成情况与实际表现，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考核评价，依据学校相关实习管理规定独立或协助完成学生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须完成实习总结等工作。

## 第七节 课程设计

第四十一条 课程设计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课程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要按照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要求，选择课程设计题目，提前告知学生。遵循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熟练掌握设计内容及方法，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提供参考资料书目或设计提纲，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要指导学生确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案，严格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设计训练任务，引导学生发挥主动性

与创造性。课程设计结束后，教师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成绩评定。

## 第八节 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办法》，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指导教师应做好充分准备，使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要求、各阶段任务以及答辩评分等事项；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文科类专业指导教师每周至少指导1次，其它专业每周至少指导2次，并经常督促检查学生的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填报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及归档工作。

## 第九节 课程考核

第四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复习、巩固、掌握所学课程知识的重要环节，是检查和分析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列入教学计划的每门课程都须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在开课两周内须向学生公布所开课程的考核方法、考核形式和成绩评定比例等。课程考核应包含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倡导教师进行课程过程化考核改革，加强平时考核力度，增加考核频次，降低期末考核权重。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做好命题工作。

（一）试题覆盖面广，题型结构科学、题量适当、难度适中。同一课程试卷必须有A、B试卷，其中1份为备用卷。

（二）支持和鼓励课程建立试卷库，实行教考分离，建有课程试卷库的课程采用试卷库试卷进行考试。

（三）同一学期同一门课程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各类试卷应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细则。

（四）命题教师与试卷经手教师不得泄题，不得暗示考试题目，不得将已考过的试卷散失于学生手中。

第四十七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鼓励教师改革考试方法，采用闭卷、开卷、面试、口试、课程论文、操作考试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凡教学计划设置的通识教育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实行教考分离，建立和定期更新试题（卷）库。

第四十八条 监考教师应遵守《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中关于监考教师职责的各项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生考勤与学习态度、作业情况、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所有考核形式的成绩评定均应有据可依，做到严格公正，评分确切，考核成绩及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任课教师根据要求将考核试卷与成绩评定依据上交学院（部）保存，作为课程和专业认证、评估的重要依据，试卷需保留 5 年。

## 第五章 教学纪律

第五十条 教师要严格按照排定课表开展教学，不得私自缺、调、停课，私自请人代课；因病、因公出差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停）课或由其他教师代课，由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部）批准，报教务部备案。若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教师应提前电话请示学院（部）领导意见，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并于事后补齐调（停）课相关手续。所调（停）课必须安排时间及时补足课时。每学期每门课的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五十一条 教师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不能随意调换上课地点，上课期间要维持课堂、实验室教学秩序，不得吸烟，接、打手机，不能更改已确定的课程教学计划，或做其他影响教学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 第六章 教学事故

第五十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教学纪律，或因不负责任影响教学秩序稳定，危害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给教风、校风造成负面影响或其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轻微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三种类型。

第五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轻微教学事故

- (一) 在课堂上出现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不健康言行；
- (二) 上课无故迟到、早退 5 分钟以内；
- (三) 私自请其他教师代课；
- (四) 随意调换上课地点；
- (五) 担任监考不按时到岗并在考试开始后迟到 5 分钟以内；
- (六) 监考过程中未按苏州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履职，造成考试出现问题；
- (七) 不按时完成成绩录入，经提醒督促不改正；
- (八) 其他产生轻微不良后果的教学差错与问题。

第五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一) 无故上课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上；
- (二) 上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
- (三) 私自请研究生代课；
- (四) 担任监考，考试开始后迟到 5 分钟以上；
- (五) 监考过程中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 (六) 暗示考试题目；
- (七) 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购买计划外教材或教学资料；
- (八)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成绩失实，或漏登、错登成绩且拒不改正；
- (九) 其他产生一般不良后果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 在教学过程中，有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 (二) 不负责任造成课堂教学秩序混乱；
- (三) 私自调课，无故缺课；
- (四) 担任监考，无故不参加；
- (五) 考试前试卷泄密；
- (六) 监考过程中放任学生违纪作弊；或监考时袒护、包庇、协助学生违纪作弊；

(七) 遗失学生已考试卷；

(八) 其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接报教学事故后，当事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应立即进行调查，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当事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必须在接报教学事故后1周内将《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相关调查材料、初步处理意见等报教务部复核，复核后交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召集有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复核、认定，形成最终认定结论，并拟定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工作小组必须将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当事教师。当事教师对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起5日内向学校教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

第五十八条 关于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轻微教学事故者，全院（部）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奖，停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二) 一般教学事故者，全校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三) 严重教学事故者，行政警告处分，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3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对违反政治纪律、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教师，学校有权暂停其教学工作或调离教学岗位，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 教学事故结论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3年内，发生2次轻微教学事故，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3年内，发生3次轻微教学事故，或2次一般教学事故，或1次轻微教学事故与1次一般教学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学校已有规定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原《苏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苏大教〔2017〕63号）同时废止。



附件：苏州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附件

###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事项			
当事人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 情况	(请进行如实描述, 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

苏大教〔2012〕5号

第一条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委员会）是学校常设机构，其职能是：统一组织落实和协调处理全校全日制本科教学活动；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活动中的重大政策性问题并向学校领导提供咨询意见；根据学校领导的安排和上级文件精神，讨论决定本科教学改革和研究方面的有关事项。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由分管全日制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正副处长、各学院（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评估科科长和实践教学科科长组成。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分管全日制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学校每三年发文公布一次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名单。在这期间，校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其他委员如因人事变动而调离工作岗位的，由新接替该工作岗位的人员自然接替，学校不再单独行文。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其秘书工作由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评估科科长和实践教学科科长兼任。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的活动经费除特殊情况申请学校专项拨款外，由教务处在其行政经费内统筹解决。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定期召开例会。如遇特殊情况，可由主任委员决定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除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可在事先征得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同意后委托本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九条 凡需教学委员会采用表决方式决定有关事项时，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也可采用协商一致的其他表决方式。除涉及某委员个人事项外，每个委员均享有一票的表决权，校教学委员会表决事项涉及到委员个人时，该委员应当回避。教学委员会表决事项时，因故不能参加表决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到会参加表决。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通过的事项如需报请学校决定的，由教学委员会委托教务处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教学委员会通过的事项不需报请学校决定的，由教务处负责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赋予教学委员会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职能时，教学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规定予以履行。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教学委员会组织条例》（苏大教〔1997〕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稿）

苏大教〔2012〕8号

第一条 苏州大学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是各学院（部）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学院（部）的本科专业建设、本科教学改革、本科生教学管理和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等。

第二条 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一般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第三条 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学院（部）每三年一次向学校上报本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经学校讨论审核后发文公布。在此期间，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委员如因人事变动而调动工作岗位的，均由新接替该工作岗位的人员自然接替，校、院（部）不再单独行文，但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院（部）教务办公室，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的秘书可由学院（部）自行聘任，一般由学院（部）教务秘书兼任。

第五条 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学院（部）在其行政经费内统筹解决。

第六条 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定期召开例会。遇有特殊情况，可由主任委员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除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可在事先征得主任委员同意后委托本系（所）的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七条 凡需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采用表决方式决定有关事项时，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也可采用协商一致的其他表决方式。除涉及委员个人事项外，每个委员均享有一票的表决权。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表决事项涉及到某委员个人时，该委员应当回避，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表决事项时，因故不能参加表决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到会参加表决。

第八条 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通过的事项如需报请学院（部）决定的，教学分委员会提请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通过的事项不需报请学院（部）决定的，由学院

(部) 教务办公室负责在学院(部)内公布。

第九条 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赋予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职能时,学院(部)教学分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规定予以履行。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学院(系)教学分委员会工作条例》(苏大教〔2006〕14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考评方案（试行）

苏大教〔2014〕17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各学院（部）和广大教师做好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苏州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苏州大学教职工奖励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苏州大学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考评方案》。

## 一、考评范围

学校将根据全面性原则、导向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个性化原则、宁缺勿滥原则，对全校各二级学院（部）（不含独立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考评。所有奖项申请与考评均以二级学院（部）为基本单位。

## 二、考评办法

### （一）考评时间

考评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考评年的 11 月份各学院（部）自评、学校考评，次年上半年反馈考评意见。

### （二）考评程序

1. 学院（部）自评。学院（部）根据学校要求，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学校。

2. 学校考评。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教学工作考评委员会，对各学院（部）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考评，形成考评意见，并以此为基础，评选出相关奖项。

3. 反馈意见。根据考评情况，教务部向学院（部）反馈考评委员会的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方向。

## 三、奖项设置

本科教学工作考评设“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考评优秀奖”一项（2个）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单项奖”六项（各1个），综合考评优秀奖和单项奖不可兼得。其中，单项奖包括：

1. 专业建设质量奖；



2. 课程建设推进奖；
3. 实验教学示范奖；
4. 教改教研成果奖；
5. 人才培养贡献奖；
6. 年度卓越创新奖。

#### **四、奖励办法**

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考评优秀奖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个，单项奖奖励人民币 8 万元/个。

#### **五、一票否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当年度本科教学工作奖：

1. 本科生教学业务费未足额用于本科教学；
2.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低于 90%。

#### **六、其他事项**

1. 由教务部负责制定本科教学工作考评各奖项相关指标体系。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学工作考评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关于修订《苏州大学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考评方案（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

苏大教〔2015〕36号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考评规范，以评促建提升考评效果，结合2014年考评反馈意见和学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对《苏州大学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考评方案（试行）》

（苏大〔2014〕17号）中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 一、本科生教学业务费方面要求

本科生教学业务费执行率低于90%，不得参评当年度本科教学工作奖。

## 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方面要求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低于90%，不得参评当年度本科教学工作奖。因出国（境）访学、学术休假、患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在当年度无法完成授课任务的教授，由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审核后，可不纳入统计范围。

以上通知内容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工作考评委员会负责解释。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苏大教〔2020〕41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强化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频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意识形态、本科教学等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负责教材建设与选用等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

组建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按学科分组，由学校聘用专家组成或者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承担，负责全校教

材的建设规划、选用审核、项目建设、质量评价、推广使用等方面工作；

各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教材建设规划、选用审核、项目建设、推广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制定的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结合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优势，组织各教学单位推进实施教材建设规划工作。

鼓励学科专业综合实力较强的教学单位组织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鼓励编写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国内紧缺、教学急需的教材；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学校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特色与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

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报教务部备案。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条 学校支持高水平原创性的教材编写,倡导优质资源整合下的跨区域、跨界及校际合作的教材联合编写,鼓励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影响力,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打造精品教材。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更新教材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支持教材建设。

(一)学校每两年遴选若干部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建设的调研、出版等费用。教材正式出版后,每部教材将参照《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中文专著的业绩点核算劳务补贴。

(二)学校每两年在已出版教材中遴选若干部精品教材,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 有以下情况者，建设及奖励经费将被追回：

1. 已立项但未出版的；
2.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未完成出版任务，教材编者或申请者调离学校的；
4. 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教材严格执行凡编必审。各教学单位审核本单位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七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采用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单位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 第六章 教材出版

第十七条 学校立项教材原则上应在三年内完成编写并出版。作者应选择与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声誉优良的出版社合作。

第十八条 学校立项建设教材出版必须标注“苏州大学资助出版”字样。教材属于教师职务作品，版权归学校与教师共有。

第十九条 因未完成书稿而不能按时出版的教材，教师应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如非不可抗力而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学校将予以撤项，暂停其申报校级教材建设项目资格一次。

## 第七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学校建立校、教学单位两级教材选用报审制度。

（一）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承担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组织专家、教师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在本单位党委的监督指导下，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进行政治、学术（专业）等方面的集体审核与政治把关（政治把关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集体讨论审定选用教材，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议并备案。

（二）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定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议的选用教材。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统一使用本办法第四条所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及本办法第四条未涉但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思政类课程、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课程教材。

（三）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或指定教材。本校教师编写并已正式出版的教材，按上述要求执行。

（四）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

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二条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严格把关。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课程，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境外教材。课程主讲教师必须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大学境外教材选用审核表》。所在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组织专家对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政治性和价值导向、包括作者背景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议，报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教学急需，确无同类正式出版可供选用的相关教材，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使用自编讲义。自编讲义必须遵守著作权法等的相关规定，第一编者对自编讲义负全责。自编讲义的编写、审核、选用等参照上述第七条、八条、十三条、十四条、二十条、二十一条等执行。

自编讲义使用必须填写《苏州大学自编讲义使用审核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议并备案后方可使用，不得将已出版的原版教材进行印刷选用。

## 第八章 教材征订

第二十四条 按照《苏州大学教材与文献资源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苏大招标〔2018〕7号）组织实施教材采购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已排课程的教材选用任务通知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根据本单位教材选用结果，于规定时间内在“教材计划管理系统”中填报所选用教材（含自编讲义），并打印盖章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使用教材采取自愿订购原则，在网上选课时确定是否订购教材，在对应的选课时段内可退订、补订、换订教材，逾期在退改



选课时不能退订、补订、换订教材。教材价格按实际中标的折扣率计算（涉及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教材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执行）。自编讲义价格按实际成本收取。

第二十七条 学生教材费仅用于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教材。每学年年初预收，按《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教财〔2007〕36号）执行，每学年结算一次，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八条 中标单位或有资质的印刷企业在教务部的组织下发放学生及教师使用教材（含自编讲义），确保教材按时到位，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第二十九条 严禁各教学单位、个人私自将教材出售给学生。

##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奖励依据国家和省级以及学校有关教材奖励文件与规定实施，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力度。

##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和纪委负责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各教学单位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教务部上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教材编写人员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教案、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苏大教〔2018〕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上级及校内文件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明确考务与监考教师职责，加强对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对港澳台侨学生、学历教育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的有关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条 在籍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参加学校组织的其它各级各类考试，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须成立考试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分管教学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系（教研室）主任、负责教务工作的教师为组员。其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的考试安全保密规定；考试前负责组织落实考试相关任务、对考务和监考教师进行培训；考试中负责协调、检查考试保密等执行情况；考试后进行保密安全管理情况分析、处理和总结。

第五条 学校考试按考场大小安排学生考试，做到一人一桌或保持足够安全间隔。

第六条 考试按学生人数配足监考教师，严禁安排研究生参加监考。考场监考教师安排要求：49人以下的考场派2名、50—79人的考场派3名、80人以上考场派4名监考教师。

## 第二章 试卷保密管理

第七条 试卷必须在由国家安全管理部门审定批准的定点印刷厂印制。委托方和承印方需签有安全保密、印刷质量等方面的协议。印制试卷时，工作人员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与外界通信。试卷印刷、装订完成后，应对其数量、质量进行复核，每袋试卷应注明考试科目、考点、考场、试卷数量等信息。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对定点印刷厂在承担试卷印制工作期间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必须定期巡查并记录备案。试卷交接时，须核对试

卷、废（残）页的数量，废（残）页应在有关人员监督下当日销毁。运送试卷有专用车辆，押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严禁搭乘与试卷运送无关的人员或者物品。各教学单位必须专人专柜保管试卷，专人负责场所安全，并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试卷送达考点，当面交保密责任人，清点核实无误后，立即存放在试卷专柜内。

第九条 在试卷领取、保管、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密或其他特殊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散，在处理突发事件的同时上报考试主管部门。

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试卷等相关材料的运送、保管、交接、阅卷等事宜亦按上述要求办理。

### 第三章 考务与监考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考务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负责考务工作的教师必须做到：

（一）考务教师应当政治上可靠、业务水平较高、无亲属参加本次考试。根据试卷保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凡参加考务工作的人员、有关情况和内容等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属于机密。在保密期限内，考务教师有义务和责任对所承担的考试工作及其身份对外保密；不得复制、传播试卷相关内容；不得接受涉及与该保密工作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编写有关的复习资料、参加讲座、研讨班或以变相形式泄露、传播其保密工作的内容等。

（二）考务教师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试卷及相关资料的，应向所在单位报备，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存放在保密设备中。

（三）考务教师须提前 30 分钟将考试相关材料送达考区（有特殊要求的考试按其规定执行）；指导、督促监考教师按要求进行监考；发现考试突发事件，及时向主考汇报并协助处理；考试结束，按考试主管部门要求运送、保管和交接考试材料。

第十二条 监考教师应当政治上可靠、业务水平较高、无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忠于职守，维护考场秩序，监督学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开考前，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 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前一切准备工作；

(二) 认真查验学生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等），防止替考或无考试资格学生、未携带证件学生入场，安排应考学生按指定位置就座；

(三) 指导学生做好考场清理工作，督促学生将除答题必需的文具及开卷考试、上机考试中根据规定可以带入座位的材料之外的书包、课本、笔记本、通讯电子工具等各类物品，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入座位；

(四) 巡回督促学生检查座位及周边区域，要求学生如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字迹或其他物品，必须及时报告；

(五) 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

第十四条 开考后，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 核对学生答卷上所填身份信息是否与本人学生证、身份证等一致；

(二) 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考生不准进入考场；

(三) 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四) 认真监考，不闲聊，不看书报，不接打电话，不吸烟，不玩电子设备，不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

(五) 对考试内容不作任何解释；

(六) 做好考场监控、巡视，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七) 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应及时制止，尽量将学生可能发生的违纪或作弊行为终止于事发前；

(八) 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等材料。

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 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保持考场秩序，待收齐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并经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场；

(二) 及时将学生试卷、答卷、考场记录等各类考试材料交至指定地点。

第十六条 对已构成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学生，监考教师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收缴、保存违

纪或作弊证据，将其带离考场处理，监考教师填写考场记录，准备好后续处理所需材料，以书面形式客观、清楚说明学生违纪或作弊事实，经两位及以上监考教师签字确认后，迅速上报学生所在学院（部），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学院（部）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教务部。

第十七条 监考教师如因擅离职守、不负责任造成考试秩序混乱，放任、袒护、包庇或协助学生违纪或作弊，一经查实，学校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 第四章 考务与监考教师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轻微教学事故：

- （一）考务未按要求组织考前培训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二）考务在规定的考试开考时间前 10 分钟内将试卷及相关材料送达规定地点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三）担任监考不按时到岗并在考试开考后迟到 5 分钟以内；
- （四）监考过程中未按苏州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履职，造成考试出现问题。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一）考务在规定的考试开考时间后 10 分钟内将试卷及相关材料送达规定地点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二）考务未按要求组织考前培训且对考试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影响；
- （三）担任监考，考试开始后迟到 5 分钟以上；
- （四）监考过程中未认真履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 （五）其他产生一般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考务未按要求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 （二）考务未按规定时间送达试卷及相关材料，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三）担任监考，无故不参加；
- （四）监考过程中放任学生违纪作弊；或监考时袒护、包庇、协助

学生违纪作弊；

(五) 遗失待考或学生已考试卷；

(六) 其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关于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轻微教学事故者，部门或学院（部）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奖，停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二) 一般教学事故者，全校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三) 严重教学事故者，行政警告处分，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3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四) 教学事故结论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五) 3年内，发生2次轻微教学事故，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3年内，发生3次轻微教学事故，或2次一般教学事故，或1次轻微教学事故与1次一般教学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二条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按监考教师安排的座位就坐,迟到超过30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

第二十三条 考试进行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二十四条 考生除考试允许携带的物品外，其他物品一律存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考试中若确需借用他人文具用品，由监考教师代为借还。

第二十五条 考生在考试前须清理课桌内的杂物，并查看课桌、墙壁等处，若发现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公式等，应在考前向监考教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考生在开卷考试时不得交换、借用他人的笔记，练习本等考试资料。上机考试时考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上网。

第二十七条 答题一般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工整清楚。

第二十八条 试题印刷有不清楚之处，考生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试题作任何解释。

第二十九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第三十条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中途，考生不得离开考场，确因身体原因，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及陪同下离开考场。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将试卷写好答案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等监考教师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收齐并允许考生离开时，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二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 第六章 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累计两次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三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按考试安排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未按指定座位就座且不服从监考教师调整和安排的；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擅自传、接物品的；

（五）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等身份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交卷后在考场或周边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八）违反规定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两次作弊或作弊与违纪各一次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考前未向监考教师报告，考试中发现课桌、周边墙壁、身体、衣服、考试物品等处抄写与考试相关内容的（不论翻阅与否）；

（二）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不论翻阅与否）；

（三）开卷考试交换、借用他人考试资料、利用电子设备上网查询的；

（四）偷看或者抄袭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五）协助他人抄袭试卷答案或者相关内容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八）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上机考试未经允许擅自上网的；

（十）相互核对答案或试卷被人拿走后不报告的；

（十一）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十二）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三）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或者其他应当认定作弊的行为；

（十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威胁、侮辱、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等等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组织作弊的；

（四）偷窃试卷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或胁迫他人為自己抄

袭提供方便的；

（六）使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发送或接收相关信息的，或者使用其他器材作弊的；

（七）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八）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被发现后，销毁违纪或作弊证据，不配合调查，无理取闹，干扰阻碍调查取证的，依规从严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关于学生考试的其它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本科招生考试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62号）同时废止。

# 苏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7〕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与管理工 作，加强优质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在线开放课程是以全校师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网络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有 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和 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两种形式。其中，MOOC 是通过专门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进行知识传授；SPOC 是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在校内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学习的有效方式，例如开设网络进阶式课程、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践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贯彻“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同步应用”的原则。

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任务和要求，制订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和质量标准；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申报、遴选、建设、监管、应用、经费管理以及课程的使用授权许可等。

第五条 学校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每年立项建设 20 门左右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主要通过自建和引进两种方式进行建设。其主要建设范围是：纳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适合通过网络传播和开展混合式学习的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创新创业课程）、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第六条 学校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在建设初期首先在校内试用并进行阶段性质量评价，后期根据校内教学实践的效果，择优遴选推广至国内

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开放。

第七条 学校将根据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教学实际需要，积极引进校外优质在线课程，以完全线上学习和配备校内教学团队开展混合式学习两种方式面向本科生开设。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教务部组织专家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规划和教学改革的需要，以着重体现地域特色和苏州大学办学特色为宗旨，统筹设计，确定选题范围，制订项目申报方案。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工作采取自主申报与定向邀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学院（部）负责根据建设计划和申报要求向学校择优推荐课程，鼓励学院（部）间采取联合建设的方式，以实现跨学科、综合类课程项目的建设；对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彰显人才培养特色的课程，学校可定向邀约相关课程团队参与立项建设。

第十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立项的基本要求：

（一）课程主讲教师应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并且长期从事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鼓励教学名师、学术名家主讲课程。除主讲教师外，还需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能胜任线上课程的建设、内容的更新以及在线辅导、答疑等工作。

（二）主讲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法的创新，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高质量建设教学资源，充分考虑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

（三）课程内容的组织编排须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内容完整，按照知识点进行组织，凝聚精华，引人入胜；每讲视频时长 5-20 分钟，教学视频数量丰富充足，并能根据学科或专业发展等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更新补充；教学周期控制在 15 周以内；主讲教师控制在 5 人以内。

第十一条 引进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立项程序和基本要求：

（一）引进课程的开课学校应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者是经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二）公共基础课、大类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课程引进方案由教学团队及其所在的基层教学组织提出，首先经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审核

通过后提交立项申请；通识选修课程的课程引进方案由教务部或教学团队提出，经学校通识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立项申请。

（三）课程引进方案应明确拟引进课程的来源、引进理由、课程教学方案以及经费来源等。

（四）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应配备有校内教学团队。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流程包括项目团队申请、学校组织专家遴选、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网上公示等，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审查

第十三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的摄制单位由学校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课程制作参照《苏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见附件）进行，立项课程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按期完成课程视频的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要根据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具体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合理规划，做好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

第十五条 从课程立项到上线应用，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六条 在每门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过程中，针对课程内容，学院（部）和课程团队负责组织3人以上具有相应学科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1位校外专家）组成审查小组，从导向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教师风采等方面对课程进行认真审查，课程须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专家审查意见表在申请课程上线时需提交教务部审核。

#### 第五章 项目应用与使用授权

第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在校内进行SPOC实践。在教务部的统筹规划下，在通识教育课程、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中逐步实施和推广网络进阶式课程或者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等。

第十八条 学校将选择在校内教学实践中效果突出、学生反响良好的自建课程，推荐至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开放，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的评

选。

第十九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的著作权属于学校、课程负责人双方共有。课程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在线开放课程版权共有确认及使用许可授权协议》，委托学校处理课程的授权许可相关事务，双方共同遵守协议条款，认真履行协议约定下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前期建设阶段由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由教务部统一管理（其中，由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承担的在线开放课程，其经费来源为省品牌专业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课程视频的摄制、评审及审查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一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并在校内开展教学实践一学期后，经考核通过，授予“苏州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有效期为3年，同时按照每门课程3万元进行一次性奖励（含税）。奖励由课程负责人进行分配，学校通过财务酬金系统发放给个人。

第二十二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在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或者通过其它使用授权许可所获得的收益，80%用于支付课程团队的课程服务及运行的相关费用，20%纳入学校收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务部负责课程平台的建设，并提供平台使用的技术培训与课程上线帮助，在课程运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保障课程的顺利实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方案（试行）

苏大教〔2014〕49号

为了切实推进苏州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改变长期以来大学教育过度专业化的倾向，同时，积极探索以“全人”教育为目标，着眼于学生未来人生发展的、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将学生培养成为具有人文与科学精神、拥有健全人格和高度责任感的模范公民，特制定《苏州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方案》。

## 一、我校通识教育课程的总体设计

### （一）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目标

1. 通识教育课程是适合所有学生学习的非专业课程，通过跨学科的课程设计，让学生广泛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拓宽知识基础，培养学生跨领域、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包容性理解能力；

2. 通识教育课程应避免灌输知识的细节，提倡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多样化，从某一知识领域切入，重点是进行方法论的训练，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将普遍规则运用到具体环境的能力；

3. 通识教育课程应注重经典原著阅读，使学生有机会通过最好的作品来了解大师的思想与智慧，继承人类遗产中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并将其内化于自己的行为、感情和思想；

4. 通识教育课程可以体现地域或本校特色，鼓励建设一批有地域特色和本校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

### （二）通识教育课程模块设计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通识选修课程（含通识核心课程）、新生研讨课、公共基础课和分层次基础课。

其中通识选修课程根据学科领域划分为五个模块：

1. 文学与艺术：主要涉及人文学科中的文学、语言学和艺术学科领域的课程；鼓励开设中外文学经典著作研读类课程，让学生对有深度、有生命力的文学作品和思想有生动真切的理解；介绍历史积淀下来的各种艺术传统，培养学生对“美”的洞察力和交流能力。

2. 历史与哲学：主要涉及人文学科中的历史学、哲学等学科领域的

课程；鼓励开设史学、哲学和宗教经典著作研读类课程；让学生学会用历史的眼光看待问题，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 社会科学：包括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领域的课程；使学生了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思路，培养跨领域的思维方式，从而客观地理解和认识各种社会现象。

4. 数学与自然科学：包括数学和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课程；教授学生数学与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科学概念的发展历史以及科学的世界观。

5. 科技与发展：包括医学、工程科技以及涉及人类与社会发展的跨学科领域的课程，激发学生对医学、工程科技等领域若干重大问题的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

### （三）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设计

在延续现有课程结构并保持总学分 160 分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结构进行课程体系与学分设计。

课程结构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或课程名称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	文学与艺术	11-12 学分
		历史与哲学	
		社会科学	
		数学与自然科学	
	科技与发展		
	新生研讨课		
	公共基础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体育、大学英语、职业生涯辅导	37 学分
	分层次基础课	大学数学、计算机基础、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师范类课程	6-39.5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	大类基础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开放性选修课程	跨专业选修课程		4-6 学分
	高峰课程		
	讲座课程		
	创新课程		



#### （四）学分修读要求

所有学生必须在通识选修课程和新生研讨课中至少修满 6 门课或 11 个学分，要求在通识选修课程的五个模块中至少各选修一门课，建议学生修读一门新生研讨课。在学校课程资源等条件成熟时，再在通识选修课程中逐步标注通识核心课程，届时所有学生必须在五大模块中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程。

#### （五）对部分课程类别的定位

通识教育课程：

1. 通识选修课程：让学生广泛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拓宽知识基础，培养跨领域、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包容性理解能力。其中标注的通识核心课程则是以相对规范统一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表达能力和应用能力等。

2. 新生研讨课：只在一年级开设，目的是指导新生实现由高中学习到大学学习的适应性转变。

开放性选修课程：

3. 跨专业选修课程：学生可自行选修本专业以外其它学院（部）或专业开设的课程，以满足自身的兴趣和需求。

4. 高峰课程：各学院（部）在高年级开设的与研究生学习阶段对接的相关课程，或是学生直接选修为研究生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

5. 讲座课程：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聆听八次以上学术报告，并提交后续研学材料（如读书报告或学术论文等），经学院（部）审核、教务部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具体规定详见《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条例》（苏大教〔2013〕131号）。

6. 创新课程：指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科研、创造发明等方面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意义或实用价值的优秀成果，经本人申请、学院（部）审核、教务部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具体规定详见《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条例》（苏大教〔2013〕131号）。

## 二、通识选修课程的建设要求

### （一）通识选修课程来源和课程建设数量

通识选修课程的建设目标是通过若干年努力，建设 250 门左右的通识选修课程，并在其中逐步产生 20 门左右的通识核心课程。其课程来源主要有：通识核心课程的招标建设、部分全校性公选课和大类基础课的转型升级、新课程的申报遴选以及校外优秀通识课程的引入等。

### （二）通识选修课程的建设要求

1. 课程须具备完整的教学大纲，包括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进度安排、参考资料目录、成绩考核办法等；
2. 课程建设过程中同步完成课程网站建设，能够有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辅助教学；
3. 做好课程的教材、学材建设。

### （三）通识核心课程的建设要求

1. 课程建设数量：20 门左右。
2. 通识核心课程是根据社会发展、科技与文化进步等需求和学校人才培养定位要求，从通识选修课程中遴选产生的相关课程。
3. 在条件成熟时，每个学生必须修读一门通识核心课程。除需满足通识选修课程的建设要求外，通识核心课程还采用相对规范统一的教学模式，例如其教学环节应包括课堂讲授、课外阅读和课堂讨论等多个部分，为学生提供参考书目，要求必须有一定的课外阅读量和写作量，提倡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的形式，以期达到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表达能力和应用能力等目的。

## 三、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 （一）工作机构

成立通识教育工作委员会。通识教育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校长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人数暂定为 9 人，其中教学管理部门 2 人，人文学科 2 人，社会科学 1 人，数学与自然科学 1 人，工科 1 人，医科 1 人。通识教育工作委员会对于通识教育拥有普遍监管的权力，包括通识教育改革方案的制定和修订，通识教育经费的预算和支出管理等。

通识教育工作委员会下设 5 个版块工作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超过 5 人，通识教育工作委员会成员任组长。版块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该版块通

识教育任务的定位和宣传、通识课程的遴选、建设以及质量管理等工作。

## （二）实施步骤

通识选修课程建设采取分步实施的方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2014-2015 学年：启动通识核心课程的招标建设工作、对部分校公选课和大类基础课的转型升级和新课程的申报遴选工作，计划建设 100 门左右的通识选修课程。

2015-2016 学年：继续开展新课程的申报遴选工作、通识核心课程的招标建设工作，启动校外优秀通识课程的引入工作，计划建设 100 门左右的通识选修课程；在 2015 级新生的培养方案中开始实施通识选修课程计划，并根据课程资源的建设数量和质量决定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在总学分中的占比。

2016 年以后：继续开展新课程的申报、遴选和建设工作；适时启动通识核心课程的小范围试点工作。

分若干年达到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修读的理想目标。

## 四、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

### （一）课程的动态管理

通识选修课程采取“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动态更新”的方式进行建设。通识核心课程在通识选修课程的基础上通过“顶层设计、逐步培育、招标建设、定期复评”的方式进行建设。

### （二）课程质量管理

1. 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为保证课程的延续性，每门课程的授课教师不得少于 2 人，其中课程负责人每学期的授课量不得低于 50%，提倡跨学科组建课程团队授课。

2. 实行课程整改与退出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综合评价通识选修课程的开课质量。通过不断增设和淘汰，在公平竞争的机制下逐步提高通识选修课程的质量。

### （三）制度支持

1. 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学工作业绩点权重系数为 1.5，并逐步实现根据开课质量加大权重系数。

2. 对于通过立项的新生研讨课，每门课程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课程建设经费。

3. 对于通过立项的通识选修课程和通识核心课程，分别给予一定的课程建设经费。其中，通识核心课程的建设周期为两年，验收合格后授予“苏州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称号，当年年终考核时等同于省级精品课程，称号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需要通过复评才能继续享有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称号以及相关的支持政策。

# 苏州大学课程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7〕71号

苏州大学课程项目（以下简称“苏大课程项目”）是我校围绕“以课程建设与改革为核心，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教学改革基本思路所实施的教学改革实践。

苏大课程项目包括新生研讨课项目、通识教育课程项目、网络进阶式课程项目、微课程（群）项目、全英文教学课程项目等。为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规范课程管理，明确课程项目建设的规范和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新生研讨课项目建设要求

新生研讨课是针对新生开设的研究性教学初级课程。它是在教授主持下，借助师生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以师生互动、小组研讨等为主要教学组织方式的一种新型课程类型。

### 一、课程建设目标

1. 通过师生互动、小组研讨等教学方式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锻炼学生的表达能力、思辨能力，指导新生实现由高中学习到大学学习的适应性转变。

2. 使新生获得接触和探讨科学前沿问题的机会，启发学生研究和探索的兴趣，初步培养学生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使新生对自己感兴趣的学科方向的知识框架等有进一步地了解，明确今后的学习方向，并形成科学的学习方法。

### 二、课程定位

1. 新生研讨课不同于面向本专业学生和展示名教授学术水平的专业课，要重视面向跨专业学生，重视学生提出问题，突出研讨课的特点。

2. 新生研讨课不同于传授专业基础知识的普通导论课，重点不在于厘清学科线索、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而是关注基本问题，以实际问题（往往是跨学科的）而不是以学科理论体系为线索。

### 三、课程团队

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本科教学的教授（正高）担任课程负责人，鼓励跨学科组建教学团队授课，但团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2

人，团队成员可以是副教授（或具有副高职称）。

#### 四、授课对象

新生研讨课的授课对象为大一新生，一般不限专业，每门课的选课人数为 15-30 人。

#### 五、课程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应适合一年级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强调以问题为导向，由主讲教师自行选择有研究体会的专题，注重学科交叉和学科前沿，重在启迪思维。

#### 六、课程教学模式

强调以学生为中心，通过教授引导、师生互动、小组讨论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参与意识；教学过程可根据需要安排讲授、讨论、实验、调研、报告等环节，强调案例、角色扮演、演讲、辩论等多种教学方法的运用，将讲课与讨论、课内与课外有效结合。

#### 七、课程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采用综合性评价方式，综合考虑学生的课堂出勤、平时作业、小组工作、课堂展演、课堂讨论表现、实验实践、研究报告等进行评分。

## 二、通识教育课程项目建设要求

通识教育注重“全人”的培养，开设通识教育课程的主要目的是使学生接触和了解多元学科，为提升公民素养、拓展专业能力和开展终生学习奠定基础。

### 一、课程建设目标

1. 增强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培养学生对世界多元文化的包容性理解和跨文化交际的能力。

2. 通过跨学科的体系设计，为学生提供更加广阔的知识背景，让学生了解不同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相互联系，培养学生跨领域、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

3. 培养学生对国内外社会发展与变革问题的理解和思考能力，积极面对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挑战，提高学生的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4.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终

身学习能力。

## 二、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一名，须为本校在职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多元，教学效果优秀，课程负责人每学期在其所承担的教学班的授课量不低于 50%；其中通识核心课程的课程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课程必须有不少于 2 人的教学团队（鼓励跨学科组建教学团队授课），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且能将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融入课程教学。

## 三、课程教学内容

1. 强调知识的文化内涵，而不只是实用技巧。
2. 注重思维训练和价值判断，强调与人类经验及现实生活的联系，而不只是事实性知识。
3. 注重学科前沿和学科交叉。
4. 适合所有专业的学生修读，无需先修课程。

## 四、课程教学模式

1. 课堂教学形式应避免单一的讲授式，可以根据学科特点有选择地开展主题演讲、讨论、辩论、实践/实验、合作项目等教学活动，实现向“以学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转变。
2. 课程的每一单元都应提供适当水平和数量的相关文献，要求学生阅读并配有思考题，以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能力。
3. 课程对学生的写作量应有一定要求，以锻炼学生的逻辑思维和书面表达能力。
4. 有效利用课程网站、教学互动与评价 APP、QQ、微信等网络互动平台，建立课程交流通道，开展师生、生生间的互动和交流。

## 五、课程考核方式

1. 课程作业与考题设计适合衡量预期的学习成果。
2. 课程考核采用综合性评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作业（例如小论文、读书报告、小评论等）、实验/实践/项目表现、期末作业/考试等进行评分，其中平时作业不少于 4 次。

## 六、课程网站建设要求

课程网站上要明确告知学生课程的学习目标、学习内容、教学活动安排、阅读书目或参考资料、课程考核方式与主要时间节点等。

1. 明确课程学习目标，要明确描述出可测量的学习成果，且明确解释学习目标与教学活动之间的关系。

2. 明确说明教学活动及师生互动的要求，包括课堂教学组织形式、网络互动、课外实践等。

3. 列出课程每一单元的阅读文本或文献目录（可具体到页码）。

4. 明确说明课程的作业要求、评分方法和相关书写规范。

5. 提供课程主讲教师的介绍及联系方式。

6. 为学生提供有助于完成课程学习的相关资源，以及学生如何能获得这些资源，如提供网站链接等。

### 三、网络进阶式课程项目建设要求

在信息化、智能化的时代背景下，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度融合是必然趋势。网络进阶式课程则是利用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等优质课程资源，在校内采用混合式学习模式开展教学的一种课程形式。

#### 一、课程教学模式

1. 网络进阶式课程采用线上学习、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学习模式，其中线上学习具有学习时间、空间灵活的特点，能够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线下小组合作学习和课外实践活动，则强调学生的学习体验。

2. 网上教学过程采用进阶式的模式。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安排，将教学过程分为若干阶段（即“章”、“节”）。在每个教学阶段，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设置由视频学习、资料阅读、作业、阶段测验以及专题讨论等任务组成的教学模块。

3. 网络进阶式课程应包括线下小组学习以及课外实践等环节，学生需通过小组合作的方式完成学习报告、作品等成果，在面授课堂上进行汇报或展示，并展开师生、生生之间的讨论。

4. 网络进阶式课程的教学过程应注重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独立思考，而非灌输知识细节。

#### 二、线上学习主要教学环节及课程资源建设要求



教学过程以周为时间节点，由任课教师统一安排。

### 1. 在线观看教学视频

在视频中可设有随堂提问，学生回答问题后才能继续观看。学生在视频学习时可以发表评论，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反馈对视频进行完善、更新，以及补充文字说明或解释。

### 2. 在线阅读学习资料

配合每讲视频，任课教师应提供相关的文献资料、音频文件、视频文件等。对于学习资料的学习效果可通过作业或测验进行检验。

### 3. 作业或测验

任课教师配合每一阶段的学习任务发布网上作业或设置阶段测验，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或测验并提交。题目类型不限，可以是客观题、主观题或者实地探访、社会调查等实践类题目。任课教师认定存在问题的作业，可退回学生令其重新提交。学生的作业或测验成绩将按比例计入其总评成绩。

### 4. 专题讨论

任课教师不定期发起与教学内容相关的专题讨论或问答，学生需积极参与。任课教师可将优秀的讨论回复设置为“优秀回复”。课程助教协助任课教师负责论坛的监管工作。

### 5. 答疑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可以通过网络教学平台的答疑功能向任课教师提问，对于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任课教师可以将其设置为精华帖，供所有学生参考。

### 6. 期末考核

课程期末考核可采用网上考试或作业的形式，也可组织线下集中考试。题目类型不限。学生在达到设定的学习要求后，方可参加期末考试。

### 7. 课程资源更新

每学期开课前，课程应根据学科发展及学生学习反馈的情况及时更新课程资源，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阅读资料、作业等）更新比例须达到 10%以上。任课教师对课程内容、学生评论等负有审查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三、线下教学活动安排

#### 1. 集中面授课

第一次授课应以课堂面授的形式进行，整个教学过程中在每个校区安排不少于两次的集中面授课。面授课倡导采用答疑、讨论或小组研讨的形式。

#### 2. 小组合作学习和课外实践

小组合作学习和课外实践的主题应为对线上学习内容的直接体验或拓展，学习成果形式不限。倡导实施基于个体责任的小组评价，即小组学习成果得分依赖于小组所有成员的个人学习情况或贡献，以调动小组所有成员的积极性。

### 四、课程考核方式

网络进阶式课程采用过程化考核方式，其总评成绩由视频学习完成情况、作业或阶段测验成绩、专题讨论参与情况、线下小组学习成绩、期末考核成绩等组成。各部分占比由任课教师自行设置。

### 五、课程网站建设要求

1. 明确告知学生课程的学习目标、学习内容、教学活动安排、课程参考书目、课程考核要求、课程学习的重要时间节点（如面授课时间安排等）。

2. 提供课程主讲老师介绍、助教及助教的联系方式、课程 QQ 群等信息。

3. 明确指出学生必需预先具备的学科基础知识或其他需具备的能力。

4. 明确说明学生在网上讨论以及进行其他形式的交流时必须遵守的礼仪与规则。

5. 明确说明课程的评分方法和相关书写规范。

6. 为学生提供有助于完成课程学习的相关资源，或学生获得相关资源的方法。

### 四、微课程（群）项目建设要求

微课程（群）项目是以“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为核心的一种课程形式，

主要开设范围是必修课程。“翻转课堂”是利用信息技术改革课堂教学模式的有效路径，它以微课为主要载体，将知识传授过程放在课外，而课堂上则以提升学生能力为目标。

### 一、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课程应对课程内容重新进行“顶层设计”，针对课程的教学目标，确定课程的测评方法，选择适合开展翻转式教学的知识点录制成微课，并合理设计课堂教学活动。在翻转课堂中，教师的角色从知识的传授者转变为学习过程的指导者与促进者；学生从被动的内容接受者转变为学习活动的主体。

### 二、课程资源建设

1. 以课程的基本知识点为单元录制微课，每节视频时长 5-10 分钟，数量不少于 20 个。也可以选择国内外网络学习平台上的优质课程视频资源作为补充。内容难度适宜，学生通过观看视频即可充分理解和掌握知识点。视频的制作形式多样，如教师出镜讲解、PPT 讲解、实操讲解、手写讲解、动画演示、人物访谈等。

2. 每节微课应配备适当数量的自测习题，以便检验学生的自主学习效果。

3. 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需要，制作或收集文本、音频、动画等多种形式的学习资料，建设学习资源库、习题库等。

### 三、课程团队

项目设负责人一名，须为本校在职教师，并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团队成员的分工，组织教学研讨，确定教学方案和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安排项目建设经费等。参与录制微课的教师应教态大方、语言表达清晰，有较好的教学表现力。

### 四、课程的教学设计与组织

1. 应明确告知学生本课程的学习目标、课时安排、翻转课堂教学活动的组织形式和相关规则、课程的考核方式以及评分标准、在线学习平台的使用方法等。应向学生解释课程教学模式的变化之处，鼓励学生积极应对，顺应变革。

2. 设计课前学习任务单，明确课前学习任务和最低要求。课前学生通过自主学习掌握基本知识点，为课堂活动做好准备。课前学习任务中除视频学习外，还应包含适量的自测题或思考题等。

3. 课堂教学活动的设计与教学目标相对应，无固定模式，不同课程可以采用不同的翻转模式。

4. 翻转课堂的课后一般不再布置作业，但课程应设有阶段测验，以检验学生的阶段学习成果。

5. 课程考核采用综合性评价的方式。成绩评定应综合考量学生的自主学习表现、课堂表现以及学习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课前测验、课堂讨论表现、小组学习成果、阶段测验、期末考试或课程小论文等。

### 五、在线学习平台建设要求

1. 教师应将课程资源上传至在线学习平台，并按照教学进度按时发布学习内容。

2. 授课过程中，师生应充分利用在线学习平台的功能开展教学互动。

3. 教师应充分利用学习平台上的学习进度记录和数据统计功能，督促学生按时完成课前学习任务，及时发现学生的学习难点，为翻转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持。

### 五、全英文教学课程项目建设要求

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全英文教学课程是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的客观需要。全英文教学课程的建设范围为必修课程，鼓励以专业为主线或以课程群的方式进行建设。

#### 一、授课对象

全英文教学课程的教学对象为全日制本科生、国际学生和港澳台交流学生等。课程的教、学、考全过程使用英语，教师在开课前应对学生的英语基础进行摸底，有条件的课程可结合学生意愿对学生进行遴选。

#### 二、课程团队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外留学、工作等经历。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团队，明确团队成员的分工，组织教学研讨，确定教学方案和项目的

实施进度，统筹安排项目建设经费等。担任授课任务的教师，能够熟练使用英语开展全英文授课。有条件的课程可邀请以英语为母语的海外专家、教师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 三、课程资源建设

1. 教材：课程应选择优秀的英文原版教材和教学参考用书，或者可在此基础上自编讲义。

2. 课前预习材料：教师在课前应根据学习要求和学生的学习基础等，有选择地向学生发放课前自主学习材料，例如专业词汇解释、课件、英文或者中英文对照的预习材料、预习作业题等，以提高学生的听课效率和课堂讨论效果。

3. 教学课件：课件的内容主要应以图片、表格、动画等形式呈现。

4. 辅助学习资料：教师可将重点、难点内容的讲解制作成微视频，或者引进国外高水平大学同类课程的视频、音频资源，作为学生辅助学习或者课堂讨论的资料。还可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准备适量的英文专业资料作为拓展阅读资料。

### 四、课程的教学设计与组织

1. 课程开始时，应告知学生课堂教学的组织形式、课程的学习要求以及考核方式等。

2. 教学过程中应注重知识的掌握与能力的培养相结合。课堂教学采用启发式、互动式的教学方法，为学生创造用英语表达自己观点的机会，同时提高其英语口语表达能力。

3. 教学内容注重理论知识与学科前沿相结合。

4. 课程考核采用综合性评价的方式。成绩评定应综合考量学生的学习投入度和学习效果，可以包括课前测验、课堂表现、课程作业、小组学习成果、阶段测验、期末考核或课程小论文等。可以适当布置写作性的作业，提高学生的英语写作能力。

### 五、课程网站建设要求

课程网站上要明确告知学生课程的学习目标、学习内容、教学活动的安排、阅读书目或参考资料、课程考核方式等。

1. 课程学习目标，要明确描述出可测量的学习成果，且明确解释学

习目标与教学活动之间的关系。

2. 明确说明课程学习进度安排、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及课内外互动的要求。

3. 明确说明课程的作业要求、课程评分方法和相关书写规范。

4. 提供课程主讲教师的介绍及联系方式。

5. 为学生提供有助于完成课程学习的相关资源，以及学生如何能获得这些资源，或者提供网站链接。

6. 提供课程教学录像或课堂实录网站链接。

#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3〕128号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合作共建单位教师在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丰富学校教师资源，规范校外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用条件

1. 兼职教师应身心健康，品行优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事业心、责任感与奉献精神，热心高校的人才培养工作。

2. 兼职教师一般应来源于与我校签有正式协议的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单位。

3. 兼职教师应是某一领域或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管理或技术人才，具备一定的专业理论素养，应能够胜任相关理论与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

4. 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行业内有一定规模与实力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与技术骨干，或政府部门高级管理人员。

## 二、工作职责

1. 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本科生部分课程（特别是实践课程）的教学。

2. 兼职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或科研项目。

3. 兼职教师参与指导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实习实训等项目。

4. 兼职教师为学生开设职业生涯规划以及创就业理论与实务等方面的讲座。

5. 兼职教师可以与我校教师共同申报各级教改项目。

## 三、聘任程序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需要，由各教学单位结合具体课程或实训项目的要求，与有关共建单位协商兼职教师的聘任工作。兼职教师与各教学单位专业课程或实训项目应存在对应关系，避免出现兼职教师虚设的现象。

2. 各教学单位认真考察拟聘为兼职教师人员的思想品德、素质能力，审核其任职资格。来校任课的兼职教师不论其是否具有教学经验，均需试讲并经3名教师的听课评议后方可上岗。拟聘人选名单通过各教学单位教学委员会认定后，由各教学单位将其详细信息、工作经历与有关证明材料等报教务部备案。教务部会同人事处审核后与兼职教师签订协议并颁发聘书。

#### 四、聘用管理

1. 教务部会同人事处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规范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

2. 兼职教师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兼职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两年，聘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续聘。

3. 兼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遵守《苏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条例》（苏大教〔2013〕114号），认真组织教学，同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质量测评，评价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

4. 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规范的宣传与培训，落实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指导工作的联系责任人，对兼职教师日常教学活动进行考核等。

5. 二级教学单位相关教学活动的课程负责人是兼职教师教学活动的管理主体。课程负责人应对有关教学任务进行分工协调，实施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等。

6. 兼职教师参与有关教学任务可以获得相应报酬，教学工作量以协议约定为准，薪酬标准另行规定。

####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人事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企业“双师型”教师管理条例》（苏大教〔2012〕35号）同时废止。



# 苏州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修订稿）

苏大教〔2012〕15号

实施双语教学是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合作意识、国际交流与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为有效推进我校双语教学的开展，特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学校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等重要文件精神，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教育国际化的挑战，在课程建设与改革中着力营造外语教学环境，努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需要，具有国际合作意识、国际交流与竞争能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 二、基本要求

1、双语教学课程严格区别于专业外语课程，要求采用外文教材，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数的50%以上（含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双语课程教学应体现专业知识与外语能力的有机结合。

2、严格执行课程规范要求，教学文件齐全，有外文版教材或自编讲义，有完整反映课程内容的双语课程教学大纲（含外文版）和科学、合理的双语课程教学进度表与教案（含外文版）。

3、双语课程原则上在大类基础课程以及专业教学课程模块中设置，学校鼓励在生命科学、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金融、法律等学科专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中新开设或增加开设双语教学课程。凡参与“十二五”期间各级重点专业申报的专业，必须在该专业中开设相关双语教学课程。

4、课程内容应与时俱进，体现与反映所属学科的国际发展前沿知识；课程教学手段先进，合理采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提高教学成效，不断完善学校课程中心双语课程网站。

## 三、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双语课程立项建设，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双语教学课程门数在现有数量基础上增长20%，双语教学课程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在

开设几轮后逐步增加外文授课时数占授课总时数比例，直至基本完全使用外语授课，争取在其中产生国家精品视频开放课程。

#### **四、保障措施**

各学院（部）应充分认识双语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双语教学的实施，提高双语教学课程质量。

##### **（一）教学工作量补贴**

为鼓励双语课程授课教师的积极性，承担双语课程任务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为该课程实际上课时数的 1.5 倍。

##### **（二）师资队伍建设**

双语教学师资是保证双语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学校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双语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1、鼓励教师通过自学，或在使用原版教材教学实践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外语授课能力和水平。

2、充分发挥我校有留学经历教师的作用，选拔具有一年以上国外留学经历的教师组成双语教学基本师资队伍。

3、学校每年从专业教师中选拔若干名有一定外语基础的中青年教师，给以一年左右的外语专门训练，学习结束后，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 **（三）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是“十二五”期间我校实施双语教学的重点内容，学校将在政策和经费上加大对双语教材建设的扶持力度。

1、原则上选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与所开设双语课程相配套的教材。

2、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尽量选购有国外原版教材“影印权”出版社出版的“影印本”教材，并根据实际对部分双语课程的上课学生购买外文版教材予以适当补贴。

3、学校将定期提供先进、适用的原版教材信息给相关学院（部），以便双语课程授课教师选用。

#### **五、双语教学的管理**

1、学校将根据双语课程基本要求加强对双语课程检查，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2、各学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双语课程建设规划，经常性督促、检查双语课程建设情况，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提高双语课程建设水平。

3、开设新的双语课程或原非双语课程改为双语课程，按照《苏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文件中教师开设新课（含初次任课）的有关规定执行。

4、双语课程须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标示。

## **六、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苏大教〔2003〕20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苏大教〔2016〕5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我校教学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对获得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我校成果完成人员进行奖励。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奖励1次，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20000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8000元。

第五条 我校主持完成的江苏省级教学成果和我校主持完成及参与完成的国家级教学成果，除享受相应政府部门奖励和《苏州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奖励外，我校将根据江苏省级教学成果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标准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其中江苏省级教学成果按照1:4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国家级教学成果按照1:10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第六条 我校主持完成的江苏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配套奖励金按成果项目授予，由我校主持完成该项成果的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参与完成的国家级教学成果，按照上述同等级配套奖励金的20%授予我校成果完成人；我校作为第三及以后的完成单位参与完成的国家级教学成果，按照上述同等级配套奖励金的10%授予我校成果完成人。

第七条 同时获得江苏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配套奖励。

第八条 申请奖励和配套奖励的教学成果必须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完成单位。教学成果奖励金及配套奖励，归成果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记入教师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一经查实，撤销证书、奖励和配套奖励，并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苏大教〔2014〕91号）同时废止。

# 苏州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苏大教〔2020〕2号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挖掘梳理各门课程的德育元素，构建“三全育人”工作大格局，全面推进立德树人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总体目标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全校教师自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中；强化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发挥德育功能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通过一段时间建设，使课程思政理念得到广泛认同，使课程思政建设在学校所有专业逐步推进，使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机制基本健全，实现课程思政建设进一步提质增效。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

**注重顶层设计。**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发展规律，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的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红专并进。

**注重改革创新。**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推进现代教育技

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系统结构性变革，实现思政元素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注重分类指导。**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的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 四、建设目标

1. 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示范课堂建设系列活动。每年度学校组织1次课程思政课堂教学比赛；每年度各学院遴选1—2门课程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每年度学校组织1—2次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展示活动。

2. 结合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组织遴选和建设一批课程思政“金课”和精品在线课程。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专项教改研究活动，遴选和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改专项。

3. 规范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发挥学科优势，做好“马工程”教材的辅助教材配套建设。遴选建设一批反映课程思政理念的校本教材。

4. 注重培训培养，推出一批在课程思政建设上有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

#### 五、主要任务

##### 1. 加强课程思政理论研究

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各学科专业作用，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重大、热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形成一批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的转化应用。通过课程思政理论研究，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不断推出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制定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课程思政质量评价结果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考核指标。

##### 2. 发挥各类课程育人功能

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引领辐射作用，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增强通识教育课程、大类基础

课程的育人功能，将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科学精神融合起来，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开发具有德育元素的特色课程，组织知名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优秀教师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系列讲座。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把校内和校外课程思政资源相融合，实现共同育人。

###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教书育人意识，切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讲授、做榜样。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学会在传授知识的同时重视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从“经师”成为“人师”。通过入职培训、专题教育、专业研讨、集体备课、课程思政示范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素质培养，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价值引导融入到各类课程的教学过程之中。

### 4. 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堂教学进行设计，注重将“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功能放在突出的地位。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要将“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的评价指标。在精品课程、示范课程、品牌专业、专业认证、虚拟仿真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思想引领”或“价值引领”指标。在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评价点。

## 六、组织保障

### 1. 加强组织领导

“课程思政”建设是全校各单位和所有教师的共同任务。各学院（部）要明确责任，主动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工作职责范围，切实有效推进。学校各机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党委宣传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打造宣传建设成果；教务部要加强审核把关、督促落实和绩效考核；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要将“课程思政”建设要求纳入教师培训内容。



## 2. 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教务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协同，形成合作合力，确保课程思政各项教学改革工作有效推进。

## 3. 建立激励机制

在校内遴选一批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程和优秀示范教师，并进行奖励。对获得优秀教学成果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在绩效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中给予倾斜。完善教材建设激励机制，将教材成果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体系。

## 七、其它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办法

苏大教〔2020〕54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构建多元化育人体系。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苏州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在我校所有学科专业中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坚守教书育人的主业、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形成“校校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 三、建设要求与推进办法

落实高校课程思政主体责任，科学规划与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推进学校、专业、课程三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建设，全面提高立德树人成效。

（一）强化立德树人，落实课程思政主体责任。各学院（部）、专业层面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全体教师尤其是高水平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工作，统筹推进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任课教师层面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深入挖掘课程内容和教学

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探索和创新课程思政教育方法，不断提升课程思政能力。

（二）强化全面覆盖，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各学院（部）要在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等各类课程、教材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其中，公共基础课程要聚焦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增强体质，提升审美素养；专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课程广度、深度和温度，集历史与现实、本土化与国际化、知识性与人文性于一体，与弘扬真善美结合，富有学科特色、彰显专业优势；实践教育类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创业能力以及弘扬劳动精神。

（三）强化分类指导，推进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明确不同专业课程的思政目标，使专业课教师能在课程思政建设中找到自己的“角色”、干出自己的“特色”。各学院（部）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的文学、历史学、哲学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教育学类，理学、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和艺术学类等不同学科门类课程思政建设要求，进一步细化课程目标。

（四）强化育人能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素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培育工作，举办课程思政课堂教学竞赛，将课程思政纳入新入职教师教学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活动中，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五）强化改革创新，深化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逐步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结合专业建设实际，原则上每个学院（部）建设不少于1门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每个学院每年至少建设1门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和2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我校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中优先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鼓励教师开展课程思政专题研究，加大对高水

平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的推广应用，总结汇编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进一步扩大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影响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各学院（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课程思政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课程思政具体工作方案与经费保障办法。

（二）落实经费保障。学校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相应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按照不少于生均经费 40 元/年度纳入本科教学经费划拨到各学院（部），用于课程思政的教学改革、教师培训和学术交流等。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参照《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试行）》和《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试行）》（见附件），适时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督查。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各学院（部）教学绩效考核、教学成果奖等评审推荐的重要内容。获得校级及以上认定的可视为同级别教育教学类项目成果。

附件：1.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试行）

2.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试行）

## 附件 1

## 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1. 培养方案	1.1 培养目标	结合专业特点，贯彻 OBE 理念，在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1.2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学科专业和课程思政教育规律，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相统一，建立课程育人目标与专业育人目标的支撑、映射关系。
	1.3 教学大纲	完善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设计和课程考核各方面均要体现思政元素。
2. 课程教材建设	2.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应充分发挥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和提升综合素质的核心作用。
	2.2 专业教育课	根据本专业课程思政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教育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梳理出所有专业教育课的课程思政建设指标。
	2.3 实践类课程	充分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实验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实践类课程，弘扬劳动精神、锤炼意志品质。
	2.4 思政课教师协同	思政课教师与专业、专业课教师结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参加课程团队教研活动，在课程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课程教学改革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3. 教学改革	3.1 示范课程建设	建成 1-2 门通识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3-5 门专业教育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2 门实践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2 重点教材建设	严格落实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规定，马工程教材使用率达到 100%；建设一批校级课程思政重点教材和教学指导用书。
	3.3 教学研究	承担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教改项目，形成示范性强、可推广的专业类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4.教师发展与教学成效	4.1 师德师风	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模范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各类重要考核评价中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4.2 基层教学组织	建立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制度，定期组织教师积极参加课程思政专项教学技能工作坊、教学沙龙等培训活动，主办、承办或协办课程思政培训活动，培育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4.3 教学成效	课程思政工作能够有效落实到专业所有课程和全体师生。专业教师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等方面获得的荣誉或奖励。
5.专业课程思政特色	专业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特色亮点工作。	

## 附件 2

## 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1.课程团队	1.1 主讲教师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家国情怀，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注重为人师表，在课程教学中融入真善美。
	1.2 教学团队	团队成员具备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建立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和教研制度，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新路径。
2.教学内容	2.1 课程目标	结合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定位，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及授课对象等，制定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2.2 课程设计	在课堂讲授、教学研讨、实验实训、考核评价各环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的理念和元素，做到恰当合理、不生硬。
	2.3 课程资源	注重挖掘和开拓与本课程紧密相关的课程思政资源，形成丰富的课程思政资源库；编写和选用高质量配套教材。
3.教学改革	3.1 教学方法	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多样化，采取启发式、研究性、案例式、PBL 等教学方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2 教学手段	推动课程思政与现代教育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思政元素展现形式，增强课程思政的亲和力和针对性。
	3.3 课程考核	将课程思政元素充分融入过程考核和结课考核所涵盖的知识、能力与素质中。
4.教学效果	4.1 学生评价	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评价高，学习满意度高，评教效果好。
	4.2 同行评价	课程思政教学理念、方法、手段及实施效果显著，同行认可度高，具有一定的辐射和推广价值。
5.课程思政特色		课程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特色亮点工作。

# 苏州大学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苏大教〔2014〕23号

为切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8〕5号）和《苏州大学教职工奖励暂行办法》（苏大人〔2013〕7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苏州大学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 一、奖项设置

学校设立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学先进集体教学奖。

## 二、评选条件

### 1. 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与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关心集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2）教学效果好。认真备课，严谨治学，讲课生动，受到学生的普遍好评。

（3）科研能力强。积极进行教学科研，申报教学科研项目，出版著作或发表高质量教学论文。

###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先进集体

（1）团结协作。教研室（备课组）教师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进行集体备课，教师积极主动承担有关教学任务。

（2）教学质量。树立良好教风，注重因材施教，讲课受到学生欢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进”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3）教学改革。注重教学创新，积极组织申报并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项目，在教改中有特色、有亮点。

（4）集体科研。积极申报并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 三、评选范围

1. 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面向全校专、兼职教师，其任教时间一般在三年及以上，并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2. 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先进集体：马克思主义学院以教研室为单位申报，其他教学单位以学院（部）备课组为单位申报。

### 四、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1. 共评选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0 名，其中专、兼职教师各 5 名，奖励人民币 1000 元/每人；

2. 共评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先进集体 5 个，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 2 个；其他学院（部）3 个，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每个。

### 五、评选时间

原则上每 2 年（逢双年）评选一次，一般在评选年的春季学期进行。

### 六、评选组织

评选活动由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 苏州大学实施本科教学类立项（奖励）项目的指导性意见

苏大教〔2012〕11号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实施本科教学类立项（奖励）项目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育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专业内涵建设为重点，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为手段，分类指导，注重特色，推进改革，优化布局，强化管理，创新机制。

## 二、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有新提高，教育教学改革有新突破，教师教学水平和教育研究能力有新提升，本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优质教学资源更为丰富，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和各类教学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使教育质量、结构与效益协调发展，为学校取得在“十二五”期间乃至今后更长时期内国家级、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 三、实施内容

### （一）教学改革研究和成果奖

#### 1.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 （1）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以分类型人才培养改革为基础，鼓励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深入开展教育思想及教育规律研究，增强教学工作底蕴，进一步深化我校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的改革，引导本科教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为核心，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

##### （2）建设内容

立项建设项目能够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 （3）实施办法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每两年立项 30 项。学校确定申报方案，各学院（部）、各部门及直属单位组织申报，经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给予立项建设经费。

项目研究周期为两年，到期后学校组织结题验收并公布结果。学校在校级项目和培育点项目基础上择优遴选申报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课题。

## 2. 教学成果奖

### （1）评选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鼓励广大教职工认真做好教学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促进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并表彰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材编写、实验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与个人。

### （2）评选内容

教学成果需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并经过两年的实践检验，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已产生显著效果。

### （3）评选方法

每两年评选 20 项苏州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和 30 项苏州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学校确定申报方案，各学院（部）、各部门及直属单位组织申报，经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学校在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和培育点项目基础上择优遴选申报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 （二）教学资源建设

### 1. 精品视频公开课

#### （1）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着力推动高等教育优质课程的开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主流文化、宣传科学理论，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高校学生及社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 （2）建设内容

精品视频公开课的建设以名师名课为基础，以选题、内容、效果及社会认可度为课程遴选依据，通过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着力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生动性和新颖性。精品视频公开课需全课程录像并上网，实现资源共享。

### （3）实施方法

“十二五”期间学校每两年立项建设 10 门苏州大学精品视频公开课。学校确定申报方案，各学院（部）组织申报，报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给予建设经费。

精品视频公开课的建设周期为两年，到期后学校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学校在校级项目和培育点项目基础上择优遴选申报国家级、省级视频公开课。

## 2. 精品资源共享课

### （1）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推动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着力促进教育教学观念改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 （2）建设内容

精品资源共享课是以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网络共享课程，苏州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以原有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课程为基础，优化结构、转型升级。

### （3）实施方法

“十二五”期间学校每年立项建设 1515 门苏州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学校确定申报方案，各学院（部）组织申报，报教务处审核，学校

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给予建设经费资助。

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周期为两年，到期后学校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学校在校级项目和培育点项目基础上择优遴选申报国家级、省级资源共享课。

### 3. 精品教材建设

#### (1) 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以立项建设与遴选评优的方式，整合学校专业优势与教材资源，统筹规划高水平教材建设体系。通过进一步创新优秀教材遴选机制，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本科教材精品战略，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积极开发多媒体立体化教材，构建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益的精品教材网络平台，实现精品教材资源共知、共建、共享，通过立项出版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江苏省精品教材。

#### (2) 建设内容

精品教材建设遵循“分类指导，科学布局；择优建设，突出导向；示范带动，共建共享”的原则。鼓励教师不断修订完善教材；鼓励编写及时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的教材；鼓励编写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注重教材内容在传授知识的同时，传授获取知识和创造知识的方法。

#### (3) 实施方法

每两年遴选 10 部立项精品教材和 10 部评优精品教材。学校确定申报方案，各学院（部）组织申报，报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立项教材给予建设经费资助，评优精品教材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立项精品教材编写周期为两年，到期后学校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学校在校级项目和培育点项目基础上择优遴选申报江苏省精品教材。

### 4. 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

#### (1) 建设目的

本方案的实施，旨在建设一批代表先进水平的优秀多媒体教学课

件，完善丰富学校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享平台，不断提升学校多媒体开发与建设课程的整体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2）建设内容

根据“突出重点，强化特色；覆盖面广，布局科学；择优遴选，开放共享”的原则，加强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激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组织教学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 （3）实施方法

每两年遴选 10 项苏州大学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学校确定申报方案，各学院（部）组织申报，报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学校在校级项目和培育点基础上择优遴选申报江苏省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

## （三）教学名师奖和授课竞赛

### 1. 教学名师奖

#### （1）评选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表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长期从事本科生课程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成果突出并能起到示范表率作用的教学名师。

#### （2）评选办法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名。学校确定评选方案，各学院（部）依据学校下达的申报名额组织申报，报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学校在历届校级教学名师基础上择优遴选申报江苏省教学名师奖，获省教学名师者学校配套奖励 2 万元；省教育厅在省级教学名师基础上择优遴选申报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国家教学名师者学校配套奖励 3 万元。

### 2.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 （1）竞赛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发掘优秀教学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做好教学工作，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培养新一代的教学骨干力量。

### （2）竞赛办法

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部分，各学院（部）按照学校要求组织预赛，按照预赛结果及学校给予的竞赛名额向教务处推荐参加决赛教师。决赛在每年12月份举行，以集中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学校组织专家组现场听课和评审，每次评选出一等奖6人、二等奖12人，余下的为三等奖，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 （四）捐赠类教学奖

### 1. 评选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表彰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积极改革，勇于探索，在教学思想、方法、内容等方面有所创新，或在开设新课程、促进专业建设、完善课程体系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在职在岗优秀教师。

### 2. 评选方法

#### （1）交行、建行教学奖教金

每年评选一次，交行教学奖教金每次评选教学单位集体奖1个，教师个人奖38名；建行教学奖教金每次评选教师个人奖13名。学校确定评选方案，各学院（部）依据学校下达的申报名额组织申报，报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交行、建行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 （2）周氏教育科研教学奖

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教学优秀奖3名（医学部不少于1名），教学优胜奖3名（医学部不少于1名）。学校确定评选方案，各学院（部）依据学校下达的申报名额组织申报，报教务处审核，学校周氏教育科研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

学校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 (3) 陈金荣生命科学英才奖

每二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3名，教学成果二等奖1名，教学成果三等奖2名。学校确定评选方案，苏州大学生命科学领域（主要指医学部）依据学校下达的申报名额组织申报，申报者年龄45周岁及以下，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学校邀请校外生命科学领域著名专家、知名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陈金荣生命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 (五)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培育点

#### 1. 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工程”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挥项目在推荐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构建国家、省、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体系。

#### 2. 建设内容

学校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培育点立项的项目和数量，每两年立项建设一次，同时学校将对各培育点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十二五”期间适时开展以下项目的培育点工作：

- (1)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培育点。
- (2) 国家级、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点。
- (3) 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培育点。
- (4) 国家级、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培育点。
- (5) 国家级、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培育点。
- (6) 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培育点。
- (7) 国家级、省级精品教材培育点。
- (8) 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论证”计划培育点。
- (9) 国家“医学教育专业论证”计划培育点。
- (10) 江苏省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培育点。



### 3. 实施方法

学院（部）根据学校确定的申报方案，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各类培育点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到期后学校组织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 四、附则

1. 上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意见》（苏大教〔2005〕20号）同时废止。

2.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意见（修订稿）

苏大教〔2012〕121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精神，表彰长期在一线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现就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评选对象

在教学一线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

## 二、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一般应具备教授职称，教学业绩卓越的副教授亦可申报。

3.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五年来，面向本科生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承担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教师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0学时）。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校具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学生评价优秀。

4.主持过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奖励（排名前三）。

5.学术造诣高。主持或承担过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得过市厅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三）。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6.注重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 三、评选表彰名额及奖励办法

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每2年一次。每次拟评选表彰10名左右苏州大学教学名师。获得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的教师，授予“苏州大学

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人民币1万元/人。

在此基础上，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评选省级教学名师的有关规定推荐申报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学校奖励人民币2万元/人；根据教育部关于评选国家级教学名师的有关规定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学校奖励人民币3万元/人（奖金税费自理）。

#### **四、评选方法和步骤**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2.学院（部）推荐。学院（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学院（部）评选、公示的基础上，根据本学院（部）副教授以上教师人数的2%比例，择优向学校推荐。

3.学校组织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负责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的评选工作。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学校公布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表彰名单。

**五、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意见》（苏大教〔2005〕20号）自行废止。**

# 苏州大学关于教师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实施办法

苏大教〔2012〕9号

## 一、竞赛的认定

由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省级以上的大学生科技竞赛（或称学科竞赛）。

学校资助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的年度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具体项目参考教高函〔2010〕13号），以及由省教育厅直接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

## 二、指导教师的认定

根据各类竞赛的性质、参赛人数的需要，由各学院（部）推荐相关专业的教师，经学校职能部门认定和聘请指导教师。

## 三、组织实施

各学院（部）应成立以指导教师为主的教练组，指定或推选出一名主教练，负责有关竞赛方面图书资料的收集、整理，辅导班的开设、制定训练方案、教练组的分工及训练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对确需外出考察、培训的，相关学院（部）应制定方案后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 四、工作量的认定和计算

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或同意举办的竞赛辅导班、赛前强化训练班、比赛期间的指导等工作量，其计算方法如下：

辅导班：按认定的实际课时计算；

赛前强化训练班：按每天6课时计，强化训练的天数按参赛计划中的天数计算；

比赛期间：按每天8课时计。

## 五、讲课酬金发放

根据竞赛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按照核定后的工作量和课时单价，在竞赛结束后直接发放给指导教师。

## 六、奖励办法

每年年底，根据竞赛的获奖情况给予指导教师和学生一定的奖励，并核算业绩点给学院（部）（标准由另文规定）。对参加指导大学生科

技竞赛活动教师的工作量计入本人业务档案；对在竞赛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学校在相关项目的评优活动中予以考虑，对申报职称中符合教学条件规定的予以认定。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关于鼓励教师参与制定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实施办法》（苏大教〔2004〕37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交通银行奖教基金评选条例

苏大教〔2011〕2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支持苏州大学发展，从2011年至2020年在苏州大学设立“交通银行奖教基金”，每年提供贰拾万元人民币用来评选交通银行教学奖，鼓励教师开拓进取，大胆创新，努力进行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

## 一、奖励对象

- 1、苏州大学聘用在教师岗位并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岗人员。
- 2、苏州大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

## 二、奖励办法

每年度奖励教师38人，奖励金额5000元/人；奖励教学集体1个，奖励金额10000元/个。学校为获奖教师、集体颁发奖励证书。

## 三、申报条件

### （一）申报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本校有三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出国访问、学习及外出进修等时间不计在内）。
- 2、热爱本职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
- 3、近三年来，年平均教学时数不少于216学时，其中承担本科教学时数不少于108学时；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年平均教学时数不少于54学时，其中承担本科教学时数不少于27学时。
- 4、积极改革，勇于探索，在教学思想、方法与内容方面有所创新，或在开设新课程、促进专业建设、完善课程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并经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在一定范围内有辐射、示范作用。
- 5、近三年内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学论文、著作、教材和教学资料，积极指导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参加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并取得一定成绩。
- 6、凡近三年内主持过各级教学改革项目或者累计参与两项各级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三的申报人，在同等条件下，评审时优先考虑。

### （二）申报教学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教学集体以学院（部）、系（所）、教研室、教学中心等为单

位，均可作为申报对象。

2、申报集体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内部凝聚力强，作风民主，团结协作好，能吸引人才，稳定人才，具有良好的内部工作环境和人才成长环境，在青年教师培养方面成绩突出。

3、近三年内，申报集体教师工作量饱满，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对本科生的开课率达到95%以上，教学质量高，教书育人，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成绩优异。

4、除完成申报集体的教学任务外，积极支持和配合其他教学单位开设必修课、选修课。

5、重视教学改革，近三年内集体有发表系列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出版著作和教材，并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或被兄弟院校所采用，在教育质量工程建设中取得明显成效。

#### **四、评选程序**

1、教务处负责交通银行教学奖的评选及咨询等事项（具体评选时间及工作安排见每年度“教学奖申报工作通知”）。

2、交通银行教学奖评选采取教师个人（教学集体）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形式。

3、各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初评并经无记名投票产生向学校推荐的候选教师（教学集体）。

4、申报教师（教学集体）的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

5、学校教学委员会评议并经无记名投票产生当年度获奖候选教师和候选教学集体，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公示。

6、公示期满学校发文公布获奖教师（教学集体）名单并予以奖励。

#### **五、其他**

1、交通银行教学奖申报者不可同时兼报当年度其他各类捐赠类教学奖项。

2、已获捐赠类教学奖的获奖者，期满三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六、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课程试卷库建设实施条例

(修订稿)

苏大教〔2012〕17号

加强课程试卷库建设，它既是强化教学管理、规范考试制度的需要，也是实行教考分离，保证考试结果的公平、公正、信度和效度的有效方法。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推进考试制度的改革，现修订本条例。

## 一、全面规划，分批建设

各学院（部）应根据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按实际情况，制定本院（部）课程试卷库建设与更新的计划。

计划中应写明建设与更新试卷库的课程名称、完成期限及参与课程试卷库建设与更新成员的名单。

## 二、规格和要求

为保证课程试卷库建设的质量，必须达到如下规格要求：

- 1、试题应有较强的科学性、思想性，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成就。
- 2、试卷必须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既有广度又有深度，能检查学生掌握大纲规定的知识范围，重在考核学生对知识的理解程度，特别是运用知识的能力和有利于培养创新意识，并做到难易适当。
- 3、试卷库每门课程应有 20 份试卷。每份试卷的时间一般控制在 120 分钟。试卷之间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10%，不得将以往考过的试卷整卷编入试卷库，试卷库都必须附有试题的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
- 4、形式规范。每份试卷按规定格式输入存档。
- 5、专家评审。由教务处聘请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时必须按建设试卷库的规格要求，认真负责、严格要求、实事求是地逐卷逐题审阅，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课程试卷库负责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经教研室主任（系主任）、院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用于考试。

## 三、试卷库建设经费补贴标准

### 1、试卷库建设费

凡列入试卷库建设与更新计划内的课程，学校给予建设一门课程 3000



元，更新一门课程 1000 元；

试卷库建设费可以劳务费方式直接发给命题教师使用。

## 2. 专家评审费

每门课程 500 元。

## 四、试卷库的管理

1. 试卷库建成并评审合格后，由开课院（部）负责管理及使用。保存及使用要注意安全并做好使用记录，已考试卷不得再次抽取使用。

2. 通识课程由教务处负责保管与抽卷。

3. 已建立试卷库的课程，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的内容。

## 五、试卷库的更新

试卷库的建设应是一个动态过程，各院(部)对已完成的试卷库应定期充实、调整和更新。每三年更新不少于一次。

六、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课程试题（卷）库建设实施条例》（苏大教〔2004〕45号）自行废止。

七、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教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苏大教〔2004〕43号

教学档案是全校教学实践活动的原始记录和反映教学过程的历史资料。为进一步规范教学档案管理，不断提升管理质量和水平，现对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的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一、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的教学档案管理作为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纳入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并作为考核教学管理水平标准之一。

二、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在教学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一定保存价值的原始资料和各种文件（包括文字、图片、图表等）均应按档案制度立卷归档，统一管理。

三、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教学档案归档范围：

（一）永久保存资料：

- 1、上级关于教学工作的指示、文件；
- 2、本单位教学工作规划、计划、规章制度、重要会议记录和工作总结；
- 3、专业、课程建设资料；
- 4、专业实施性课程计划（教学计划）及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 5、各学期课程教学进度表；
- 6、各学期教师教学任务安排表、课程表；
- 7、教学（教师）评估资料；
- 8、教学改革项目及教学成果资料；
- 9、教师的社会兼职情况资料；
- 10、教学奖励资料；
- 11、学籍管理制度、规定；
- 12、历届毕业学生学籍登记表；
- 13、历届学生名册；
- 14、历届学生成绩册、各课程学生成绩记分册；
- 15、历届毕业学生名单、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 16、休学、停学、退学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

## （二）长期保存资料：

- 1、学期授课计划、实验计划；
- 2、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选题汇总表、《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 3、专业实习计划及安排表；
- 4、校、院级实习基地名单、协议书等；
- 5、实验课表、各学期实验安排表、实验成绩记载表；
- 6、试卷样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
- 7、考试安排表及巡考表；
- 8、考试质量分析表、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种考核成绩统计分析资料；
- 9、学生考试违纪汇总及学校的发文；
- 10、教学计划设置课程变动表；
- 11、听课记录表；
- 12、院（系）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 13、各学期教学工作总结；
- 14、教师工作量报表及统计资料；
- 15、院（系）教学委员会会议纪要、教研室活动记录、教学督导反馈情况记录；
- 16、学生参加比赛、学科竞赛等获奖资料；
- 17、教学设备统计资料。

## （三）短期保存资料：

- 1、日常教学检查记录，调课记录，监考安排表，考场记录，期中教学检查材料；
- 2、学生座谈会记录；
- 3、各年级学生考试试卷；
- 4、教材预订及发放记录。

- 5、学生缓考申请及汇总；

## 四、教学档案的收集：

院（系）领导全面负责本院（系）的教学档案工作，并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院（系）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管理人员应在

本院（系）某项教学工作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凡归档材料应书写整齐、清楚。院（系）教研室、教师个人应及时提供各种教学资料。教学档案范围中未作出规定但有保留价值的教学资料，教师也应主动与管理人员联系。

#### 五、教学档案立卷归档与保存

1、立卷时应按照教学档案自然形成的规律，保持其内在联系，根据立卷材料的多少和材料自身的内在联系，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案卷。卷首应填写项目名、立卷日期、档案内容简介和卷内目录；卷内要填写备考表。案卷标题要能真实反映案卷内容，文字简明扼要。

2、案卷参考档案馆的统一样式由各院（系）装订。无法装订的材料用统一格式的纸袋或其它方法妥善保存。

3、凡须上交职能部门、档案馆的材料，应按职能部门、档案馆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期上交，院（系）负责留存一份。其它档案保存在各院（系）、相关部门。

#### 六、教学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手续

1、凡在长久时期内具有利用价值的教学档案定为永久保存资料。

2、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利用价值的教学档案定为长期保存资料，长期保存资料的年限为 15 年以上直至不用。

3、凡在短时期内具有利用价值的教学档案定为短期保存资料，短期保存资料年限为 5 年以上直至不用。

4、超过保存期限不具任何利用价值的教学档案可以销毁。拟销毁的档案应填写档案销毁清单，主管教学的负责人签字并指派专人监督销毁。监销人要在档案销毁清单上签字。

#### 七、教学档案工作的督促与检查

教务处具体负责各院（系）教学档案工作的指导，会同档案馆等部门定期对各院（系）的档案收集和立卷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督促院（系）如期完成每学年的工作任务。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如与本规定内容相冲突，以本规定为准。

#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苏大教〔2016〕26号

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学院（部）、教学单位以开展各项本科教学工作为主要职责的组织形态。为形成与研究型大学目标定位相匹配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大学治理结构，夯实本科教学工作的组织基础，提高广大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现就加强与改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为指导，以人才培养质量为主题，贯彻落实苏州大学内涵建设与发展的战略要求，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强化本科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基层教学组织的常态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为各项教学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推动学院（部）、教学单位进一步明确自身办学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

## 三、基本原则

**全覆盖原则。**每个本科专业必须有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所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式在编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均须参加所在学院（部）、教学单位内设的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活动。

**特色化原则。**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形式可根据学院（部）、教学单位实际状况进行设置调整，综合考虑与原有教学系、教研室、专业建设团队、课程教学团队等组织的有效衔接与融合。

**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工作开展，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 四、主要职责

基层教学组织是保障教师更好地从事各项本科教学工作、增进教师

教学协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平台，是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校、学院（部）制定和布置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政策、任务的基本单元。基层教学组织应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组织教师围绕本科教学工作的任务与要求，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任务安排、课程团队建设、集体备课与讨论、教材选用、课程考核形式与内容审核、课程教学质量总结等工作。通过各种形式的集体研讨、会议、交流活动，促进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认真执行各项教学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课程教学各环节的教学任务。加强本组织教师间的教学协作与交流，群策群力做好日常教学工作的分析与持续改进。

负责青年教师、新入职教师的培养。切实实施“传、帮、带”机制，组织开展对新入职教师的试讲评议，为青年教师、新入职教师指派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指导老师，进行“一对一”帮扶培养，根据他们教学成长与发展状况定期开展听（评）课等集体活动，检查激励他们加强教学经验积累，提高自身教学能力水平。

负责组织教师开展各项教学改革与研究，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与教学发展活动。激励督促教师积极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条件等方面的内涵建设；结合教学工作实际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改研究项目课题。

负责组织教师指导本科生各类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实践、课外研修等活动，鼓励教师担任本科生项目、课题、竞赛等的指导教师。

负责组织开展教师教学工作的总结、课程教学质量与效果的自我评价与同行评议。

## **五、管理与支持保障**

基层教学组织在学院（部）、教学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是联结学校、学院（部）、教学单位与教师个人的重要纽带。学院（部）、教学单位应履行好相应的管理职能，采取有效措施，给予基层教学组织发展有力的支持保障。

理顺基层教学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组织的数量、形式、结构、职能进行系统设计，兼顾考虑基层教学组织与科研、实验室、学

科、社会服务等其他基层组织之间的融合与协调，强化科研促进教学的功效与作用。

在政策、场地等方面为基层教学组织的建立、完善与各类活动的顺利举行提供可靠的条件保障。

做好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保证负责人享有相应职权，支持他们领导本组织在职责范围内有效开展各项活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该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同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热爱教学，为人师表，认真负责。

对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动档案和材料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促进基层教学组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对于需要多个基层教学组织共同参与的教学工作，应做好相关协调和组织保障工作。

各学院（部）、教学单位应根据本意见，综合考虑本单位发展历史、现状和目标，落实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并加以监督与考核。

#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8 年修订)

苏大教〔2018〕28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本科教学督导组织，有效发挥教学督导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作用，优化教学工作，为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依据，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学院（部）二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在相应责权范围内开展督导工作。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学院（部）设立“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联系、指导学院（部）教学督导组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三条 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对全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挂靠教务部，每届任期 2 年。

第四条 学院（部）教学督导组在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由学院（部）直接管理，每届任期 2 年。学院（部）督导组由各单位组建，报教务部备案。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兼任学院（部）教学督导。

第五条 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督导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分成若干组，每组设组长 1 人。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协助教学督导委员会做好工作开展的联络协调和支持保障事务。

第六条 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的选聘由各学院（部）推荐，教务部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审定，由学校发文聘任。督导委员可以连聘连任，因病或其他原因提出辞职的，须经学校同意，同时递补新的成员。累计三个月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原则上应终止聘期。

第七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从符合条件的校内外在职、退休教师或管理人员中聘用，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科教学和管理，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办事认真，具有奉献和团结协作精神；

2.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规律，自觉关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了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状况，具备丰富的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或管理工作，在教育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反响良好；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能胜任教学督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权利

第八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中发挥着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对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研究分析、评估指导等，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第九条 教学督导主要职责是：协助学校对全校本科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各环节各领域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师及管理人员在教育教学与管理等育人工作中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否有违反政治纪律，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言行；检查各教学单位及师生落实学校教学政策文件、制度规范、工作部署情况；收集和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调研或专题调研，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第十条 教学督导按照“以人为本，以督促导，以导为主，重在提高”的工作理念，履行工作职责，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1. 督导课堂教学活动。深入本科教学一线，有针对性地开展听课评课看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如发现违反政治纪律，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行为应坚决批评制止，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2. 召开或参与各类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座谈会，随访或专访个别

师生员工，详细了解师生员工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

3. 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评估、专业认证及其它教学评价、鉴定工作。

4. 参与学校、学院（部）的教学检查活动。通过实地检查与书面档案材料检查等方式，检查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与资源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对外交流等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所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5. 开展专项调查研究。按督导工作计划或学校工作安排，针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等进行深入调研，收集积累资料，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或参考；

6. 完成学校、学院（部）委派的其他教学督导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在履职时具有以下工作权利：

1. 有权进入教学场所进行听课或观摩；
2. 有权调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
3. 有权向老师、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
4. 有权对学校有关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根据学校、学院（部）工作安排，以教学工作为重点，制订每学期工作计划。坚持检查与指导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结合，评价与促进相结合，依照工作计划，依规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交流研讨督导工作，及时向有关领导或部门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需参加随堂听课，原则上平均每周听课不少于 2 课时，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课时，并通过单独组织、参与组织、或参加学校指定的包括各项常规或专项教学检查、教学调研、教学评估等活动在内的其他各类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调研一个专题，每学期末须提交督导工作总结和专项调研报告。

第十六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以教学督导委员对口联系学院（部）的形式，开展对学院（部）教学督导组访谈与指导，加强校、院（部）二级教学督导机构的联系和交流。校、院（部）二级教学督导团结协作、各有侧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需佩戴督导证，做好书面记录。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重视沟通，在保护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开支从专项经费中列支。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的相关开支由学院（部）承担。

第十九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支持教学督导开展工作，接受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对待、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凡通过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等方式，干扰阻挠教学督导人员依规开展督导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部）可参照本条例制定学院（部）督导工作条例，根据学院（部）教学工作组织开展督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苏州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09〕94号）同时废止。

# 苏州大学听课制度（2018年修订）

苏大教〔2018〕24号

听课是了解教学情况，沟通教学信息，促进教学工作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客观掌握教学动态，强化管理育人、服务教学的意识，不断促进教风学风持续向好，营造全校上下关心教学、重视教学、支持教学、严格教学管理的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课堂教学教书育人主渠道作用，促使知识传授与价值观教育同频共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听课要求

### （一）学校领导

1. 校领导带头坚持听课，每学期不少于1次。
2. 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1次。
3. 校领导在听课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通过听课调查了解课堂作为育人主阵地的运行情况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际状况，增进对教学一线状态的切身认识，直接倾听师生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协调解决需要在学校层面进行综合考虑和系统研究的教书育人相关重大问题，为学校本科教学决策奠定重要基础。

### （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1.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学期不少于1次，其中，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2. 通过听课了解和掌握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各项要求情况，督查课堂教学中是否存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探索和实践“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模式提供参考。

### （三）学校职能部门领导

1. 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他职

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次。

2. 职能部门领导听课旨在促使本部门主动关心教学，服务教学。通过与师生的直接交流与沟通，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妥善解决教学工作中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有关问题，提高本部门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各学院（部）领导和系（所）负责人

1. 学院（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其中，分管教学与学生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系（所）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2. 学院（部）领导、系（所）负责人听课旨在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加强对教师在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等方面的指导、评价、分析和反馈，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帮助师生解决教学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五）教学管理人员及专职学生工作干部

1. 教学管理人员和专职学生工作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2. 通过听课提高服务和管理工作实效，共同推动并巩固良好教风学风。教务管理人员应检查教师执行教学规章制度、落实教学政策文件的情况，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应检查学生学习纪律执行、学习投入情况。

#### （六）教师

1. 每个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2. 互相听课是重要的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和教师集体教研活动形式，是同行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各学院（部）开展教师互相听课活动，通过听课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以及教学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在听课中促进广大教师切磋教学技艺，交流教学经验，改善教学效果，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

#### （七）教学督导

1. 根据《苏州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执行。

2. 通过听课对教师教学进行监督与指导，检查学院（部）、教师、学生执行管理制度情况，重点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指导与帮助。

## 二、听课实施

(一) 听课课程范围为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践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听课重点是教师新开设课程、青年教师授课课程、各类立项或获奖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成绩排名靠前或落后的课程等。

(二) 听课和评课相结合。听课人员根据学校排定的课程表提前确定所听课程，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听课必须填写《苏州大学听课记录表》，《苏州大学听课记录表》可到教务部领取，也可至教务部网站下载，或直接通过“苏大你好”教学互动与评价 APP 填写。听课记录表所填内容应客观翔实，听课后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

(三) 听课可采取随机听课、集体或集中听课、跟踪听课等方式进行，如有针对性地组织示范性或检查性集体听课活动，结合新入职教师试讲、教师教学竞赛、期中教学检查等各项工作促进听课活动有效开展。

(四) 教务部负责汇总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听课情况，各职能部门在学期结束前 1 周内负责将本单位相关人员的《苏州大学听课记录表》交教务部；各学院（部）汇总本学院（部）听课情况，汇总表于每学期结束前 1 周报教务部备案。

## 三、听课管理

(一) 学校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领导全校听课工作。教务部、各学院（部）督促相关人员认真执行听课制度，本科教学督导协助督促听课制度的执行；教务部具体负责听课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 各级领导、教师、管理人员应自觉完成本制度规定的听课任务，不得少听或者以上课代替听课，听课工作的实施情况将作为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评等各类考核评奖工作的参考。

## 四、附则

(一)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关于建立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修订稿）》（苏大教〔2012〕16号）同时废止。

(二) 本制度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大学听课记录表

附件

## 苏州大学听课记录表

校区 20—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周 星期 第 节<sup>①</sup>

教学班级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姓名 (*职称)		上课地点 (*上课节次)	
课程 类别	通识教育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类基础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教学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选修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所在 学院及年级)		反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向教师反馈
主要授课 方法、内 容	教师讲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讨论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讲授+学生讨论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注：① 此处填写听课的时间节次 ② 表中\*为选填内容；

教学 评 价	评价指标 (权重)	参考评价明细 (突出项的可✓选, 待提高项可*选)	评价 (100分)
	教学导入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节课的目标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给出本节课的大纲/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讲解了本节课与之前所讲内容之间的联系	
	内容知识 (30%)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充实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教学材料有助于促进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理论/原理讲解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讲课重点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寓思想教育于教学过程之中, 较好体现 <b>教书育人</b> 理念	
	教学技能 (20%)	<input type="checkbox"/> 讲课内容有逻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进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主题间过渡连贯 <input type="checkbox"/> 举例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恰当地使用教学媒体 (黑板、PPT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方法的选择符合内容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讲课吸引学生的注意	
	师生互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调动学生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学生提问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学生多角度发表观点 <input type="checkbox"/> 给学生思考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认真倾听学生的问题/观点	
	课堂评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恰当地回应学生的提问/观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了合适的课堂测验/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根据学生的反应调整教学	
	课堂小结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课结束后, 教师做了小结 <input type="checkbox"/> 指出了进一步学习和思考的问题	
	教学态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遵守了教学规定 (如工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有教学热情, 精神饱满 <input type="checkbox"/> 充实更新教学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的音量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与学生有眼神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吐字清晰	



	<b>学生学习</b> (10%)	<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出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纪律及课堂精神面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主动性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互动	
	注：评价标准为：非常好为 90-100 分，满意为 80-90 分，需要改进为 70-80 分，没有观察到为 60-70 分，对学生成长有不良影响表现为小于 60 分。综合总分根据各指标的评价分数和权重自动生成		
	<b>综合总分 (自动生成)</b>		
<b>总 结</b>	1.总体而言，我认为这位老师在这节课上有如下优点：		
	2.总体而言，我认为这位老师在这节课上有如下可改进之处 <b>(课堂内容如有意识形态问题，请列出)</b> ：		

听课人所在单位\_\_\_\_\_ 听课人签名\_\_\_\_\_

# 关于建立教学建议、举报制度的意见（试行）

苏大教〔2004〕56号

## 一、指导思想

体现“民主参与管理”的现代管理思想，坚持“海纳百川，兼容并包；认真严肃，客观公正”的原则，尊重教师、学生的教学建议权和教学监督权，建立畅通的教学沟通渠道和有效的教学民主监督机制。

## 二、受理机构

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学建议、举报领导小组，负责教学建议、举报的受理领导工作。

教学建议、举报的受理机构为教务处。

## 三、教学建议、举报人员的资格

凡我校教师和学生（下称建议人和举报人）均有权针对本校教学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对教学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 四、教学建议

### （一）建议范围

凡涉及我校教学过程中的一切情况，尤其是学科专业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日常管理、教学过程及质量监控等方面均在教学建议范围之内。

### （二）建议程序

1、建议人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或教务处提出合理教学建议，学院或教务处应结合实际及时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分为采纳和不采纳两种类型。学院应将收到的教学建议及时处理并报教务处备案。

2、建议人在向学院提出教学建议未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可以向教务处进行建议，教务处将对教学建议开展针对性研究。

3、教务处可对一般性教学建议直接进行处理；对具有重大价值的教学建议，教务处应向学校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由校务会议研究决策。

4、学院、教务处应向建议人及时通报受理结果。

### （三）相关要求

1、建议人在提出教学建议时应有针对性 and 合理性，可采用来电、来函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2、建议人在提出建议和意见时应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于进一步征求意见和反馈受理结果。

(四) 学校鼓励建议人通过正常途径提出合理化的教学建议和意见，并对提供被学校（学院）采纳了建议的建议人进行表彰。

## 五、教学举报

### (一) 举报范围

凡违反我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均在监督举报范围之内。

### (二) 举报程序

1、举报人对教学违规行为可向学院进行举报，学院应对举报情况及时处理并报教务处备案；举报人亦可对教学违规行为直接向教务处举报，由教务处对举报内容开展调查处理。

2、举报人在向学院举报未果的情况下，可向教务处进行举报，教务处负责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

3、凡向学院或教务处举报的教学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后，对轻微违规的行为，由学院直接进行处理并报教务处备案或教务处直接进行处理并报教学建议、举报领导小组；对构成一般处分和严重处分的行为，按《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有关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4、向学院举报的违规行为，由学院向举报人通报处理结果；向教务处举报的违规行为，由教务处向举报人通报处理结果。

### (三) 相关要求

举报人举报应以书面形式真实反映情况，并署真实姓名，以利于调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凡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

(四) 学校和学院有保护举报人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六、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文件如与本制度相冲突，以本制度为准。

# 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3〕1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及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苏教高〔2012〕30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切实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三条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为本，积极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不断创新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拓展实验管理和服务平台，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努力在建设理念、建设模式、教学改革、管理运行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特色，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实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完善，在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方面效果较好，教学改革成果丰富。

第四条 注重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中心主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完善的人员聘用、晋升、考核、培训体系。有一支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包括职称、年龄、学历），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数量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第五条 构建良好管理运行机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可设若干名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下设若干实验室；实验教学资源整合整合度好，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开放运作，资源共享度高，使用效益好。

第六条 注重“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创造条件，有计划的组

织在职教师赴企业锻炼，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同时加强具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教师引进力度；制定吸引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本科实验教学的政策措施，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形成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

第七条 加强实验教学体系的建设，以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科学创新为核心，构建分层次、多模式相互衔接的渐进式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与学科发展紧密结合，与企业单位深度结合。

第八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实验内容符合课程要求和水平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开出率 100%。根据课程与学科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示范实验中心的实验项目年更新率 $\geq 10\%$ 。

第九条 实验项目类型涵盖基础型、综合型、设计型、创新型等，其中基础型实验项目数量 $\leq 50\%$ ，综合设计型实验 $\geq 30\%$ ，创新型实验 $\geq 20\%$ 。实验内容可分为必修和选修，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分配必修和选修实验比例。

第十条 改善实验教学条件，优化实验教学资源配置，根据实验需求配置数量充足（一人一组或两人一组）、技术先进、组合优化的仪器设备；加强实验设备的日常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实验室规模、用房面积、设施、环境、安全等符合国家规范。

第十一条 根据实验中心的功能定位，在实验教学内容方面加强各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合理整合，充分吸收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优质资源，实现专业实验与科学研究、工程实际、社会应用相结合。探索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培养人才的机制。

第十二条 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作为实验教学用书，积极组织教师编写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申请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发表高质量实验教学论文，不断开设和开发新实验，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课程建设、实验人才培养和自制实验仪器等方面取得显示度的教学成果。

第十四条 积极进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和项目的建设，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的原则，特别鼓励在高消耗、高污染、高危险、

高成本领域开发和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形成系列实验，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新的载体。

第十五条 积极承担本科生科研训练（包括君政基金，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等）和学科竞赛的指导工作，为学生科研训练和参加竞赛提供应有的条件。

第十六条 努力提高中心信息化水平，建设信息化实验管理平台和网站，逐步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智能化管理。有专人负责网站建设与维护，网站内容丰富，包括中心介绍、师资队伍、实验安排，实验内容，仪器介绍，实验教材，实验成果，实验课件，实验视频，在线交流与考试等，并定期更新。

第十七条 建立开放共享制度，制定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实验开放办法，示范中心要面向全校相关专业开放，开放时间不少于示范中心承担必修实验课时的 50%，提高中心使用率。

第十八条 规范中心经费使用。加强设备购置计划的论证、招标采购和设备资产建账等环节的管理，合理使用经费，提高使用效益。使用国家、省和学校的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及时计入用款单位国有资产帐。

第十九条 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完善师生安全教育体系，配齐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和设备，定期检查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做好危险品保存和处理工作。

### 第三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教务部为具体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示范实验中心建设规划与组织实施，开展中心遴选、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学院（部）在人、财、物等方面为中心建设提供保障。

第二十一条 遴选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作由教务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部，教务部组织专家根据推荐指标，择优遴选。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须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须为国家级、省级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第二十二条 实验示范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考核和期末验收制度。中心从立项到验收的期限按国家、省或学校的文件执行，建设期满后，对照立项申请书和验收标准，从实验教学改革、实验队伍建设、管理运行模式、设备与环境、网站建设、特色项目开发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提交验收申请表，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证明材料和网站网址，实施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通过网上评审、集中评议、实地抽查等环节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暂缓通过。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向学校提出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原因，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未通过验收的和申请延期验收的示范中心，必须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验收，不能通过验收的，将取消示范中心建设点，省财政和学校将从当年和以后年度基本支出拨款中扣回已拨付的建设补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已通过验收的实验示范中心纳入常规考核和绩效评价，中心需向学校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逐步建立按建设绩效进行资助机制，促进已验收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级、省级确定的经费标准和要求，对财政建设补助经费统一管理，并给予适当的配套支持。对中心建设经费按项目分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虚拟仿真等实验资源建设，其中用于实验教学研究、实验室改造和仪器设备研制经费不超过 10%。鼓励通过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社会服务、接受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用于示范中心发展。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原有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苏州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大教〔2008〕80号）同时废止。

# 苏州大学教室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4〕5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的教室管理，提高教室的使用效益，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及其它相关部门（单位）共同负责教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教室建设规划、调度使用和宏观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教室网络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录播教室建设；后勤管理处负责教室课桌椅、门窗灯墙、黑板、空调等的管理，多媒体设备的购置与维护，招聘物业公司对教学楼的教室进行日常运行管理。

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全日制本科生（含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继续教育学生、全日制海外留学生等学历教学班上课所需教室的统筹安排。

第五条 教师需使用多媒体教室，在编排课表前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由所在学院（部）安排；教务部组织建设的课程视频资源库所需进行课程全程实录的高清录播教室由学院（部）审核汇总后报教务部统一安排。

第六条 因课程建设需要临时录播的课程，由学院（部）、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部审批后安排高清录播教室。

第七条 各类国家、省和学校组织的大型考试所需教室，由考试组织单位提前二十天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文件，由教务部审批后统筹安排并发布教室调用公告。

第八条 使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按照《苏州大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考场使用和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院（部）的其它各类办班所需教室，由办班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职能部门审核，报教务部审批后根据教室资源情况安排。

第十条 临时调课、补课、辅导课、讲座、社团活动等需零星借用教室，由所在学院（部）教务秘书、研究生秘书、成教秘书、辅导员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经教务部审批后使用。

第十一条 校外合作单位需要借用教室，由对口合作部门（单位）向



学校行文申请，经学校批准并办理缴费手续后，由教务部根据教室资源情况统筹安排。收费标准：每半天 60 人（含 60 人）以下教室：300 元/间，60 人以上教室：500 元/间；每半天标准化考场：300 元/间，若一个教室含 2 个标准化考场按 2 间计算。

第十二条 教室内的公共财物，任何人不得随意损坏和挪作他用。如因特殊情况需借用，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经教务部审批后到教学楼物业管理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使用结束后及时归还，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第十三条 保持教学楼与教室的文明、安静、整齐与清洁。不大声喧哗，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东西，不影响教室正常上课、考试和自习秩序。

第十四条 教室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教室内的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保证教室的正常使用，按要求对上课或考试用教室进行整理。未经教务部同意，教室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出借教室，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考场使用和管理规定

苏大教〔2012〕6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考场(以下简称“标准化考场”)管理,提高标准化考场使用效率,并确保考试的科学、公平、安全、规范,根据《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江苏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标准化考场是由国家财政投入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建成的,主要承担国家教育考试任务。在保证国家教育考试优先的同时,可承担其他教育考试任务。

## 第二章 管理组织

第三条 学校设立考场管理小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组成,负责考场使用的协调和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考场管理的日常事务,根据其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分别由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处理。

教务处负责考场使用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考场临时使用申请的审核和报批、考场使用情况的公告。

后勤管理处负责考场内部仪器设备维护及使用管理、考场内部环境整理、考试期间的考场外部环境布置及其他后勤事务。

网络中心负责考场的网络维护、设备运行,以及考试前的系统调试。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考场设备的归属管理。

保卫处负责考生出入考点的管理及考场安全,并承担考试封闭管理区域的警戒任务。

第五条 考试期间,由相应的考试主管部门成立考务指挥中心,全面负责当次考试工作指挥和突发(偶发)事件处置、协调。

根据不同考试的归属,考试主管部门分别是教务处、研究生院、招

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处。

### 第三章 考场的使用

第六条 标准化考场的使用须以不影响正常教学为前提。特殊情况必须报学校批准。

第七条 标准化考场的使用须根据考试的不同等级和类型，分别实行备案制、核准制、审批制。

第八条 各类国家教育考试需使用标准化考场的，实行备案制。

具体承担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部门，在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或省教育考试院指派的考试任务之前或同时，或在组织考试报名前，应将考试时间、考场使用要求及预估的使用量等数据报教务处预约备案。

具体承担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在考试报名结束或获取准确的考场使用量等数据后十日内将有关数据报教务处正式备案，并会同教务处编制考场使用计划和具体执行方案。

第九条 非上级指派但属于学校教学计划内考试，需使用标准化考场的，实行核准制。

组织考试或承担考务管理工作的部门、单位，应在使用前提出预约使用申请，写明考试举办者及考试批准机构、考试时间、考场使用要求及预估的使用量等数据，并由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申请使用考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提出预约。

预约使用申请被核准后，考场使用部门（单位）应会同教务处编制考场使用计划和具体执行方案。

第十条 非第八、第九条所列考试（以下简称“其他考试”）需临时使用标准化考场的，实行审批制。

其他考试使用标准化考场，须至少提前二十日提出预约使用申请，经教务处初审，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同类同级别考试需在同一时间使用标准化考场，而可供使用的标准化考场数量又不足的，按“预约在先、使用优先”的原则由教务处提出协调使用方案，经预约备案或申请使用各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协商不成的，提交考场管理小组讨论决定。

其他考试使用标准化考场申请获准后，若与国家教育考试发生使用冲突，其他考试应无条件服从教务处的协调。

#### 第四章 考场管理

第十二条 标准化考场使用前，应按国家规定要求整理考场内部环境。

考场座位按规定数量、间距、行距编排。

考场内除考试所需桌椅外，其他物品须清理出场。板报、墙报及相关书画等必须遮挡或摘除。

考场内正前方设监考工作台，供监考员施考时摆放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必备的工作用具。

考场前方或门外设非考试物品暂放处，供考生存放非考试物品。

第十三条 标准化考场使用期间，应按国家规定要求做好考场环境布置。

在校区主出入口，设置含考试项目、考点名称的标示。

在各考场设置标有“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的标示牌。

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公告通知栏、宣传教育栏。主要内容包括考点布局示意图和考场分布示意图、《考试科目及时间表》、《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应急疏散示意图等，并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

在非涉密考试工作室（处）、场所、安全区域等明显位置张贴标志、设置引导指示标牌。

划定考试封闭管理区域，设置出入口警戒线，考试时由安全保卫人员值守。

第十四条 定期维护网上巡查系统终端、防范现代科技手段作弊的相关检查检测设备、对干扰考试正常进行的信号防范和阻断的设备等。

第十五条 首场考试前一日及每场考试结束后，须做好各考场的清理工作，对监控和巡查系统、身份验证和作弊防控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调试，并实行封闭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未建设为标准化考场的其他室内场所用作考试考场的，其

使用和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江苏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性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6〕64号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和学校“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方案的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我校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现就我校加强研究性教学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加强研究性教学工作的背景与意义

### 1. 加强研究性教学是世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趋势

21世纪以创造、创新、创业为特征。如何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成为当代高等教育的核心问题。面对这种形势，世界各国高校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纷纷采取相应措施，研究性教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高等教育共同追求的全新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

### 2. 加强研究性教学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新要求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学校办学的永恒主题。人才培养质量不仅反映在学生从学校能够获得多少知识与技能，而且也反映在学生是否得到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自主学习能力等方面的训练。研究性教学从内容与形式上都对实现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3. 加强研究性教学是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重要途径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以创新性的知识传播、生产和应用为中心，以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研究性教学已经成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在组织运作上的一个重要特征。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必须对本科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改革与创新，应当突出“研究性”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导向作用。

## 二、加强研究性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 1. 加强研究性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

围绕教育规划纲要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基本精神，以提高本科教

学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标准，构建适合我校办学定位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把研究性教学改革作为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

## 2. 加强研究性教学工作的总体目标

根据我校办学定位及现实校情，积极开展研究性教与学的改革，形成较为科学完善的研究性教与学的制度与机制，推动本科人才培养实现以下目标：以培养“素质高，视野广，能力强，有创造”的卓越人才为目标，建立并完善以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互融合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各类卓越计划人才培养等人才培养制度或机制；关注学生的学习与成长体验，推动发现学习、深度学习和团队学习等实践，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阅读、写作和创新等能力，丰富和改进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与考核评价制度等多维度的人才培养内容与形式；加强研究性教学的政策引导与经验推广，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广大师生参与研究性教学的意识，形成研究性人才培养的文化生态。

## 三、加强研究性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

### 1. 树立现代教育理念，营造研究性教学氛围

研究性教学改革以观念更新为先导。为了有效地推进研究性教学改革，有必要以现代先进教育理论为指导，深入开展教育思想的学习与讨论，引导广大师生更新教育观念与学习观念，深刻领会研究性教学的内涵特征和本质要求。在理解研究性教学改革时不能简单地将培养目标等同于培养“研究型”人才，而应着眼于通过研究性教与学的改革，使学生得到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自主学习能力等方面的训练，从而为多样化的职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因此，教师与学生不应成为研究性教学的阻力，而应成为研究性教学的积极参与者。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制定研究性教学学习活动方案，明确学习讨论的意义、内容、要求和目标；采取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示范教学、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推广研究性教学的理念与经验，营造研究性教学浓厚的文化氛围。

### 2. 实施管理制度创新，引导研究性教学的改革进程

在当今，研究性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创

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与研究性教学在本质上是一脉相承的，加强和改进创新创业教育正逐渐成为本科人才培养的新常态。因此，以创新创业教育为核心开展一系列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创新对推进研究性教学的实施十分关键。在国家政策框架范围内，通过学籍管理制度、学分认定或转换制度、转专业与免试保送研究生制度等创新，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形成学生主动参与研究性教学的良性机制，引导研究性教学的改革进程。

### 3. 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以课程内容和课程组织方式为核心的研究性教学改革

研究性教学改革以专业改革为起点。深入开展专业内涵研究，推进专业层面各环节、全方位的研究性教学改革。按照研究性教学的特点和理念，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形成科学的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体系；调整课程结构，进一步明确专业核心课程并优化教学内容，增加研究性学习项目，逐步扩大学生的自主选修学分比例，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深度学习，鼓励学生进行跨学科、跨专业的个性化学习；继续推行双学位制度，重建辅修专业的课程引导与管理机制，支持学生在规则范围内通过自主组配课程完成辅修专业方向的学习；加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开展卓越人文、卓越法律、卓越医生、卓越工程师等各类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建立跨学院（部）、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 4. 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从教学内容与方式上推进研究性教学改革

课程是高校开展研究性教学的载体，将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有关研究方法充实到课程教学内容是推进研究性教学改革的重要措施。在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过程中，学校和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积极探索制度或机制的创新，鼓励以发现和探索为中心的教学，鼓励科研团队开展项目化教学，鼓励教师将研究成果、经验等融入教学，促进教师将科研工作和教学工作有机结合，吸纳本科生早进团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等，引导学生学会发现问题、学会参与研究、学会团队学习；课程教学方法



的改革是推进研究性教学改革的基本要素。在课程教学方式改革中，进一步发挥“教师—学生”双主体作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大力开展微课程、慕课、网络进阶式课程建设与改革，综合运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项目式等教学方式。

#### 5. 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和完善研究性教学实践平台

科学研究是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条重要渠道。学校将建立和扩展面向学生的科研与创新创业项目体系，继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筹政学者项目和各类学科竞赛等的广度和深度；开发和整合创新创业类课程，发挥课程开发和建设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引领作用，增加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综合实践的比例，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教授工作室等的开放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所有实验室、工作室的开放实验与实践项目和研讨内容主题，形成一张全校实践平台与项目分布的动态性电子导航地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形成较完善的和稳定可见的创新创业平台与载体，并将其纳入创新创业教育导航地图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学生社团定期、不定期举办各种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和竞赛活动等，开拓本科生的学术视野，形成若干标志性的创新创业教育品牌项目或活动。

#### 6. 改进教学评价方式，形成研究性教学的评价与考核体系

高校推进研究性教学必须完善教与学的评价制度，将反映研究性教学效果的评价指标纳入到教师评价和学生学业评价的指标体系。改革传统的教学评价方式，确定多元评价主体，将领导评价、专家评估、督导评课、同行评议与学生评教有机结合用于教师评价，在评教中突出师生互动、学生参与、学生体验等评价要素；在学习评价中，将教师评定、导师评价、学生自评、同学互评等综合运用于学生学业评价，将课程论文、研讨表现、调研报告、课外创新成果等内容引入考核范围，适当增加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考核的权重。

### 四、加强研究性教学工作的保障机制

#### 1. 完善机构建设，成立负责研究性教学的运行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性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性教学改革

发展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各职能部门职责，统筹协调教学资源，确保研究性教学改革顺利实施。各学院（部）成立“研究性教学改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适应自身专业特色的研究性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本学院（部）研究性教学改革各项工作的推动以及上述各类研究性教学任务的实施。学校研究性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部）研究性教学改革工作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讨研究性教学改革方案和相关举措，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改革不断深入。

## 2.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推进研究性教学的配套机制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将推进研究性教学改革纳入教学改革整体规划，依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制定具体改革实施办法；建立激励机制，将研究性教学的考核结果计入教师业绩考核和学生学业考核体系，为研究性教学改革的开展注入持续不断的活力。

## 3. 整合教学资源，提供开展研究性教学的服务保障

各二级教学单位需不断整合教学资源，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课程建设与改革项目、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为依托，资助各类研究性教学改革项目的开展；完善和更新校内资料库和数据库，向学生开放各类实验实训平台，提供研究性教与学的基本条件；整合跨学院（部）、跨学科的教师团队和专业课程，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和保障力度，在校外积极开发社会资源，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培育专门的科研创新实践基地，为学生锻炼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 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章程

苏大教〔2008〕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是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促进该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加强对项目的支持和管理，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由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和学校创新性实验计划组成。学校创新性实验计划重在对项目的实施组织与管理，集中校内外各种力量，整合与利用校内外各项资源，着力构建具有本校优势与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的组织与协调；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有关成员组成校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

第四条 成立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校内专家委员会与校外专家委员会组成，并依据学科专业性质分别设立人文社科类、理工类、医学与生物类等三个分委员会。校内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校外专家各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选题由校内外专家根据相关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等方面内容提供，选题报校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汇总成《项目汇编》后在全校公布，供学生选择。

第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可根据《项目汇编》提供的选题进行选择并申报项目，由校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初选，涉及校外专家提供选题的项目初选结果产生后再由校外专家复审，最后由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审定，报教育部备案并在全校公布。

第七条 校内各教学实验中心（室）、重点实验室及校外创新教学实践基地应对各项目全面开放，提供实验场所与实验设备等方面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八条 项目指导老师由校内符合条件的教师和校外行业、企业一线专家共同组成，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实践创新训练，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研究结果。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校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公室，由校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发文公布，验收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备案，并开具结论性意见证明。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经费由教育部拨款、省教育厅拨款、学校配套经费及校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等类别组成，所有项目经费的使用应接受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监控。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各管理环节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管理费用，按每个项目设立专项经费卡，由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使用。

第十二条 校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经费，由捐赠单位或个人直接划拨至学校财务处帐号，并注明项目名称。学校财务处按财务管理规定将捐赠经费划拨到相应项目专项经费卡，学校对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捐赠发票。

####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三条 立项项目的成果鉴定参照《苏州大学科技成果鉴定暂行条例》执行。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苏州大学，项目参与人和资助单位或个人享有署名权。

第十四条 项目知识产权申报为学校或学校与资助者共同参与，涉及知识产权转化的由学校与资助者共同洽谈并形成协议后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1-2年，学校于每年度3-4月份组织新项目的选题、申报与评审工作，5-6月份组织完成项目

的验收结题工作，9-10月份组织在研项目的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可参照学校已有实施办法与管理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以本章程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9〕54号

社会实践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了解社会、认识社会、服务社会的有效途径，是联结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重要方式，为加强本科生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保证社会实践课程建设质量，现就我校本科生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的意义

### 1. 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是深化社会实践的必然趋势

社会实践是青年学生练就过硬本领的“大熔炉”，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学校要把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规定学时和学分，积极探索实践活动到实践教学的转型道路，不断丰富实践的形式和内容。通过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可以加强对学生价值观的引导，巩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和地位；可以改变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无序状态，在坚持原有的灵活性、多样性的优势基础之上规范管理；可以构建一个从客观上衡量大学生实践成效的标尺，增强学生在素质发展方面的自觉性；可以促使第一课堂教学在第二课堂的有效延伸和补充，实现两个课堂的对接。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已经成为推动社会实践规范深入开展的必然趋势，是建立社会实践长效机制的重要手段。

### 2. 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是提升实践育人的有效途径

社会实践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主要形式开展实践育人活动。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要组织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锻炼，从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课程教学是教育活动的具体形式和实施载体，学校要把组织社会实践活动与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推进社会实践的课程化建设，以课程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促进社会实践各环节的规范化、系统化，真正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达到实践教育科学、有序的最终效果。

### 3. 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是推进素质教育的现实需要

让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是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内在需要。课程是高校组织教学的基础，学校将一系列重大社会实践活动通过理论研究、科学设计、合理整合，以课程建设的形式开展教学，能够有效促进学生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推进学生的社会化进程，同时也促使学生通过自身实践的检验，发现自身知识、能力结构的不足，培养学生不断追求新知的科学精神，使学生把知识运用于生产实践，帮助学生巩固和深化在课堂上学到的知识。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必将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有效地促进学生身心和谐统一发展。

## 二、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的培养目标

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重点，与专业教学相结合，使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检验专业知识并获得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提升。低年级学生的社会实践以思想教育和专业养成为主，课程内容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相结合，教学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学生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完成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适应和过渡，同时加强专业指导，提高专业认可度，加深社会活动的参与度，帮助学生更深入地看待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高年级学生的社会实践以专业训练和职业指导为主，课程内容与专业课程的教学相结合，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深入理解和分析社会问题、专业问题的综合应用能力及创新能力，同时通过专业实习与见习，帮助学生提高专业技能，端正就业思想，增强职业竞争力。

## 三、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的结构设计

### 1. 课程设置

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应注重课程结构设计，结合社会实践的培养目标，细化人才培养方案，按不同类别、不同性质、不同阶段设置社会实践类课程。具体包括：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深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根据思想政治理论类每门课程的具体学时数，设置一定比例的实践课程学时数，按照先社会认知，后专业结合的循序渐进的方法组织学生进行实践教学课程的安排，提升学生的思想修养、心理素质和劳动素养，同时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规范化和科学化。

社会实践公共课：以加强学生社会实践综合能力训练为目标，在通识教育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等平台开设社会实践概述专题、礼仪专题、安全专题、公文写作专题等课程，通过第一课堂的集中授课，让学生完成社会实践的历史背景和基本理论、实践活动基本方法和原理、实践项目构成和管理、调研报告撰写等内容的理论教学。

社会实践专业课：以夯实学生社会实践专业训练为目标，在专业教学课程平台开设课外实践、专业见习、专业研习、专业实习、就业指导等课程，通过与专业课程教学的结合，强化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提高学生专业实践操作技能，提升专业素养。

## 2. 教学方式

根据专业特点和社会实践课程资源的不同，社会实践课程的教学组织方式应呈现多样性。社会实践课程以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为主要特色，将课堂上所讲授的理论知识融入学生的参观访问、社会调研、社会服务、专业实习等活动；社会实践课程以集中授课为辅，团队实践为主，以社会为大课堂，教师主导，学生团队为主体，走进社会参与社会活动，积累社会生活经验，体验社会生活；社会实践课程以项目化方式开展为主，不拘泥于常规的课堂教学安排，教师引导学生选定实践项目，制定实践计划，组织实践过程，落实实践活动。

## 3. 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社会实践课程开设时间，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社会实践公共课一般在一二年级开设，社会实践专业课一般在三四年级开设。要综合立体利用时间，具体抓好寒暑假、双休日、特殊活动日以及正常学期的合理时段。寒暑假时间较长，适合开展大规模的研究型、考察型集中社会实践活动；双休日适合开展社会实践前期课堂教学，或者开展调研类、服务类的分散实践活动；特殊活动日指公众节假日或纪念日，开展切合日期主题的校内外宣讲型、服务型实践活动；正常学期的合理时段可安排集中或分散的专业调查、见习、实习等活动。

## 四、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的保障与评价

1.成立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由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制定社会实践课程化



建设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各职能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各类教学资源，确保社会实践课程开设和社会实践工作的顺利推进；各学院（部）要在学校的统一指导下，制定社会实践课程，确定培养目标及实践活动主题，组织开展社会实践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采取点面结合、以面为主、以点促面、共受教育的形式推动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

2. 建立校内外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以专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教师为主，团委及学生工作教师为辅，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课程建设并具体指导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社会实践；学校教务部门牵头，各学院（部）选拔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业教师担任社会实践公共课程和社会实践专业课程的实践导师，负责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组织实施及课程考核；同时在社会实践整个课程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还应积极聘请社会实践基地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社会实践的校外辅导员，参与课程设计并指导实践活动。

3. 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社会实践基地是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场所，相对集中和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是确保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的基础条件。学校和各学院（部）应根据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和要求，研究社会实践活动的特点及规律，结合专业特色，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同时，在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过程中，要贯彻“共赢”原则，调动学校和社会双方面的积极性，建立社会实践基地活动的长效机制，维护基地的长期稳定，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打造社会实践基地的特色品牌，确保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效开展和推进。

4. 构建规范的社会实践课程考核评价机制。推进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必须以学校课程建设标准为依据，建立科学完善的课程教学评价与考核方式。社会实践课程的考核要体现过程性原则，让学生带着问题实践，并通过撰写论文、报告等形式发现、分析、解决问题，因此考核结果应综合评定学生在课程实践过程中的实际表现和课程实践结束后所提交的实践成果；社会实践课程的考核还要体现评价方式的多样性，综合采用实践基地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及学生三方评价机制，自评、互评、教师评定、实践活动对象评定等途径，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结合，学校评价与社会评价兼顾，定期对课程评价结果进行反馈，不断完善课

程的具体组织与考核。

#### 5.建立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的成果应用、监控与保障体系

制定社会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考核评优及学分认定办法等，从课程设置规范、运行管理及考核评价等方面加强课程制度保障；综合学校、学生和社会三方意见开展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侧重考察学生解决问题能力和整体应用能力；通过政策制定、师资队伍激励和稳定实践教学经费保障、实践基地建设完善等几个方面来确保社会实践课程化建设各项运行保障；定期召开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大会、经验交流分享会、课程建设研讨会等形式，提高教师和学生参与课程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社会实践课程建设的质量。

# 专业建设篇

## 关于成立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苏大教〔2012〕115号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经研究决定，在苏州大学本科教学委员会下设立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本科专业的建设工作。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与校本科教学委员会同步换届，本届组成人员为：

主任委员：朱秀林

委 员：路建美、江涌、田晓明、熊思东、蒋星红，教务部、研究生院、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部）院长（主任）（医学部内各学院院长，包括直属临床医学院院长）、有关校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南（试行）

苏大教〔2012〕116号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对高等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专业建设的水平反映和体现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办学特色、学术地位和竞争力。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学校专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检查与评估，提高专业建设水平，特制定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南。

## 一、专业建设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教高〔2011〕6号）精神，结合学校“十二五”和至2020年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主动适应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国际化的需要，充分发挥学校的综合性优势，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夯实优势基础专业，大力发展应用专业，积极开拓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 二、专业建设主要内容

### （一）规划与特色

专业建设要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找准定位，把握方向，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人才培养的种类、层次。每一专业都要制定建设规划，明确中长期建设思路，完善配套与保障措施，增强专业建设工作的主动性与适应性。在众多同类专业中要形成自己的特色。

### （二）人才培养方案

各专业要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设计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探索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深入研究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趋势，落实“通才教育，分类教学”和“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教学理念，

科学制定多元化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创造条件。

### （三）课程与教学内容

加强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建设与改革。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各专业应根据学科发展趋势，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求，及时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并据此设计结构完整、内容新颖、体例规范、体现课程设计目标的教学大纲，出版或选用高水平的教材，制定合理的教学进度表，规范教学基本文件建设，同时将学科前沿及专业发展动态融入课程教学，在教学内容中充分体现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

### （四）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关键。各专业推进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积极引进专业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构建一支数量、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的建设团队。积极采用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机制，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挖掘师资队伍的发展潜力，形成良性的教师教学激励体制。

### （五）实验（实践）教学

各专业要高度重视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立和完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根据专业的特点并结合专业建设的需要，制定合理的实验（实践）教学方案，开展以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和实践动手能力培养为主的实践教学改革，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比例，有效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手段改革，将多媒体技术、仿真技术、网络技术引入实验（实践）教学，提高实验（实践）教学的效果；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通过持续投入以及与合作单位的共同建设，提高实习基地管理水平，进一步满足实验（实践）教学需要。

## 三、专业（方向）设置（调整）基本规范

### （一）专业（方向）设置（调整）的条件

专业（方向）设置（调整）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并原则上在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内进行。具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2.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3.毕业生有稳定的社会需求；
- 4.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5.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6.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发挥我校综合性大学的优势，鼓励支持跨学院（部）联合建设复合型专业（方向）。

## （二）专业（方向）设置（调整）的程序

### 1.提出规划

专业（方向）所属学院（部）进行初次论证，并提前一年向校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论证该专业（方向）设置（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包括：

- （1）人才需求分析；
- （2）国内外相关专业比较分析；
- （3）专业定位与建设规划分析；
- （4）人才培养方案设计；
- （5）师资队伍情况；
- （6）办学条件分析。

通过论证的专业列入下一年度的申报名单，专业所在学院（部）要进一步完善专业的办学条件，力争在正式申报时取得成功。

### 2.组织申报

（1）每年的6月30日前，上一年度已列入申报名单的专业可以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①学院（部）专业论证相关材料；
- ②《普通高等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

- 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④专业师资情况及办学条件情况；
- ⑤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每年的7月初，教务部审核各专业材料，并报校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议，重点评议拟申报专业一年来的建设准备情况，同时将初步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 每年7月31日前，教务部将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提交江苏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 (三) 新专业（方向）的建设规划

新专业（方向）在招生后要制定严格的专业建设规划，明确各年度（学期）建设要求，确保师资、实验室等办学条件提前到位，同时每项工作均要责任到人。新专业的建设规划报校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备案。

## 四、专业（方向）评估操作与标准

(一) 校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依托教务部对各学院（部）的本科专业开展检查评估工作。

(二) 未有毕业生的新专业实行年审制，并于首届毕业生的毕业年度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优势专业（国家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品牌特色专业、重点专业）根据专业建设周期开展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其他专业按照学校专业评估计划并结合省教育厅开展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有步骤的进行。鼓励优秀专业参加国际评估。

(三) 新专业评估参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执行，优势专业和其他专业评估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发布新的评估指标之前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验收标准》(苏教高〔2003〕38号)执行。

(四) 专业评估采取专家（包括校外专家）实地考察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五) 对建设水平不达标的专业，限期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专业将由校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同意调整或撤销。



## **五、专业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一)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制。

(二) 校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是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的管理组织，教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 各学院（部）负责制定本学院（部）专业建设规划，成立本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的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2〕38号

按照学校提出的教育国际化的要求，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促进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苏州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宗旨是为了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教学管理经验、课程及教材等），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鼓励与世界一流大学合作办学。

第二条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的本科专业需紧密结合国家、地区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鼓励在国内急需、薄弱和空白的学科领域与外国高水平大学以及具有优势学科的大学开展合作办学。

第三条 拟申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的学院（部），应向学校提交下列文件：

（一）教育部统一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二）申办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名称、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中外合作办学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项目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三）与外国教育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名称，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

合作协议应以苏州大学和外国合作办学者的名义，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四条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的本科专业获批后需加强办学质量管理：

1、加强招生录取管理：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的本科专业将被纳入国

家下达的高等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

2、加强培养过程管理：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的本科专业须设置专业的专业代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学制年限。教学计划中应切实加大外国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课程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该专业总课程门数和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3、加强办学经费管理：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将按照江苏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问题的通知》确定的标准收取学费，所收学费扣除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收费标准后，其余部分划拨给学院，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教学专项，主要用于外国教育机构的教师任教的经费、教学设备费、教学实践实习费、学生国际交流费、以及与合作办学相关的费用。

第五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本科专业，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苏大教〔2016〕14号

为建立健全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改造、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学校本科专业结构和布局，积极应对国家高考综合改革对高校专业建设要求的新形势，逐步打造符合学校定位和办学目标的专业建设与发展体系，提高专业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本科专业管理的基本原则

1.需求导向原则。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结构战略调整，以人才社会需求为出发点，以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基础为依据，科学论证和规划，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合理增设，鼓励跨学科设置交叉专业，严控不必要的重复设置。

2.评估认证原则。根据专业建设要素以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公布的专业标准，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校内专业评估标准，并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工作；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专业参加教育部及其他公认的国内外专业认证机构开展的工程教育、医学教育、教师教育等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建设，突出专业特点，提高专业层次。

3.动态调控原则。引进竞争要素，以专业评估数据为依据，逐步建立科学的专业增设、改造、调整与退出机制，将专业建设质量与专业招生计划挂钩，对评估结果较差的专业予以预警，减少招生规模或隔年招生直至专业停招。

## 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与程序

1.专业设置标准。

根据《苏州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指南（试行）》（苏大教〔2012〕116号），专业设置需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2）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3）毕业生有稳定的社会需求；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2.专业设置程序。

(1)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分析现有专业结构，结合办学定位，定期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只有列入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的专业才可在规划期内申报增设；

(2) 拟申报增设专业须经过严格的专业论证，并提前一年向学校提交相关论证材料；

(3) 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及专业设置申请由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内公示后提交江苏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 三、专业预警与调整机制

1.学校建立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其主要依据是学校组织开展的专业评估结果，以及各专业的招生、就业等指标。具体包括：

(1) 经校内专业评估认定师资队伍达不到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所制定的专业标准的专业或师生比大于 1:20 的专业；

(2) 经校内专业评估认定实验总学时或实验开出率达不到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所制定的专业标准的专业；

(3) 近三年专业志愿平均调剂率大于 50%的专业；

(4) 大类招生分流时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连续两年低于 15 人的专业；

(5) 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的专业；

## 2.出现上述情况的，启动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

(1)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列入预警专业名单，预警专业下年度招生指标适当下调；

(2) 连续两次或三年内两次进入预警专业名单的专业，或同时出现

上述三种情况的专业，实行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以下专业予以适当保护：

(1) 新专业设立四年建设保护期，四年后正式启用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

(2) 列入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苏政办发〔2014〕86号）的专业；

(3) 通过国际或国内专业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

(4) 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应继续保留或保护的专业。

#### **四、专业管理的实施**

1. 专业设置工作由学校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并于每年的4月份启动新专业申报程序；

2. 专业评估工作由学校设立本科专业评估机构定期开展，并于每年9-10月份组织开展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的数据审核工作；

3. 招生专业及其计划的制定由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根据专业评估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并于每年的12月份公布。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苏大教〔2018〕47号

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高等教育机构开设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专业认证是我国现阶段高等教育“五位一体”质量评估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也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是通过开展专业认证，切实构建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监控体系，大力推进高等教育改革与专业内涵式发展，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认可度和竞争力。

为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针对工程教育认证、医学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制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部）两级自评为基础，以专业建设为重点，以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主线，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深化我校专业综合改革，增强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 二、基本原则

### （一）全面推进原则

为更好地实现我校全面推进专业认证、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总体战略目标，学校在已有专业认证基础上，决定全面推进工程类、医学类、师范类专业及其它即将开展的专业认证工作。相关专业所在学院（部）应和学校同步将推进专业认证工作作为现阶段工作的重要任务，深入开展学习调研与自我评估，优化专业结构、夯实专业建设基础。

### （二）优先投入原则

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学校对通过校内自评并推荐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给予一定的建设启动经费，对已获认证机构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

设等方面，学校均给予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 （三）成果受益原则

学校将通过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成功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学校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并将在今后办学过程中涉及的招生计划数配置、教学投入、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等各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熊思东；

常务副组长：蒋星红；

副组长：教务部主要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

成员：党群机构、行政机构、学术支持机构主要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领导、组织、检查和督促认证专业认证工作；
2. 研究解决认证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审定认证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文件与材料。

### （二）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

#### 1. 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

主任：教务部主要负责人；

副主任：教务部教学质量与资源管理处主要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

成员：党群机构、行政机构、学术支持机构、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人。

工作职责：

（1）负责落实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与工作安排；

（2）负责协调各工作机构工作进程，了解工作进度，负责组织认证专业的相关工作会议；



(3) 负责起草认证专业所涉认证工作有关文件，编制学习材料与宣传手册等；

(4) 负责各阶段工作情况的总结，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与认证专业的认证工作有关的工作。

## 2. 专业认证综合协调组

组长：教务部教学质量与资源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教务部教学质量与资源管理处负责人；

成员：党群机构、行政机构、学术支持机构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人，其他开设认证专业课程的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负责与相关部门、学院（部）的联络、协调及督促；

(2) 负责专业认证工作实施计划、工作程序与日程安排；

(3) 负责落实专业认证方案中各项教学改革措施，推进各项教学改革工作；

(4) 负责教师的培训、指导，组织外出学习考察等；

(5) 完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与专业认证有关的工作。

## 3. 专业认证材料组

组长：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行政、科研、学科建设等负责人；

成员：党群机构、行政机构、学术支持机、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其他开设认证专业课程的学院（部）相关材料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负责专业认证指标体系的任务分解与实施方案的制定与完善；

(2) 按照专业认证工作要求，负责专业认证自评报告的撰写；

(3) 专业认证所需支撑材料的归类与整理；

(4) 负责认证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论证与完善；

- (5) 负责专业教育有关教学综合改革文件、方案的制定；
- (6) 完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与专业认证有关的工作。

#### **四、工作进度**

##### **(一) 专业预申报**

相关学院（部）根据学校有关专业认证推进会议精神，组织所有任课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认真学习领会有关专业认证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并对照专业认证标准，统筹考虑、精心布局，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初稿实施专业预申报。

##### **(二) 学校预自评**

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预申报专业《自评报告》初稿及工作状况进行校内第一轮预评，确定当年学校正式向各认证机构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

##### **(三) 组织申报**

组建模拟认证专家组，审阅认证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并进行现场考查，形成认证结论和整改意见，及时反馈。认证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和意见，制订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专业认证申请材料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认证机构。

##### **(四) 迎接认证**

通过申请受理的专业，应充分吸收模拟认证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撰写、修改与完善自评报告，形成基本完备的自评报告及其举证材料，力争专家进校现场考查。

根据相关专业认证机构的通知，对专家进校现场考查认证专业进行第二轮校内模拟认证，并做好与专业认证机构各专业类委员会专家的联系沟通工作，做好专家进校的全面准备工作，迎接并配合专家组在校期间的认证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 广泛宣传动员，明确认证工作内涵**

通过各种形式，组织相关师生认真学习专业认证的有关文件精神，

深刻领会开展专业认证的目的意义，充分认清专业认证给学校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二）查缺补漏、重在建设，明确认证工作重点

通过调研、自查和数据分析，充分剖析认证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情况，认识专业建设水平在国内所处的位置，查找存在的短板与差距，明确未来发展的方向与定位，从而有针对性地建设与完善。

### （三）建立督查、奖惩机制，明确认证工作责任

建立督查、奖惩机制，根据完成认证任务的质量对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奖惩，工作实绩与年终考核、评优、岗位及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挂钩。

# 关于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苏大教〔2016〕87号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学校“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逐步构建研究型大学的本科教学体系,现就学校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以通才教育为基础,以分类教学为引导,加强基础、拓宽口径、强化应用、重视实践,积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综合考虑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专项教学改革要求和特色,在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和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融会各类专业认证标准和行业标准,认真审视各专业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制定反映学校办学思想、符合学校整体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有利于与世界一流大学进行课程学分互认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互融合的原则

在通识教育理念统领下,进一步优化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各专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国防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文件精神,根据专业需求选择开设不同层次的公共基础课程;建立覆盖文学与艺术、历史与哲学、社会科学、数学与自然科学,科技与发展等范围的通识选修课程,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成通识核心课程,以培养学生跨领域、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包容性理解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开设新生研讨课程,引导新生通过参与问题讨论、探究式学

习等，逐步实现由高中学习到大学学习的适应性转变；注重创新创业类课程的开发建设，努力实现创新创业类与专业教育类课程的融合，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各专业要加强对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教学课程的科学设计和有效整合，强化专业内核和特色，注重学科交叉培养，加强研究性“教”与“学”，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

## （二）坚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各类标准对接的原则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在坚持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所要求的专业规范的基础上，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核心课程及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要求。同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应与国内外专业认证标准接轨，理工科专业要参照《高等学校理工科学科专业指导性规范》，工科专业要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要引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师范专业应对照《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手册（试用）》，医学专业应符合《本科医学教育标准》等等。此外，有关专业要积极引入行业标准，让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 （三）坚持课程设置科学性与特色性相结合的原则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明确界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和毕业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的要求，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注重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基本规格和毕业要求的匹配度，加强课程设置对人才培养各要素达成的保障水平。各专业要注重课程之间的相互衔接，科学安排课程的先修后续和各学期课程的均衡性；合理规划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凸显自身的专业优势与培养特色；重视课程内容的整合或集成，避免重复设课和课程学分碎片化的倾向，有条件地通过课程重组建立若干门大学分课程和跨学科、跨专业课程。在低年级阶段开设“学科基础导论课程”，引导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在高年级阶段开设“高年级研讨课程”，嵌入硕士阶段学科基础课

程，深化学生对专业领域的探索；突出课程的研究性导向，推进专业课程的研究性教学改革。

#### （四）坚持规范引领与尊重个性化选择相结合的原则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坚持结构、内容、要素与形式等规范性要求基础上，树立学生主体观念，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继续推行按专业大类招生和培养，允许学生在专业基础课程学习后根据个人的兴趣、爱好确定专业；实施公共基础课程的分类分级教学，开设各类课程菜单，以满足不同专业的学习需求；提高选修学分比例，鼓励学生根据职业发展规划或个人兴趣进行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选择；完善课程学分转换机制，打通学生交流学习、创新创业、本硕衔接等学分转换通道，满足学生在学分制管理模式下个性化成长的需要。

### 三、基本要素及其内涵

#### （一）专业（类）介绍

各专业类所含的专业，专业的培养要求、培养方向等内容。

#### （二）培养目标

各专业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的“培养目标”为基础，结合学校办学定位进行描述，叙述简洁明了，语句通顺，语义恰当。

#### （三）培养规格与毕业要求

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的“培养要求”从“政治思想与德育方面”、“体育方面”以及“智育方面”对毕业生应具备的能力和素质进行描述，阐述清楚，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 （四）专业类分流机制

各专业类要明确大类内专业分流的原则、路径（分流时间与准入条件）等。

#### （五）核心课程与学位课程

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的“核心课程”和有关专业质量标准，明确7-9门专业学位课程，并在核

心课程中进行标注。

### （六）主要实践环节

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的“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描述，要求：（1）各专业均须安排毕业实习，学分不低于2学分；（2）各专业（除医学类个别专业外）均须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学分不低于8学分；（3）工科类、应用性文理科类及生物医药类各专业应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设置应相应提高。

### （七）学分要求和学位授予

各专业根据课程设置注明各课程类别应修学分，并按“本专业学制四（五）年，允许学习年限为3-8年（4-9年）。在允许学习年限内，学生必须修满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160（200）学分，方可申请毕业，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经申请可授予XX学士学位。”进行描述。

### （八）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准入条件

各专业要明示本专业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应修的最低学分数，一般四年制本科生不低于120学分，五年制本科生不低于150学分。

### （九）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 1. 通识教育课程

##### （1）通识选修课程（含通识核心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由文学与艺术、历史与哲学、社会科学、数学与自然科学、科技与发展五大类课程组成，让学生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拓宽知识基础，着重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在学校课程资源等条件成熟时，会逐步产生通识核心课程。

##### （2）新生研讨课程

“新生研讨课程”面向一年级新生开设，以师生互动、小组研讨等方式开展教学，以培养学生表达能力、思辨能力、批判性思维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 （3）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由政治品德类、公共体育类、军事类和职业生涯规划类、公共外语类、公共计算机类、公共数学类、公共物理类、公共化学类及教师教育类等课程构成。

## 2. 大类基础课程

“大类基础课程”是以建立宽厚的学科知识基础，拓宽学生知识面，为学生奠定学科和专业基石的课程。

## 3. 专业教学课程（含实践环节）

“专业教学课程”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构成。专业必修课程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的“核心课程”为主干，含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着重培养学生掌握专业的基础知识、技能和方法，培养学生从事专业工作的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专业选修课程为专业发展所要求的拓展课程、面向本科生开放的研究生阶段基础课程（高年级研讨课程）等。

## 4. 开放性选修课程

“开放性选修课程”是为适应学生自主性、创新性和个性化学习要求而设置的跨学院、跨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保持该类课程学分在总学分中有一定比例。

# 四、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及教务部相关人员参加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教务部专业设置与实践教学科，负责该项工作的总体布置及质量监督。同时成立通识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顶层设计和建设规划。

（二）各学院（部）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前要认真学习贯彻有关文件精神，召集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人员进行广泛调研，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和毕业要求，应以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毕业要求等为依据进行课程体系的构建，通过毕业要求的逐级分解，将相关要求落实到每一门课程之中。通过对课程体系、课程设置、课程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等能否充分支撑培养规格和毕业要求的达成等



进行论证与评估，保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提交。

（三）学校每四年组织开展一次全校范围内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的三月份左右启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微调工作，具体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四）已制定完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若确因专业发展需要新增或变更课程，需遵循以下规则：

1. 对某专业某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须将该专业该年级以后的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同步调整；

2.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须在每学期的第五周前填写《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变动申请表》。课程微调须由本专业不少于三名高级职称教师组织论证，对应专业培养规格和毕业要求等进行相关分析，分析充分、理由正当的变动申请可由分管教学院长签字，教务部审核通过后执行；

3. 为确保学生的正常重修，申请停开课程须同时填报与其对应的换修课程。

# 苏州大学本科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

苏大教〔2017〕72号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是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活动，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和规范本科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在本科教学过程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条件

第一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应是国家机关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在同类型单位中具备代表性或在行业领域内具备先进性。

第二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应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符合相应学科专业特点和时代特色，有切实可行的建设实施方案。

第三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应有专人负责，并有一支相对稳定、政治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第四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具备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所需的设施及场地，拥有完善的保障制度，同时具备科研成果推广的条件，有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

## 第二章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原则

第五条 教学需求原则。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从满足本科教学需求出发，根据专业设置及课程教学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基地建设规划。

第六条 动态发展原则。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根据产业结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对部分条件较好、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可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部分实习基地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和实习效果。

第七条 分级建设原则。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实行学校、学院（部）二级管理，按校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和院（部）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程序

第八条 校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程序：

（一）学院（部）申请。学院（部）对拟建设的实习基地进行考察，与基地所在单位达成初步意向，填写《苏州大学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报学校教务部。

（二）学校论证。学校教务部对学院（部）提出的实习基地进行初审，对双方已有的合作基础、基地的建设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形成可行性论证报告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签订协议。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就双方合作的目的、内容、权利与义务及合作年限等进行明确，协议有效期一般不少于三年，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基地挂牌。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校外实习基地可挂牌“苏州大学教学实习基地”（“苏州大学教学医院”等），实习基地牌由学校按照统一标准制作。

第九条 院（部）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程序：学院（部）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单位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与基地所在单位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并报学校备案。

#### 第四章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

第十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由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教务部作为职能部门对校外教学实习基地进行统筹规划，负责制定基地建设的规章制度，基地建设的审查论证等工作。学院（部）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制定实习教学内容，安排实习计划，指导实习过程，进行实习总结等工作。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基地建设和学生教学实习的落实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部定期组织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检查与评估工作。每年下半年，学校启动校外重点教学实习基地的评选活动，对建设基础好，建设成效明显的基地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对问题较为突出，建设成效不佳的基地，学校也将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

改不到位的，撤销基地并取消挂牌。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外教学实习基地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实习基地的各项建设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苏大教〔2013〕1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十二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苏教高〔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按照“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彰显特色、全面提高”的原则，以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创新为重点，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教育整体实力。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专业建设与改革计划、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计划、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教师教学发展计划、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计划等五个方面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建设项目。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和学校资助经费。资金管理按《苏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大教〔2013〕86号）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教务部具体负责“本科教学工程”的组织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制订学校项目建设规划以及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组织校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级、国家级建设项目的培育、推

荐申报。

（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各学院（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校要求，制订本单位项目建设规划以及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本单位项目申报组织工作。

（三）按照项目立项的建设要求，组织好本单位的项目实施，并及时做好项目研究成果向教学实践转化工作。

（四）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的督管。

第七条 “本科教学工程”实行项目制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项目建设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分工，组织项目团队成员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阶段项目建设任务。

（二）根据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调整充实研究内容。

（三）密切联系本科教学工作实际，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按照财务规定，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应用。

第八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部批准。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以学院（部）组织申报的方式进行。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 教务部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启动项目申报。

(二) 学院（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三) 教务部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

(四) 学校审定立项建议方案，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 第四章 项目检查验收

第十条 教务部根据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和项目完成期组织不定期、中期和年度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项目进展情况。

(二) 资金使用情况。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和《专项资金决算报告》等材料，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 取得的成果。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 资金使用情况。

(五) 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验收结束后，由教务部出具验收意见并发文公布。对于省级、国家级建设项目，经学校验收后，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由教务部负责制定各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苏大教〔2013〕8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有关规定，结合《苏州大学“十二五”期间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苏大教〔2012〕29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和学校资助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人，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按年实施；多元投入，集成联动；绩效考评，全程监管。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额度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专业建设与改革：是指新增本科专业建设以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重点专业建设等工作。

（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是指各级精品开放课程、立项教材、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建设等工作。

（三）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是指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实施、各类学科竞赛组织以及实验教学等工作。

（四）教师教学发展：是指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教改课题立项研究等工作。

（五）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指建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开

展专业认证与评估，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六) 其它与“本科教学工程”相关的工作。

#### 第六条 校级专项资金支持额度

(一) 新增本科专业建设：学校一次性给予5万元/个经费支持。学院(部)可自行配套经费并纳入专项账户统一管理。

(二) 专业综合改革：学校在“十二五”(2012年至2015年)期间，每年给予专业综合改革项目5万元/项经费支持。

(三) 精品开放课程：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精品开放课程前期建设，获得称号后一次性给予3万元/门经费支持用于后期课程资源的更新及维护。

(四) 教材培育项目：学校给予教材培育项目3万元/项经费支持。

(五)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给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00-3000元/项经费支持。

(六) 教改研究课题：学校分别给予重点招标项目、一般(青年)项目2万元/项和8000元/项经费支持。

(七) 其它与“本科教学工程”相关的项目，学校根据上级要求以及我校实际决定支持额度。

#### 第七条 省级和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额度

(一) 如果财政拨款低于校级同类项目资助额度的，由学校补足其差额；如果财政拨款高于学校同类项目资助额度的，则学校不再划拨建设经费。

(二) 凡是省级和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学校按照上级要求给予相应配套。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教务部根据“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目标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在教务部、财务处的指导下，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报教务部、财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一次确定，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年度拨付两种形

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完毕的，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和省教育厅、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处理；校级项目停止执行，专项资金由学校收回。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一）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图书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二）会议费：是指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主办或承办会议所发生的费用，如会场租用费、文件资料费以及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等。

（三）差旅费：是指“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学术交流、业务调研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四）设备费：是指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五）维修维护费：是指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六）印刷费：是指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打印、复印、翻拍、翻译以及制图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聘请校外专家进行咨询、论证、讲座、评审等或聘请企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师和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专业课程教学和指导学生实践、毕业论文等产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财政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

（八）培训费：是指“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专业教学

团队成员参与各类教师教育培训的费用。

（九）视频摄制、网站制作费：是指“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课程网站建设、多媒体教学课件制作等费用。

（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实习实践费：是指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投保费以及实习实训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二）其它费用：是指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其它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以及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支出标准，按预算使用专项资金，严禁挪用、截留，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中劳务费的支出总额原则上不突破专项资金总额的10%，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支出总额原则上不突破专项资金总额的15%。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使用，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报销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字，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支出的经费，由教学院长审批。教学院长（主任）作为项目负责人支出的经费由院长（主任）审批。其中，劳务费、出版费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须由教务部加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截止时间为“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期末验收（以组织验收的通知为准）结束后的下一个自然年度。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教务部组织专家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经费划拨和以后年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限额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教务部组织专家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进行结项验收，验收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专项资金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意见

苏大教〔2012〕28号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由教育部实施的高等教育重大计划。我校作为“卓越计划”试点高校，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号）文件精神，促进学校不断推动工程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科学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全面提高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以企业对人才的标准与要求为导向，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改革和创新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立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为国家和江苏工业化发展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

## 二、实施原则

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的原则，树立“面向工业界、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工程教育理念，根据教育部总体部署，充分发挥我校学科门类齐全、资源配置比较全面的综合优势，结合苏州大学“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理念，以及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区域经济建设的办学定位，依托苏州市较为发达的传统与现代以及新兴产业发展实力，将学科集聚和科学研究以及外部环境优势有效地转化为工程教育的优质资源，走产学研教一体化发展之路，培养大批能够适应和支撑产业发展的工程技术领域的各类型卓越

工程师后备人才。

### 三、建设目标

紧密围绕苏州以及苏南区域力争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战略，以及苏州大学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既定目标，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和创新，提高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建设具有苏州大学特色的工程教育体系。以新型工业化为契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工程实际为背景，以工程技术为主线，全方位改革和创新工程教育人才培养理念和模式，提高工科专业建设与相应的产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面向工业界，主动适应工业界的需求，提升学生的工程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培养具有战略眼光和前瞻意识，满足未来发展需要、适应未来工程技术发展方向，有国际化意识，能够在现场从事产品生产、营销和服务或工程项目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能够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开发、生产过程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具备设计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能力的设计型工程技术人才。力争将苏州大学建设成为富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工程技术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

### 四、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的学校“卓越计划”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全校“卓越计划”的实施开展，审定“卓越计划”重要政策与规章制度，监督评估各试点专业进展与成效。领导小组由教务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试点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各试点专业实施进展进行检查。教务处负责项目日常事务的协调与管理；相关学院（部）成立本学院（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人才培养工作的落实，并根据学校要求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实施进展。

学校设立“卓越计划”专项经费，加大对各试点专业的经费投入，对实施“卓越计划”的各项改革项目给予资金保障。

### 五、实施内容

“卓越计划”的实施将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系统化改革、国际国内

带薪实习项目、本科生科研创新基地和科研训练平台建设、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及国家与省专业综合试点改革项目申报与建设等互为依托，有机结合，旨在创立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即，校企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使得学校和企业实验室、师资、实训基地、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进行全面深度合作，有效整合双方优势，形成学校与企业多方共赢的局面，为学生成为卓越工程师打下坚实的基础，完成需要的基本训练，培养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

### （一）试点专业和试点学生

学校“卓越计划”主要在本科阶段实施。在试点工科专业遴选上，主要考虑国家、省级特色专业，以及应用性较强，适应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趋势、区域经济建设和行业人才需求旺盛、办学基础比较扎实的工科专业，充分考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试点专业共计 11 个，占目前学校工科专业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纺织工程、软件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学、车辆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光信息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冶金工程。学校将根据各专业“卓越计划”的发展情况进行宏观调控。

“卓越计划”在充分考虑学生对工程实践的兴趣和意愿基础上加以选择，参与“卓越计划”的学生根据“卓越计划”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其学籍状态不发生改变。对参与学生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考核，建立择优进入和退出机制。相关学院（部）将本学院（部）“卓越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选拔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核。

“卓越计划”学生符合条件的，优先考虑免试推荐本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本校工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增强学生在工程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后劲，与研究生层次的工程人才教育体系进行有机衔接。合作企业对毕业后直接就业的“卓越计划”优秀学生享有优先选择聘用权。

### （二）“卓越计划”学生在知识、能力与素质方面须达到的总体要求



1、培养学生将来从事产品的生产、营销和服务或工程项目的施工、运行和维护，产品或工程项目的设计与研发的综合能力与素质，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坚定的追求卓越的态度、强烈的爱国敬业精神、社会责任感和丰富的人文科学素养；

2、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能够清晰地认识和界定问题，分辨各方观点与搜集相关资料，并分析不同资料之间的相互关系，围绕某一问题尽可能多地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分析证据并运用推断、类比等推理方式考察各种方案，最后提出在各种约束条件下（标准、成本、时间、兼容性）的最佳方案；

3、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知识以及一定的经济管理知识以及人文社会和科学素养；

4、具有良好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服务意识；

5、掌握扎实的工程基础知识和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6、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提出和解决问题的方案，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参与生产及运作系统的设计、并具有运行和维护能力；

7、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技术改造与创新的初步能力；

8、具有信息获取、加工提炼、运用和职业发展的终身学习能力；

9、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10、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具有准确的书面表达能力，清晰的口头表达，以及理解其他工程师和公众意见和态度的能力，具有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初步能力，以及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 1、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相关学院（部）应整合原有实习教学资源，完善各试点专业校内实

验课程教学平台、创新工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的开放实验体系。增设多个大型优质实习基地，主要包括为“卓越计划”学生企业学习阶段提供教学培训的企业实践教育中心等各类校企合作平台等。实践教育中心是高校依托企业建立的，主要为落实高校“卓越计划”培养方案中的企业学习阶段的任务，由高校和企业密切合作开展工程人才培养的综合平台，必须承担的职责如下：

(1) 组织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特别是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的制订。

(2) 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让学生接触更多体验工程领域实际工作的机会，有利于他们适应工程岗位的要求，胜任工程领域内研究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等各类工作，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收学生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

(3) 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组织企业高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到高校担任兼职教师，开设企业课程、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毕业设计。

(4) 参与对学生的考核和评价。与合作高校共同制订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标准和考核要求，共同对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5) 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建设协议并有效执行。建立专门的管理部門负责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积极创造条件，按照企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落实企业学习阶段的课程，实习、实训环节，有效执行企业培养方案，争取良好的学习效果，同时使学生体验企业真实的生产生活状况，感受企业的先进文化。安排好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生活，加强对学生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

(6) 每年结合企业实际，提供本科生毕业设计题目，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具体指导。

(7) 支持和保障教师、学生到中心学习、培训，支持和保障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到高校学习、进修。进行校企合办专业试验、复合型培养试

验、本科培养试验、实践强化试验等。每个试点专业须至少拥有 1 个以上实践教育中心。

## 2、“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

相关学院（部）在实施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为指导下的通识教育、分类培养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系统化改革，制定多元化学分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有效体现“卓越计划”有关精神。培养方案应包含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培养标准实现矩阵以及企业阶段学习方案等主要模块，培养方案由试点专业教师和企业工程技术专家共同制订完成。

（1）改进目前工科人才培养体系实践性和创新性不足的问题，以企业对人才的标准与要求为导向，更新实践教学理念，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设计能力。在各试点工科专业培养方案的特色课程平台和选修课程平台中，增加符合企业发展与需求变化形势的应用实践型课程，增加实验、实践、实习的教学时数，实践教学环节占教学总学时数比例提高至 1/2 左右，将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各类竞赛、科研训练、带薪实习、毕业设计等统筹安排，有效融入培养方案。企业学习阶段时间至少 1 年，各试点专业根据本专业和企业实际，确定各自的具体模式和教学安排。毕业设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工程项目或产品设计和生产全过程为载体，选题源于应用课题或企业现实问题，有明确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

（2）注重人才培养的标准意识，以“卓越计划”通用标准为基础，探索构建科学规范的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培养标准须采用细化的多级指标表述，每个指标要点由对应的教学环节予以落实，通过这种方式建立由各教学环节构成的培养标准实现矩阵。对各试点工科专业的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加强整合优化，根据课程整合要求和各门课程的性质特点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拟定课程教学大纲。培养标准所规定的条目都应该能从课程大纲中找到其落脚点、落实的方式和落实的程度。课程教学大纲不仅要包含知识点的要求，还应该包含能力培养的要求，需要设计必要的环节，将本门课程所承担的知识和能力的培养要求，按照培养标准的详细要求

落到实处。对每门课程，确定如何在教学过程中实现这些能力的培养，即还需要在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中规定这些能力的实现方式。

(4) 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上，注重教学方法改革，推动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多种研究性学习方法，强调让学生以主动的、实践的、课程之间有机联系的方式学习工程。积极采用“应用性项目教学法”，根据实际项目实施教学过程。

### 3、“卓越计划”师资队伍建设

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卓越计划”师资队伍建设。每个试点专业每年选派不少于5名专业骨干主讲教师到知名企业挂职或担任兼职工程技术人员，接受工程实践锻炼，提高自身工程素养，拥有1年以上企业工程实践锻炼的教师比例逐步达到50%；加大“双师型”教师引进力度，大力引进或聘用来自行业部门、企业的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突出工程实践能力，且适应高校教学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来校担任专兼职教师，每个试点专业引入企业全职教师指导学生工程实践，人数不少于10人。力争在4年内达到每一届学生至少有10门专业课（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由具备5年以上在企业工作的工程经历或参加2个以上的大型工程项目的教师主讲。在政策上改进工科专业教师的评价导向和标准要求，专业教师的职务聘任与考核评奖从侧重评价理论研究和发表论文为主，转向评价工程项目设计、专利、产学合作和技术服务方面为主。

### 4、加强工程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相关学院（部）应积极参与国际性的适应工程教育需要的工科专业认证体系建设，借鉴国外大学先进专业的经验和措施，有效提高专业教育质量，争取通过相关专业的国际认证或评估。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中外合作办学体系的途径，提升专业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竞争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我校“卓越计划”实施期限为2010-2020年。各相关学院（部）应根据本意见认真组织实施“卓越计划”改革工作，落实好人才培养任务，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试点经验总结和资料积累，创新教学运行和管理体

制机制与教学组织形式，为学校政策制定和重要决策，为形成具有苏州大学特色，富有成效的“卓越计划”实施模式提供有价值的实践素材和参考建议，使我校“卓越计划”的实施取得圆满成功，为工科人才培养做出应有的贡献。

##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校企合作管理规定

苏大教〔2012〕31号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旨在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为国家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高校和企业合作培养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是“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关键所在。为顺利实施苏州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切实做好校企合作培养卓越工程师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卓越计划”实施的需要，优先选择占据行业领导地位，并拥有高层次的高等工程管理与技术人才和科研开发队伍的大型企业与我校在工程类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培训等环节和领域开展合作，创立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使企业由单纯的用人单位变为联合培养单位，实现学校和企业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

## 二、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卓越计划”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相关工科学院（部）分管领导组成，负责“卓越计划”校企合作工作的领导，其主要职责为：

- 1、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 2、建立、完善“卓越计划”校企合作的管理规章制度；
- 3、指导、审定和监督“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4、确定“卓越计划”校企合作入选企业并审定具体合作协议；
- 5、评聘企业兼职教师并落实兼职教师的有关待遇；
- 6、对“卓越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教务处具体负责管理和协调“卓越计划”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保证“卓越计划”校企合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各相关工科学院（部）成立本学院（部）“卓越计划”校企合作工作小组，由学院（部）分管领导、相关专业负责人、参与“卓越计划”

企业负责人、企业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负责本学院（部）的“卓越计划”校企合作具体事项，包括：

- 1、“卓越计划”校企合作企业的遴选和推荐；
- 2、“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 3、“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 4、“卓越计划”校企合作的具体合作协议的草拟；
- 5、企业兼职教师的遴选和推荐。

### 三、合作原则

#### 1、“优势互补”的原则

企业直接面向市场，具有了解市场需求和应用开发的优势，高校有人才集中、科研能力强的优势，在校企合作的过程中，应充分实现优势互补，提高联合培养人才的效益。

#### 2、“资源共享”的原则

在实施“卓越计划”过程中，学校与企业应实现市场信息、人才、师资、设备、实验室、图书资料等资源的共享和利用。

#### 3、“互惠双赢”的原则

互惠双赢是学校和企业合作的基础，企业有权优先选择留用学生。

#### 4、“共同发展”的原则

通过校企合作，培养适应市场和企业需要的优秀工程技术类人才，实现高校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 四、合作模式

1、入选企业及其推荐的高级工程类专业人员直接参与我校“卓越计划”实施方案的制定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2、参与“卓越计划”企业要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担任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指导教师，高级工程师应为学生开设专业课程。“卓越计划”企业根据校企联合培养方案，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收学生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

3、企业向学校输送高层次的企业师资，参与课程设计类、工程技术

类课程的教学和指导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等各个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过程；

4、在各个“卓越计划”参与企业中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由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负责，其任务是与高校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承担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5、企业提供卓越工程师培养所需的实训、实习的场所和设备，安排入选学生在企业的学习、实习、实践、设计和研发等各项教学环节，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对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安排学生在企业期间的的生活，承担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6、企业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卓越计划”企业所享有的各项权利。苏州大学支持“卓越计划”企业开展在职工程师培训，提高企业在职工程师的理论水平，协助企业掌握新技术、新装备；支持设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企业提升在职工程师学历层次，在职工程师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或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职工程师参加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在有关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企业可委托学校在职培养博士层次的工程人才等。

## **五、保障措施**

1、由学校和各“卓越计划”校企合作企业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企业进行挂牌；

2、企业有权对不适合进入“卓越计划”或不遵守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淘汰；

3、学校对“卓越计划”校企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使用由另文规定。

## **六、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和入选“卓越计划”企业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沟通，并签署具体协议规定；



-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3、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师范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实施方案

苏大教〔2020〕13 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及《省教育厅关于全省师范教育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标《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结合我校师范教育卓越教师培养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办学方向，坚持服务需求，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建设一流师范专业，全面引领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加强师范学院建设，推进师范教育改革，弘扬师范教育优良传统，发挥综合性大学师范教育在办学特色、专业能力培养、人才培养方面的引领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

##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至十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明显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更新完善，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升；教师教育师资队伍结构优化，以师范生为主体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立。

## 三、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师范师德养成教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夯实师德第一标准的各项工作

### 1. 师德教育课程项目

将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教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

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作为高校教师和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细化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高校师范生是未来基础教育的践行者，其道德品质关系到国家基础教育的未来，更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开设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道德信念的系列讲座和课程，通过课程主渠道培育师德。师德养成系列课程由理论教学、主题活动、实践践行三个模块组成，将师德养成的教育效果“内化”成学生终身从事教育事业的崇高品质和自觉行动，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

## 2. 师范美育养德项目

美育是审美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重视和加强师范生的美育教育，提高师范生审美品质，对于增强师范生的职业认同感，提升师范生教学艺术素养有着重要作用。在学校相对成熟的美育课程体系基础上，将美育课程融入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突出“师范性”与“美育”的有机融合，通过音乐、美术、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鉴赏、教育家的成长历程、现代教育思潮等丰富的美育课程的开设，提高学生的审美素养。同时引导师范生参与课外艺术社团及校园艺术文化活动，培育师范生的美育自觉。

## 3. 师范文化建设项目

师范文化是师范教育的灵魂和精神，发扬苏州大学师范教育传统，通过开展学校师范教育历史溯源研究、校友资源研究、优秀师范校友回校座谈、“明日之师”大赛以及“普通话推广周”等多样化活动，加强学校师范文化建设。强调师范文化对师范生思想和行为的价值导向和激励功能，遵循师范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注重未来教师职业道德的养成教育，职业情感的体验教育和职业技能的实践教育。

(二) 师范人才培养改革行动计划——探索推进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多措并举提升师范人才培养质量

## 4. 师范专业招生改革项目

探索师范专业招生及培养改革。在学校获批进行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后，安排师范类专业部分招生计划进行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

工作，择优选拔品学兼优并具有从教潜质的优秀师范类人才；根据高考改革带来的基础教育教师需求变化，调整招生专业结构，适度扩大招生规模，为基础教育培养紧缺的学科教师；推进“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开展师范生定向培养工作，在省内提前批次面向苏州市所辖县

（市、区）招收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为苏州培养一批愿意扎根农村、甘于奉献、一专多能、素质全面的本土化的师范人才；继续开展专业大类招生及培养工作，在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时增加面试环节，建立师范生转入转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吸引更多优秀学生修读师范专业。

### **5. 师范生本硕贯通项目**

重点探索师范生本硕贯通培养。推进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本硕贯通培养机制，通过校内二次选拔，遴选热爱教师职业、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学科基础扎实、有一定学科教育研究能力的优秀师范生免试攻读学科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积极申请教育部六年一贯制硕士层次复合型师资培养项目，探索开展师范双专业卓越教师人才培养。

### **6. 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改革项目**

改革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行教育硕士集中培养制度，强化教育素养和学科教学实践。从质量标准、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育过程以及学位论文等方面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教育硕士研究生在经过一年的学科专业课程学习后，根据学校制定的教学实践方案和要求，在专业所在学院（部）的指导下完成教育实践。研究生院和师范学院负责指导与监督教育硕士人才培养过程及质量。

### **7. 非师范生师范教育项目**

为有志从事师范教育的非师范生提供成长成才的通道。面向师范专业学生开设的教师教育类公共基础课程、师德养成的通识选修课程等均允许非师范专业学生申请选修；鼓励非师范专业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已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非师范专业学生可结合专业毕业实习的要求，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见习、研习、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 8. 复合型师范人才培养项目

根据 2019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分类推进师范专业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跨学科联合等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三) 师范教育实践教学行动计划——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着力提高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

## 9. 师范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苏州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对标《认证标准》及《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在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的基础上，分校区建设师范生通用技能实训室，出台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要求及规范，制定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考核标准，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教师通用技能考核由师范学院统一管理和实施。以每年的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为抓手，形成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师范学院及学生专业所在学院（部）共同负责的机制，并制定相关的竞赛制度。

## 10. 师范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制定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通识教师教育课程、学科教师教育课程以及教学技能实践性课程，以课程方案高品质带动师范实践教学的高质量。推进教育实践课程化，提高师范专业实践课程比例，将学科教学技能培养、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名师系列讲座等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改变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采用案例教学、观摩教学、问题研讨、模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开展课程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对未来教师的挑战。

## 11. 师范实践教学体系建设项目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改进实习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实践教学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试点师范生在实习基地学校进行多学段职业体验，建立

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推动情境式学习、问题式见习、驻校式实习、课题式研习一体化。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

### **12. 师范实践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全面推行教育实践“双导师制”。师范生教育实践由大学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学校选拔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学教育实践教学实践的教师，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遴选优秀教研员和教师协助指导。同时学校与中小学、教研机构通过专题研究、协同教研、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

### **13. 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在现有的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基础上，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和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实践教学条件，在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学校发展等多方面建立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实践基地应具备良好的校风师风、较强的师资力量、丰富的课程资源和教改实践经验，确保能为师范生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充分的实践机会、有效的实践指导和安全健康的实践环境。

### **14. 师范实践教学制度完善项目**

充分利用江苏省师范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师范生基本功考核、教育实践环节等进行质量监测。推进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做到实践（包括见习、实习和研习）前有明确要求、实践中有监督指导、实践后有考核评价。根据师范类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不同培养要求，制定相应的教育实践要求、实践计划、实践手册、评价标准等工作规范，建立并完善以实践计划、实践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践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践档案袋制度。

### **15. 师范实践研究能力强化项目**

在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培养的同时，强化师范生的实践研究能力，培养更多“研究型教师”。鼓励师范本科生，明确要求教育硕士研究生，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际开展研究，关注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

中具有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重要问题，致力于教育实际问题的解决和教育实践的改进。

**(四) 师范教育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深化校地合作，建立“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

#### **16. 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项目**

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科学研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通过建设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与区域中小学共建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等，积极搭建区域基础教育合作研究平台。借鉴“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学优秀实习生”项目的成功经验，在试验区完善教育实践与就业一体化的指导体系，提升师范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 **17. 教师教育专业师资地方合作项目**

根据《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要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工作，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制度性地鼓励和引导教师教育专业师资到中学兼职，感受实践需要，发现实际问题，参与中学和教育行政机关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探讨和积累案例性的教学方案和教师职业道德培养的具体方案。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等共同发展机制。

#### **18. 师范类毕业生跟踪反馈制度建设项目**

根据《认证标准》，建立师范类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形成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不断优化“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完善高校与中学合作的“互补系统”、学习与工作相结合的“互动系统”，在有效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建立和完善培养教师教育人才的绩效评估制度。

**(五) 师范教育师资优化行动计划——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建强优**

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 19. 高水平教师教育师资引进项目

加大引进高水平教师教育师资的投入力度，把引进高水平教师教育师资纳入苏州大学人才发展战略，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根据《认证标准》，每个师范类专业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同时优化教师教育师资职称评聘体系，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作为绩效分配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 20. 教师教育类兼职教师工作机制完善项目

制定教师教育类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明确兼职教师的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鼓励兼职教师参与教育硕士指导、本科生指导、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等具体工作；制度性提供兼职教师开设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师教育类课程的路径，制定相关规章，确保教师教育类课程任课教师中至少20%的教师来自中学一线优秀教师；充分发挥中学一线名师的人格魅力，制度性开设教师职业品德、信念的讲座和教师职业道德课程；开辟兼职教师与专职教师联合申报校内外各类科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和各类奖项的途径，鼓励兼职教师融入学校的教师教育专业师资队伍。

### 21. 教师教育师资发展项目

提升教师教育师资专业化水平，增进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认同，创建教师教育师资发展共同体。构建教师教育师资（含兼职）从入职培训到在职发展的系统提升体系，开展不同层次的研修项目，通过采用理论研修、跟岗学习、学校问题诊断、境内外教育考察、课题研究等形式，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六）师范教育国际交流行动计划——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拓宽师范类学生和师资的国际视野

### 22. 教师教育国际化办学项目

推行开放式国际化办学模式，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在原有与国（境）外大学及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的基础上，开辟和增



加与国（境）外高校教师教育专业的合作，加快推进教师教育国际化进程。成立苏州大学师范类专业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推进教师教育专业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并不断增加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出国（境）研修经费，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教师。

### **23. 教师教育师资及管理者的国际交流项目**

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及管理者的国际交流力度，鼓励和资助相关人员出国（境）进修，并将这项工作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内容，争取每年派出3名左右的教师教育师资及管理者出国或出境访学和进修。根据《认证标准》，使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 **24. 教师教育国际研究项目**

加强教师教育类研究，鼓励教师教育师资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择优进行资助，提高教师教育国际学术对话能力和竞争力。定期举办研讨会与论坛，就学科教学、课程改革、教学管理、师范生生涯规划指导、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师范生心理健康，以及师范生职业认同等议题进行国际研讨与交流合作。

## **四、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苏州大学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计划实施周期为5-10年，专家委员会对实施进展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并对计划方案进行动态调整。

### **（二）加强政策支持**

优先支持师范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公派出国（境）留学、实习、交换生等；支持教师教育骨干教师国内访学和出国（境）进修。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作为教师教育师资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对师范学院的教师队伍建设和运行保障给予政策支持。

### **（三）加大经费保障**

学校将“师范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实施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

算，同时积极争取校外经费,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师德课程、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示范性实践基地建设、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出国（境）交流等工作有序开展。

# 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意见

苏大教〔2020〕53号

教育教学能力是教师专业素质的核心，是新时期师范人才培养的关键，是深化师范教育改革、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全面提升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培养契合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范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出如下意见。

## 一、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目标

师范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围绕适应基础教育教学需要、突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四有”好教师的目标建设要求，完善师德教育的长效机制。通过系统设计和有效指导，促进师范生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学生指导以及教育教学研究等能力，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 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基本原则

**1.突出师德。**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把提高师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师范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2.夯实基础。**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对新师资的要求，培养拥有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丰富的教育科学理论，掌握现代教育技术的师范人才。引导师范生将专业知识和教育学、心理学等理论与方法转化为从师任教的职业行为方式，并使之趋于规范化，促进学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形成。

**3.强化实训。**加强师范生基本功实训平台和实践基地建设，将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见习、实习等教育实践贯穿培养全过程。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师教学方式和师范生学习方式，提升师范生信息化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

**4.重视教研。**重视师范生的教育研究能力的提升,培养更多“研究型教师”。鼓励师范生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际开展研究,关注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重要问题,致力于教育实际问题的解决和教育实践的改进。

### **三、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主要措施**

**1.开展师德养成教育,重视师范生教学能力整体发展。**开设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道德信念的课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范生爱岗敬业意识及坚定的师德信念的培养;开展法治教育,提升师范生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通过经典诵读、专题培训等形式传承师道,涵养师德;邀请一线优秀教师走进课堂,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培育师范生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将师德养成的教育效果“内化”成学生终身从事教育事业的崇高品质和自觉行动。

**2.优化课程体系设置,夯实师范生教学能力基础。**优化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增强课程体系的关联性、系统性和一致性,提高专业教学与学科教育课程的融合度,重视与基础教育衔接课程的设置,帮助学生尽快地掌握基础教育教学内容,熟悉基础教育相关教学过程;增加实践课程或模块的内容与学时,设置延续性、阶段性、分散性、集中性相结合的贯穿师范生培养全程的实践课程体系,通过实践课程整合、联结师范生教学技能培养环节,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创新课程教学内容,实时融入最新教育研究理论和新课改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采用案例教学、观摩教学、问题研讨、模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效果,夯实师范生教学能力基础。

**3.加强教学技能训练,提高师范生教学能力水平。**创新师范生教学技能培养模式,聘请基础教育一线优秀教师对师范生进行精准的教学技能训练与指导;加强师范生教学技能实训室的建设、管理、运行与使用,为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利用智慧教室、远程互动平台、网络教学平台等资源和手段加强师范生信息化素养和技能的训练;

通过多样化的实践活动,如教育实习、见习、说课比赛、课件制作竞赛、课程设计大赛、微课竞赛等,让师范生积累经验,在实践中练就过硬的教学技能。

**4.强化研究能力的培养,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层次。**将教学研究能力作为师范生的必备素养列入师范生培养目标,增设与教学研究能力培养相关的课程,强化师范生的教学研究意识;以“研”为核心,以项目和实习为驱动,以研究报告或毕业设计(论文)为主要成果形式,使师范生在教育实践中掌握教学研究方法;与基础教育学校合作开展师范生教学研究能力培养工作,高校发挥理论研究优势,基础教育学校发挥实践教学优势,形成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优势互补,建立“双导师制”,通过研究能力的培养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层次。

#### **四、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保障机制**

**1.建立完善的组织机制。**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工作按学校和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进行。教务部、研究生院全面负责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各类教学资源,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师范学院会同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部)拟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的基本规范要求,训练计划、训练实施以及训练考核等相关工作,促进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的稳步提升。

**2.构建科学的实训体系。**对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建设“苏州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保障师范生开展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的基本条件;根据各专业特点建设面向师范生的专业实验或实训中心,加强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拓展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制定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标准,完善包括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在内的教育实践体系。

**3.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校内外合作培养机制,建立教学能力培养“双导师制”;以教师教育理论为基础,结合教育实践前沿,引进优秀师资力量,注重校本培养,吸纳具有丰富基础教育教学经验的教师来校进行一线教学工作的经验分享和教学指导,全面加强师范教育教师队伍的建

设。

**4.拓宽研究能力培养路径。**完善师范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培养学生基本的教学研究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学生参加教师的项目团队或组建学生团队,依托各类项目提升学生的教学研究能力;通过职称评定政策激励和引导高校教师与基础教育教师合作开展对师范生教学研究能力的培养,并以制度形式分别规定二者各自在师范生培养过程中的基本职责和要求。

#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改革行动计划

苏大教〔2018〕64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苏州大学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步伐，推进具有中国底色、苏州大学特色的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部署，结合江苏省教育综合改革目标与需要，全面推进《苏州大学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苏州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特制定本计划。

## 一、主要背景与重要意义

### （一）主要背景

当今世界正发生着深刻复杂的变化，人类社会发展面临着很多机遇和挑战。如何进一步提高中国的竞争力，进一步发挥中国在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话语权，迫切需要培养更多具有世界眼光、品德高尚、专业精湛的接班人。苏州大学的发展目标是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理应担当起这种历史使命和责任，通过一流本科教育改革，塑造符合国家需要并具苏州大学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就成为一种必然选择。

### （二）重要意义

一流本科教育改革是顺应世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才需求和教育形态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世界一流大学纷纷开始了新一轮的本科教育改革。强调通识教育，反对大学教育过度专业化；改变教与学的方式，提倡以“学”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学习空间虚拟化，利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学创新；注重学科交叉，鼓励原创思维等都是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重点。为了实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建设目标，苏州大学必须主动研究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变化，思考和应对变革所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一流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是在历史改革成果基础上实现新跨越的内在要求。进入21世纪以来，苏州大学共经历了三次本科教育改革，完成了

从学年制到完全学分制的重要转变，初步构建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课程体系，逐步落实了“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的本科人才培养基本目标，为全面构建具有中国底色、苏州大学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苏州大学研究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初显成效。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是针对问题提出新目标、运用新手段、制定新举措，推动教育观念更新、模式变革和体系重构的一次改革，必将带来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对于苏州大学实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理念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新征程。

### （二）基本理念

以学生成长与发展为中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深耕内涵，促进交叉，尊重选择，注重体验”的卓越教育理念，构建具有中国底色、苏州大学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会思考、会学习、有创造力和适应未来社会变化”的卓越人才。

## 三、基本目标与主要任务

### （一）基本目标

通过一流本科教育改革，到2020年初步形成具有中国底色、苏州大学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本科教育总体水平进入国内一流行列；到2030年，本科教育总体水平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 （二）主要任务

继续完善“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融合”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打造高水平通识核心课程，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改革，推行研究性教学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育人全程。

持续推进多元化、开放型的人才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改革，拓宽培养口径，为学生多元化发展奠定宽厚的学科



知识基础与能力基础。重审专业培养方案，减少必修学分，给学生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探索学科专业交叉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行跨学科、自定义辅修学习机制，实施更加灵活的学分认定制度，最大程度上激发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潜能。

构建“平台-保障-文化”三位一体的卓越教学支撑体系。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搭建多维协同育人平台。改革教学资源配置机制，推进教学组织体系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本科教学高效有序运行。大力推动卓越教学文化建设，从认知、认同和实践三个维度形成卓越教学文化的浓厚氛围。

#### 四、思路与措施

(一) 固本强基育人计划——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突出学校育人本源

1. 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开展认知、认同和实践“三位一体”的卓越教学文化建设。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全校上下必须统一思想，牢固确立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和中心地位，全员通力为教学服务。开展卓越教学文化建设，通过认知、认同和实践三个维度来推进“卓越教学”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师生心中落地生根。定期组织开展系列宣讲活动，鼓励师生以亲身的经历、有影响的事件、明白的规则、简单的概念、浅显的故事和朴素的道理诠释感悟，提升对“卓越教学”的认知度；在职称评定、绩效激励等学校政策和制度建设中进一步突出价值引领和利益导向，提升对“卓越教学”的认同度；定期编发典型案例，评选表彰“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标兵”等先进典型，形成践行“卓越教学”的浓厚氛围。

2. 以质量提升为导向，改革教学资源配置机制。教学资源保障是办好一流本科教育的基础。学校将建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学资源配置集中到强化教学、提升质量上来，加大一流本科教学团队的建设与引进力度，实现本科教育教学设施与条件的全面升级。建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学习支持环境，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等。以“名城名校”建设为契机，加

强校企、校地合作，健全多渠道筹集教学经费的体制，保障本科教学高效有序运行。

## （二）体制机制革新计划——坚守研究型大学育人目标，推进教育教学组织体系创新

3. 以研究型大学内涵为指针，创新人才培养多样化目标的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型大学办学目标是全校共同的使命和愿景。同时，它对不同学院（部）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也提出了共性基础上的多样化要求。为此，学校和各学院（部）应充分调动校内外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要素，围绕研究型大学人才培养多样化的要求进行机制和路径上的创新。

4. 以信息技术运用为助力，适应并引领大学组织形态变化的趋势。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将引领本科教育体系的全方位变革。这不仅表现在教学模式的改变、学习环境的创新、服务平台的整合、师生能力的提升，而且更重要的是带来大学组织形态的创新，网络学习空间将会成为大学组织形态的基本组成。校外教学资源的引入、校内教学资源的共享都是大学组织形态创新的可能途径。参与、探索大学组织形态的创新将使学校掌握发展主动权，也能使学校更好地履行促进教育公平的使命。

5. 以学科规划与建设为龙头，优化学校办学组织结构体系。在全面评估学科点及其资源条件基础上，做好学科点发展规划与建设布局。以此为龙头，实现学科布局与专业结构调整的联动，对学校二级办学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适时组建学部，对我校具有传统优势的师范专业教育实现办学组织机制上的优化创新，提高资源配置的集约化水平、专业办学效率和人才培养质量。

6. 以对二级教学单位的赋能为重点，落实学院（部）的办学主体地位。学院（部）是决定学校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学科与专业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分配、人才培养目标及其方案制定、学生发展等重大事权、人权、财权等是学院（部）开展办学活动的基本权利。学校将坚持放管服改革，从而为学院（部）发展增加新动能，切

实保障、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在学院（部）发展中的中心地位。

7. 以强化通识教育为核心，实现通识教育组织体制的创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融合是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的基本趋势。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都需要学校进行统一的规划与组织管理。开展通识教育涉及的专业师资多元，如何通过体制或机制设计动员更多高水平师资开展研究性的通识课程教育，而不仅仅是普遍性知识的普及，这是通识教育组织形态创新的关键。在这种组织体制创新中也应兼顾到对关系学校综合性发展特质的基础性专业和师资的保护。

8. 以课程或课程群建设为中心，试点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PL，Principle Leader）组织机制。课程是专业教育的最小单元，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基本着力点是要有高水平的课程或课程群。为此，建立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制不仅可以明确课程建设与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和基本任务，而且可以通过跨教学单位双聘、外聘等方式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教学力量，形成核心课程教学团队，从而保证课程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三）融通跨界培养计划——创新跨界人才培养机制，满足学生多样化成长需求

9. 完善课程体系，加强基础融通。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课程改革，建设以“中国系列”、“经典导读”、“跨学科课程”等为重点的通识核心课程，强化对阅读、写作和交流等核心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继续推进基础课程改革，加强理工科学生的数理基础和文科学生的文史基础教育，通过采用分层教学、小班教学等方式提高基础课程教学质量，为学生的长远和个性化发展奠定扎实的知识基础。

10. 深化专业大类招生，改革大类培养管理。全面实行大类招生培养和管理，搭建科学合理的大类招生与培养架构，集聚并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夯实学生发展基础，拓宽学生自选专业和个性发展的空间。以“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理念为指导，在深化推进专业大类招生的同时，重点改革大类培养管理，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尊重学生个性需求，坚持志愿优先原则进行专业确认，真正发挥专业大类招生的优势，

提高学生对专业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11. 推行校内二次选拔机制，探索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未来社会的需求特征，加速了人才知识结构由单一学科型向多学科交叉融合型发展的转变。为此，学校将在总结唐文治书院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在人文社科类专业中开展多元复合人才培养实验项目，学生通过选拔进入，毕业时可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和辅修双学位。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新工科领域开展交叉学科实验班，围绕跨学科人才培养目标从课程体系、研究平台、实践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重点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大数据科学与技术等领域开展相关实践。

12. 尊重学生个性，创设多元发展途径。教育最重要的是释放学生的学习力。因此，指导学生学会思考和学会选择是大学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自主发展，学校将进一步完善转专业政策，继续扩大学生专业转出、转入的开放度。基于“跨界”理念，全方位地从跨学科、跨专业、跨时空、跨文化等视角进行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创新：启动双学位专业扩容、辅修专业运行机制和制度重建等相关实践；实施更为灵活的选课和学分认定制度，鼓励学生通过选择学习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转换名校课程学分、创新创业学分、自主研学等方式完成学习；打通本科生与研究生选课通道，通过本硕课程学分互认吸引优质生源进入学校本硕博全链式人才培养体系。

#### （四）多维协同育人计划——探索多维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13. 构建协同育人新体系，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导向，集聚资源要素，推进学科专业与人才培养协同，加强校校协同、校企协同、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协同、线上与线下协同等，构建多方协同育人的新格局，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14. 深化科教协同，推进学术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国家试点学院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推广其科教融合协同培养学术型拔尖创

新人才的典型经验。以提高学生的学术能力为导向，以新生研讨课程、跨学科通识核心课程、创新性实验项目等为载体，将校内优秀科研团队、先进实验室和前沿项目等优质科学研究资源引入育人过程。与校外优秀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培养计划，科研院所选派导师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和课程开发、提供项目研究方向和项目指导、与学院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共同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15. 深化校企（政）协同，推进卓越人才培养向纵深发展。重点在法学、医学、新闻传播学等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协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实现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的制度化，为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和卓越教师等在内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搭建立体化的协同育人平台，完成与国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2.0 版要求的对接。

16. 深化“书院-学院”协同，探索多种形式的书院制人才培养模式。书院建设的主旨是通过良好的公共空间设计和通识教育与跨学科教育元素的植入，有效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服务学生的全面成长。以敬文、唐文治书院改革经验为基础，继续在导师制度建设、书院特色文化建设、学院与书院的有效联动等方面开展探索和实践，适时推动这些改革经验的复制推广，形成辐射效应。

17. 丰富国际化培养路径，创新合作育人模式。进一步完善校、省和国家公派三级选派系统，加强校校协同，扩大学生参与校际交流的覆盖面和学分认定比例，探索构建基于综合素质拓展和全球视野的国际化人才协同培养体系。整合全校资源，在建设好现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基础上，积极拓展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项目。选择优秀的合作伙伴，探索学校成立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可行性及其实现途径。

18. 构建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育人全程的新机制。以“创新创业教育，让所有学生触手可及”为基本理念指导，形成“政策—体系—平台—文化—保障”为链条的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在政策上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加大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从课程体系、竞赛体系、实践实训体系等方面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以实体物理空间建设为

主导，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器为抓手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平台；以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建设为先导，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让所有师生都能立足实际，在潜移默化 and 无形浸润过程中实现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与训练，逐步形成开放探索式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从师资、经费等方面全方位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

#### （五）一流专业建设计划——打造一流本科专业，推进专业结构调整

19. 提升专业建设标准，建设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专业是一流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学校要进一步转变专业建设理念，加强改革引领，将学校优势专业打造成省内乃至全国一流专业，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在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上，研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出台《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坚持分类发展，从学生进口、培养过程和学生出口三个环节上评价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通过持续改进与建设，打造若干个代表学校定位与水平的学科专业“高峰”。鼓励不同类型专业探索适应自身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各有聚焦、各有侧重地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各类人才，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0.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布局与专业结构。重视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的引领作用，把握学科专业内在有机联系，以学科布局与结构优化带动专业布局与结构优化。建立专业常态化评估机制，根据专业建设要素以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公布的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以《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试行）》为参照，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工作。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专业参加教育部及其他公认的国内外专业认证机构开展的工程教育、医学教育、教师教育等专业认证，通过专业认证实现专业建设的持续改进。加强动态调控，引入竞争要素，以专业评估数据为依据，在综合评价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专业的增设、改造、调整与退出机制。坚持需求导向、超前布局，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结构战略调整，试点进行新工科专业的人才培养，鼓

励跨学科设置交叉专业。

21.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进培养方案的对标工作。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抓手，坚持培养方案与各类标准对接的原则，进一步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的基础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本科医学教育标准》等标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设置科学的课程体系，确认专业核心课程，明确所有课程与毕业要求的映射或对应支撑关系。同时选择1-2所国内高水平大学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标杆，并积极听取企业、用人单位、毕业生的信息反馈，让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监测、评价与反馈培养质量。

#### （六）卓越课程打造计划——拓展优质课程资源，努力打造卓越课堂

22. 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功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新时期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命题。思政课与专业课同为育人主阵地，只有牢牢把握专业成才和全人教育的共通点，构建全员、全过程的大思政教育体系，形成“各门课程都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的工作思路，才能将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在每一课堂。为此，学校将加快推进由“思政课程”走向“课程思政”的教育教学改革。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深入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课程体系。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改革，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改革。培育思政功能明显的示范专业课程，通过示范课程的引领作用，带动其他课程思政功能的发挥。

23. 丰富课程资源，提升课程建设标准。以培养“素质高、视野广、

能力强、有创造”的卓越人才为目标，持续推进苏大课程“3I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对各类课程项目采取“稳步推进、分类建设”的原则，通识选修课程、网络进阶式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全英文教学示范课程、微课程（群）等课程项目建设的重点是提升课程质量，创新创业课程、高年级研讨课程等课程项目建设的重点是扩大课程数量，以满足人才培养需求。根据《苏州大学课程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探索基于教学目标达成度的课程评估制度，实施课程的准入与退出。

24. 系统改进教学模式，注重学生学习体验。以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的建设与运用为抓手，进一步推进研究性教学模式改革，打造卓越课堂。改进课堂教学方法，从“满堂灌”讲授式教学向启发式、互动式教学转变，强调以问题或任务为导向，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主动探索、主动思考和主动实践。改变学生的学习方式，通过自主学习、课堂研讨和小组学习等方式，培养学生自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沟通合作、独立思考等能力。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工具的便利性、交互性、协作性、开放性等特点，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重视学生的学习体验，提高学习效果。改进学业评价方式，继续开展课程的过程化考核，试点非标准化考试，适当提高学业挑战度，进一步推动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考试方式变革。

**（七）教师职业发展规划——打造一流师资队伍，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25. 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完善《苏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明确教师工作职责，增强教学规范意识，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并将其作为教学工作考评的重要指标。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自觉成为学生正确政治方向的引导者和高尚品质的塑造者。

26. 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以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和教学质量的改进为目标，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



设。重视教师发展，制定教师发展分类指导方案，帮助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根据不同教师群体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专项培训，突出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实践，以及信息化教学手段与工具的学习和使用，探索适应学生身心发展和课程特征的教学模式。以教学示范为抓手，搭建教学交流平台，积极组织国内外教师教学发展交流合作，推进教学经验分享和教学改革创新。

#### 27. 构建常态化教学激励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

学校一切教育教学工作的实现都依赖于教师积极性的调动和发挥。学校应科学认识教师的劳动价值，充分尊重和信任教师，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教学一线和重点教学岗位倾斜的奖励体系。加大对教师课程建设与开发、教学学术研究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引入竞争机制，对教师进行综合评价，使教学效果好、工作能力强的优秀教师能够脱颖而出。改善教师的发展空间，以教师个体的发展为内核，将教师的持续培养作为教学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师在职学习、海外研修、参与实践等给予时间、空间上的保障与支持，为教师的自我价值实现创造条件。

### （八）质量保障提升计划——完善本科教学工程和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28. 加强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顶层设计，培育高质量教改教研成果。本科教学工程既包含有形的课程资源、教改课题、教学平台等项目建设，也包括无形的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学校将着力加强项目的政策引导、资金投入和顶层设计，深化教改成果的经验总结和推广示范，强化外部专家咨询指导作用，通过完善项目培育体系，推动项目提质升级，打造一批在省内外具有竞争力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29. 强化教学管理与教学评价，构建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估机制。强化教学质量保障组织建设，完善学校、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三级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和教学信息员队伍作用。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并完善专业、课程及教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环节的质量标准

及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以学校新一轮校园规划调整为契机，启动建设智慧校园与智慧教室，有效改善师生教学体验。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评价体系，重视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持续开展本科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在资源分配、专业结构优化与调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学院（部）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提高毕业生质量的社会认可度。借鉴国际通行的“大学生学习性投入调查方法（NSSE）”，以学生学习体验和培养目标达成为导向，探索学生自我评价、相互评价以及教师评价相结合的学习效果评价机制，建立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机制，探索与国际接轨的本科教育质量第三方评估机制。

30. 加大信息数据支撑力度，建立教学质量反馈机制。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充分发挥数据平台的作用，实现数据的采集、管理、查询、分析与上报的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对学校办学条件各项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为学校制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引入“基于手机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教学互动与评价）”，全面收集教学质量评价数据，注重精准量化和实时反馈教学效果，多维度持续跟踪教学实施与组织的全过程。利用教务管理系统，开展日常教学数据监测工作，从学籍、师资、专业、课程、成绩等不同维度进行大数据学情分析，为教学运行、专业调整、学业预警、教研教改、政策制定等提供数据支撑。

#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8〕6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苏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改革行动计划》（苏大教〔2018〕64号），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发挥教学团队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团队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目标引领下，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以课程（群）为平台组建的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教学活动组织。

##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按照“名师领衔、优化梯队、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的思路开展教学团队建设工作。面向全校遴选60-80个教学团队，重点围绕通识教育课程、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等进行课程建设改革与实践。争取到2020年，努力建成一批高质量的课程（群），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形成一系列标志性教学成果，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第四条 教学团队主要职责与任务。

（一）加强教师学习共同体建设，完善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开展教学梯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促进教学发展、专业发展、个体发展，提高育人能力，提升教研水平，提高综合素质。

（二）落实学校、学院（部）的课程教学任务，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参与专业建设、制定课程教材等建设规划，落实课程教学质量保障。

（三）熟悉掌握本专业、领域人才培养状况，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确立课程建设和改革的思路，打破课程间壁垒，加强资源整合，优化课程体系。

（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注重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技术等方面的改革与实践，改进学业评价方式，推进非标准化考试等，提升教学成效。

（五）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总结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加大优秀教学成果的宣传和推广。

### 第三章 教学团队组成

第五条 教学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合理的梯队结构，规模适度，团队成员年龄、职称、学缘结构、专业发展方向等结构合理，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团队人数的30%。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成，可视实际需要，聘请来自行业、企业及相关领域专家及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第六条 每个教学团队设负责人1名。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具备高级职称，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思维。

（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

（三）熟悉所在团队各教学环节，特别是课程（群）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工作。

（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完成人。
2. 校级及以上重点 / 特色 / 品牌专业/卓越项目负责人。
3. 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主持人。
4. 校级及以上课程类项目负责人 / 主讲教师。
5. 校级及以上教材项目负责人或出版教材主编。

第七条 教学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要求：

（一）从事与申报团队相关的课程教学、实验 / 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良好。

（二）具有较丰富的教研教改经验，原则上近三年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发表教学论文，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等活动不少于一项 / 篇 / 人次。

（三）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工作责任心，具备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

####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申报程序为：

（一）各教学团队原则上由各学院（部）、教学单位根据学科特点、专业发展、社会需求和教学实际，经所在学院（部）、教学单位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与申报。

（二）跨单位组成的教学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团队主体教师所在单位组织推荐与申报。

（三）学校统一组织评选和立项工作。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教学团队实施团队负责人负责制。

第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按照立项建设的任务书要

求，立项第二年实施中期检查，第三年进行结题验收。教学团队业务上由教务部负责指导，具体工作由所在学院（部）、教学单位归口管理，跨单位组建的教学团队由推荐申报单位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为批准立项的每个教学团队安排 10 万元专项建设经费，经费管理参照《苏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大教〔2013〕86 号）执行。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六个月之内再次检查不合格即项目终止。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由团队负责人负责。

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总结报告，学校组织评估验收。教学团队应完成目标任务和标志性成果不少于以下三项。

（一）省级及以上教学类奖项 1-2 项。

（二）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1-2 项，团队成员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人均 1 篇。

（三）省级及以上课程项目立项/称号，建成校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 1-2 门；编著教材获省级及以上立项/出版，获校级精品教材称号 1-2 项。

（四）有 1-2 门课程实施研究性教学模式改革，课程考核采用过程化考核方式，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优。

（五）培养的青年教师在校级及以上的教学竞赛中获奖；团队成员获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六）指导的本科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撰写有较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形成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产品或服务及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等；指导学生、代表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等。

第十三条 若团队或成员在建设期内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

主要完成人取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一项及以上，经认定可视同完成团队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教学团队，学校视团队建设成效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情况，给予每个教学团队一次性奖励 5-10 万元。对建设成效特别突出的，学校授予“苏州大学一流本科教学团队”称号。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教学团队立项资格：

- （一）团队负责人未履行职责，团队建设工作停滞；
- （二）出现学术不端、失信等问题，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 （三）半数以上成员离开教学团队；
- （四）其他经认定的情况。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的推荐申报原则上从学校建设成效突出的一流本科教学团队中产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苏大教〔2018〕6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苏政发〔2016〕79号）部署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苏教高〔2018〕11号），结合学校“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和《苏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改革行动计划》（苏大教〔2018〕64号）的要求，现就学校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综合改革。把建设一流本科专业置于学校一流学科、一流本科教育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全局中统筹考虑，通过深化人事制度、教育教学、科研创新、资源配置、内部治理等综合改革措施来推动专业建设，促进专业建设上水平。

2. 坚持分类发展。鼓励支持各专业依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需求导向，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模式，各有聚焦、各有侧重呈现专业建设成效。

3. 坚持示范引领。通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形成专业建设高峰，及时总结完善和推广经验，带动其他相关专业建设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4. 坚持动态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方案审核、中期检查、反馈预警、结项验收、绩效考核，根据建设实效差异化支持，建立淘汰机制。

### （二）主要目标

按照“巩固优势专业、打造特色专业、发展新兴专业”的建设思路，突出重点，加大投入，面向全校遴选20-30个专业进行重点建设，通过进一步改善专业办学条件，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争取到2020年，率先成为国际国内同层次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特色鲜明的专业。



## 二、主要任务

（一）建成一批专业高峰。各立项专业对照行业、国内外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现状，评估自身办学实际，突出需求导向，打造与专业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细化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各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专业特色与优势，在深耕细作、扎实推进中做强做特，形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高等教育专业高峰。

（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通过深化课程体系改革，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梳理总结“卓越人才计划”、“基础学科拔尖人才计划”等项目实施工作基础上，探索实践“六卓越一拔尖人才计划”2.0版，努力培养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各类拔尖创新型、卓越应用型、高端复合型人才。

（三）探索一流的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国际学术前沿与国家发展战略需求，以学生为中心紧抓本科教学内涵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课程、教材、课堂的改革与建设，推进探究式、研究性教学模式改革，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制度，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个性差异探索形成人才培养创新机制与模式。

（四）打造一流的教学团队。完善政策制度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保障高层次人才配备到本科教育。加强教学团队负责人选拔培养，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在职培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水平，并着力培养或引进国内国际知名的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负责人，打造一批教学热情饱满、教育教学能力过硬、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教学团队。

（五）开发一流的课程教材与平台资源。优化专业内部课程结构，加强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优质课程和教材建设力度，强化教学信息化和实验教学中心等平台建设，促进科研平台到教学资源、科研成果到课程内容、科研素养到创新意识的转化，深化专业链与产业链的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和专业建设协同创新，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 三、项目实施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的专业，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各项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并且达到《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通用指标体系》（附件）中提出的申报条件。

### （二）遴选办法

按照条件审核的原则，由各学院（部）对标自评、择优申报，学校组织遴选。

具体流程：学校发布申报通知、采集数据、受理申报材料等——组织遴选——审核并公示后发文公布。

### （三）项目建设

1. 学校制定《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通用指标体系》（附件），明确一流本科专业申报条件和结项验收标准。

2. 总体进度。每个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2018年开始遴选，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

3. 项目管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学校成立“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立项专业所在学院（部）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

4. 经费支持与奖励。学校给予每个立项专业30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分期拨付，原则上每年投入100万元，立项专业可根据实际用款需要确定建设周期内每年投入额度，学校根据申报情况予以统筹调整。

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且建设成效突出的专业，经考核评估学校一次性奖励立项专业所在学院（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立项专业在建设期满后2年内高标准通过国际专业认证，在国家级（省级）专业、课程、名师、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等方面取得突破的，经学校认定后可另奖励专业所在学院（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保障措施。学校将对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的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和资源分配、招生就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予以政策倾

斜并充分赋权，为专业发展增强活力，有效下移管理中心，坚持放管服改革，切实保障项目建设单位顺利推进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工作。

#### 四、考核验收

（一）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采用年度报告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终止项目建设。

（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满，由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依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及《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通用指标体系》进行验收评估。

（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结项时，学校组织经费审计和责任审计。凡项目未能如期达标的，学校将收回项目结余经费并视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和所在教学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附件：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通用指标体系

## 附件

##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通用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等级 A	等级 B	等级 C
1. 专业目标与要求	1.1 培养方案	1.1.1 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培养方案制定程序规范严谨、科学；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中有同行专家参与	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具体；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高；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有同行专家参与充分	专业培养目标较明确；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较高；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有同行专家参与	专业培养目标含糊不清晰；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不高；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无同行专家参与
2. 师资队伍	2.1 师资结构	2.1.1 专业生师比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专业所有在校生/专业专任教师即为专业生师比	专业生师比满足教育部规定的专业类合格标准	专业生师比超过合格标准在 10%之内	专业生师比超过合格标准 10%以上
		2.1.2 专业教师结构	专业有完善的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在 50%以上；专业教师本、硕、博士学位中至少一个学位与本专业相关或在本专业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从业 5 年以上经历的老师比例不少于 75%；主讲教师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40%；有一定比例的外单位兼职教师	师资队伍结构各项指标全面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	基本达到本专业相关主要标准但仍有不足	与本专业相关标准有较明显差距
		2.1.3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专业教师具有半年以上企业或行业实践经历、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合作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参与与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比例不低于 30%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达到 30%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未达到 30%但不低于 15%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未达到 15%
	2.2 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与业绩	2.2.1 教师教学获奖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单人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达到 30%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未达到 30%但不低于 15%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低于 15%
		2.2.2 教师科研和创作情况	近五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等合计不少于 2 件/人/年、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人/年（理工农医类专业）或 1 万/人/年（人文社科类专业）；全专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教师科研 3 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	教师科研 1-2 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	教师科研指标均未达到标准

	2.2.3 中青年教师 发展	专业实施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近五年 50 岁以下（不含 50 岁）的专业专任中青年教师接受培养，包括参加 3 个月及以上的国内外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 3 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参加各类教学会议或培训、各类省级人才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单人多次接受培养的不重复计算	专业建有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且执行良好；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达到 30%	专业建有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未达到 30%但不低于 15%	专业无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或有制度但未执行；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未达到 15%	
2.3 教师精力投入	2.3.1 教学任务承担	近五年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 90%以上；专业课程中近五年由高级职称教师授课比例除以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0.8；企业行业兼职教师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2 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	仅 1 项指标达到标准	2 项指标均未达标	
	2.3.2 参与学生指导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及各类比赛和创作的比例	比例达到 60%	比例未达 60%但不低于 30%	比例未达 30%	
	2.3.3 教学研究与改革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各类教改项目、发表教学论文、出版教材的比例	比例达到 70%	比例未达 70%但不低于 40%	比例未达 40%	
3. 教学资源	3.1.1 实验室建设及管理	专业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生均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	实验室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良好；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值达到国家标准	实验室有管理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值低于国家标准但不低于标准的 60%	实验室管理制度缺失或有制度但未执行；实验室面积、仪器设备值低于国家标准 60%	
	3.1.2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有稳定、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 3 个且有合作协议；面积和设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符合实习、实训需求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稳定、充足，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不低于 3 个；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能力符合要求	实习、实训基地满足教学要求，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低于 3 个；指导教师基本要求，但仍有不足	没有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3.1.3 图书与信息 化资源	专业图书符合国家规定并不断充实，中外文期刊（文献数据库）能满足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专业学习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比例高，使用情况良好	图书符合国家规定且逐年充实增加，期刊、文献数据库能满足师生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比高、使用较好	图书基本符合国家规定，期刊、文献数据库基本满足师生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比不高或使用情况一般	图书不符合国家规定，且期刊和文献数据库不能满足师生基本需要，满意度低；专业网络课程资源明细不足	
	3.2 教学投入	3.2.1 教学经费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专业使用教学经费合理合规，执行良好；具有一定的自筹经费的能力	教学经费足额拨付，满足教学需求；经费使用合理，执行良好；有一定的自筹经费能力	教学经费基本满足教学需求；教学经费执行情况一般	教学经费不能满足教学需求或教学经费执行较差
	3.3 社会资源的	3.3.1 合作教育	积极开展校企、校地、校所、校校合作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教育措施具体、可行；建有校企联合实验室等人才培养平台；行业企业对专业办学或人才培养有经费支持	校企等合作教育实施情况良好；建有合作教育人才培养平台；近五年有企业经费资	合作教育实施情况一般	对合作教育不够重视，实施效果不明显

	利用			助		
4. 培养过程	4.1 课程体系结构	4.1.1 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时序关系存在一定偏差；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关联性一般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时序关系不合理；课程群（或模块）设置方向不明确，关联性差
		4.1.2 课程构成比例	课程体系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其中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15%，实践类课程（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占总学分比例符合国家要求	各类型课程学分比例合适	各类型课程学分比例比较合适	各类型课程学分比例不合适
	4.2 课程教学的实施	4.2.1 课程教学大纲	各课程都有完整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课程教学内容能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课程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教材选用合理	教学大纲完整明确，毕业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对应关系清晰；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教材选用合理	教学大纲内容较完整，但毕业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对应关系一般；大纲制定程序较规范，执行效果一般	部分课程缺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质量一般
		4.2.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课程设置合理，实验开出率90%以上，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占全部实验课程的80%以上；实习教学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开出率、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比例符合要求；实习教学计划性强、管理严格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开出率不低于8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不低于50%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不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开出率低于80%，或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低于50%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与生源情况	5.1.1 招生录取情况	专业近五年的志愿录取率或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情况	平均志愿录取率或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率不低于90%	平均志愿录取率或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率不低于50%	平均志愿录取率或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率低于50%
		5.1.2 转专业情况	近五年本专业学生申请转出比例和外专业申请转入本专业的比例	申请转出的比例不高于10%或申请转入的比例不低于10%	申请转出的比例不高于50%	申请转出的比例高于50%
	5.2 学生学习指导与跟踪	5.2.1 学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专业具有完善的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制度与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成效明显；近五年专业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比赛及获奖情况，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创业等	专业具有完善的课堂内、第二课堂、校外实践等各方面学业指导的制度与措施，指导效果明显；专业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的比例高，成效显著	专业具有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的制度与措施，但执行一般，指导效果不明显；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情况一般	专业关于学生学业指导的措施不完善，执行差；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比例低

		5.2.2 学习过程的跟踪与培养效果	专业具有完善的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的机制；专业近五年的毕业率和学位率	专业具有完善的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执行良好；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在合理区间	专业有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执行一般；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基本合理	专业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缺失；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明显过高或过低
	5.3 就业与发展	5.3.1 就业质量与满意度	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包括近五年应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初次就业率；学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专业建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或第三方调查机制	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较好，近五年年终就业率不低于90%，在本专业领域内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0%；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专业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并执行良好，或有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第三方调查	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一般，近五年年终就业率不低于70%，在本专业领域内初次就业率不低于50%；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一般；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尚可；专业有较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但执行一般，或者有一年或间隔性的第三方调查	年终就业率低于70%；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低；用人单位对毕业总体评价低；专业无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或未开展过第三方调查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监控	6.1.1 质量标准与监测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详实可查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科学、可行；定期开展质量监测，依据可靠、数据详实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比较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基本可行；不定期开展质量监测，数据详实程度一般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不全；建立的质量标准可行性差；未进行质量监测和质量评价
	6.2 持续改进	6.2.1 反馈与改进	专业建有教学各个环节的持续改进机制，执行良好	有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形成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环路，执行良好	有较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执行效果一般	未形成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7. 附加项目	7.1 专业特色		指在专业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合作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开展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特色鲜明	有一定特色，但需进一步提炼	无特色

注：本指标体系包含6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6个观测点，另加一个附加项目。针对各项观测点进行A、B、C等级评价，所有26个观测点中获得16个及以上A级且无C级，则专业所在学院（部）可推荐申报。建设期满，凡在26个观测点中获得A级不少于23个且无C级的专业，视为项目建设完成，可以结项。

#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苏大教〔2018〕10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苏大教〔2018〕67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校内劳务及奖励等方面。

第三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一般由专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五条 收入预算指学校提供的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鼓励和引导各立项专业积极争取相关行业、地方、企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的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出预算包括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校内劳务及奖励等。

1. 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支出用于培养立项专业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引进专业教师等发生的费用，包括教师进修费、差旅费、培训费、校外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引进专业教师安家费等；

2. 课程教材资源开发支出用于立项专业的现有教材、教案及教学视频等资源的开发、制作与共享发生的费用，包括视频摄制费、校外优质课程资源引进费、教材出版费、图书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信息化教学所需的系统开发费用等；

3. 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支出用于改善立项专业的本科生实验实训基地



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维修维护费、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购置费、实验室维修改造费、校外仪器设备租用费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等；

4.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支出用于提升立项专业的本科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所发生的实验实践、科技创新及竞赛活动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实验材料购置费、印刷费、摄制费、租车费、差旅费、外聘人员指导费、竞赛报名注册费、资料费、加工制作费、场地租借费、获奖奖励等；

5. 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支出用于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交流立项专业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联合培养本科生、共建一流专业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外国专家来华的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及工作酬金（补贴）等；

6.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支出是指为提高立项专业的本科生培养质量而开展的教学形式、教学方法改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租车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版面费、会议费、校外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专业认证费等；

7. 校内劳务及奖励支出是指为项目建设付出本职工作以外劳动的本校教职工劳务和学生劳务，取得教育教学方面突破性成果的奖励，根据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对立项专业的激励费用。包括《苏州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规定》（苏大财〔2017〕7号）中的各类劳务和批准设立的新增劳务，在国家级专业、课程、名师、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奖励等。

第七条 校内外人员的劳务发放标准按照《苏州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规定》（苏大财〔2017〕7号）执行。新增劳务按规定报人力资源处和财务处批准后执行。奖励标准按照《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苏大委〔2013〕48号）执行。激励费用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据实编制。

第八条 专业建设所需的校外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外国专家工作酬金（补贴）、外聘人员指导费、校内劳务、奖励及激励等支出预算不得超过总支出预算的30%，其中对立项专业的激励费不得超过总支出预算的5%。

第九条 立项专业应按照专业建设目标任务及收入预算，围绕专业建设预期绩效目标科学编制分年度预算，科学安排使用计划和结余资金使用期限。

第十条 项目预算报教务部、财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预算一经核定，应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间，确因建设需要而调整预算的，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调整。立项专业所在学院（部）在预算规定范围内提出调整方案，报教务部、财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项目建设期内的预算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立项专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方案使用专项资金，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畴办理支出，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第十三条 立项专业应加强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立项资金不得再拆分多个子项目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立项专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外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立项专业内容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立项项目采购耗材物资原则上应通过学校集中采购系统购买，并建立健全材料消耗、统计盘点制度，做好预算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学校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出国及国内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开支标准应按照学校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在建设期内的年度结存资金，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立项专业建设期满或因故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由教务部书面通知财务处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九条 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且建设成效突出的立项专业，经学校认定后，可延期使用结余的专项资金。结余资金延期最长不超过2年，使用用途不得调整。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形成的仪器设备、课程教材资源等，应积极予以开放共享，提高利用效率。

## 第四章 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实行中期考核与结项验收制度，强化过程管理。教务部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以立项申报书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坚持科学公正、规范管理、严格程序。教务部负责专业建设的过程管理；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审计处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重点审计；立项专业应当在校内公开专项资金预算、预算调整、项目组人员构成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专业，学校将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视建设成效确定奖励额度，在年终随绩效下拨至立项专业所在学院（部）的奖（福）利基金账户。专业建设成效差，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专业，学校收回已发放的激励金和剩余的建设经费，并问责立项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学院（部）主要领导。

第二十四条 立项专业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套取、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进行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立项专业应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及财务报销工作。

第二十六条 立项专业自筹资金以及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安排的其他渠道资金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分年预算表

附件

## 苏州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分年预算表

学院（部）名称（公章）：                  立项专业名称：                  年度：                  本年度申请额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说明
<b>一、教师发展与团队建设费用</b>		包括立项专业的教师进修费、培训费、引进专业教师安家费等。其中安家费按照人力资源处规定的标准发放，不重复补贴
<b>二、课程建设费用</b>		包括立项专业的相关课程视频摄制费、课程资源引进费、系统开发费等，需提供相关建设合作合同
<b>三、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费用</b>		包括立项专业本科生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所需的专用设备与专用材料购置费、租用费；仪器设备维护、升级改造费；实验室维修改造费；实验材料费等
<b>四、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用</b>		包括立项专业的图书购置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教材出版费、文献检索费、版面费、资料费、印刷费；专业认证费等
<b>五、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用</b>		包括立项专业发生的国内差旅、市内交通和租车费用；立项专业主办会议的费用及立项专业成员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学术交流的费用；立项专业邀请国（境）外专家来校交流的费用等
<b>六、测试化验加工费用</b>		包括立项专业需要支付外单位（含我校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制作、计算分析费等
<b>七、学生科研训练费用</b>		包括立项专业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训练活动所产生的报名费、注册费、场地租借费及其他活动有关支出
<b>八、劳务酬金/奖励/激励费用，其中：</b>		包括立项专业建设需要支付校外专家的咨询费及劳务费、外国专家工作酬金（补贴）、外聘人员指导费、校内教职工和学生劳务费、批准设立的新增劳务费、各类奖励及激励费等

<b>1.校外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b>		按照苏大财〔2017〕7号规定标准执行
<b>2.校内教职工和学生劳务费</b>		按照苏大财〔2017〕7号规定标准执行
<b>3.新增劳务费</b>		需经人力资源处和财务处审批同意后填报
<b>4.各类奖励</b>		包括学生获奖、教学方面的标志性成果奖励等
<b>5.激励费</b>		不超过当年预算的 5%

专业负责人（签名）：

学院（部）负责人（签名）：

教务部负责人(签名):

财务处负责人（签名）：

其他

# 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9 年修订)

苏大学〔2019〕65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籍注册于我校并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应当积极参加劳动，弘扬劳动精神，树立劳动最光荣的观念。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

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



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

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研究生必须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及培养环节规定的其它要求。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或者补考，由研究生院规定；本科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由教务部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其中研究生还须由德政导师撰写评定意见。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

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学分认定办法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具体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及转导师，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及转导师的，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 由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在校期间有承担特殊任务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派的援外、援藏、援疆、援建、支教、公派项目及服兵役等), 提供相关组织证明文件及其他充足的证明材料, 经认定后其对应的承担特殊任务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本科生, 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新生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

培养计划等国家政策支持的各类计划而不能按期到校学习者，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江苏省及学校学籍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其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培养

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和相关学术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结业、毕业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一律不得申请返校参加学校教学活动,不得换发毕业证书、补发学位证书。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

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

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按相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主管。记过以下处分由学院（部）讨论决定；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定性，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审核。留校察看处分报



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在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由学院（部、所）负责学生工作的部门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处分决定即生效。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学校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设置6个月期限，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设置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凡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由有关学院（部）和保卫部（处）按有关规定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记过及以下处分材料由学院（部）负责归档，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材料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归档。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校团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按学校制定的具体申诉工作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不服，应当在接到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日内，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诉人。如予以受理，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认为做出原处理、处分决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错误等情况的，则作出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予以重新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六十一条** 申诉人对申诉决定不服的，在接到申诉决定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学生未提起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六条** 有关学生行为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后处理的，按原规定处理，本规定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苏大学〔2017〕47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019 年修订)

苏大学〔2019〕66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学生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苏州大学学籍的研究生、全日制本科学生，均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较好的；
- (二)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 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胁迫或打击报复的；
- (三) 侮辱、殴打教师及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对教师和相关人员寻衅滋事的；为发泄私愤而故意损坏公物的；
- (四) 第二次违纪或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 其他应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携带或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不主动上缴的；

（二）将传染病病原体、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枪支、弹药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三）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未经批准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

####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八条** 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者，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视斗殴规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聚众斗殴、持械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九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散布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浴室、卫生间等场所进行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非法占有公私财产的，除追回赃

物、赃款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侵占、冒领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金额不满人民币1000元且拒不退还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元以上且拒不退还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盗窃作案总价值不满人民币1000元，且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盗窃作案总价值达到人民币1000元以上，且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盗窃档案等保密文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诈骗、敲诈、勒索或团伙盗窃公私财物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过失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泄露国家机密文件、欺骗组织、包庇犯罪嫌疑人等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损害国家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在商业活动中，未经允许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宣传材料上公开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院（部）、学生组织等名义参加活动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五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相关考试管理辦法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凡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二) 累计两次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累计三次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凡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严重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下列课时者（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累计达15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累计达20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累计达30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累计达40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推荐信或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等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以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 **第六节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苏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分别处理如下：

- (一)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将校徽或证件借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 伪造、变造公章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 违反学校社团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七)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八) 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获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 (九) 违反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十)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等妨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 (十一) 使用学校的宿舍、教室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学习，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十二) 从事非法商业活动，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十三)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四)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五)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七节 违反社会公德及违法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社会公德或法律的，处理如下：

（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和色情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持有、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观看暴恐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处分；持有、复制、传播、贩卖暴恐音像制品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参与赌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院（部）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收集相关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部、保卫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事件定性；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出具拟处分意见，并作出拟处分告知书；学院（部）在接到拟处分告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处分告知书送达情况记录表需在送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学生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相关学生管理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一条** 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后，依据本规定相关内容，对学生作出相应处理。记过以下处分由学院（部）讨论决定，按相关程序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向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定性，学生管理部门审核。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将处分决定书交给学院（部），并由学院（部）送达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之日起，处分决定生效。处分决定书送达情况记录表需在送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学生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拟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如学生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学生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由两位老师或同学签字见证，并将情况记录在案，视为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送达。学生本人下落不明的，以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无效。申诉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处分期及解除程序

**第三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于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生效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受到处分的，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三十六条** 受记过以下处分期满后，经处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部）可以根据学生的表现，按程序解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当定期进行考察，及时教育帮助学生。期满后，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良好者，经学院（部）务会议讨论后提出建议，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解除处分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及相关材料应当由学校主管部门及学生所在相关单位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有关学生违纪事项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

后处理的，按原规定处理，本规定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苏大学〔2017〕48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苏州大学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

苏大港澳台〔2017〕5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 务，保证培养质量，保障港澳台侨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函〔201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苏州大学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研究生、本科生（含试读生、进修生、交换生等）的管理。

第三条 符合内地（祖国大陆）规定条件的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及华侨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到苏州大学就读。

第四条 学校按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招收、培养、管理和服 务港澳台侨学生。

第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的培养方式、要求等与学校其他学生相同。学校重视港澳台侨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

第六条 港澳台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财务处等部门归口负责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和服 务港澳台侨学生的工作。其职责是：

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受理港澳台侨本科生的申请、入学、转学、奖学金申请等工作；

教务部负责港澳台侨本科生的学籍、培养、转专业、学分认定、质量评估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等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港澳台研究生的申请、入学、转学、培养、学分认定、质量评估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的收费管理及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都应重视港澳台侨学生工作，做到各负其责，分工协作。

## 第二章 招 生

第七条 学校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自身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数量或比例。港澳台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

第八条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六年级）、品行端正、无犯罪历史记录、身体健康的港澳台侨学生凭有效证件参加国家“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考试”，成绩达到苏州大学录取分数线的，可以进入学校本科生阶段相关专业学习。

第九条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品行端正、无犯罪历史记录、身体健康的港澳台学生参加国家“面向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成绩达到苏州大学录取分数线的，可以进入学校研究生阶段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条 香港地区应届高中毕业生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后，可以申请免试进入苏州大学学习，学校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参加“台湾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达到苏州大学免试入学标准的，学校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港澳台地区当年被录取的本科新生可以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相关证明，申请免试进入苏州大学学习，学校择优录取。

以该方式申请入学者，需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并以试读生身份进入学校本科一年级就读。第一年为试读期，课程成绩经认定基本合格者，第二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可转成正式本科生，直接进入二年级学习，试读期所修学分有效。

第十三条 已获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苏州大学申请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期一年。试读期满，所修课程经认定基本合格的，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试读期所修学分有效。学生如需插入与原所学不同专业的，则视专业情况转入较低年级学习。

第十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所报考的专业以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为准。学生除报考全日制各专业外，亦可报考各类合作办学项目，包括成人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十五条 报考艺术、音乐、体育、播音与主持人等专业的港澳台侨

学生，需参加学校专业考试。

### 第三章 入 学

第十六条 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统一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

第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入学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办理注册手续。港澳台侨学生经批准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应按国家（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港澳台侨学生与内地同类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港澳台侨学生可以入住学校统一安排的校内宿舍，也可单独租住在校外。校外租房者应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向辖区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港澳台侨学生入学后应参加学校统一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有重大疾病的，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满仍无法入校学习的，学校有权劝其放弃学籍。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侨学生就读期间与内地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苏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学校鼓励学生家庭单独购买商业平安保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港澳台侨学生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二十三条 港澳台侨新生报到后，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要求及时在教育部学生信息系统中完成学籍电子注册程序，统一管理学籍。

### 第四章 培 养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保证港澳台侨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侨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对港澳台侨学生执行与内地学生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二十五条 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学校根据港澳台侨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可开设特设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侨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品德类、军事类课程，其

所需学分可由其它国情类课程（含公共选修课程）学分替代。

第二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允许其申请换修占总学分 10% 的课程（不含政治品德类、军事类课程）。申请换修应事先提出，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并报教务部批准。学位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或换修。

港澳台侨学生经测试仍无法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可以申请免测。相关体育课程仍需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申请者应填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申请表》并提交体育学院公体部审核。免测学生的成绩单按相应规定进行标注。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部）应当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侨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侨学生的特点和需求。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部）可为港澳台侨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可与内地学生建立互帮互学小组。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港澳台侨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出国境交流等活动。

第三十条 港澳台侨学生经过批准可以申请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

第三十一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境外所修学分由本人申请，报学院（部）分管院长审核并经教务部批准后，可以转换成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需课程学分，但最多不超过 75 学分。学校按规定收取学费、学分费。

第三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品学兼优者，可以申请教育部、江苏省政府奖学金。学校适时设立港澳台侨专项奖助学金，鼓励学习、激励创优。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本科生学籍、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为港澳台侨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港澳台侨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各学院（部）应加强辅导员对港澳台侨学生群体的关心和指导。

第三十五条 港澳台办公室、各学院（部）为港澳台侨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的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三十六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校规校纪和学习不努力、经多次教育仍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学生，学校及时作出相应处理；港澳台侨学生如有严重违背“一个中国”等重大政治问题的，各学院（部）应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港澳台侨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可以自费离境探亲访友。学期中因特殊原因离开学校三天以内的，需向学院（部）请假；离开学校三天以上（含三天）的，需分别向学院（部）、港澳台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参照内地学生的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侨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学校鼓励港澳台侨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侨学生与内地学生交流融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参照内地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学校做好港澳台侨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服务机制，提供就业便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开展港澳台侨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台湾省籍、港澳地区及华侨学生管理细则（试行）》（苏大〔2005〕38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苏州大学学生成长成才综合评价（“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苏大学〔2019〕8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融入人才培养大局。紧紧围绕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使第二课堂成为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是坚持服务学生发展需求。秉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面向学生成长成才实际需求，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

三是坚持发挥第二课堂优势。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优势特点，依托校内、校外资源等将第二课堂打造成为鼓励学生政治锤炼、知识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的载体平台。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本科生成长成才综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毕业时需完成100个实践积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通过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逐步将“第二课堂成绩单”打造成为学生成长记录的“金单”，着力提升其在学生成长成才和社会就业中具备的显示度、影响力和认同感，为实现身心陪伴下的学生自我管理、个体感知下的学生自我成长、需求导向下的学生个性发展的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不断夯实促进学生“成长”的基础工作，积极探索引导学生“成才”的关键举措，切实把我校立德树人的办学根本任务落到实处。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由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体育运动委员会、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艺术教育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

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规划、积分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口袋校园（Pocket University，简称PU）系统实施，系统具有交互功能，学生可在平台上交流、对比“第二课堂活动”参与情况，让“第二课堂成绩单”可视化、立体化、多维化。日常项目的发起组织、积分审核等由各基层团学组织负责，最终成绩经校团委审核认定后录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八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情况，相应审核工作由转入后学院（部）负责，已取得的积分正常计算。

### **第三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第一课堂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类活动和项目组成，分为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七个类别。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丰富和拓展七个类别的课程内容。本科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积分后，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具体分类如下：

1. 思想成长类。主要指参与思想道德、政治素养、人文素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的经历，包括参加各级各类主题教育、党课团课、心理健康、生命教育等讲座、培训、交流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思想成长类实践积分不得少于 36 个。

2. 实践实习类。包括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劳动教育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志愿公益类。包括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无偿献血、心理健康陪伴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志愿公益类实践积分不得少于 36 个。

4. 创新创业类。包括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学风建设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

5. 文体活动类。包括参与文艺、体育、宿舍文化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社会工作类。包括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特长类。包括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第四章 积分认定及程序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课程最终成绩在第七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 PU 系统确认，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总积分应达到 100 个（含）以上。

**第十二条** 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所修积分不足 100 个积分要求或某一项未满足最低实践积分要求的，由所在学院（部）提出预警，须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前补足所差积分数。

**第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积分；情节恶劣或屡次弄虚作假，以违纪论处。

**第十四条** 积分认定分为系统认定和申请认定。系统认定指在 PU 系统上发起活动，学生参与并完成，由系统自动给予认定积分；申请认定指学生参与未在 PU 上发起的活动及获得各级各类荣誉奖项，由学生在 PU 系统线上发起申请，经学院（部）审核，上报校团委认定。每年 4 月、10 月开放积分申请功能，5 月、11 月公布上一学期积分数。

**第十五条** 学院（部）每学年应将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积分的学生名单及项目进行公示。对学年末未取得积分或累计积分较少者，学院（部）应及时提醒警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同时每学年对在各课程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及时进行“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积分的认证，并实时查询、核对。学校每年向学生提供具有仪式感和形式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全面展现学生参

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内容、形式、成绩等，不断丰富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心路历程。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存在不文明、不道德等不当行为的将扣除相应积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将从总积分中分别扣除 10、15、20、25 个积分，且必须在思想成长类或志愿服务类活动中，在必修积分基础上额外完成所扣积分 1.5 倍的补偿积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提交苏州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由苏州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苏州大学学生成长成才综合评价（“第二课堂成绩单”）  
积分认定标准

## 附件

# 苏州大学学生成长成才综合评价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第一课堂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类活动和项目组成，分为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七个类别。

### 一、积分项目

#### （一）思想成长类

主要指参与思想道德、政治素养、人文素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的经历，包括参加各级各类主题教育、党课团课、心理健康、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等讲座、培训、交流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至少完成 36 个积分。

1. 参与思想成长类活动，计 2 个积分/次。
2. 获得表彰

表彰级别	积分值
院级	5
校级	10
省级	20
国家级	40

备注：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积分予以认定。

#### （二）实践实习类

包括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劳动教育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1. 参与实践实习类活动，计 2 个积分/次。
2. 参与社会实践

实践级别	积分值/次
------	-------

院级立项	5
校级立项	10
省级立项	15
国家级立项	20

### 3. 获得表彰

表彰级别	积分值
院级	5
校级	10
省级	20
国家级	40

备注：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积分予以认定。

3. 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满三个月以上，并有相关单位予以证明，计 20 个积分/次。

4. 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经历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但不计积分。

### （三）志愿公益类

包括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无偿献血、心理健康陪伴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至少完成 36 个积分。

1. 参与志愿公益类活动计 1 个积分/小时，单次志愿服务认定不超过 6 个积分。无偿献血 6 个积分/次，心理健康陪伴 6 个积分/月。

### 2. 获得表彰

表彰级别	积分值
院级	5
校级	10
省级	20
国家级	40

备注：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积分予以认定。

### （四）创新创业类

包括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学风建设活动的经历

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

### 1. 学术科研

(1) 参与创新创业类活动，计 2 个积分/次。

(2) 完成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筹政基金”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级别	项目负责人积分值	其他参与人员积分值
院级	5	3
校级	10	5
省级	15	10
国家级	20	15

(3) 在校期间以“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有正式刊号的国内、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及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核心期刊。

发表级别	第一作者积分值/篇
国内一般刊物	10
中文核心期刊	20
SCI、EI、SCIE、SSCI、A&HCI 检索收录	40

备注：如有多位作者，则按作者排名依次递减 5 个积分，最少计 5 个积分。

(4) 在校期间以“苏州大学”为权属单位获得专利、软件等发明创造。

类别	第一专利人积分值/项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20
软件著作权	20
发明专利	30

备注：以授权的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如同一授权有多位合作者的，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积分，最少计 5 个积分。

(5) 以负责人身份参与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并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

部门鉴定为国际或国内领先或者先进科研成果并获得科研成果奖励。

奖励级别	负责人积分值
市厅级	30
省部级	40
国家级	50

备注：如有多位合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积分，最少计 10 个积分。

## 2. 学科竞赛

主要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同一项目在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按最高积分予以认定。

各学院（部）认可的其他学科竞赛对应相应等级奖项，积分减半认定。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值
校级	优秀奖	5
	三等奖	10
	二等奖/铜奖	15
	一等奖/银奖	20
	特等奖/金奖	25
省级	优秀奖	20
	三等奖	30



	二等奖/铜奖	40
	一等奖/银奖	50
	特等奖/金奖	60
国家级	优秀奖	40
	三等奖	50
	二等奖/铜奖	60
	一等奖/银奖	70
	特等奖/金奖	80

### 3. 创业实践

(1) 创业团队获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需提供投资协议、相关资金证明。团队负责人可认定 20 个积分，其他主要合作者可认定 10 个积分。

(2) 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进驻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创业经营，企业运营半年以上，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公司运行情况等证明，企业法人代表可认定 40 个积分，其他股东成员可认定 20 个积分。

#### (五) 文体活动类课程

包括参与文艺、体育、宿舍文化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1. 参与文体类活动，计 2 个积分/次。
2. 在文体活动类竞赛中获得奖项。

表彰级别	积分值
院级	5
校级	10
省级	20
国家级	40

备注：参加但未获奖按照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计 2、4、6、8 个积分；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积分予以认定。

### (六) 社会工作类课程

包括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1. 在校、院级组织（社团）、班团组织担任主要干部或干事，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按学期计算积分。

任职级别	职务	积分值/学期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10
	部长、副部长	8
	干事	2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8
	部长、副部长	6
	干事	2
班级学生组织	班长、团支书	6
	班委、团支部委员	4
	宿舍长	4
学生社团	负责人	4

备注：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积分认定一项。

2. 个人获得表彰

表彰级别	积分值
院级	5
校级	10
省级	20
国家级	40

备注：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积分予以认定。

3. 团体获得表彰

获奖级别	负责人积分值	骨干成员积分值	其他参与人员积分值
校级	4	2	1
省级	8	4	2

国家级	12	6	3
-----	----	---	---

备注：骨干成员数量不多于该班团组织总人数的 25%，社团骨干成员数量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 25%；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积分予以认定。

4. 在校东吴艺术团、礼仪队、运动队、国旗班、东吴辩论队、校交响乐团、星空合唱团、东吴剧社等服务期满 1 年、2 年、3 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 5、10、15 个积分。

### （七）技能特长类课程

包括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如全国英语四六级（425 分及以上）、英语口语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驾驶证、普通话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等，计 5 个积分/项，且 15 个积分封顶。

## 二、减分项目

有以下不文明、不道德等不当行为的按照如下标准扣分。

序号	类型	行为描述	分值
1	思想道德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行但情节较轻	2
2		在社交平台上传播不良思想、信谣传谣或发表不当言论（文字、图片、视频等）	2
3		在校内进行传教活动	2
4		参与非法游行、非法集会	2
5		公开发表诋毁学校、师长言论	2
6	诚信文明	制造虚假学习工作经历，违反学术道德和诚信，情节轻微	2
7		在志愿时长、社会实践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2
8		故意损坏公物、花草树木等	1
9		宿舍卫生脏乱差	2
10		公开场合故意辱骂、挑衅他人	1
11		拾获他人物品恶意不归还	2
12		恶意拖欠学费	2
13		课堂上故意顶撞老师	2
14		上课迟到、早退/次	1
15		旷课/次	1

序号	类型	行为描述	分值
16	学习 实践	委托或帮助他人代课、点名代签	1
17		未及时上交或抄袭作业	1
18		违反图书馆规定，恶意损坏图书、破坏图书馆环境	2
19		故意损毁实验器材，浪费实验材料	2
20		私自组建社团、参加违规社团活动	2
21		未经批准设立、运营社团公众号	1
22		参加出国境项目不遵守外出纪律	1
23		暑期社会实践擅自离队	1
24		遵纪 守纪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但未构成处分
25	聚众喝酒、酗酒，造成不良影响		2
26	参与校园霸凌		2
27	参与非法“校园贷”		2
28	体育测试有替考代跑行为		2
29	违章用电、私拉乱接电线		2
30	选举时使用拉票、贿选等不正当手段		2

# 苏州大学关于外国留学本科生 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的若干规定

苏大教〔2015〕2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留学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提高我校留学生培养水平，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本科生是指持外国护照，被正式录取到我校全日制本科学习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原则上参照《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苏大外〔2015〕18号）、《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苏大教〔2013〕12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申请的专业为汉语授课时，其汉语水平达到一定等级时方可入学。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本科生，可先在我校进行汉语补习。学院（部）可以根据条件为外国留学本科生开设使用英语或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外国留学本科生可以申请免修部分公共基础类课程，结合我校实际，可申请免修的具体课程为：

- 1.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
- 2.形势与政策
- 3.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 4.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与实践
- 5.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6.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7.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第六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可换修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10%的课程，但不得申请换修学位课程。换修课程需由学生本人在选课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务部批准。

第七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的课程考核原则上根据《苏州大学本科课程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3〕120号）文件执行，在具体组织实施时可由留学生所在学院（部）会同任课教师结合课程内容和外国留学本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八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须符合如下要求：

1.外国留学本科生需在规定的年限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准予免修和换修的课程），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其中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MBBS专业）至少获得225个学分，文科专业至少获得140个学分，其他专业至少获得150个学分。

2.转学生在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国内外高校学习所获得学分可以向我校申请转换，学分转换需经我校审核，最多不超过75学分。转学生在我校学习时间至少应满两学年，期间文科专业至少获得70个学分，其他专业至少获得75个学分；有校际协议规定的双学位学生毕业学分要求按照校际协议规定执行。

3.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毕业前未受留校察看或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已解除、记过处分已撤销。

第九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应符合如下条件：

1.满足毕业要求。

2.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2.3$ （4分制）。

3.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考试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申请毕业及学位授予应按照如下程序：

1.外国留学本科生可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书面申请毕业、学位。已取得苏州大学留学生毕业证书但未获学位者，毕业后不得再申请学位。

2.经学院（部）审核、校学位委员会审定，达到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资格的外国留学本科生，获得苏州大学留学生毕业证书；达到苏州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留学生，获得苏州大学留学生学士学位证书。

3.外国留学本科生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由海外教育学院完成学历电子注册；获得学士学位者，由教务部将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教育部学位平台备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如与本规定有冲突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综合办公室整理

2021年4月